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5 期



5217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43 ）

討論事項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3 ）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3 ）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3 ～ 44 ）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4 ）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3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291人被捕，112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70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14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7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3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

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4 ～ 50 ）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51 ～ 100 ）
國籍法修正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00 ～ 176 ）

國是論壇……（ 177 ～ 18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3 ～ 22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6 ～ 22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229 ～ 266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267 ～ 308 ）

交通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09 ～ 33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35 ～ 386 ）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87 ～ 426 ）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427 ～ 484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85 ～ 490 ）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91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游顥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每一位委員是不是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謝謝。

報告院會，針對報告事項第七十五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本案開始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

沈委員伯洋：理由是什麼啊！說一下理由啊！

主席：時間 1 分鐘，現在表決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75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下一案。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吳委員沛憶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擬撤回前提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經常門獎補助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1,240 萬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0 項及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農業部函送「芬諾尼（Fenoxanil）等 11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制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制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葛委員如鈞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鐵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財政部函送 112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31 案到第 26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9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8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246 案到第 25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開始宣讀，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與國道基金之關聯性和自償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七)、(六十九)、(八十)及(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東草屯休息站工程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2023 國慶焰火施放出現無人機入侵干擾致演出被迫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二)112 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因無人機干擾而取消演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高雄機場國際航點進步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八)提升各級航站消防隊消防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四)強化「氣象數位治理及跨域服務」之資料供應及資料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行政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國外觀光行銷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重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七)「臺南 400」國際行銷滾動式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旅宿業缺工及低薪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鼓勵業者申

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國內旅遊費用居高不下且未提升住宿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加強控管、巡查無動力飛行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全線拓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說明及強化資安防範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及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鐵研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八)「高鐵宜蘭特定區範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九)鐵研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施工檢查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六)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計畫期程進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八)「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成效不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強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精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理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及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撰寫永續報告書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至(六)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數位醫療相關法規或議題之橫向縱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及(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人體生物資料庫治理及推動健保資料庫專法實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國保財務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計畫之規劃與預計執行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出現負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出現負數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財務缺口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中低收入戶標準之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與存款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社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家暴體系的同志友善度及包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工作者職前與在職訓練與不適任人員查核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發覺潛在高風險家庭及兒虐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本土中藥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次區域重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及健康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及(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提升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久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統計表及編制說明統一放置於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專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最低生活費以因應大環境變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年金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護理人員跨科支援規範或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健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適足護理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將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病友納入身心障礙第五類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納入無家者專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非強制隔離治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出」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新藥審查機制與成立專案辦公

室後之運作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資安維護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及提升主要慢性病預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國人健康調查作業規範及訪員執行與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精進癌篩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法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溢領案件追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機構財務評估機制及改善人力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2 歲友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管理、稽查及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中心稽查人力補足及強化稽查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公共化及準公共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托育高需求地區擴充公共托育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2 歲嬰幼兒照顧」之 3 項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及準公共托育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盤點公托及準公托區位分布及實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名冊一致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合藥廠與農民、提高研發解決成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三十八)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二十五)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及(四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九)、(十)及(

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五)及(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263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3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七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巧芯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碳權抵減及碳費費率審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世堅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正旭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及「近年燃煤量與碳排量均居高不下，火力電廠超額排碳造成恐無碳權可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涂委員權吉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機車駕訓班普及率及機車駕照考試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因現行長照政策僅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而中低收入戶仍須負擔部分金額，然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亦為困難，主管機關應予以全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高雄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經查，原本應為胸腔膿包患者進行引流手術，然卻錯把隔壁床低血壓患者推入開刀房，直到主刀醫師動刀後，才驚覺搞錯對象，整個過程經手五人，沒有一人確認患者身分。然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此要求衛福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曾質詢有關逃兵與軍人自傷之議題，然該軍團再傳出僅入伍 2 天的新兵逃跑後又自行返營，另有一名 19 歲志願役跳樓輕生，短短四天發生 2 起案件，不免擔心是否為軍中壓力過大所致。經查，過去監察院在士兵自殺調查報告中指出，目前軍隊編制的心理輔導官太少，有關精神疾病的判斷與診療，也應交由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協處，爰此要求國防部儘快引入相關資源，積極照顧國軍心理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花蓮發生強震，全臺各地房屋安全議題引發關注，為加速全臺危險老舊建築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鑒於警界今年發生多起輕生案件，顯示警察高壓工作及身心狀態已亮紅燈，爰此，請行政院檢討警察工作環境，除增加多元心理諮商管道之外，請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主進步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報告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重行表決一次。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共 6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反對，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

（支持村里長！反對民進黨！）

（支持村里長！反對民進黨！）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請維持一下議場秩序好嗎？麻煩請各位委員共同維護一下議場秩序。請所有的委員就自己的座位坐下。

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

，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支持村里長！）

（支持村里長！）

（支持村里長！）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麻煩所有的立法委員共同維護一下議場的秩序好嗎？麻煩黨團幹部約束一下委員好嗎？主席再一次呼籲，拜託各位委員，共同維護議場的秩序，請所有的委員就坐在自己的位上。

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

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王鴻薇等 3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

，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楊　曜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楊曜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2）次院會，建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本案有無異議？（有）反對，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1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4、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2）次院會，建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凍漲電價，苦民所苦）

（凍漲電價，苦民所苦）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不要再反對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洪委員孟楷：要求民進黨正視民意，苦民所苦。民進黨不要再反對了！民進黨不要再反對了！

（凍漲電價，苦民所苦）

（凍漲電價，苦民所苦）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5、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6、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共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麥玉珍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

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6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12）次院會，建請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請黨團幹部約束一下所有的委員，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好嗎？我們共同維護議場的秩序好嗎？請黨團幹部約束一下好嗎？所有委員請坐在自己位置上好嗎？我們共同維護議場的秩序，再一次呼籲大家。

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

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

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

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民進黨黨團代表沈委員伯洋發言，時間 5 分鐘。

沈委員伯洋：（11 時 30 分）大家好，我是沈委員伯洋，我來做一個簡單的提案說明，其實我們之前也開過相關的記者會，但因為歐洲議會、歐盟、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等都已經發出這些聲明，我們作為國會、作為立法的最高殿堂，理應也要跟這世界的國家一致提出對於香港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譴責，這個譴責為什麼那麼的重要？因為過往的香港國安法比較像是一個臨時性的規定，這個臨時性的規定就已經造成非常多的人權侵害，所以在臺灣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香港人也跟我們反映，希望我們能夠針對這件事情發出嚴正的聲明。

這一次的第二十三條立法，等於是把過往國安法很多的事項具體化，除了這個之外，它還擴張了範圍，擴張了叛國的範圍、擴張了電腦的部分、擴張了煽動的部分，更重要的是，它還包含境外勢力，而他們所謂的境外勢力其實就是包含我們，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這件事情如此重要的原因，這不僅僅是一個跟民主自由站在一起那麼簡單的事情，我們甚至必須要藉由這樣的聲明去警惕國人，讓國人知道在現在中國的修法裡面，不管是保守國家秘密法、反間諜法、反分裂國家法，其實都會讓各位受害，包含一般的人民，甚至包含我們的官員，都可能在他逮捕的範圍之內。

所以非常重要的一點，譬如剛剛本來有一個案子是我寫的，是關於立法委員赴中這樣一個案子，為什麼要受到管制？為什麼要先報備？非常重要的原因不只是在看行程中見了誰那麼簡單而已，現在以中國的法律來講，我們甚至還要保護我們的官員，因為如果他們去了發生任何的事情，很有可能都會因為這些法令而遭受到人權的侵害。

當然很可惜的事情是，剛剛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法案，提出讓大家能夠去審查我們今天不管是握有國家秘密的、國家關鍵技術的，甚至能夠接觸最多國家機密的立法委員，在去中國的時候，要經過一定程度的申報、一定程度的審查，這不是代表不能去喔！因為像我們的市長、各個直轄市市長要去，按照現行的規範，本來也都是要審查的，然後政務人員退休了要去，也是要審查，而且審查的時間其實有時候兩個禮拜之內就完成了，所以這絕對不是一個不能夠進行的事情，結果呢？我們今天在國際的局勢、在香港第二十三條立法通過的同時，我們竟然連保護自己的國人、保護自己的官員的立委提案，都被退回程序委員會，而且竟然還不是中國國民黨提的，是台灣民眾黨提的！

最後我再加一點，我看到台灣民眾黨針對譴責第二十三條的提案提出了一個修正，裡面提到我們難民法的規定，我先告訴大家，在來這裡之前，我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副會長，在座的人當中，應該是我最瞭解難民法的規定，請不要把不同的事情混雜在一起，我先嚴正的聲明一下，為什麼今天難民法會重要，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什麼？在於我們對於今天的難民，不管是港人還是其他的難民，他進來除了一定的審核機制之外，還包含國安的機制，而我剛剛才講，針對我們的國安機制，我們的人員去的時候相關國安機制的案子，連剛剛這個都要退回程序委員會，結果在這一個案子裡面卻說，你在意香港人、在意難民法，這是什麼樣矛盾的想法？這不是我認識的台灣民眾黨，這不是我認識的國昌老師。所以再一次的，我們還是回歸到這個嚴正的聲明，我們必須謹守跟民主自由同盟的界線，我們讓我們的聲明回歸到最嚴正的立場，讓大家知道，目前香港不管是國安法的立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還有反間諜法、保守國家秘密法，在那麼綿密的法律之內，我們要怎麼樣去跟港人站在一起，以及我們要再如何細緻化難民法的規定，以及在兩岸或者港澳條例來做規定，而不是在違背憲法的狀況之下，去做這些莫名其妙、自我矛盾的一個修正提案，我的發言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我們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35 分）我讚賞民進黨又再一次表演了說一套做一套的功力。支持自由、民主、人權，我想這是普世價值，不管是國民黨團、民進黨或民眾黨都是支持的。我記得在 2020 年那一次總統大選，也就是 108 年、109 年前後，民進黨喊得震天價響說要撐香港、撐香港！這個我們聽到很多，我也相信在那一次事件中，蔡英文總統因此充分獲利，獲得了選票，尤其得到非常多年輕朋友的支持。但是選舉結束以後發生什麼事？上一屆剛開始，我一直在內政委員會，對於蔡政府所說的撐香港，我們來看看他做了什麼動作。

陸委會推動成立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宣示要挺香港，但我們看到多少香港人士，不管是申請來臺灣政治庇護也好，或申請居留的也好，紛紛被駁回！我不知道在座的民進黨委員良心有沒有不安？你們有沒有接過相關陳情？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你們行政審查的標準在哪裡？不要一再的說一套、做一套，這個百姓看不下去！

今天國民黨黨團在這裡鄭重提出真正的撐香港，我們要求陸委會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工作，完善既有與香港有關的法規，具體提供對香港人的關懷和照顧。如果大家覺得國民黨批評民進黨只是因為政黨立場不同，那麼我跟大家報告監察院的報告。監察院有作出報告，說明了權責單位，也就是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引發當事人質疑，連香港人都一再批評，而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監察院所作出的報告。

所以民進黨、執政黨如果真心要挺香港，請拿出實際作為，不要口惠而實不至！比如將補助黑熊學院的錢拿來補助支持香港人，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只是在做意識形態的攻擊。我們要真正的挺香港、撐香港，維護真正的自由、民主、人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二位鍾委員佳濱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容我再一次用這樣的方式來說明，不要打著

人道的旗幟反人道！表面上國民黨質疑民進黨執政期間，對於香港因為反送中，被中國、中共以國安法迫害的香港人民申請來臺尋求庇護一事，認為我們績效不彰，講得振振有詞。別忘了剛剛沈委員所提出的，正是要落實讓香港真正有人道需求的難民能夠進入臺灣，而不是另外開一個門，讓中國、中共、中南海大量派遣潛伏來臺灣、破壞臺灣治安的情治人員！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合理的國安審查機制。

透過這個國安審查機制，才能一方面展現臺灣響應人道主義的普世價值，讓有真正需要的香港人民能夠來臺灣。但是我們要防止有人假借這樣的通道，假借這樣的難民申請，大量的湧入臺灣，不管是來買房、滲透，或者是從事間諜行為，代表境外敵對勢力來破壞臺灣的民主。

我想現在誰在臺灣境內假民主之名、假言論自由之名來破壞臺灣的民主，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連今天一個號稱台灣民眾黨的政黨也可以把沈委員剛才類似要落實這樣的機制，以議事程序的方式完全予以退回，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也讓在場委員對於落實這個機制的表態機會也沒有辦法向國人社會說明。

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再次的呼籲，剛剛主席宣布了不再討論，在不再討論之前，我們就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送交委員會，讓朝野三個政黨光明正大的向國人說明我們是支持香港，支持真正有需要人道庇護的香港人民可以來到臺灣，還是表面支持暗中開門，不需任何國安審查大開後門，讓這些可能代表境外敵對勢力，甚至是中國共產黨在臺灣的第五縱隊大量湧入臺灣，來破壞我們的社會。這一點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希望你們支持讓這個案子交付審查，如果你們不是這個意思，到委員會來說清楚、講明白，也歡迎台灣民眾黨的委員一起來加入，看看臺灣、中國你們到底站在哪一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三號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2 分）非常遺憾，民進黨的委員都不知道現在在做什麼事情，現在是討論事項第六案，沈伯洋委員提出來的一個條例，而民眾黨團以及國民黨團都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剛剛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委員用 3 分鐘的時間完全牛頭不對馬嘴！

我們再回過頭來，國民黨團今天很負責任地提出討論事項第六案的修正動議，我們就是認為自由、民主、人權是普世價值，支持人權的價值一直都是國民黨團的立場，而 201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事件，蔡政府高喊撐香港，但是真的有在撐香港嗎？撐香港的經費逐年減少，港人來臺居留以及定居的人數大幅減少，監察院都有做出調查，所以要求陸委會檢討的時候，我們要真真正正的做出實體、具體的作為。

民進黨政府選前大打抗中保臺牌，選後撐香港棄香港，這樣的兩面手法，根本就是拿香港人作為選舉籌碼的騙票工具。我們也要說，如果民進黨委員剛剛的發言是對的，我們當然反對間諜在臺灣從事任何間諜的工作，民進黨如果要被打臉的話，我們就提出來有民進黨籍的召委有中國籍的小三，這有沒有間諜的疑雲？要不要清查？要不要送程序委員會？即便已經不是在這一屆了，不要自己做就可以，別人做就不行。更重要的是，言論自由當然要捍衛，但是我們看到這個禮拜，在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NCC 的主委好意思以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否決立法

院成立的調閱小組，不給相關的資料，言論自由在哪裡？關電視台、關新聞台，就是過去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的言論自由嗎？

所以最後，對於今天的討論事項第六案，我們也提出了修正動議，國民黨團很務實地要求陸委會，請提出推動港人人道救援的工作，完善涉港的法規，具體提供港人關懷跟照顧，實質達到撐香港的政策目的。撐香港，撐所有世界普世價值的自由、民主、人權的地方跟國家，這是國民黨團共同的承諾，我們一定會堅持捍衛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拒絕任何的抹紅，我們拒絕任何的潑髒水，國民黨團永遠跟臺灣主流民意站在一起，這是我們的普世價值，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交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交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6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

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

。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

三、事實上，目前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對來台港人所提供的「投資移民」與「政治庇護」兩種途徑皆不夠完善。在「投資移民」方面，按照政府所修訂的《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要持續投資並營運至少三年，期間須設有實體辦公處所和聘任兩名以上台灣員工，之後再經陸委會和國安單位共同開會「聯審」後方能「定居」。查內政部移民署統計，2019 年來台居留港人有 5,858 人、定居 1,474 人；2020 年居留 10,813 人、定居 1,576 人；2021 年居留 11,173 人、定居 1,685 人，顯見獲核准定居之港人人數遠低於申請人數。在「政治庇護」方面，由於台灣至今尚未有一套獨立的難民法，有關港人政治庇護相關的規範僅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陸委會 2020 年七月後以「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審核申請政治庇護的港人，然而目前相關制度仍過度依賴行政機關之判斷，標準不明，相關配套亦極不充足。致使希望申請庇護的港人多失望而歸。顯見政府「台灣挺香港」徒有口惠，名不符實。

四、本院要求陸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完善既有涉港法規，減少行政裁量空間，並明定相關認定標準與後續安置措施，以達成真正的「撐香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6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引發各界關注。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人權價值一向為本黨團堅定的主張。

二、自 10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陸委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宣示「挺香港」的政策方針，惟查近年政府用於「撐香港」經費逐年遞減。次查，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媒體報導係陸委會刻意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技術性延長審查，監察院調查後亦指出「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要求陸委會檢討，無疑是揭發民進黨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大打「抗中保台」，選前撐香港，選後棄香港的兩面手法，根本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

三、本院要求陸委會應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工作，完善既有涉港法規，具體提供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以實質達到「撐香港」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討　論　事　項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7、7、7、8、10、7、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34200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48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616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39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0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820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62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901 號，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90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895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79 號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13 年 4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 年 4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鑒於去（112）年 9 月 22 日明揚公司大火案，造成重大傷亡，突顯業者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情事。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之管理，經濟部研議多項精進作法，包括：

1.強化源頭管制：

經濟部與環境部強化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並以彰濱產業園區作為示範場域，篩選出彰濱產業園區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 145 家名單，查報有 65 家廠商須補申報，執行成效良好。為擴大全國應用，經濟部已督導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及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查報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名單，並於 6 月底前完成抽查，以確保工廠皆已完成申報作業。至於化學雲自動勾稽程式之開發，規劃將於本（113）年 7 月底前完成，以利主管機關隨時產出疑似未申報危險物品資訊之工廠名單。

2.修正相關子法：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增加動態申報機制，要求工廠負責人即時更新

廠內危險物品變動資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為現行 1 倍，總保險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7,200 萬元，以增加對第三人之保障。該二部子法已於本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告，將於 6 月 1 日發布施行。

3.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五章罰則部分規定，將違反現行第 31 條第 7 款、第 8 款有關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新增為第 28 條之 14。修正重點如下：

(1)提高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俾利主管機關依個案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

(2)裁處罰鍰與限期改善併行，現行規定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能裁罰，管制效果不足，修法後可直接處罰並同時命改善或申報，加強促使工廠依法申報之效果。

考量本法修正公布後，尚有子法修法及地方政府宣導等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故修正第 39 條規定，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之。

為利業者瞭解工輔法與相關子法修法資訊，經濟部已規劃於 2 月至 5 月共辦理 21 場全國巡迴說明會，目前已辦理 7 場，出席人數踴躍。

(二)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1859 號）

1.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工廠負責人未如實辦理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危險物品及申報規定，主管機關逕行處以罰鍰。

2.修正第三十一條，移除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改以增訂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進行裁罰。

3.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對於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逕行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修正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施行日。

(三)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雖歷經三次修正，但仍無法解決工廠危安問題，導致出現重大傷亡。

2.鑒於明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造成重大傷亡，顯見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危及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為強化針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理，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將罰鍰數額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藉由高額罰款督促工廠落實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查核管理，降低救災人員搶救時遇到不明危害之機率。

(四)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負責人，只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若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事故，甚至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時，對於員工之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完備工廠勞工之安全與保障，應要求工廠負責人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並提高未投保相關保險者之裁處金額。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157 號）

1.去（112）年屏東明揚公司大火一案，造成重大傷亡，後查該廠並未如實申報，並於事件發生後，才發現該公司違法儲存危險物品 3,000 公斤，超過管制規定的 30 倍。

2.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違反申報義務時，僅裁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考量違規情節輕重不同，實有必要提高罰鍰上限。

(六)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166 號）

1.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國際科技公司，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廠房爆炸案，最造成 6 人死亡，其中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109 人受傷。事件發生後，才發現該公司違法儲存危險物品 3,000 公斤，超過管制規定的 30 倍以上。

2.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現行法規裁罰僅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與其可能造成的重大災害不符比例原則，實有大幅提高罰則之必要，以遏止廠商投機心態，擔起該有的防災責任。

(七)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220 號）

1.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查本法現行第二十一條訂有危險物品申報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並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惟鑒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是類工廠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又工廠違反前開規定者，係先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不改善或未申報者，始處罰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為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爰擬具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額度，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221）

1.去（112）年 9 月 22 日於屏東縣明揚工廠劇烈爆炸大火案，造成 10 死（4 名消防員、6 名員工），超過百人輕重傷，屏東縣政府公布資料顯示，廠內存放 3,000 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 30 倍，突顯工廠業者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情事。

2.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之管理，為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再次發生，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並修正）

3.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十一條）

(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260 號）

1.近期因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致使發生工安意外，危及員工生命安全，惟現有規範僅針對危險工廠有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之虞，而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卻未涵蓋對員工之保障，爰修正本條增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得以負擔雇主對員工的損害賠償責任，作為最基礎的保障。

2.此外，該類工廠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又工廠違反前開規定者，係先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不改善或未申報者，始處罰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為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爰修正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提高罰鍰額度，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3.第三十九條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據媒體報導，去年屏東發生的工業廠房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共計十人罹難、一百一十一人受傷，其中有四位消防隊員殉職。此事凸顯部分業者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之情事。為督促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業者依法誠實申報，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2.新增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違反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啓楷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工廠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將嚴重威脅救災現場消防員性命，若僅以定額高罰鍰恐將無法有效嚇阻，是以參酌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意見，應以企業營業額比例計算罰鍰，並課以刑責，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除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需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一、現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負責人，只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若

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事故，甚至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時，對於員工之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完備工廠勞工之安全與保障，應要求工廠負責人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且需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投保，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以求明確。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近期因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致使發生工安意外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額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危及員工生命安全，惟現有規範僅針對危險工廠有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之虞，而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卻未涵蓋對員工之保障，爰修正本條增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得以負擔雇主對員工的損害賠償責任，作為最基礎的保障。
（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	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

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經查是類工廠多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另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就工廠違反前開申報危險物品義務者，係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未申報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為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

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	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為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並考量工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多寡不一，且不同工廠間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

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二)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列為第一款；第八款列為第二款，並將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期	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其比例及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	

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之情形納入規範。 二、考量工廠規模大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主管機關將評估未申報危險物品之危害程度，包括工廠負責人違反申報義務之受責難程度、對於周遭環境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定裁罰基準，俾利執行；又倘工廠經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u>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累進連續處罰：</u>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併予敘明。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多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導致人員傷亡及環境污染，究其原因，多是因為現行本法條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對於工廠負責人未善盡廠內危險物品之申報、督導、改善之情形，其得以獲得一次改善機會，若未改善才處以一萬至五萬罰鍰，對於工廠負責人之約束力有限，且容易產生僥倖心理，為強化本法對於工廠負責人之督

導管理之責，爰增訂本條文。

三、本條文之增訂重點為主管機關未來對於工廠負責人未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狀況，應逕行處以罰鍰，並令其改善，且同時提高對於工廠負責人之罰則為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明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顯見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

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危及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為強化針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理，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本條。	三、考量工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多寡不一，且不同工廠間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就主管機關管制措施制措施，爰將罰鍰	

數額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查核管理。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經查是類工廠多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

| | | |

正如下：

(一)為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並考量工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多寡不一，且不同工廠間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

| | | |

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主管機關將評估未申報危險物品之危害程度，包括工廠負責人違反申報義務之受責難程度、對於周遭環境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定裁罰基準，俾利執行；又倘工廠經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併予敘明。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工廠危險

物品之管理，為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再次發生，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以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並肩負起危險物品的申報責任，以利於防災及救災工作事前部署與預演，減少意外災害造成的損

失。

三、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移列本條並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多未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另現行工廠違反申報危險物品義務者，須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未申報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為

| | | |

| | | |

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之情形納入規範。

三、考量工廠規模大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主管機關將評估未申報危險物品之危害程度，包括工廠負責人違反申報義務之受責難程度、對於周遭環境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定裁罰基準，俾利執行；又倘工廠經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一、據媒體報導，去年屏東發生的工業廠房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共計十人罹難、一百一十一人受傷，其中有四位消防隊員殉職。此事凸顯部分業者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之情事。為督促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

物品之業者依法誠實申報，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二、新增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違反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近年明揚大火案，顯示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	

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危及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為強化針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理，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本條。

三、考量工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多寡不一，且不同工廠間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就主管機關管制措施

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查核管理。 四、定額罰鍰對業者欠缺嚇阻效果，爰訂以依業者營業額比例計算，約束工廠申報。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並提高工廠負責人違反強制投保義務之裁處金額，以嚇阻雇主行違法之情事。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續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

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	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六、違反依第二十	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	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	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文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予修正。 二、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已修正移列於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三、第四款配合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酌予修正。 四、刪除第五款及第六款，改以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予以規範。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一、為強化工廠善盡

管理資格，爰提高屆期未改善之廠家處罰金額，以此強化廠商自我管理能效。

二、本條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

三、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應先令其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業務種類從事製造、加工。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地點從事製造、加工。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數量從事製造、加工。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未依公告之內容申報。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業務種類從事製造、加工。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地點從事製造、加工。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數量從事製造、加工。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未依公告之內容申報。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業務種類從事製造、加工。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地點從事製造、加工。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准之製造、加工數量從事製造、加工。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未依公告之內容申報。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才予以裁罰，恐不利於管制效果，為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爰修正本條條文，針對違反者，直接開罰。 二、考量工廠規模大小落差甚大，且存放之危險物品數量多寡不一，工廠一旦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將會對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實有大幅提高罰則上限之需要。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過去主要針對中小型工廠，所以考量到比例原則、罰則也訂得較輕，但隨著營運擴展、廠房擴建，確實有檢討罰則的必要，爰大幅提高罰則之上限，以遏止廠商投機心態。 二、根據現行條文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先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才予以裁罰，爰修正本條規定，對於違反者，直接開罰，並令其限期改善，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內容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		一、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本條文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一、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	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u>量生產或停止生產</u>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	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其		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據媒體報導，去年屏東發生的工業廠房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共計十人罹難、一百一十一人受傷，其中有四位消防隊員殉職。此事凸顯部分業者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辦法」規定，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之情事。為督促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業者依法誠實申報，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二、新增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違反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仍不遵行者，得按次累進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工廠善盡管理資格，爰提高屆期未改善之廠家處罰金額，以此強化廠商自我管理能效。 二、本條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 三、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不予通過)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第三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逕行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拒絕調查。	
（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尚有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配合本次條文修正案

，修正本法施行日。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考量本法修正公布後，仍有相關配套措施待規劃，需適當作業期程以為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尚有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院定之。另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尚有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

，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考量該法修正公布後，尚有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修正公布後，仍

有相關配套措施待規劃，需適當作業期程以為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議瑩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捷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第 1 位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9 時 7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同仁。今天工輔法可以修正通過，我是滿肯定也滿感動的，因為過去工廠的大火不斷地發生，讓我國其實失去非常多位消防員，都讓我非常地沉痛、也非常地難過，尤其是去年明揚大火有 4 位消防員殉職，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這一次工輔法的修法重點有兩個，其實都是針對明揚大火，第一個是危險物品的申報，如果沒有在申報期限內申報，或者是申報不實，必須要加重罰鍰的金額，從一到五萬元調整為五到五百萬元。第二個是這一次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這些危險物品申報的規範，沒有再讓它有限期改善的機會了，如果抓到就必須要開罰，不能再姑息這些違規的工廠。

落實工廠的管理以及危險物品的申報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基礎，去年明揚大火之所以會有如此嚴重的傷亡，就是因為明揚公司在它的廠房內囤積了超過管制量 30 倍的危險物品，我現在想起來還是餘悸猶存。沒有辦法如實申報，導致消防員無法事先預判救災的風險，然後即時地調整救災計畫，讓他們必須要硬著頭皮進到這麼危險的火場裡面。所以這次的修法不只是加強工廠必須要對自身工安自己要負管理的責任，也是落實最重要的資訊權，讓消防員不用在狀況不明的情境下進到火場。我也希望我們一刻都不能懈怠，雖然這只是第一步，未來我們要謹記過去慘痛的經驗，來落實工廠管理的方方面面，不再讓消防員隕落，希望我們一起為消防員來守護我們的家園，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9 時 9 分）謝謝主席。「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是很多消防員的心聲，也是他們心裡最大的痛，特別是最近幾年，很多工廠發生大火，死傷非常嚴重，不只是消防員，也有很多員工寶貴的生命，所以台灣民眾黨這次提出了修正版本，明確地提高了罰則，希望落實所有工廠若放了危險物品，一定要明確地申報，讓消防員抵達現場之前能夠很清楚地知道裡面有危險物品，而且是放在什麼地方。

很高興透過台灣民眾黨的努力還有朝野的努力，包括行政院這次也從善如流提出了修正的版本，今天終於把罰則提高了。另外，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有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定期申報，台灣民眾黨很明確地要求，只要你的工廠裡面有任何危險物品，必須定期、每個月如期申報，這個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行政部門一直在講說，他們的精神已經做到了，可是台灣民眾黨、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非常明確地要求，每個月申報有危險物品不能夠打折，所以經過台灣民眾黨跟啓楷的力爭之後，行政院也明確地表達，他們在訂子法的時候會很明確地列進去，只要有放危險物品的工廠，每個月都必須定期申報，沒有的話就是扣到前面的，你的罰則一定會增加。

所以今天非常謝謝，我們今天完成了三讀，我們保障了消防員的生命，守護了幫我們救火、守護人民的消防員的生命安全，也守護所有工廠員工的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7、7、7、7、7、9、6、9、5、7、7、10、7、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85 號、113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69 號、113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84 號、第 1130700893 號、113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53 號、第 1130700854 號、113 年 0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7 號、113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95 號、113 年 0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91 號、113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50 號、113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20 號、113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97 號、113 年 0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52 號、113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60 號、113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49 號、113 年 04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第 11001282 號）及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第 11001283 號）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莊瑞雄、羅美玲、陳玉珍、黃捷、陳培瑜、蘇巧慧及吳沛憶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及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嗣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就其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對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另為明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以資明確，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另增訂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二)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

(三)增訂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即其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第 11001282 號）提案要旨：

為強化延攬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第 11001283 號）提案要旨：

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爰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境內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日益增加，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之精神，應保障其取得國籍之權利；另者，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若囿於原屬國規定，致不允許放棄原國籍者，應確保其居留權利，並有國民之權利義務，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具國籍血統之選手代表出賽已為主流趨勢，為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爰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要旨：

查現行「國籍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迄今已經過三年，歷經社會變遷，諸多條文尚待修正，包括：應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落實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為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應放寬其申請歸化居留年限；對有殊勳者申請歸化我國應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及為明確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公職者，應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等事由，以因應社會需要。

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民法成年年齡調降至十八歲，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民法，針對涉及外籍人士相關年齡規範，亦能有一致性之規定，爰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林宜謹等 21 人提案要旨：

為遵循「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所揭示，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意旨，增訂特定外國人或無國籍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範。且為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放寬渠等申請歸化居留年限、並對有殊勳於我國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同時亦明確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應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臺灣應保障特殊境遇之弱勢移民，健全移民友善環境；另者，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使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遭遺棄兒童及少年能取得國籍以保障其生存、發展之權利，爰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當今國際皆為促進其各項產業發展，致力延攬各國人才申請歸化，襄助人才之引進，為使我國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就其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對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

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以資明確，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及對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徵相關規費。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應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要旨：

為提高我國於文化、體育或其他特殊專業領域競爭力，降低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門檻，爰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國籍法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涉及個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宜於法律明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條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應予以修正以杜爭議。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國籍法對於無國籍之認定及外國人歸化之特殊功勳均無明文規定，僅以細則作為認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無國籍人之認定及殊勳之認定明定入法，避免爭議。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鑒於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國籍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文義將受影響，為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保障我國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歸化資格，應配合修正條文以維護其權益。爰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長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6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有關羅美玲委員、王美惠委員、吳沛憶委員、林宜瑾委員、陳玉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瑞雄委員及鍾佳濱委員部分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同意。至於其他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蘇巧慧委員等人、王定宇委員等人及林岱樺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2 條條文

蘇委員提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而取得我國國籍。

查本部 106 年 1 月 9 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覽表及流程」，如父無可考，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渠等如經外交部或本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本部即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得經歸化程序取得國籍，並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政機關代為申請歸化，渠等之國籍身分問題依現行規定即可獲得解決。

王委員及林委員提案增訂無國籍人之定義。

查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提及「無國籍人」之相關規定，係規範適用歸化程序之法律主體，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則就無國籍人之定義予以補充規定。由於上揭規定均未就無國籍人之權利加以限制，爰以本法施行細則定義無國籍人，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以及保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人之歸化權益，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

查本法規定未婚未成年人得依附父、母、養父或養母，並以較寬鬆之要件申請歸化，係考量未婚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尚未完備，無法主張自身之權利義務，爰以較寬鬆條件許可其歸化，保障其權益。民法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係考量現今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不同以往，爰修正民法規定，本法亦配合修正。因此，依上述修正意旨，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可主張自身之權利義務，倘渠等仍得依附父、母、養父或養母申請歸化，將與保護未成年人權益立法意旨不符，似不宜修正。

(三)王美惠委員等人及黃捷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 條條文

王委員提案增訂高級專業人才之歸化許可，得附撤銷條件之附款，及該附款、廢止歸化程序於辦法中明定；申請歸化者於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查歸化國籍涉及個人身分變動之重大事項，爰應確保其安定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關於附條件之行政處分，其效力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屬於一種不確定之狀態，是以性質上不容許出現不確定狀態之處分，即不得附以條件，故核准歸化為本國人之處分無附加條件之餘地（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4 版第 368 頁參照），爰本法關於歸化國籍之規定，不宜增訂附條件之附款，亦無須於子法規增訂附款、廢止歸化程序。至於外國高專人才於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1 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

人民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當地國籍者。另本部於受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時，同時函請本部移民署查核申請人有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以及函請國家安全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就申請人歸化國籍，有無國家安全疑慮提供意見。綜上，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揭要件，即可認定為外國人，且渠等申請歸化，須經上揭機制嚴格把關，似無須再針對是類人員申請歸化另訂規範。

黃委員提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特殊領域專業技能，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者，合法連續居留 2 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歸化，且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查本修正草案第 5 條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對象不限於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者，僅須有助於我國利益者均可申請，將可為我國延攬更多高級專業人才，似無須另訂規範。

(四)王美惠委員等人及林岱樺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6 條條文

王委員及林委員提案增訂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查本部業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且現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似無須另訂規範。

(五)羅美玲委員等人及陳培瑜委員等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6 條之 1 條文

羅委員提案本部為高級專業人才之歸化許可，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並經行政院核准。另當事人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查本法已明定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流程，渠等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才能以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相關機制業已完備。另當事人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1 節，如前所述。

陳委員提案外國人之父母於本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已滿 20 歲，且其父母之母為我國國民，如有符合奧、亞運項目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得於取得國籍後直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者，得經外國人本人同意後，由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歸化，並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歸化核定日起 5 年內受教育部列管，如未依教育部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查本法第 9 條已明定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要件及流程，渠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得以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是類體育人才可依上開規定辦理，無須另訂規範。次查歸化國籍涉及個人身分變動之重大事項，爰應確保其安定性，如前所述，爰本法關於歸化國籍之規定，似不宜增訂附條件之附款。

(六)蘇巧慧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 條條文

蘇委員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未婚」之文字，並修正但書規定，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若囿於原屬國規定，致不允許放棄原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國籍者，應確保其居留權利，並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查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因此，未來不會發生國人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之情形。此外，本法第 7 條之適用對象為外國人，考量世界各國對於法定結婚年齡均有不同之規定（例如泰國為 17 歲，印尼女性為 16 歲），仍存在外國人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之情事，爰「未婚」之要件似不宜刪除。另外國人申請歸化，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是以，未成年歸化者，於許可歸化後即可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無須增訂。至歸化者享有國民權利義務部分，當事人自許可歸化之日起，即取得國人身分，故享有國人相關權利義務，惟部分法律規定須以當事人設有戶籍作為享有權利之法律要件（如報考軍校），因涉及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宜一概由本法予以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以及保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人之歸化權益，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

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與本法保護未成年人權益立法意旨不符，如前所述，似不宜修正。

(七)鍾佳濱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9 條條文

鍾委員提案高級專業人才或有殊勳於我國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或事後申請歸化，渠等亦無須喪失原有國籍。該歸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其配偶、子女之歸化許可亦隨同撤銷或廢止。

查高級專業人才或有殊勳於我國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並非我國所需之人才或為我國所要感謝之對象，如放寬渠等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除與立法目的不符，且對其他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並不公平。此外，渠等於取得我國國籍後，仍保有其原屬國籍，並不影響其與配偶、子女之家庭完整性。又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其與配偶及子女如屬同一國人，渠等申請歸化亦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依現行規定即可辦理。另基於結婚與國籍分離原則，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9 條規定略以，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一方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另一方的國籍，爰關於其配偶與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當事人自主決定的權利，似不宜增加該隨同撤銷之規定。

(八)王定宇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19 條條文

王委員提案第 1 項規定文字似有未妥，應予以修正為「除『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以杜爭議。

查本條第 1 項係規範國籍變更案件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及除斥期間，同時為除外情事之規定。該除外情事即指「未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遭撤銷歸化之情形，應無違誤。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草案內容分別規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要件、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解除職務、外國人代表我國參與國際體育賽事者歸化許可、無國籍人之認定要件等相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4 月 24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並作如下決議：

(一)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過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法
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
通提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團
會院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黨行
查政玲玲慧瑜Sra珍瑾惠憶雄濱等宇樺黨
羅羅蘇陳天陳林王吳莊鍾黃王林民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審行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台現
109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第七條規定略

以，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三、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11 年底，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數為 15,555 筆，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後，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3,098 人，其人數及占比皆有上升趨勢。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係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如有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情形，亦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二、惟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

要之規範。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二十二條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三、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施行細則作為認定有欠妥當。爰提案增訂第二條第三至四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

「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

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

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依法予以保障。 (三)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	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其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	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移民署統計，累計自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移民署接收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有 9,381 人，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其中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三、目前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

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

。自 106 年內政部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後，未滿 20 歲之是類兒少方能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國籍。

四、非本國籍兒少若無穩定身分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四條，其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明確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將「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

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三、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保障兒童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得第二項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並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

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齡調降，爰將第二項「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置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有所保障。

三、為照顧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並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其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

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已將成年年齡調降，又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求法律規範一致性。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略以，兒童於出生後即應有取得國籍之權利。

(二)承上，惟我國國籍採「屬人主義」，因此若有「父不詳、生母為外國籍但行方不明」之情形，由於該生母外國

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

籍明確，因此該兒少無法被認定為我國國籍，該兒少極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之「非本國籍兒童」。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查我國現行規範，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當兒童及少年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經協尋無法找到生母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

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u>未婚且未滿十八歲</u>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該名兒少為無國籍人。

二、然僅止於認定為無國籍人，未能滿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所定「取得國籍之權利」，進而無法透過政府之力量給予權利保障，以滿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所定之「生命權」以及對「生存及發展」之保障。

三、此類兒少因遭父母遺棄，獨立生存極為艱難，方會交由社福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監護。故擬修改本條第二項，使其能取得國籍，使其生存及發展能或法律之保障，並滿足我國應《兒童權利公約》所生之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第二項本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考量部分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依法認定渠等為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者，增訂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

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

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

，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依法予以保障。

(三)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未婚且未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監護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二、第一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國籍法第二條已配合民法修改法規，調整相關的年齡規範。有關本法涉及外國人歸化年齡部分，為保障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人之歸化權益，將本條文中「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二十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

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監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

		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

		亦得申請歸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

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增加歸化我國之誘因，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其居留年限，並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

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制定高及專業人才認定及規畫相關子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

，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

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內政部為前項第三款歸化許可，得附加附款。未遵守附加之附款者，得廢止其歸化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附款、廢止歸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六年內曾具有大陸、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

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三、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另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趨激烈，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實需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

二、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

三、另，現行法規定，因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

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

在忠誠衝突問題，爰增訂相關附款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然其期限之所訂，同增加延攬優秀外籍人士歸化我國誘因之難度，爰縮短相關合法居留年限，並增訂第三款，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四、現行法第九條第五款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相關授權事項以使授權明確。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

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二、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誘因，並考量專業人才頻繁出國進行競賽、研究或執行公務之需要，放寬其居留年限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莊瑞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

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未依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

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明定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申請歸化，得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表彰其貢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為感激有殊勳於我國者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對中華民國各項領域方面持續付出、或有重大之貢獻者，所作所為皆為國人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爰增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訂第三項，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有關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應有相關法律授權，方符合法律保留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u>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u>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u>

		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原則。爰提案增列第六條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後，經行政院核准。 六年內曾具有大陸、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國籍法》第六條歸化外，均須依照《國籍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 三、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部分特殊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研究、比賽等必要，要於台灣連續五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 四、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進而

提升國家競爭力，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亦可申請歸化。

五、於第二項規定，歸化之許可由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並須經行政院核准。

六、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於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

用本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之父母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已滿二十歲，且其父母之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如其符合奧、亞運項目國際體育組織規範，於取得國籍後可直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得經外國人本人同意後，由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歸化，並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與教育部共同會商後，經行政院核准。

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教育部列管，如未依教育部通知之期

人，亦適用之。」之設計，係為該次國籍法修正中，調整過去僅中華民國國籍父系子女可取得國籍之條件，改為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取得國籍。同時，該次亦保留修法時間點未滿二十歲，且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子女者亦回溯適用。

二、然查現行國際體育賽事之具血緣球員之認定，多可放寬至向上三代內直系血親具該國國籍者，均可不必受是否有一定時間居住事實，或是取得國籍後一定時間方可代表出賽之限制。故如現有選手之父或母為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出生，且其父或母之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雖該球員依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可代表我國出賽，但因現有國籍法之規定，反會因其父或母無法取得國籍，進而使我國失去爭取具台灣血統之優秀海外球員效力之可能。

三、考量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具國籍血統之選手代表出賽已為主流趨勢，且前述條件與單純透過殊勳模式取得國籍之邏輯顯有差異，為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爰擬具「國籍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並援用「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補充兵役辦法」精神，設定歸化球員列管期限及撤銷歸

				化許可之但書。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但未成年子女之原屬國法令不允許放棄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國籍者，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行政院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一)。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訂但書，始其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二、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未婚」之文字。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之用法」統一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將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明確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爰將第二項「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民法已將成年年齡調降，又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

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二十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求法律規範一致性。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原條文內容以未成年做申請歸化之規範，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為國籍法配合民法一致，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國籍法第二條已配合民法修改法規，調整相關的年齡規範。有關本法涉及外國人歸化年齡部分，為保障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人之歸化權益，將本條文中「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二十歲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五項。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將現有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移至第五條。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三、考量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其隨同在臺，為使家庭完整，相關權益應涵蓋—國籍隨同本人或於其許可後申請之。惟，因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係依附於本人入籍。若於本人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時，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爰增訂本項

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

第四款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第二款。

二、考量特殊專業人才可能因母國之國籍規定差異，而不能提出國籍喪失證明，免除其提出相關證明之必要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四、上述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申請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國籍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國籍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惟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

		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乃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及除外規定得展延之情事為：「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因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	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	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	一、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

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

正。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準此，爰將直轄市民選之區長納入規範，並得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

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鄉（鎮、市）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

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

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

		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

		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琪銘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國籍法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

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羅美玲等、委員陳培瑜等分別提案第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主席：報告院會，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

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籍法修正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籍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委員同仁登記發言，每人發言 2 分鐘。

第 1 位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9 時 27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同仁。國籍法其實在我們內政委員會有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也感謝內政部最後有採納我們諸多委員的建議。這次國籍法的修正重點有兩個，一個是要吸引優秀的外籍人士來臺，其實在 2016 年已經有修過一次了，就是高專人才可以作為歸化的資格，這次修法我們又更進一步，把現行 3 年、要居留 183 天以上，放寬到 2 年就可以申請歸化，這樣的條文通過之後，馬上可以獲益的就是臺灣的男籃，我也希望臺灣的男籃可以就此提升競爭力，接下來可以繼續為臺灣爭光，我也相信這是很多愛看籃球的臺灣人非常肯定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是處理「黑戶寶寶」的部分，因為目前對於出生在國內、父不詳，但是母親行蹤不明的孩子，經程序認定他是無國籍人士之後，現在我們放寬由社政機關的監護人就可以代為申請歸化，不需要等到他成年以後，也就是說，對於這些無國籍人士的孩子，我們可以第一時間給他充分的保障，並且給予人道的協助，來保障這些孩子、兒少的權益，也證實臺灣確實是亞洲人權保障非常、非常前進的一個國家。

當然，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醒內政部，因為現在出生在我國、俗稱「

黑戶寶寶」的孩子如果取得歸化資格，條件就是以父母不詳或是行蹤不明為要件，我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再思考、再放寬這些歸化的資格，避免增加故意遺棄這樣的道德風險，這或許是一個可能。

還是非常肯定內政部在這次國籍法修法針對外籍人才的放寬，以及黑戶寶寶的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0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次國籍法三讀通過有重大的意義，代表臺灣針對保障兒少權益以及吸納國際特殊專業人才更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過往依據移民署統計，在 2024 年 1 月底，非本國新生兒通報有 1 萬 6,869 人，經比對資料，其中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有 754 人。本席一直以來致力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的醫療照顧、就學等基本權益，為了使他們能早日有正常的身分，以穩定其身心發展，本席從上一屆即提案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讓協尋不著父母的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以社福機構為監護人，協助非本國無依兒少儘早申請歸化我國籍。

另外，國籍法第五條的修法第一項第三款，也就是本席所提的第六條之一，是攸關外國專業人才的歸化。世界許多國家近年來都面臨少子化、缺工以及搶奪專業人才的壓力，尤其在體育或許多特殊專業領域，許多國家積極尋找歸化人才以充實戰力，因此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留臺，本席也在上一屆提案修正降低外國專業人才歸化臺灣籍的門檻，並提升外專人才留臺誘因。

今天非常感動，經過本席與許多關心相關議題的立院同仁連續 2 屆努力推動，今年政院也提出相關修法的版本，最終達成朝野共識，並於今天三讀通過修正國籍法。本席希望這次的修法，能讓原本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早日得到該有的權益和保障，使其有更健全的成長環境，也期盼臺灣未來有更好的誘因，吸引更多特殊專業的人才歸化我國，以充實臺灣專業特殊領域，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終於迎來了國籍法三讀，我想這段時間以來，作為一個新住民立法委員，我們都為了邁向族群融合、多元共榮臺灣而努力及奮鬥，雖然這次修法未完全採納我們的建議，將歸化年齡限制調回 20 歲，但是我們的努力並非徒勞，因為我們的心中永遠與新住民在一起。臺灣是高度新住民的移民社會，新住民已經是這個土地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為了夢想、為了生活離開了家鄉，來到這個熟悉又陌生的土地，然而我們面臨的困難往往被人們忽略，就像黑戶寶寶這樣的議題不僅僅是一個個案，而是一個更大的社會問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解決。

我們承諾，無論未來法案跟政策如何制定，我們都不會忘記還有一群新住民的子女，仍留在國外無法歸國認祖歸宗，我們還要更努力為了臺灣的人民發聲，我們會站在人民的立場，會全力解決大家所面對的問題，讓大家在這個土地上感受到溫暖與包容。我們都是人民的希望，扛

著責任和義務來到這裡，我們會一步一步實現大家的夢想，我相信臺灣的未來會更好，我們一起為臺灣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奮鬥。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在場的委員，還有媒體朋友。終於啊！我們臺灣的籃球球迷殷殷期盼的球員歸化政策在今天完成了國籍法的三讀，這整個國籍法對於各項歸化的規範，上一次修法是在 105 年，快 10 年沒有修法了。

本席一直致力於整個體育運動事務的推動，我們從 111 年跟不同黨派的委員也一起呼籲國籍法的修法。在體育界，尤其是國家代表隊，經常會碰到的問題是找不到合適的歸化球員，雖然我們已經放寬了殊勳歸化，不需要去放棄原國籍，但是殊勳歸化的門檻還是非常高，不易申請，若要走高專的歸化，在體育界，球員又這樣來來去去，現行的合法居留年限也不合於現狀，以至於我國體育界、我們國家代表隊的戰力提升有限，更使我們目前的歸化球員必須無戰不與，容易折損其運動的生涯，譬如第一位的歸化球員戴維斯及第二位歸化球員阿提諾。

鑑於當今國際都是為了促進各項產業的發展，致力於去延攬各國人才申請歸化，襄助整個人才的引進。為了使我國能夠加強延攬優秀的人才，本席提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其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感謝不同政黨所有的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對於我們整個籃球界或者以後整個足球國家代表隊方面，可以去加入更多認同我國的優秀人才，讓臺灣的體育運動產業更加如虎添翼。感謝所有委員一起來參與這一次的修法，讓它完滿成功，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我們等臨時提案登記截止後，上午 10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由於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 1 位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正當國會正在制定藐視國會罪而不斷質疑，會不會被外界想說是不是政黨的意識形態鬥爭，但我們又看到這個禮拜 NCC 主委陳耀祥以一人獨斷來決定表示，只是行政庶務而拒絕提供立法院調閱小組調閱資料，又看到外交部長吳釗燮居然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然跟委員互相嗆聲，還 8 次反嗆說，趕快告我藐視國會啊！兩個人如此囂張傲慢的態度就是藐視國會的具體表現。

我想今天很難得，我們有一群可愛的學生朋友一起進來到立法院。立法院是中華民國最高的國會殿堂，也是最高的民意機關，任何一個官員進來到立法院，面對民意，都應該以最謙卑、最嚴謹的態度；面對民意，每一個人都是渺小的；面對民意，每一個人都是應該要謙卑面對的，因為民意最大。成熟的民主國家裡面，任何一個官員都應該要瞭解、尊重民意的可貴跟重要性。

政黨有可能會有輪替，每一個政黨都有可能會有執政的一天，但是唯有「民意至上，民意最大」這樣的理念、核心價值，我們要追求不變，這才是能夠給中華民國長治久安的普世價值，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在第 11 屆的立法院持續不斷推動，要有立法、行政權互相監督制衡的高度。

過去民進黨 8 年執政，讓立法院變成是立法局，而且所有的事情都是行政院說了算之後立法院配合，這樣子的狀況，一黨獨大的傲慢，我們深深以為不可。反訴、刑訴變成內閣官員每一個都是戰狼的性格，但是他們的戰狼不是對外，而是對內，不是在外部共同為中華民國來捍衛，而是在對內持續地不斷製造對立跟找敵人。我們就說，當一個外交部部長，任內可以斷了 8 個邦交國，還能厚顏無恥的在立法院對著民意代表嗆聲，這算什麼外交部長？當一個 NCC 主委，在任內可以發生新聞臺關臺事件，可以讓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倒退二、三十年，這樣的 NCC 主委還可以安然做到 7 月 31 號任期屆滿，這算什麼民主國家？也因此，本席今天利用國是論壇的機會很沉重的呼籲，我們共同努力來制定、建立新國會、新秩序，最重要要讓所有中華民國下一代，都能夠享有長治久安的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4 分）各位國人同胞大家早安。我想今天針對國安層面講一下 TikTok 的這些部分，還有對中國搶購黃金可能造成的風險，以及對我國國安的評估。我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已經有發布 2023 年的網路報告，TikTok 已經是目前臺灣第三大平臺，18 到 29 歲年輕

族群的使用比例是 35.7%，它的演算法跟短語音的設計，會不斷的推播或者是插播用戶感興趣的影片，可以讓這些民眾很快速的接觸到新鮮、刺激的內容，但是也有成癮的這種可能性。

最近在美方或者是在歐洲，其實都對 TikTok 不管是用立法的方式來去做一些防範，或者是透過行政的部門裡面來做一些禁用，我想這些都是西方國家，還有跟我國理念相近的國家，目前在採取的一些作法。

根據路透社民調顯示，58%的美國受訪者認為，中國政府是利用字節跳動旗下的 TikTok 影響美國輿論的觀點，紐約時報也有指出，TikTok 很明顯地在臺灣的議題、香港反送中的議題、天安門事件、西藏、烏克蘭等中國政府希望能抑制的議題上面，它出現的頻率比 IG 都會降低很多。所以美國基於國家安全，他們有讓美國總統拜登已經正式簽署了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控制的應用程式侵害法案，要求字節跳動在 180 日內將 TikTok 出售給政府允許的買家，否則將禁止 TikTok 在美國境內上架。印度早在 2020 年也同樣基於這樣子的國安考量，在國內禁用 TikTok。剛才我們提到的歐洲國家，包含歐盟委員會主席馮德萊恩，已經在公開發言時暗示，禁用 TikTok 也有可能成為歐盟的一種選擇，包含英國、加拿大和紐西蘭等國也已經禁止政府機關使用 TikTok，臺灣目前在公部門是禁用 TikTok，數發部也在研擬修改資安法擴大禁用的場域。

我必須再強調，我們並非是因為他們的立場跟我們不同，而是他們的立場不僅是不同，還用演算法的模式降低任何不同意見能夠出現的頻率，那就是根本性上面不公平的競爭原則。

當然有些人會說其他的社群媒體呢？為什麼我們只挑選 TikTok？事實上，因為 TikTok 已經被證明不管是在開後門，或者是當初美國眾議院在審查之前，就直接全面性的透過彈跳視窗推播，這就沒有所謂演算法，而是在直接干預第二個國家、第三個國家、第四個國家的輿論，對我國來講，它就是有國家安全的危害，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7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以及今天來的來賓們，大家好。今天陳菁徽要向全國的醫事人員表達，本席支持健保點值 1 點 1 元，更不容許醫護的基本人權、工作權、尊嚴遭受衛福部的踐踏。我也請在座各位媒體朋友正視這個問題——健保點值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健保點值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

世界滿意度最高的醫療寶座，卻是血汗醫護的犧牲奉獻！昨天衛福部薛瑞元部長質詢時大言不慚地跟大家說，臺灣又再度登上第一名「2024 年擁有最佳醫療保健體系的國家」！結果不到 4 小時，中午臺灣醫學中心的燈塔、權威——臺大醫院吳明賢院長馬上打臉薛部長，他說這是血汗醫護犧牲奉獻，總不能永遠要求大家做有價值的事情，卻沒有給予價格的肯定，醫院很有可能沒辦法永續經營下去。醫療人員以往秉持著醫者初心，拿到健保點值給付長期落在 1 點 0.9 元，也都默默地吞忍，但自從後疫情的時代到來，點值一路跌到 0.7、0.8 元。面對通貨膨脹、醫護人力銳減等等因素，醫療院所對各項國民健康指標防守不住，癌症 5 年存活率、人民的健康餘命、新生兒死亡率遠遠輸給鄰近的日本、韓國，人民健康嚴重打折！也正因為如此，菁徽首要任務就是保障健保點值至少 1 點 1 元。然而昨天薛瑞元面對我的質詢時卻擺爛，認為與他的

任期快結束毫無關係，他既沒有資源，也沒有人力可以處理，甚至在書面報告製造人民與醫護的對立。他說假使保障點值，預算將會排擠、壓縮到其他部門，嚴重影響健保費的調漲。這對一位過去身為醫師的部長有多麼諷刺？他不願意捍衛不斷流失、用腳出走的醫護，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工作權。我們前瞻計畫就花了 8,400 億，投資綠能是 900 億啊！投資人民健康卻推三阻四，藉口一大堆。薛瑞元不但狠狠地打臉賴準總統選前的政見，還好意思拿臺灣醫療服務第一名出來說嘴，蹭我們醫護人員。本席要求你還給我們醫護人員應得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麥委員玉珍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家人，大家早。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去年的薪資統計，現稱臺灣勞工平均薪水高達五萬八千多，呈現增長，但事實上將近 70%的勞工薪資根本低於這個水平，且相比之下物價上漲幅度更大，隨便一個便當就超過 100 元。雖然勞動基準法已經經過兩次修法，但是低薪、少子化的問題依然存在，甚至越來越嚴重。蔡政府在 2016 年上臺後，說要給勞工政策六大保障，八年過去了，這個六大保障在哪裡？政府只會拿數據說空話，不知民間疾苦，在選舉時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一塊，當我們勞工好欺負嗎？近期以來我國勞工高工時、低薪資、加班當成做功德，政府永遠只會再研議，勞動部只會說配合，其實是擺爛、踢皮球，放任政策繼續毒害勞工，選舉政見也一再跳票。大家打開總統的網站，上面居然寫著「政府透過專法逐步落實對勞工經濟、生活的保障，持續打造友善安全工作環境」，整個中華民國政府像是活在平行時空一樣，傲慢無知，聽不到人民的聲音。如果政府真的做得那麼好，我們勞工還需要上街頭嗎？五一勞動節有近 4,000 人站在街頭，我們勞工的訴求政府真的有聽進去嗎？勞基法應該是保障勞工的底線，卻在執政八年之後詭異地變成上限，賴清德承認當選後再修法，保障勞工的權益，但是對於勞動節當天的訴求，政府的態度是敷衍，沒有具體的回應。因此我呼喚各位立委同仁不分你我，我們應該跨黨派，一定要認真監督政府，跟勞工朋友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努力保障、捍衛勞工的權利。繼續執政無效益，國會修法顧勞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4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以及今天來參觀的各位同學，大家早。全國近來歷經各項挑戰，包括花蓮的震災或者是電價上漲導致萬物齊漲，而且有一些社會政策上的爭議，這一切都嚴峻考驗著我們的應對能力。我想我們需要一個明確的方向，一個能夠確保臺灣長遠繁榮與人民福祉的決策方向，兩岸的關係處理無疑就是這一個方向中最為敏感也最具挑戰性的一環。賴清德準總統日前針對兩岸關係指出，我們應該重視、珍惜彼此的善意，由兩岸執政黨負責任的展開良性的對話。而在馬習二會及國民黨傅崐萁總召等立委的爭取下，大陸近期宣布了開放福建省民眾赴馬祖旅遊，等到平潭的海上客運恢復兩岸直航之後，也會開放福建省的居民組團到臺灣旅遊。我們看到了兩岸關係解凍的曙光，雖然只是一小步，它卻如同春日裡的一縷陽光，溫暖的照亮長期以來被冰封的兩岸關係，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需要更加積極的行動和更加開放的心態來迎接，讓它能夠吹散兩岸之間的猜疑跟冷漠，建立一個互信互利的

交流機制。

從觀光旅遊開始逐步的拓展到更廣泛的經濟與文化的交流，這是我們不可迴避的任務。我們不應被意識形態的隔閡所束縛，應該積極的探索每一次的對話與合作的可能，只有相互釋出善意，我們才有機會解凍目前的緊張關係。恢復與擴大兩岸觀光旅遊，不僅能夠刺激我國的經濟、增加就業，更重要的是，它能夠成為兩岸人民交流的窗口，通過增加觀光交流，兩岸人民可以更直接的相互理解，從而減少偏見，增加友誼，這對於緩解目前的政治緊張極為有利。

賴清德總統即將上任，他的看法若能與開放旅遊政策結合，將立即刺激我們的服務業發展，進而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收入，這不僅能夠刺激我們的經濟成長，也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步驟，希望政府在這個時候能夠超越黨派之爭，共同推動與大陸的全面開放，尤其是觀光旅遊市場的開放，這不僅是經濟發展的需要，更是展現我們的善意、增加互信的重要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7 分）主席還有在場參訪立法院的同學們，大家早安，今天我要來談談臺灣的民主走到什麼狀況。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昨天我抱著非常遺憾的心情，看到我們的外交部長準備要接掌國安會秘書長的吳釗燮，他在議事殿堂上竟然大吼 10 次：「你來告我藐視國會，我就是藐視國會！」我曾經擔任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在馬政府服務了多年，當時的政府對於新聞台非常的尊重，即便馬英九被新聞台照三餐修理，但是馬英九沒有關新聞台。而我們看到現在的民主墮落到什麼程度，只因為對於新聞台的言論不滿，於是 NCC 就把新聞台關掉。我在這邊也告訴大家，我正在研擬法案，過去國民黨威權時代用報禁來管制報紙，這個反民主的作法後來得到了突破，因此解除了報禁，就是因為新聞自由是神聖的憲政核心價值，所以接下來我也要來修改相關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不讓政府再能夠透過行政獨裁，任意的關掉新聞台。

我在馬政府工作的時候，官員對國會的立法委員，不管立場再不一樣，你絕對不可能、絕對不可能聽到任何一個政府官員竟然公開的咆哮、吶喊，然後嗆：「我就是藐視國會！」我要跟吳釗燮部長說，你藐視的其實何止是國會，你藐視的是臺灣人民，你也藐視了中華民國憲法。今天我們站在這邊實不是代表個人，我們是代表臺灣的人民，負有監督政府的天職，所以你以為你藐視的是國會嗎？不是。昨天徐巧芯的質詢實質上相當地溫和，但是吳釗燮就突然大喊說：我就是藐視國會，你來告我藐視國會！那我也要跟吳釗燮部長說，你這句話其實沒有任何意義，因為我們現在就沒有藐視國會罪，換言之，你藐視國會是不用負擔法律責任。因此，制定藐視國會罪也是我們重要的任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21 分）院長、各位立院同仁、各位來參訪的同學們，大家早安。近年來健保點值持續下降，來到 0.6 至 0.8 元。薛瑞元，你難道忘記了賴清德在選前高喊健保點值 1 點 1 元

嗎？如果連 1 點 1 元都不可行的話，當初賴清德在亂喊政見的時候，怎麼沒有看到你用嗆國民黨立委的方式來嗆賴清德呢？更扯的是，昨天薛瑞元直接說連 0.95 元都不可能，豈不是直接打臉賴清德？第一次看到總統還沒上台，政策就被自己人證實跳票。

就像臺大吳明賢院長所說的，臺灣是最佳醫療健保體系國家的第一名，但這個第一名是用血汗醫護換來的。正因如此，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法，明定醫療服務點值不得低於 1 元，以保障醫療院所的付出有相應的回報。本席支持健保點值 1 點 1 元，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我也要在這裡呼應立法院醫界代表陳菁徽委員所提，「健保點值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健保點值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醫療人員秉持醫護的初心，往往拿到的健保點值給付，長期以來基本落在 1 點只有 0.9 元，也都默默地吞忍。但自從疫情時代來臨之後，健保點值一路跌到 0.7、0.8、0.6，對於通貨膨脹、醫護人員銳減等等因素，各項健康指標，5 年癌症存活率、健康餘命、新生兒死亡率遠遠輸給日本、韓國，人民的健康因此打折。薛瑞元身為一位過去曾任醫師的部長，令人寒心，不願意捍衛不斷出走的醫護，保障醫護的基本人權，更不願意為國家人民的健康投資。我們強烈要求，基層醫事人員應該要有相應的回報。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范委員就民國 112 年底之新北市國三生案引發各界對於校園安全之關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曝險與觸法少年從司法體系回歸校園，需要司法體系、教育體系兩相合作方面：

(一)為使相關行政機關在處理少年司法案件時，能與司法體系有更緊密之聯繫機制或策進作為，行政院先於本（113）年 1 月 2 日召開「新北市校園暴力策進與檢討會議」，並與司法院於本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針對有關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如經「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裁定處置（責付或收容）、第 29 條情節情微、不付審理及第 42 條保護處分等各階段之裁定及輔導等後續機制，已於會中達成司法體系與教育體系協力分工共識。

(二)行政院與教育部已於 4 月 1 日及 3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代表及學校代表，召開「各地方政府、學校與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於漸進式返校中介教育措施協力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期透過會議討論溝通，完善各網絡之聯繫，以周延保障全體學生學習及輔導權益。

二、有關少年保護官、社工應持續介入及協助輔導方面：

(一)「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8 條規定如下：

1.少年法院應與少年保護官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

2.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二)復依前述辦法第 60 條規定：少年經法院裁定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時，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將該少年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並應將預定出校之日期，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保護官密切聯繫。

(三)另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福部社家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訂有「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辦理兒少出校轉介，目前資訊系統已有介接，收容少年離校前均電子傳輸相關資料至社政機關，以掌握少年情形。矯正學校配合衛福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及定期電話聯繫方式關懷與

追蹤學生出校狀況 1 年。

(四)為確保曝險及觸法少年輔導轉銜機制順利運作，內政部警政署除函請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積極配合少年法院辦理相關事宜，參與相關聯繫會議外，並請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所轄少年法院建立聯繫窗口，以保障少年健全之成長與發展。

(五)另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內政部業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六)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自 11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家庭，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生活扶助、諮詢協談等服務；又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布建社福中心，至 112 年底已設置 156 處，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111 年、112 年分別服務 1,314 位、1,152 位具有偏差行為議題之兒少。

三、有關教育部規劃社區中介教育基地與司法院「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兩相之間應緊密配合方面：

(一)司法院與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12 日共同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有關中介教育基地提案，共識如下：

1.司法院將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中介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中介教育中途班，或是社區中介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2.司法院將發函促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中介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3.有關多元中介教育措施及基地，由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共同擴充中介教育基地建置與推動，以協助學生就學及生活適應。

(二)關於少年於中介教育基地之評估機制，教育部將持續連結各地方政府、司法、警政、社政與學校等網絡單位，透過「個案聯繫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機制，由各網絡單位綜合評估、考量，並就個案提出最適宜之輔導關懷與適應銜接機制，以利該少年能漸進

式返回學校，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四、有關少年於回歸校園後，司法院「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應持續與校內老師協力輔導與關懷少年，直到各方共同評估認為可結束計畫為止方面：因屬司法院權責，法務部業以本年 4 月 8 日法檢字第 11304503080 號函轉請該院研處逕復。

五、有關少年調查與保護官之人力不足，涉及公務人力員額總量管制，必須透過修訂相關法律，方可鬆綁人力上限方面：

(一)行政院 108 年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減少情形下，仍推動修法調增司法院員額高限 1,100 人：行政院於 108 年為應司法院因應司法改革及重大新增業務所需，並考量該院近 10 年總增員數，於整體中央機關員額高限由 17 萬 3,000 人降至 16 萬 900 人下，仍推動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法定員額高限，調增 1,100 人，實已優予考量司法院實際業務所需人力；又上開調高員額數內，業經司法院納入推動少年及家事業務員額。

(二)司法院近年缺額有長期相對偏高情形，已於行政院或司法院召開之相關會議請該院檢討缺額補實之措施，並透過員額評鑑機制，檢視各機關業務運作及實際人力配置合理性，提出精進業務之作法，且將員額配置於核心職務。說明如下：

1.查司法院 109 年至 112 年考試分發、遴補中及未運用之平均缺額為 780 人，達整體預算員額總數之 5.5%，尚非無員額可運用，僅係人員尚未到位，為提升員額運用效益，已建議該院檢視人員退離及員額無法補實原因，據以研議加速補實缺額措施（例如擴大容訓量、拓展師資、增加備取名額等），並依施政優先順序及實際業務需要統籌運用上開人力。

2.鑒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已明定該院應本自我管理及專業原則每兩年定期辦理員額評鑑，但書規定必要時得以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代之。惟該院歷來均以預算員額調整代行評鑑，考量渠等方式較無法實際檢視機關之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等項目，難以全面瞭解其業務運作或員額配置，爰建議該院適度參採行政院近年提升員額運用效能相關措施（例如通案裁減實際未運用缺額、定期辦理員額評鑑等），預應未來業務推動所需員額。

(三)已請司法院參酌貴院委員所提科技輔助司法行政、自源頭檢討司法政策及研議適度除罪化等建議：鑑於司法事務與司法政策密切相關，且近期亦有貴院委員提出科技輔助司法行政業務、司法案件分類減少須由法官審理之案件等建議，爰請司法院參酌貴院委員近期所提建議，研議適度除罪化（例如微罪刑責改以行政處罰替代、放寬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範圍、告訴乃論與微罪案件應採調解先行）、工作簡化或數位資訊化（例如落實簡化書類、法官非必要審理程序之簡化、放寬「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條件、認罪協商程序之調整）、減少濫訴措施（例如刑事訴訟收費制、對濫訴者課以損害賠償責任）等事項，俾自制度源頭或業務流程調整，實際減少司法機關工作量。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黃委員就自工程設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自工程設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一)經查行政院業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自工程面向推動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 9 項行動計畫。

(二)另有關於都市計畫區內設置人行道部分，交通部及內政部推動情形如下：

1.針對市區道路工程設計，內政部定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下簡稱設計標準）作為道路工程設計準則；針對實務詳細工程事宜，另定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上開設計標準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明定，市區道路之主次要及服務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另規定左右轉專用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2.7 公尺。針對人行道路口安全保護設施，於設計規範之人行道設計專章已規定人行道與車道區隔方式，可採緣石、車阻、欄杆、植栽及綠籬等實體設施作區隔，避免車輛衝撞風險。有關建議增設人行道、縮短左轉車道寬度、設置行人庇護島、路口行穿線退縮及人行道轉角防護等相關保護措施部分，內政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於補助計畫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2.另交通部業於 112 年 6 月 8 日修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亦比照內政部國土署之設計規範設置人行道。又配合 112 年 12 月 6 日「公路法」第 58 條修正，公路修建若有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等情形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交通部將督導所屬持續辦理人行道設置，以保障行人安全。

(三)又，行政院為協助各道路主管機關持續改善路口安全，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自本（113）年起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本年度並以完成 60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為目標積極推動中。此外，為加強地方政府對工程改善之專業度，以及考量全國一致性，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提供「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復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送「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地方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妥善規劃及列管辦理情形。

二、關於自駕駛人教育層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一)交通部公路局為提升駕駛人法規知識及風險意識，業分析機車常見之肇事因素，並就訓練及考驗部分參考各國政策，陸續辦理多項精進考訓制度之措施。包括 103 年起辦理 90 分鐘之初次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講習（107 年延長至 120 分鐘）、大幅擴充筆試題庫至 1,606 題、增加機車筆試情境題 120 題、增設機車路考 4 項項目（直角轉彎、變換車道、兩段式左轉及停車再開）、建置危險感知平臺、推動機車駕訓計畫補助案及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等多項政策。經增加多項考驗措施後，駕駛執照通過率降低約 2 成，其鑑別度亦已提升，考驗難度應屬妥適，期藉由嚴謹之考訓制度，引導民眾於取得駕照前具備機車駕駛所需之技術及觀念。

(二)另查現行職業駕照每 6 年定期換發，60 歲以上之職業駕照每年定期換發，75 歲以上之普通駕照每 3 年定期換發，如為癲癇患者，其駕照每 2 年定期換發。交通部刻正研議針對違規紀錄風險較高者恢復定期換發駕照，受吊銷駕照重新考領、吊扣駕照 1 年以上、吊扣駕照未達 1 年者，將規劃分別須接受講習後再核發或換發 2、3、6 年駕照，並皆需有 6 年換照講習觀察期，該部擬於近期辦理相關修正草案預告作業。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巧芯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徐委員就國防採購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人員落海警示器」（MOB）以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電池使用時間及採購價格部分，說明如下：

(一)海軍基於艦艇每日海上執行任務，尤須確保官兵生命安全，故急需籌獲 MOB，本案經評估屬情況緊急且危及戰備任務，已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並為同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等規定所明列之範疇。

(二)另工程會經查本案決標公告資訊，採購規格標準係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特殊軍事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爰招標技術規格得由海軍司令部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三)案內 MOB 功能，係人員落海時，配備於救生衣上之 MOB 即迅速將精確定位資訊傳送至附近配備「自動辨識系統」（AIS）在航船艦，以大幅提升搜索效能。海軍考量使用之 MOB 電池使用時間為 36 小時以上，經檢討使用效益、規格不低於現有裝備，以及避免規格不當限商等因素，故以使用時數 36 小時以上為採購規範。

(四)本案得標商官方網站並無公布 MOB 售價，經查證其他國外賣場網站所販售僅為該公司之一般型（無防爆功能），海軍目前採購單價為 1 萬 4,553 元，係低於市售價格（廠商報價 2 萬 2,000 元、112 年採購單價 1 萬 7,700 元）。

二、又，前述 AIS 為安裝於船舶上之自動追蹤系統，屬交通部航港局轄管，基地臺多設置於沿岸地區及外離島（現已建置 14 座基地站、19 座航標臺），以接收及廣播臺灣周邊海域 AIS、海象及危險警示區等資料，提升航行船舶安全，國軍並無建置基地臺。陸軍為其運輸直升機及兩棲偵搜部隊快艇乘員救生衣配戴需求採購個人定位信標，其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因儀臺（即船身等本體）均配備 AIS，尚無建置基地臺需求。以上 AIS 系統均採被動接收模式，於人員落水時，僅被動接收人員落水訊號（由 MOB 發出），無洩漏船位之虞。

三、此外，空軍依飛行訓練任務性質及各型機技令規範，飛行組員隨身或於求生包內皆配置「個人定位信標機」（PLB），目前 C-130 等 8 型機有運載乘員需求，惟僅於求生艇包配置 PLB，乘員身上雖配戴求生背心及閃光燈等裝備，尚無定位相關設備。有鑑於海軍發生人員落水事件，為增加運載乘員遇難能即時救援，空軍將就 C-130 等 8 型機運載乘員檢討增購簡易型且遇水即發報 MOB，期提升整體搜救效能。

四、至前述過程有無發生所謂違失情事部分，茲因各案係涉軍事採購，相關卷資亦由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管理，法務部廉政署業請國防部政風室依程序洽權責單位調取相關卷資中，俾查明瞭解。

（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郭委員就善化火車站及隆田火車站改建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善化火車站及隆田火車站改建進度問題：

(一)為加速推動隆田及善化火車站改建案，有關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之經費申請，由本部鐵道局提供申請案例供臺南市政府參考，並請該府向本部提出申請；執行部分由該府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簽訂委託代辦契約，並交由臺鐵公司以個案方式辦理執行。

(二)本部另於本（113）年 3 月 25 日召開「有關隆田跨站式站房及善化車站改建案」會議，決議由臺鐵公司先就隆田及善化車站參考過往施作跨站式站房案例，概估所需經費（如用地取得、工程建造、規劃設計及監造、站場電務系統移設等費用），並將民國 114 年所需勞務規劃設計費用、115 年後工程分年費用等一併彙整後，預定於本年 4 月底前函報本部鐵道局，再由該局研議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以納入「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辦理車站改建工程。

二、關於臺南市政府所提停車場需求計畫問題：

(一)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總經費共 260 億元，本部公路局已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案件之優先順序核定 11 件停車場工程案，工程總經費合共 43 億 9,13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為 21 億 6,109 萬元。

(二)本計畫經費 260 億元，已於 112 年 4 月核配完畢，本部公路局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若有賸餘經費，將依地方政府所提案件之優先順序評估補助。

三、關於臺南捷運深綠線工程問題：

(一)查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臺南市政府共 1,260 萬元，以辦理捷運深綠線（沙崙綠能科學城至南科）可行性研究作業，目前仍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中，該府尚未提報本部審議。

(二)另查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深綠線可行性研究期末成果說明會」，本部將於臺南市政府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儘速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楊委員就增進澎湖空運量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增進澎湖空運量能問題：

(一)經查臺澎航班於淡季期間，因旅客量減少，航空公司多運用該期間安排航機進廠檢修，以利後續春節、旺季期間之航機飛航順遂，故淡季期間會有班次較旺季減少情形，班距亦相應調整。本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請航空公司針對淡季班表規劃適切班距，儘量符合旅客需求，另因應旺季來臨，該局業要求航空公司配合增加運能並檢視臺澎班距，於 4 月份班表已優化改善。

(二)因應澎湖市場需求，提前增班：

1.澎湖於 4 月至 10 月為旅遊旺季，且澎湖縣政府宣布本（113）年花火節活動期間延長至 7 月，民航局前已要求航空公司預為準備，包括請集團公司持續調度中型機支援，規劃引進航機及機組員培訓等事宜，並妥適規劃運能，致力滿足國內航線市場需求。

2.為掌握國內澎湖航線供需狀況，民航局已請航空公司視訂位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增開航班，並密切監控澎湖航線訂位率、候補等資訊，協調航空公司提前增開航班因應，該局要求相關航空站隨時掌握現場旅客候補情形，適時回報。另民航局業請航空公司協調集團公司儘速確認可再支援之運能（含航機及組員），並將加班機或放大機型之機位置於官網銷售，加速因應離島地區觀光需求。

(三)持續監督航班準點率，敦促航空公司積極改善：

1.為使航空公司更加重視班機延誤問題，民航局除公布各航空公司班機準點率外，亦將準點率納入營運與服務評鑑之評鑑指標，全力加強督促提升準點率。

2.針對澎湖較常延誤之航班，民航局已要求航空公司改善航班延誤狀況，就班表安排、航機維修作業、地勤人力、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及現場人員應處等影響航班準點之各項環節訂定相關改善措施。針對近期因行李件數較多或較大，致航班延誤，亦要求建置預警系統，研議改善託運行李 SOP 作業流程。

(四)至有關請國籍航空業者承擔國內航空運輸責任部分，民航局將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辦理國際航權分配，持續針對國家政策及整體公共利益通盤考量。

二、關於推動馬公港旅運服務改善方案問題：

(一)澎湖近年來觀光旅客倍增，民國 112 年度搭乘海運客船進、出港旅客已達 75 萬人次，惟澎湖國內商港係 20 年前興建，現有馬公港埠大樓室內空間已無法容納當日最高尖峰旅客數（約 3,000 餘人），致有溢流至室外道路情形。目前港務公司與本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已共同研議將現有港務大樓重新檢討室內空間，並予改造優化，重新設計通關動線，期創造更多空間、營造更優質友善環境，上開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啟動。

(二)另考量以現有馬公港埠大樓進行結構改造優化，功效或有不足，爰港務公司已規劃將 1 號碼頭後線興建新旅運中心，未來完工後（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將可部分航班旅客分流至該中心進行通關，期有效解決馬公港埠大樓壅塞情形。

(三)又，為改善澎湖輪旅客通關設施，並提升港埠設施服務品質，業經航港局本年 2 月 5 日召開澎湖商港建設研商會議，決議新設置旅客候船空間（含免稅店提領及販售空間），並研擬設置可調整式旅客橋。港務公司依航港局決議，本年 3 月 22 日研提於馬公港 8 號碼頭後線設置旅運空間，並搭配登船廊道，藉由登船廊道進行登船作業，除有利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體旅客良好登船品質及減少不便外，亦可解決既有澎湖輪旅客上、下船人車動線問題。該等工程完工後，將可直接由 8 號碼頭旅運空間進行通關，便利旅客並縮短步行距離。

三、關於優化澎湖秋、冬觀光方案問題：

(一)為提升澎湖秋、冬季觀光旅遊人潮，打造澎湖永續旅遊度假島嶼意象及品牌，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於秋、冬季節辦理多場大、小活動及經典遊程，積極吸引旅客於淡季享受澎湖新樣貌。例如澎管處自 111 年度起即舉辦「澎湖四季旅遊」經典遊程，包含冬之訪古季、春之賞鷗季、夏之石滬季及秋之奇岩季。冬季並配合澎湖元宵西乞龜文化，推出「冬遊澎湖元宵樂」，於 3 月辦理「冬訪古輕旅行」，以及結合澎湖在地農、漁村文化、古厝、古廟、戰爭遺跡等觀光資源，推出「北環線－尋幽秘境」及「湖西＋南環線－農漁村體驗」遊程。至秋季則結合澎湖玄武岩地質及青創手作體驗，9 月至 11 月推出「北環、南環輕旅行」。

(二)另為延長澎湖觀光旺季及打造亮點，澎管處本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規劃辦理「2024

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邀請海內外超強展演卡司，並運用周邊光環境營造，以提供民眾結合音樂、海洋、藝術之饗宴：

1.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每星期五，共 5 場次舞臺展演活動規劃，邀請至少 3 位金曲得獎歌手、當紅偶像團體及大、小巨蛋演場會卡司，搭配在地團體演出、趣味舞臺互動活動及活動前 3 個月各通路行銷策略，促使民眾來澎湖追風、追光、追音樂。秋、冬季並辦理「澎湖在地主題特色遊程－好澎遊 CHILL 嗨嗨」活動，推出包括「花菜干玩花枝」、「草鞋編織潮」、「南寮雞母狗捏捏樂」等在地特色活動，傳承傳統技藝文化，吸引各年齡層悠遊澎湖。

2.本年 9 月 22 日辦理「2024 澎湖跳島自行車 101k 活動」，邀各地自行車好手感受獨特地貌與挑戰自我。

3.本年 10 月辦理「林投牽罟趣」、「鹹水煙藝術季」及「澎湖秋冬好食節」活動，將澎湖得天獨厚地景結合藝術及美食，打造澎湖「不熱更樂」之觀光熱潮。

4.本年 11 月 3 日辦理「2024 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主打「超強痛風補給、AB 點不折返」之運動賽事，揮灑體能及汗水，推升澎湖旅遊熱潮。

(三)此外，為有效串聯澎湖在地觀光產業，澎管處賡續辦理「澎湖秋瘋季」已超過 8 年，致力串聯各大系列活動，整合多項優惠專案推出「觀光優惠護照」，並有優質商家提供超值優惠，以及推出消費滿額換好禮、消費滿額登錄發票抽大獎等活動，相關成效良好，澎管處亦將持續提振澎湖秋冬觀光量能，並帶動其經濟效益。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王委員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問題：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因營建物價波動、COVID-19 疫情影響、車站及車輛基地規模調整、臺鐵營運安全需求提升、考古遺址範圍增加、增設臨時軌工程、新北拖上線調整、環差需求、地下道填平及用地取得費用增加等因素，致原經費已無法容納；經辦理修正計畫經費為 334.25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約 95.27 億元。依據原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經費分擔原則，嘉義市政府應分擔之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得依該財力級次給予最高補助比例。茲因該府財力級次自民國 112 年起由第三級調降為第四級，經本部鐵道局評估後，建議修正計畫新增經費，依目前該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非自償性經費自 84%提高為 86%；另該府新增經費可自 9.88 億元降低為 8.9 億元，行政院已於本（113）年 4 月 3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

(二)另本計畫施工過程中，因台斗坑遺址發掘之範圍及規模增加，致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部分工區延後施工；又於嘉義高架車站進行連續壁工程時，發掘轉車臺遺構，且該遺構經嘉義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29 日作成決議，列為古蹟並採取原地保留。此外，嘉義車站工區須部分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以及水上車輛基地工程因待前開修正計畫核定未能發包等因素，致使整體計畫進度落後。本部鐵道局持續就施工中標案以調整工序或採加開工作面及併行作業等方式趲趕工進，該局並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辦理水上車輛基地工程公開招標作業。

二、關於嘉義市輕軌建設問題：

(一)經查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補助嘉義市政府 600 萬元辦理「嘉義地區軌道整體路網評估規劃」作業，該府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將報告書提報審查，經本部鐵道局邀集各單位共同審查，並於本年 3 月 22 日函復予以備查。

(二)另查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向本部申請「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同意補助 1,290 萬元，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預計本年 6 月提送審查。後續俟該府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提報後，本部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加速辦理審查作業。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李委員就解決出養制度漏洞、增加兒少照護預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解決出養制度漏洞、增加兒少照護預算問題：

(一)有關脆弱家庭孩子出養前托育或安置費用應由政府負責方面：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2.地方政府評估脆弱家庭之出養童有安置需要，即可依前開法令規定提供安置服務，並依兒少法第 63 條規定編列經費，支應安置費用。

(二)有關出養階段之托育保母應受更多之監督管理方面：

1.地方政府運用保母接受委託照顧出養前安置兒童，得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已明定較一般保母規範嚴謹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訪視頻率等。

2.衛福部為強化保母督導管理機制，將於本（113）年 4 月底前邀集專家、地方政府共同

檢視保母篩選機制妥適性，強化教育訓練、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商訪視機制及訂定相關指引。

(三)有關出養必要性應修法由地方政府辦理，出養費用需有一致性標準方面：衛福部刻正研修兒少法，據以強化地方政府在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與角色，出養必要性評估改由地方政府主責，同時規範地方政府應協助出養前之安置資源，出養人毋須付費。

(四)有關全面檢討安置資源，增加安置經費，並應有適當調整機制方面：有關兒少安置經費，考量安置兒少需求日趨複雜多元，照顧困難度提高，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建立安置費用調增機制：規範地方政府應以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兒少照顧困難程度區分等級訂定安置費用區間標準，並依物價水準逐年提升安置費用。

2.挹注相關補助經費：民國 111 年起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方案，核定金額自 111 年之 1.4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之 1.8 億餘元，提升安置兒少照顧品質，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1)個別化專業支持：鼓勵各類安置處所可將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困境提報至各地方政府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討論，由小組提供照顧建議並協助連結各類心理、醫療、護理、復健、治療等專業資源，或至照顧現場進行實際指導。

(2)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為增強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服務量能，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寄養家庭喘息服務及多元支持方案，包括即時諮詢、到宅指導、諮商輔導、健康檢查、團體傷害險及法律訴訟補助等。另考量幼齡兒童安置需求，針對地方政府另有運用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安置服務者，亦得適用該項補助。

(3)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用補助：針對照顧具特殊需求安置兒少達 40%以上之安置機構，調高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及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 3 萬 7,765 元，並增加補助營運管理費，每人每月 2,000 元，用以調高專業人員薪資等經費，俾合理反映照顧成本。

(4)安置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用補助：使兒少安置機構可營造創傷療育或專業照顧環境，使困難照顧兒少之特殊需求能獲得滿足。

二、關於家庭幫傭申請條件放寬問題：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同一戶內有 3 名以上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 6 歲以下，或同一戶籍 6 歲以下子女及 75 歲以上長者按人數累計達 16 點者，雇主可申請聘僱外籍幫傭，從事清理房舍、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等工作。復考量原聘有家庭幫傭之雇主育兒需求，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法調整年齡 6 歲以下子女計算方式，以減輕其家庭負擔，友善育兒環境。

(二)邇來外界反映為讓主要照顧者可以安心外出就業並協助減輕照顧壓力，建議可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資格等情事，勞動部均相當重視並持續評估。復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衛福部評估現階段國內保母及托育資源充足，不宜由外

籍幫傭陪伴成長，並請勞動部進行開放外籍幫傭對於整體衝擊與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持續強化女性多元就業。

(三)鑑於開放外籍幫傭涉本國人從事家事服務工作，勞動部刻著手蒐集相關意見及資料，並委託進行外籍家庭幫傭之影響評估研究，就獨居老人、家有 80 歲以上長者或罕病兒童之特殊家庭，在優先保障保母及家事服務工作者就業權益，以及兼顧家庭照顧需求之前提下，研究檢討調整外籍幫傭申請資格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上開委託研究預定於本年下半年完成，俟研究呈現我國托育政策及家事服務業發展情形，以利檢討聘僱外籍幫傭申請資格或點數。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碳權抵減及碳費費率審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4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9-30）

羅委員就台電公司碳權抵減及碳費費率審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境部查復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由本部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本部依上開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於 113 年 3 月完成碳費費率審議會組成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

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向委員報告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經濟衝擊評估方法（含評估模型）等，決議費率審議應先充分瞭解我國碳費相關子法配套機制，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含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給予產業明確之價格訊號。

三、考量審議會委員多數認同碳費費率審議應在充分科學證據及國際經驗基礎下進行討論，本部刻正調查審議會委員出席時間，以召開第 3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並將於下次審議會就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碳定價案例及碳費徵收相關配套子法，進行報告及討論。後續將由審議會委員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產業競爭力、國際碳定價與過渡轉型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對我國經濟衝擊評估結果等因素，提出碳費費率建議。

四、另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碳權抵減一事，係該公司依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29 日「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要求，就該公司所屬火力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超出目標值之數量進行抵減。本部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持續監督該公司落實環評承諾。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邱委員就研擬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增修「中堅企業」專章，或訂定「中堅企業專法」，加大對中堅企業之扶植力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擬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增修「中堅企業」專章，或訂定「中堅企業專法」，加大對中堅企業之扶植力道問題：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目的係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另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中小企業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二)經查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規定，中小企業係依資本額或出資總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並按業別區分不同標準，如服務業之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倘為 5,000 萬日圓以下，或其經常僱用員工數為 100 人以下者，即屬中小企業。

(三)另查日本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第 213 次國會提出之「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中，則首次將中堅企業定義為除中小企業外，經常僱用員工數 2,000 人以下之公司，爰日本中堅企業之定義係針對「非中小企業」再框定經常僱用員工數 2,000 人以下之公司為中堅企業範疇。其立法目的係為協助企業於超越中小企業規模後，能順利度過成長至大企業前之階段，並規劃提供相關稅制、金融支援等輔導措施。參酌日本立法體例，似不宜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增修中堅企業相關規範。

(四)行政院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培養特定領域具有關鍵或獨特技術，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經濟部歷年來持續調查中堅企業需求、舉辦說明會、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媒合輔導措施，每年並辦理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傑出之中堅企業。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中堅企業，以帶動投資及就業機會，穩定我國經濟與永續發展之基礎。

二、關於臺灣關鍵礦物及關鍵原物料具體戰略問題：

(一)我國礦業現況及礦產業之礦產物評估：臺灣屬關鍵礦物（如鈷、銅、鍺、鎵、鋰、鎂、天然石墨、鎳及鉑等）資源貧乏地區，現有蘊藏礦質僅石灰石及大理石，雖可滿足國內水泥產業所需，但倘納入化工、塑膠、橡膠、玻璃及煉鋼等產業需求時，則整體仍需以進口補足境內產能不足之窘境。於「礦業法」修正前，我國已訂有之細部策略為「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及「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兩項，管控水泥原料用大理石開採上限量，又「礦業法」於 112 年 6 月 21 公布後，已將「礦業法」立法目的，修正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並於第 6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故關鍵礦產評估部分，亦將於日後相關評估計畫中列入辦理。

(二)關鍵礦物或關鍵原物料之進口取得：臺灣由於缺乏關鍵礦產資源，其對此等礦物之需求主要來自下游之應用領域，且尚無關鍵礦物訂定。此通常涉及從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進口已經精煉且含有關鍵礦物（例如稀土元素）之原料和零組件，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之穩定供應。

(三)關鍵礦物及關鍵原物料進口取得之雙邊經貿諮商機制：目前國內企業多直接進口高純度金屬或金屬化合物以應所需，甚少進口礦產品提純精煉，而對於產業所需原物料之投資與貿易，主要藉由「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等雙邊經貿會議論及礦區之投資、提純精煉廠之投資設立、礦產品之購買等加強供應鏈之相關議題，並提出相關合作計畫，如與非洲國家加彭、查德、索馬利蘭之油氣探勘合作；與澳洲政府在油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設廠、氫能合作計畫等多項合作計畫，因礦業投資所需投入資金龐大，對於中小企業形成難以跨越門檻，現階段仍以公部門之國營事業單位營運需求進行投資，如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與澳洲政府在能源或油氣合作計畫。至於私部門企業基於個別營運策略需求，僅少數企業自行赴海外投資，就近於產地設廠投資加工製造，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澳洲投資鐵礦區，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澳洲進行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設廠案。

(四)關鍵礦物及關鍵原物料進口取得之雙邊能礦資源合作機制：我國與索馬利蘭簽訂之「臺索能礦合作協定」，已透過定期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能礦資源合作之推動，後續並就可能之重要能礦資源探勘開發議題，持續進行雙邊合作相關作業，目前先以油氣探勘為先期合作項目。

(五)關鍵礦物及關鍵原物料進口取得之可合作國家：具有豐厚礦產資源之國家皆有合作可行性，必須詳細分析及確認各產業需求，上下游產業合作度、法規面、政治面等環節，由經濟部產發署、國貿署及地礦中心等相關單位會商議定，慎謀而後動為上策。

三、關於電價費率與社會關懷基金問題：

(一)目前電價費率審議會中，已有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可充分為各產業及一般消費者表達意見，且審議會相當重視農漁用戶之用電權益，近年 3 次電價費率調整，農漁用戶電價皆維持凍漲。

(二)有關食品及攤販集中市場部分，111 年 7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內需產業受疫情衝擊，以及為讓商家有疫情後復甦動力，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成本，將食品及攤販集中市場納入凍漲。本次電價調整，因食品及攤販集中市場用戶 112 年下半年用電量皆有成長，依據反映成本及使用者付費等原則，電價調幅為 14%，以引導用戶節能減碳。

(三)本次電價調整採高調幅者主要係以外銷之企業，內需為主之企業調幅較低，在細緻化調整下，主計總處預估，本（113）年 CPI 年增率增幅約 0.18%，對物價影響應較為和緩。

(四)有關成立社會關懷基金部分，因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暴漲，台電公司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電價未隨燃料足額反映，致台電公司持續虧損，112 年底累積虧損高達 3,826 億元，計息負債餘額高達 1.5 兆元，負債比率約 95%，財務狀況

十分嚴峻，實無力承受額外負擔。

四、關於少子女化問題：

(一)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文化等面向，行政院業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參考國際推動經驗，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並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及「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等政策，展現政府解決少子女化決心。

(二)推動執行成果：

1.0 歲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1)擴大托育量能：

A.公共化托育：

a.在公共化部分，爭取 110 至本年前瞻計畫 2.0 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計增加公共托育設施 242 家、共增加 7,384 個收托名額。預計至本年可達 555 家以上，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

b.在準公共部分，預估本年簽約之居家保母超過 2 萬 2,045 人，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超過 1,059 家，可照顧超過 5.2 萬人。全國家外送托率預估本年提高到 23.16%。

(2)托育補助加碼：

A.110 年 8 月起每月調高 1,000 元（公共化托育每月補助 4,000 元、準公共托育每月補助 7,000 元）；111 年 8 月再調高每月 1,500 元（公共化托育每月補助 5,500 元、準公共托育每月補助 8,500 元）；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補助；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他弱勢生活補助同時領取之限制。112 年元旦起，取消排富限制。

B.考量現階段家外送托家庭之托育費用較 2 至 6 歲幼兒園負擔高，爰再調高托育補助，自本年起送托公共托育機構者，每月補助由 5,500 元調升為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由 8,500 元調升為 1 萬 3,000 元，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之支持。

C.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利家長有充分時間銜接幼兒園，對於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延長托育費用補助至未滿 3 歲，以無縫銜接 2 至 3 歲幼兒家長之托育需求。

D.育兒津貼倍增：自 110 年 8 月起兩階段提高發放金額，110 年 8 月起每月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補助；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他弱勢生活補助同時領取之限制，並自 112 年元旦起，取消排富限制。

2.2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1)在增加平價名額方面：

A.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12 年

再增加 317 班，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409 班（增加約 8.3 萬個名額），增班量為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之 2.4 倍，112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6 萬名。其中，配合行政院鼓勵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110 年 8 月以來，教育部已協助國防部等 14 部會，累計設置 159 處 431 班，提供逾 9,200 個名額。

B.建置準公共機制：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自 108 年 8 月全國全面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收費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2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944 園，提供約 22.8 萬個名額。

C.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等平價教保政策，112 學年度合計提供 48.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約 30.5 萬個名額）。

(2)在降低就學費用方面：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並分階段降低家長繳交費用，自 111 年 8 月起，子女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最多繳交 1,000 元，就讀非營利最多只要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最多只要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3)在發放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方面：對於家長選擇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並分階段提高發放額度，由家長自行申請，每月直接撥入家長指定帳戶，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4)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確保幼兒就學權益：112 學年度 2 歲入園率逾 51.6%（較 105 年約提高 36.9%）、3 至 6 歲（未滿）入園率逾 90%（較 105 年約提高 16.16%），就學費用之降低家長實質有感，促進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

3.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

(1)提升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品質及建構區域合作機制：推動跨院際診斷或治療資源平臺，110 年至 111 年已補助 6 家核心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體、成立 2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另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強化重難罕症照顧能力與品質。

(2)在地化布建周產期與高危險新生兒之照護網絡：112 年補助 9 家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提供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及重症加護照護，推動分級分區照護網絡。

(3)強化 3 歲以下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112 年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專責醫師，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出生之幼兒均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顧。

4.友善生養之健康措施：

(1)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擴大至不孕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者，補助金額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維持每次 15 萬

元補助上限外，一般夫妻首次申請補助上限 10 萬元，再次申請上限 6 萬元，每胎最多 6 次，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不孕夫妻經濟負擔。

(2)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提供友善生養之健康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 3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

(3)此外，提供新生兒 21 項先天代謝異常篩檢補助、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所需之聯合評估服務，以及轉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等，讓兒童能健康出生與成長。

5.防治兒少虐待與疏忽：重大兒虐案件多涉及跨網絡議題，透過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運用案例落實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輔助社工人員判斷調查處理優先性及強度，加強保護性個案及早預警；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辦理家長衛教服務方案，強化家長之照顧知能。

6.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針對弱勢、發展遲緩等特殊兒少，政府在積極平等原則下，規劃支持家庭政策。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逐年擴充服務區域，降低療育資源缺乏地區之數量。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透過政府與貧窮家庭共同合作，藉由鼓勵貧窮家庭長期（最長 18 年）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作法，為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之基金，增加弱勢兒童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機會，以減少貧窮世代循環問題，同時，降低貧窮家庭與兒少可能遭遇之風險。

(三)少子女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政府協助措施，係奠基於各項政策基礎上，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下，滾動調整策略達到較為全面之照顧。行政院已請國科會委託進行少子女化實證調查（含大數據分析），評估現行政策與制度，並提出政策建言，以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衛福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亦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審慎研議相關做法之可行性。

五、關於成立主權基金問題：

(一)已召開 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國發會已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邀央行、主計總處、財政部、金管會、勞動部勞金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部會討論。會中已就國際間主權財富基金類型、央行調整外匯存底委外投資標的及比例、勞保與勞退及退撫基金提升報酬率之具體措施、設立主權基金獨立專責機構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現階段以強化既有機制提升報酬率為方向：鑒於主權基金之設立目的有其策略性或特殊需求，從財務觀點而言，國內已有類似機制，現階段將先從強化既有機制提升報酬率著手，如請央行持續研議目前外匯存底委外投資約 3%擴大投資比例之可行性，亦請各退休基金研議提升報酬率之措施。

(三)成立主權基金，考量社會尚無共識，仍待各方凝聚，政府將持續進行跨部會研商工作，

評估可行性。

六、關於協助推動興達漁業生物科技產業研發專區問題：

(一)農業部水試所刻就漁業整體資源配置、產業發展策略、園區細部布設及經費財源籌劃等事項，預定於本年底完成詳細規劃後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二)農業部水試所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及本年 1 月 22 日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召開 2 次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之採購小組會議，並於本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以及 3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 2 次上網公告，惟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

(三)後續該所將再檢視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儘速完成本專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七、關於提出臺版反經濟脅迫法案問題：

(一)經濟脅迫議題已成為近年各國關注焦點，美國已提出「2023 年反經濟脅迫法」草案，而歐盟則有「反脅迫工具法」。美國草案著重於支持美國之盟友與夥伴，及時向遭受經濟脅迫之受害國提供援助，以強化受害國之經濟韌性。歐盟法案則包含調查確認是否構成經濟脅迫行為、與脅迫國家之協商機制，以及後續之因應反制措施，包括關稅及進出口、投資限制、市場進入限制，乃至於與同受脅迫國家進行共同應對等。

(二)政府持續協助產業降低對中依賴，可減少中國對臺灣經濟脅迫之衝擊：

1.我國長期遭受中國經濟脅迫，包含旅遊禁令、農漁產品貿易限制、臺商經營受阻等形式，為降低中國經濟脅迫影響及協助企業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已多有因應及降低衝擊之措施，包括農業部協助農產品外銷至美日；經濟部投審司審查僑外陸商來臺投資、技術合作及臺商對外投資等，近年更持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及「新南向政策」，鼓勵企業赴東南亞、印度等地拓展生產基地，迄今已收初步成效；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總額於 2022 年首度超越對中國投資額，赴中投資金額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亦從 2010 年 83.8%降至 2023 年 11.4%，創歷史新低。

2.我國亦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透過產業超前部署，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持續強化我國經濟體質及維護戰略自主性。

(三)此外，我國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抗衡威權，除持續在多邊體系內推動實質合作，近年更進一步深化鏈結美、歐經貿合作關係，包括「強化歐洲鏈結計畫」、臺美「21 世紀貿易倡議」及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更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就反制經濟脅迫議題保持密切協調，並加強資訊交流共享。

(四)綜上，觀諸歐美立法係以凝聚其國內及區域內國家之共識及行政程序為主，我國因應中國經濟脅迫作法已遍及相關法令及政策，並無特別立專法之必要，除可保留我方措施之彈性，亦可避免中國藉此提出反制我方立法之針對措施。我國將持續關注此議題相關國際發展趨勢，並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在反經濟脅迫或強化經濟安全議題之合作機會。

八、關於推出臺版印太經貿戰略問題：

(一)近年我積極與東協、澳洲、紐西蘭、印度及東北亞等透過雙邊會議平臺、產業論壇、考

察、拓銷等途徑，協助業者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更具韌性之供應鏈體系，使我國產業成為國際供應鏈中可信賴及關鍵夥伴。

(二)經濟部將在既有基礎下進一步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數位布局，強化廠商國際化布局能量，並協助我商在新南向及東北亞國家群聚布局，繼續深化全面性經貿合作，說明如下：

1.在經貿合作機制部分：透過雙邊公私部門交流平臺強化經貿夥伴關係，包括與東協、澳洲、紐西蘭、印度、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定期召開官方對話會議及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另建立貿易、產業、中小企業等工作小組，持續就雙方關切經貿議題交流合作，降低我商在當地貿易及投資障礙。

2.供應鏈合作方面：新南向政策已協助供應鏈群聚布局，例如越南、泰國之電子製造；越南、印尼、印度之紡織製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之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將針對目標國產業能量與需求，持續協助我商在新南向及東北亞布局；另透過與重點國家召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研析雙邊重點產業政策方向及廠商投資趨勢，搭建產業對接合作，協助廠商輸出資通訊、綠色能源及智慧製造產業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3.辦理臺灣形象展：於日本及新南向國家辦理臺灣形象展，因應當地產業發展與需求，結合我國優勢產業，透過如研討會、主題形象館及媒合會等多元活動，展現臺灣在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及醫療等軟硬實力，全方位行銷臺灣整體形象。

4.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合作：委託外貿協會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在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舉辦媒合會，促成臺日企業於電子零組件、材料、醫療器材、文創 IP 授權等成功案例，合作開拓東南亞市場。後續將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如加強對泰國（工業製造）、馬來西亞（建築室內設計及建材）及日本（汽車零配件）舉辦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強化臺日於第三國人脈與商機網絡。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羅委員就捷運延伸至深坑及石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捷運延伸深坑及石碇問題：

(一)查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本（113）年 1 月 31 日核復略以：「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主要待釐清議題包含運量預估過於樂觀、建設經費應依實際行情估列、補助經費估算方式應回歸要點規定及引用資料誤植及過時等，刻正由該府修正報告中。另若地方有延伸南港或石碇交流道之需求，應由該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整體路網之優先興建路線後，並接續辦理可行性研究。

(二)有關 S4 站之位置為財政部國產署土地，未來希望能規劃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部分：

1.有關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174 地號等國有地，已規劃分別提供新北市深坑輕軌 S4 站基地（約 0.33 公頃）與國家住都中心深坑-1 社宅基地（約 0.46 公頃）使用，未來朝交通發展導向（TOD）概念開發使用。

2.S4 站周邊在居住部分，可由基地相毗鄰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興建之捷運聯開宅與國家住都中心推動之 450 戶社會住宅（深坑-1），共同努力解決青年及弱勢團體居住問題。

(三)有關 S5 站周邊之法務部庫房，於捷運深坑線推動聯合開發可行性部分：新北市政府規劃深坑輕軌捷運如涉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經管土地及建物，法務部可配合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前提下，共同合作以創造雙贏局面。

二、關於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問題：查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該府前於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依交通部初審會議之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惟因近期許多地方政府陸續提送捷運修正計畫，為求經費分攤之一致性，交通部鐵道局研議「捷運修正計畫經費調整審議原則」草案，該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鐵道局復於 3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審議原則草案修訂修正計畫報告後再提送審查，目前由該府辦理修正中。

三、關於捷運汐東線問題：查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定汐東捷運綜合規劃，新北市政府已完成設計作業，並於 10 月 23 日公告招標汐東捷運主體工程（土建、軌道及機電），惟於本年 3 月 8 日流標，該府將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及預算後，重新上網公告。

四、關於安城及華城快速道路問題：經查安城快速道路係連接新北市新店區及土城區之快速道路；華城快速道路全線位於新店區內；上開 2 條快速道路皆位於新北市轄管範圍，且皆定位為地方道路，應由新北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五、關於央北快速道路及國道高架段問題：目前環河路為區道，係屬公路系統，修建權責為新北市政府，倘需於環河路新增高架快速道路，宜由該府自行辦理；另如有銜接國道 3 號交流道之需求，該府應循序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

六、關於兩岸議題失靈問題：

(一)有關組團赴陸旅遊部分：

1.依對等原則恢復，因情勢變更調整政策：陸委會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所公布之規劃，係依對等開放原則，循序推動兩岸團體旅遊，視陸方回應後確定實施。陸方迄今未開放陸團來臺，又片面宣布改變 M503 等航路運行方式，均嚴重損害我國之國家利益，考量情勢變更因而調整政策，於本年 2 月 7 日宣布自 6 月 1 日起暫停出團。

2.兩岸旅遊應對等開放始符合國家利益：旅遊市場本應雙向往來，維護兩岸旅遊市場之常態化、正常化雙向運作，屬國家利益範疇。交通部觀光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9 款，對旅行業負管理監督之責，依「政策調整」請旅行社暫停組團赴陸旅遊。

3.訂有緩衝期，設法降低衝擊：為保障旅行業及旅客權益，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

成團者仍可出團，本年 6 月後團體可併入 3 月至 5 月出發或改往其他國家旅遊或退費；交通部觀光署業與旅行公會代表溝通，業者表示因尚有緩衝期，旅行業仍持續處理併（退）團事宜，如有無法併團或衍生已成團而無法成行之情事，將依個案情形進一步研商處理之。

4.我方已展現誠意，可視陸方態度適時調整：對於國人自行前往大陸旅行則未曾受限，符合憲法規範，若陸方願釋出善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調整。

(二)有關金門禁限制水域部分：

1.國防部於 81 年即劃設限制、禁止水域，此現狀不容否認：國防部於 81 年 10 月 7 日即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劃設限制、禁止水域，雙方執法機關均依此進行相關水域執法工作，並據此多次展開執法及海上救難合作，我們持續呼籲陸方以務實理性之態度，正視兩岸現狀，維護兩岸人民福祉。

2.我方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法，維護我漁民權益：政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兩岸事務之立場不會改變。針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中國大陸船舶，主管機關將依兩岸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驅離、扣留等公權力作為，我方海巡機關對於海域相關動態均有監控掌握，隨時注意各種突發狀況妥適應處，持續強力執法，以維護我國土安全及我方漁民權益。

(三)持續推動兩岸溝通對話與交流：

1.政府始終主張兩岸溝通對話，不應預設政治前提條件：兩岸無法對話之癥結在於中共當局一再以政治框架作為對話之前提，呼籲北京當局摒棄僵化政治思維，兩岸互動應理性平等、相互尊重，蔡總統多次重申「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兩岸互動關鍵，當前政府仍致力維繫兩岸溝通聯繫機制運作，我們亦呼籲對岸唯有尊重臺灣人民，理性平等及務實溝通處理兩岸事務，為兩岸良性互動創造有利條件。

2.政府持續推動健康有序兩岸交流：對於兩岸交流，政府一向秉持積極之態度，並以做好必要之安全管理為前提，導引交流能在健康有序之情況下，逐步恢復兩岸之正常交流。

七、關於電價調漲對公共運輸之影響問題：

(一)有關行政院撥補台電公司預算金額是否已經定案及電價調幅是否已經確定部分：

1.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暴漲，為減緩通膨，台電公司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至 112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3,826 億元，預期本年燃料價格雖較 112 年為低但仍屬高檔，台電公司為改善財務困境，依電價審議機制提報電價調整，並經電價審議會同意調整，惟售電成本仍高於售電價格，該公司除努力降低營運成本外，亦爭取政府給予財政支持，以維持穩定供電使命。

2.本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係在考量政府補助、使用者部分負擔、台電公司努力撙節成本三方向，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並在各類用戶調整方案有細緻之

考量，民生之住宅、小商店用電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規模採不同調幅方式。

(二)有關電價調漲對公共運輸之影響部分：

1.依據「電業法」第 52 條，台電公司每年均依法視前一年度經營情況提供軌道運輸業用電優惠（最高 85 折），另由於台電公司自 111 年起虧損嚴重（平均電價小於平均供電成本），故 112 年及本年依法未提供軌道運輸之用電優惠。本次電價調整，臺鐵、高鐵、臺北捷運調幅約 14%至 15%，對其成本影響 1.1%至 1.7%。另查高鐵、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均有盈餘，但台電公司在 111 年及 112 年每賣 1 度電就分別虧損 1.2 元、0.9 元，112 年累積虧損已達到 3,826 億元，財務狀況十分嚴峻，爰不宜由台電公司再補貼業者之電價。

2.臺鐵部分：已 29 年凍漲票價，臺鐵公司為永續經營，刻正研議合理化票價調整方案。依「鐵路法」及貴院 76 年核定之運價率計算公式，應每 2 年檢討 1 次，惟 84 年調整後迄已凍漲 29 年，需透過合理收入支應營運，使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現已由該公司研議票價調整方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循序報交通部及行政院審查。

3.高鐵部分：高鐵調整票價應報交通部核定，目前未接獲高鐵有規劃調整票價訊息，交通部將掌握高鐵經營情形，透過合約平穩機制調節，共同合作穩定物價。

4.捷運部分：捷運營運屬地方政府權責，票價依地方政府核定之運價率計算公式。針對捷運營運成本增加，地方政府前已向行政院表達協助之請求，已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會商地方政府研議因應措施。

5.公路客運部分：目前公路客運以燃油為主要行駛動力，電動公車尚發展中，其成本結構主要由燃油、人員與車輛等成本組成，電價調漲對於業者營運成本影響有限，交通部將掌握電價對業者之影響程度。

八、關於新店和大文山地區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

(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總經費為 260 億元，交通部公路局依新北市政府所提案件之優先順序，已核定新北市共 25 件停車場工程案（全國最多），總工程經費合計為 116 億 4,70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 45 億 429 萬 3,000 元。

(二)另本計畫經費共 260 億元，已於 112 年 4 月核配完畢，交通部公路局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若有賸餘經費，將依地方政府所提案件之優先順序，評估補助。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賴委員就新營火車站建設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營火車站建設狀況問題：

(一)新營車站大平臺可行性研究案刻正由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顧問公司本（113）年 3 月業提送可行性研究之期末報告書，案經該府 4 月召開府內研商會議後，6 月將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續可行性研究應提送本部審議，並由臺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設計。本案倘可行性研究核定後，最快於民國 118 年將辦理新建工程推動。

(二)有關改善新營車站周遭停車位稀少及動線部分之說明：

1.停車位稀少之改善：前站（西站）北方有臺鐵公司老舊倉庫，經拆除後之空地，由該公司辦理標租，可提供收費汽車停車位。東站業有民營業者承租，已可提供汽車停車位，至旁邊空地尚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產權及管理。

2.周遭動線之改善：前站（西站）平常時段車流量、接送臨停均屬流暢，惟星期五下午及假日尖峰時段，民眾因接送親友致臨停汽車過多而壅塞，需警方交通管制紓解，將持續商請交通警察於尖峰時段維持交通秩序，並積極勸導民眾改由東站接送親友。

(三)另臺鐵公司已規劃於本年 6 月辦理新營車站月臺提高工程招標，屆時將一併納入月臺老舊及破損之改善辦理，預計本年 7 月決標，並於 114 年底完成改善。

(四)又，經查臺鐵公司新營站現行每日平均乘車人數為 4,669 人，每日停靠各級列車 135 列次。其中自強號 42 列次（日平均乘車人數為 1,248 人，包括 3000 型自強號上、下行各 6 列次）及莒光號 6 列次（日平均乘車人數為 45 人），目前運能尚符需求，將視整體旅運增長情形滾動檢討。

二、關於是否推動增設六甲高鐵站問題：

(一)高鐵係為提供城際區間之快速運輸服務需求，如於營運路線中新設車站，應通盤考量下列因素：

1.整體條件合於增設車站之設計要求：

(1)高鐵沿線增設車站，須符合「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94 條車站段縱面坡度應考量安全停車需求、上開規則第 114 條站內正線有效長度應能容納最長列車長度及安全煞車距離之和，以及「高速鐵路建設技術標準規範」之 4.2.1 車站月臺除特殊情形外，應設置於直線段等相關規定。高鐵站址應位於直線與水平路段上，長度依規定及考量道岔設置需求，約須 1,500 公尺至 1,600 公尺。經檢視嘉義站至臺南站間，直線段計有 5 處，惟均位於坡度上（1.5‰至 10‰），且無法達到直線水平段在 1,500 公尺以上之設站條件。

(2)增設車站尚有土建結構設計需求，嘉義站至臺南站間，高鐵路線均為簡支梁之橋梁結構形式，惟車站區道岔段橋梁結構需改建為連續梁（約需 6 跨）。若連續梁施工期間，為維持主線營運，需設置臨時軌（含號誌、供電等設施臨遷）並進行路線切換，該等切換恐影響高鐵主線運行。

2.通盤評估車站股道配置規劃及施工期間相關作業：高鐵車站之設置，列車靠站時為不

影響營運效率，其直達車可追越停靠站之列車。惟新設車站須於主線外新增設側線股道、4 個道岔，新增道岔施工及測試期間，列車需暫停通行，將影響整體高鐵正常營運，若施工期間採單線雙向行駛（半半施工），亦將影響列車行駛密度及運行時間。

3.周邊機電號誌及通訊設備之需求應納考量：增設車站時，站區相關號誌道旁設備及軟、硬體（如 EI、ATC 及行控中心設備等）需要新增及修改，仍需由既有號誌廠商配合執行，並須新增通訊設備、號誌及通訊設備機房（SCEB）、號誌與通訊設備電力機房（SCPR）等相關設備因應。

(二)又，高鐵苗栗站、彰化站、雲林站固屬高鐵營運通車後之新增設車站，惟高鐵全線工程興建期間，即已就該 3 站主線路權、停靠線主體結構加寬、轉轍器軌道設施，以及號誌及通訊系統設備電力系統等，均配套預先完成建置或先期施工，爰尚得於不影響高鐵營運下完成增設。惟嘉義站與臺南站間如再增設六甲站，將有車站設置設計要求、土建結構需求、股道配置規劃，以及機電、號誌、通訊、電力設備需求、施工及營運中斷等考量，對高鐵營運亦不免有相當之影響，仍宜審慎評估為妥。

(三)至規劃替代及轉乘方案部分，鑑於區域大眾運輸屬地方政府權管，為加強接駁轉乘服務站間之區域運輸服務，本部將持續促請地方政府加強六甲地區至高鐵嘉義站或臺南站之公路系統接駁轉乘服務，並積極推動經臺鐵系統轉乘接駁至高鐵臺南站，以兼顧區域可及性及高鐵營運效率。

三、關於新營交流道增設出口或高架化可行性問題：

(一)經查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已函送「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本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本年 1 月 19 日函復審查意見，並請該府修正，嗣該府本年 3 月 18 日業函送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高公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二)本案將依報告書修正情形，後續提送「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經審議通過並俟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將賡續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世堅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王委員就行車變化車道未打方向燈檢舉案件之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檢舉案件之爭議問題：

(一)有關行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檢舉案件違反比例原則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針對駕駛人行車變換車

道未打方向燈之數次違規，依法本可分別處罰，惟部分民眾似有尾隨他車連續檢舉交通違規之情形，使外界認為民眾檢舉成為少數人挾怨報復或從中獲得心理滿足之工具。考量權責機關受理該類連續檢舉案件，經查證後舉發一次違規，對被檢舉人已有教育及導正效果，增加其舉發次數，對於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及秩序之實益有限。貴院前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明定民眾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6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 1 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 1 次為限，俾符合比例原則。

(二)有關請提供因民眾檢舉致警察無法行使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經法院認定之案件數部分：民眾檢舉案件及警察當場或逕行舉發案件經查證屬實，執法單位依法舉發，並不因係屬民眾檢舉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鑑於民眾檢舉案件違規態樣眾多，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個別法院之判決結果不一，如遇有上訴，該案結束期程亦難估計，爰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三)有關請於 1 個月內研議未打方向燈遭檢舉之異議申訴方案部分：經查「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裁罰細則）第 4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以及道交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現行已有相關申訴規定。

(四)有關請於 1 個月內研議就情狀輕微之未打方向燈違規案件一併限縮不予民眾檢舉部分：行政院版函請貴院審議之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就民眾可檢舉之項目，刪除部分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違規事項，主要係依據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交條例第 92 條增訂輕微違規勸導規定，以及授權訂定之裁罰細則第 12 條有關輕微違規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項目，相關項目規定係以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為主要基礎，故研擬修正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而變換車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罰鍰為 1,200 元至 3,600 元，尚未在本次檢討範圍內，惟後續於貴院審議時，本部尊重綜合審查結果。

(五)有關請於 1 個月內研議將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民眾檢舉舉發案件納入現行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連續舉發限制規範部分：經查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後，有列舉之情形，得連續舉發，其係針對同一行為得以法律擬制為數行為分別處罰；而連續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之數行為，依法本應分別處罰，應無疑義。惟貴院前亦已參酌該規定之精神，擴大適用數行為得限縮僅舉發 1 次，除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修正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二、關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等系統建置進度問

題：

(一)有關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部分：臺鐵公司所辦理之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係就難以運用工程手段或暫無法改善之邊坡，採用設置告警方式預防，且建置完成後持續於後臺追蹤告警成效。該系統自 112 年 4 月起上線監看至今，皆有持續啟用，每週每處告警啟動觸發平均約 1 次至 2 次，皆為環境因素，如野生動物入侵軌道、天候雨滴及陽光陰影等因素導致告警；尚無因邊坡滑動或落石所啟動之告警。臺鐵公司仍持續優化校調系統，以提高系統效能。

(二)有關邊坡滑動告警系統部分：臺鐵公司透過地工監測儀器監測邊坡之潛變及預警，並依據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及正式頒佈之「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規定辦理邊坡巡查及管理，並依邊坡巡查結果，視需求辦理工程改善或設置地工監測設備。目前於營運路線上之地質敏感區、環境災害潛勢區或曾發生災害等高風險路段，已陸續於 37 處邊坡完成地工監測儀器設置，總計有 119 組儀器，均定期由專業技師依監測數值評估邊坡狀態，適時提供專業判斷及後續因應作為，截至目前尚無顯示異常數據。

(三)有關車輛入侵告警系統部分：

1.因應 0402 工程車翻落軌道事故，經各方檢討，公路車輛亦有衝入鐵路之風險存在，故臺鐵公司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評估，歷經各單位及專家學者多次會議研究，以篩選高風險路段，其標準為高於鐵路上方之公路且路幅大於 5 公尺、距鐵路距離小於 7 公尺者。

2.本項勞務案業於 111 年 9 月上網公告，歷經未有廠商投標、公開招標釋疑及檢討合約預算致依法延長等標期等市場因素，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方有廠商投標。本案前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設計開工，本（113）年 1 月 26 日完成全數測量工作及細部設計核定，目前各工程分標陸續辦理招標作業中。

3.查近 3 年公路車輛入侵紀錄，為 111 年 9 月 15 日省道臺 2 線 116.5k 處，因砂石車疑似操控不當翻落卡於邊坡，臺鐵公司立即函請各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鐵路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加強鐵路旁之公路護欄強度，以有效阻擋車輛衝撞，另該處亦已納入本案所規劃設置之阻隔防護處所。

(四)有關緊急斷電系統部分：經查 110 年至 112 年平交道手動告警系統觸發次數計有 1,503 次，平均每處平交道每月動作約 0.167 次，自動告警系統因異物入侵觸發次數總計 2 萬 4,012 次，平均每處平交道每月動作約 3.893 次。原可能成為死傷事故之事件，因系統提前預警，皆已有效預防事故發生。

（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正旭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30 號）

王委員就政府應積極重視癌症防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應積極重視癌症防治問題：

(一)癌症自民國 71 年起即位居國人 10 大死因首位，根據本部死因統計及癌症登記資料顯示，每年國人約有 12 萬人罹患癌症及約 5 萬人死於癌症，癌症死亡人數占所有死亡人數約 25%。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美國癌症研究機構及美國癌症協會指出，與癌症發生有關之風險因子包括老化、不健康生活型態、有害物質使用及感染等，WHO 並指出 3 成至 5 成之癌症發生是可避免的。因此，為防治癌症，本部除溯及癌症風險因子之預防工作外，亦自 99 年起擴大推動具實證之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癌症篩檢，並於 111 年 7 月起針對 50 歲至 74 歲男性及 45 歲至 74 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以及 50 歲至 74 歲且吸菸史達 30 包—年以上之重度吸菸者，提供肺癌篩檢，期透過篩檢早期發現癌前病變及早期癌症。

(二)實證醫學證明，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提高存活率，如大規模子宮頸抹片篩檢可降低 70%子宮頸癌死亡率；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可降低 41%婦女乳癌死亡率；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可降低 35%大腸癌死亡率；2 年 1 次定期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 26%死亡風險，以及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檢查，可降低重度吸菸者 20%肺癌死亡率。另依據癌症登記資料分析 106 年至 110 年 5 項癌症 5 年期別相對存活率，大腸癌、肺癌、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第 0 期、第 1 期之 5 年存活率皆超過 9 成，口腔癌第 0 期、第 1 期之 5 年存活率有 7 成至 8 成以上；若進展至第 4 期，大腸癌及肺癌存活率僅為 1 成多，子宮頸癌約 2 成 3，乳癌及口腔癌為 3 成多，顯示及早確診與治療之重要性。爰此，本部國健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與地方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合作，持續推動大腸癌、肺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等癌症篩檢服務。

(三)另本部透過癌症風險因子預防、擴大癌症篩檢及強化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提供高品質診治及病友服務，亦持續監測數據以精進癌症防治策略並強化癌症防治體系，相關作為如下：

1.民眾端：

(1)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如衛教宣導影片、國健署臉書、新聞網首頁及網站等傳達衛教資訊，並向民眾宣導無症狀亦應接受篩檢，期改變民眾篩檢行為。

(2)宣導癌篩及陽性後續確診之重要性，提升民眾癌篩及陽性後續追蹤之意願，另亦積極減少癌篩阻礙，如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癌篩之可近性。

(3)民眾可利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查詢是否符合篩檢資格，亦可瞭解近 3 次檢查情形。

2.醫療院所端：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國健署與本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以人為中心，

建立自篩檢、追蹤至確診之完整機制，透過「主動追陽」機制，促進篩檢醫療院所與確診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等 5 項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主動進行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注意事項，並依民眾就醫意願協助安排進一步就醫診斷。

3.地方衛生局所端：

(1)透過地方考評機制，獎勵進步及績優縣市，提供誘因促使縣市積極推廣民眾篩檢及篩檢陽性後續追蹤服務。

(2)補助地方衛生局所辦理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計畫，針對篩檢陽性個案透過衛教及家訪，加強追蹤管理，以提升陽性追蹤率。

(四)又，為延續第 4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成果，第 5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除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為主要財源，就新增及擴大篩檢項目及對象部分，亦爭取公務預算支應。考量吸菸率經國健署多方努力已逐年下降，致使基金來源亦隨之逐年縮減，估計將不足以支應後續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所需，本部爰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占比，以延續強化癌症防治工作。行政院於核定第 5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時，亦已敘明於基金可用財源範圍內，優先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不足部分則請主計總處協處。

二、關於確保健保財務健全及新療法等新興技術臨床療效評估問題：

(一)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因此，為維持收支平衡，本部將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及保險費率。因應健保中長期財務壓力，健保署配合本部致力推動改革，刻正研擬各項可能財務改善配套措施，本部並已成立健保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收支重大議題，為健保長期財務預做準備。

(二)另依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均協定各總額部門預算，用於給付健保醫療費用。此外，為配合新醫療科技發展及符合實際臨床需要，健保署爭取每年於總額內編列「新醫療科技」預算，持續進行新醫療科技評估，將新診療項目、新藥及新特材等納入健保給付。囿於健保資源有限，為使有限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健保署針對部分缺乏療效及安全性等實證資料，或需蒐集納入給付與否等評估資訊之診療項目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增修支付標準。健保署秉持照護病人之宗旨，以實證醫學為基礎推動精準醫療，期盼與醫界團體、專家及付費者代表等共同努力，以使每項健保給付均能達到最佳效益。

(三)又，因應新藥新科技療法需求日增，為強化民眾醫療保障，「強化醫療保障—探討健保協同商保可行性」議題已列入本年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執行，期透過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代表之觀點並汲取國際經驗，初步規劃探討全民健保現況、民眾需要未滿足之挑戰、

商保角色、國際經驗及健保協作商保之可能模式與配套措施等主題，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三、關於推動成立癌症新藥基金問題：為降低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可近性，病友團體呼籲設立癌症藥品基金，並尋求健保體制外之財源以維持運作。在尚未有此財源下，健保署已積極爭取預算，於健保基金下設置專款，於有限資源下使癌症新藥給付效益達到最大化，並降低對醫療服務之影響。健保署每年於健保總額協商時均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本（113）年已於健保總額編列新增新藥預算、藥品給付規定改變預算及暫時性支付預算專款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之 2 倍。該署將持續爭取其他預算來源，並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穩定財源。

四、關於應將癌症病友生育保存機制納入健保或補助問題：本項議題涉及癒後生育風險、凍卵使用率、法規修正及國家財源配置衡平性等，尚需審慎研議。除須蒐集相關實證研究及國際作法，評估因醫學理由所需之凍卵服務是否予以補助，並需就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等進行通盤考量。

五、關於兒童癌症質子治療儘速評估納入健保給付問題：依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經查健保署本年業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針對「質子治療」辦理 HTA。

六、關於成立 B 肝國家辦公室問題：為呼應 WHO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之目標，112 年 2 月 1 日起，國健署已成立「B、C 型肝炎防治辦公室」，除消除 C 型肝炎任務，並納入 B 型肝炎防治任務，持續推動消除 B、C 型肝炎相關計畫。行政院和本部分別設有「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衛生福利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均邀請多位專家共同參與消除病毒性肝炎，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合作。我國目前已提供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及終身 1 次 B、C 型肝炎檢查，並將持續加強篩檢結果陽性民眾之追蹤，以銜接治療給付。

七、此外，健保署配合國家癌症防治策略，就預防性治療、早期診斷及精準治療等面向，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一)持續推動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透過品質導向支付制度及獎勵誘因，鼓勵醫療院所提供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常規 B、C 型肝炎追蹤檢查，加強個案追蹤及衛教服務，提供完整且連續性之照護模式。

2.108 年至 112 年之收案數由約 22.1 萬人上升至 30 萬人，照護率由 36.6%上升至 46.4%。

(二)持續推動 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用藥治療，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有 19.1 萬人接受治療。

(三)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1.建立自篩檢、追蹤至確診之完整機制，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協助依民眾就醫意願妥適安排進一步就醫診斷，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

2.112 年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等 5 項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陽率約為 80%，計畫目標為逐年提升至 90%。

(四)醫院總額編列「因應肺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健保費用擴增」專款預算：

1.用於國健署肺癌早期偵測篩檢計畫篩檢後，疑似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費用，以早期發現病人、早期治療，提升肺癌存活率。

2.自國健署 111 年 7 月起執行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至 112 年 12 月止，疑似陽性個案執行 CT 比率約 59.1%（CT 人數 4,297 人/疑似陽性個案數 7,267 人）。

(五)持續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提升乳癌病人照護醫療品質，建立以醫療品質為導向之支付方式為目標。

2.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收案數為約 1.1 萬人至 1.2 萬人，照護率維持約 6.1%至 7.3%。

3.111 年 5 年平均存活率，第 0 期及第 2 期皆高達 95.6%以上，且各期別之存活率與 109 年及 110 年相當，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存活率更較 110 年提升。

(六)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健保給付：

1.現行健保已給付多項癌症標靶治療及免疫療法之單基因檢測，如 Her-2/neu、EGFR、ALL-RAS、ALK 及 PD-L1 等，而 NGS 係一種新開發之高通量定序技術，能快速偵測大量基因變異。

2.健保署於本年 3 月 21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新增 NGS 納入健保給付：

(1)健保 NGS 採定額套組給付 3 類套組：

A.BRCA 1/2 支付 1 萬點。

B.小套組（≦100 個基因）支付 2 萬點。

C.大套組（>100 個基因）支付 3 萬點；每人各癌別 3 種套組限擇一申報且終生給付 1 次，民眾需加驗之檢測差額由民眾自費負擔。

(2)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預計給付 19 種癌別，規劃以單基因檢測及 NGS 提供民眾多元之檢驗選擇：

A.包括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癌、大腸直腸癌、攝護腺癌及胃癌等 14 大類實體腫瘤。

B.包括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骨髓分化不良症狀群（MDS）及淋巴癌等 5 大類血液腫瘤。

(3)有關 NGS 納入健保給付部分，健保署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俟程序完成後將公告周知，預計最快於本年 5 月 1 日生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陳委員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簡稱茶改場）南遷嘉義何時核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茶改場南遷嘉義何時核定問題：

(一)農業部為順應茶產業發展變遷，規劃將現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之茶改場總場南遷至嘉義縣，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2 月委託專業團隊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農業部並依評估及規劃結果於本（113）年 1 月 3 日將「建置嘉義試驗場域（總場南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3 至 118 年）」陳報行政院在案。

(二)前項中長程計畫經國發會審議，經彙本年 2 月 23 日函轉各部會審查意見，包括「國土計畫法」施行對本案開發期程不確定因素、茶改場桃園總場現址土地之後續規劃利用、嘉義試驗場域設置食農教育中心、茶飲中心適用促進參與民間公共建設之可行性、預定地鄰近台水公司管線處置等，為求審慎及周延，農業部已責成茶改場於完成洽商相關機關後，儘速修正計畫書內容再行陳報。

二、關於「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歸誰管問題：

(一)有關「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背景說明方面：

1.配合國家強化自主國防、國機國造等發展需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於 109 年購置國防部民雄綜合訓練場 52 公頃土地為「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儲備用地，並以 164 縣道為界分為東、西區域。

2.東側由中科院開發為「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院區」，面積約 25.14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以執行國防航太科技與軍規無人機研發生產工作；西側擬開發為「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本案基地），面積約 20.72 公頃，行政院 109 年決議以嘉義縣政府規劃結合中科院，並請經濟部就既有預算補助嘉義縣政府進行先期規劃。

3.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0 日「嘉義縣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會議，會中指示針對民雄無人機與航太園區開發方式，考量無人機屬航太產業及國機國造之一環，由中科院擴大民雄院區規劃，將東、西兩側基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東側基地以中科院使用為主，西側基地則規劃作為軍民通用園區，可開放合作廠商及其他無人機廠商進駐，並以具機敏性質者優先，以扶植業者發展國機國造並建立無人機產業聚落；後中科院於本年 3 月完成「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中科院嘉義民雄西側土地）」，預計 114 年至 117 年辦理開發作業，興建標準廠房、廠棚、測試場用地，因應我國航太及無人機廠商進駐、生產營運與發展所需。

4.行政院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無人機相關議題第 7 次」專案會議，有關「民雄航太暨無

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業經國防部本年 3 月 14 日併同主管機關疑義事項報行政院，目前由國發會審議中。考量本案係總統極為重視之計畫，行政院全力支持相關經費之編列，若由國防部擔任主管機關應無疑義。且查本案計畫國發會回復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將綜整各部會包括主計總處意見，爰為期釋疑，行政院請國發會於審議時就預算編列部會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並請國發會儘速將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俾利行政院於 5 月底前完成核定，使國防部據以辦理。本案計畫規劃為軍民通用園區，行政院請國發會寬列預算支持中科院所提計畫，由國防部督導中科院如期推動辦理。

(二)有關加速園區開發之建議方面：

1.查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國土署）108 年 12 月 10 日函示略以：「該土地於第一次公告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國防部軍備局作為國防事業之用，今由『民雄綜合訓練場』調整為『南風計畫國機國造事業』使用，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認定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無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開發許可」，爰本案倘經國防部認定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後續僅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倘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2.考量本案推動期程建議優先由中科院及國防部逕行開發，可免去園區興建環評及開發計畫等報編園區審議程序，至少可提前 1 年半完成開發。

(三)有關建議園區開發工作應由經濟部園管局來處理方面：

1.經濟部園管局除既有 5 處開發中園區（包含和平工業區、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雲林科技產業園區及臺南科技產業園區），近來同時新設開發 11 處園區（包含褒忠、中埔、水上、新市、北高雄、林園高值化及新材料循環（大林蒲案）等 7 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另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以及進行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規劃。

2.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科技產業園區及開發作業基金財務負擔吃緊，未來兩基金投入之重大投資計畫經費需求合計超過 1,256 億元。經濟部園管局基於基金及能量考量，實無力負荷開發本案。惟後續仍將積極協助相關事宜。

三、關於調漲公糧收購價格問題：

(一)提高公糧收購之風險：

1.加劇稻作超產情形，影響農民收益：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難以完全跟進公糧調漲幅度，導致糧價疲軟不振，除增加農民對公糧收購政策之依賴度，並對契作或將稻穀販售市場之稻農收益影響甚鉅。

2.衝擊水源供應穩定、環境永續及地層下陷防治作業：臺灣降雨分布不均，致枯水期長達 6 個月，倘減少 2 萬公頃稻作種植面積，約可省下 2.4 億噸灌溉用水，並有助減少碳

排量，確保環境永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提升農民種稻意願，進而加劇水庫灌區水源調度壓力及影響地層下陷防治成效。

3.產業發展失衡，影響糧食安全：水稻除有公糧收購，尚有災害穀收購及水稻收入保險等確保農民收益措施，為國內相對有保障之作物，倘再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經輔導已轉旱作或休耕土地，預期將恢復種稻，致排擠其他雜糧產業推廣，不利產業均衡發展，並影響國內糧食安全。

(二)提升農民收益之有效作為：考量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對各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爰以維持現行公糧制度為原則，改採加強執行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維持稻米供需平穩，產業均衡發展，強化糧食安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加強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搭配稻作四選三措施，引導農民由繳交公糧轉移至契作生產，實質提升農民收益。鼓勵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與農民契作生產高品質特色米，另拓增食品業者需求，推動契作加工用特色米品種，並協助營運主體強化品牌價值，開拓稻米國內外消費市場，另透過「精饌米獎」選拔協助拓展高品質米能見度，導入餐飲業、通路業及便利商店選用得獎米，提升契作稻米競爭力，擴大消費需求。

2.持續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減產 20%以上，即每公頃定額賠付 1.8 萬元，以擴大保障農民收入。另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補助若干比例，農民負擔至少 10%保費，提供較高之收入保障，於減產超過 5%（第 1 期作）或 10%（第 2 期作）啟動；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其中優質加強型係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屬產銷履歷、有機農法、友善耕作者，於產量減損達到理賠標準時，可較一般加強型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期引導農民加入集團產區，鼓勵及保障生產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益。

3.加強推動旱作雜糧：加強媒合需求端與生產端契作合作，協助整合農民和農民團體，推動自動化、機械化生產，導入智慧農業鏈結產銷履歷。以高粱為例，本年協助與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洽談，擴大在臺契作純糯高粱臺南 7 號及 8 號，契作價格並由每公斤 21 元提高至 25 元。另針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及易發生缺水停灌之水庫灌區，加碼提供節水獎勵金，轉（契）作每公頃 3 萬元、生產環境維護每公頃 4.2 萬元，引導特定區域內一期稻作轉作種植雜糧旱作，減少枯水期農業灌溉用水抽用，穩定各產業水源調度，並協助減緩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程度，另可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提高糧食安全韌性。

四、關於農村老舊無法改建問題：

(一)為改善農村整體聚落環境，農業部農水署依「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計畫，積極辦理農村建設工程，如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人行步道、社區道路及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及休閒設

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等。

(二)至於農村共有土地複雜、公共設施及所需用地不足等課題，則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勘選範圍，並以地籍凌亂、畸零不整、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之社區或聚落為對象，並應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

(三)另就農村老舊建物整建經費需求，可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提出申請；倘屬共有土地或建物，可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申請。

(四)針對共有土地使用及共有建物改建或整建，因涉及「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後續將由農業部與內政部共同研析。

五、關於如何刺激年輕人投入農業問題：

(一)農業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農業，希望透過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突破小農單打獨鬥之困境，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透過公私協力建立示範場域與提供輔導，鼓勵農民、農企業將智慧化工具運用於生產過程；同時推動農企業與小農結合之智農聯盟，透過產業服務產業方式，打造智慧農業產業生態系，協助產業突破小農單打獨鬥之困境，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在推動輔導上，透過下列配套措施，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與落地普及，提供相關資源與工具導入智慧農業技術，增進年輕人參與。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雲市集—農業館：自 110 年起累績投入 9,450 萬元，補助小微型農業業者選購數位服務，並補助農民使用，不必花費高額成本客製化系統，蓄積數位能量加速產業升級。

2.從農準備金：農業部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針對年齡 18 歲至 45 歲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之新進農民，給予 2 年合計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3.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鼓勵具備技術能量之機構申請登錄，目前已超過 90 家業者登錄，幫助農事生產者尋求智農解決方案時，可快速找到具備農業服務能量之科技服務業者。

4.農民學院：整合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課程，並建置農民學院專網，以提供年輕人投入農業所需之基本知識。

5.農業數位學堂：提供數位化／智慧化知識學習資源，輔導農民熟悉與使用數位工具。

6.結合農業部與地方政府行政資源及試驗改良場技術服務能量，建立跨縣市合作機制，合力推動智慧農業普及化，促進農產業升級。

7.育成基地：於全臺各地設置育成基地，提供年輕人從事農業生產實作訓練，由研究人員提供即時之諮詢及最新之技術並提供試營運場域，以降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門檻。

8.技術服務團：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專家組成輔導團隊，提供農業產、製、銷各面向新技術之免費諮詢，並辦理技術觀摩會及示範場域導覽，以提供年輕人投入農業之輔導。

9.技術展覽會：農業部每年辦理農業創新技術展及醫療展等大型展覽會，精選最新農業技術辦理媒合活動，以提供年輕人最新農業科技資訊。

(二)為利農地租賃資訊交流，農業部農糧署已建置「農地租賃平臺（農地銀行 2.0）」網站，由深具當地農民信任之農會來協助媒合服務，讓資深農民放心把農地租給年輕農民，並連結財政部國產署、輔導會、台糖公司等公有土地招租物件，可供農友搜尋合適農地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事宜，提供多元農地租賃資訊，以地盡其利，活絡農村，創造三贏局面。另農業部於 106 年協請財政部國產署調整將「青年農民」納入「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優先適用對象，並持續鼓勵基層農會輔導地主出租土地，亦透過相關政策申報往來資訊，分析潛在可供出租閒置農地。累計至本年 3 月，農地租賃平臺網站已建置刊登計 8.2 萬筆、3.6 萬公頃物件，活絡農地流通利用。基於在地農民深耕多年，有其既有農作場域及經營實績，地主亦習慣將農地交託熟人耕作，爰建議新進農民或可先參與當地青農聯誼會，逐漸累積農作經驗、人脈等資源，並敦睦鄰誼與地主建立信賴感後，可提高地主出租農地意願，有助於逐步擴增生產面積及未來穩健經營。

（十五）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洪委員就經濟部「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之環評程序及公開說明會引發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鼎公司）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該公司函報已於本（113）年 3 月 14 日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並於本年 3 月 28 日提送會議紀錄。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開發單位召開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依據已有載明，開發單位即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三、環境部於檢視各方所提資料後，認為會場管理及人員意見發言處理等項目有所瑕疵，未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精神與規定，遂於本年 3 月 28 日函請晶鼎公司應依法於施工前再行辦理公開說明會，並請其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後續未依法踐行環評程序逕自進行施工作業，環境部將依法處分，經濟部亦將依契約約定進行裁處。

四、辦理公開說明會係興建前程序之一，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彰化縣政府建照審議情形，若晶鼎公司後續仍無法依「建築法」取得建築執照申請，或興建期程未達成契約及法規要求，導致本計畫無法達成，將依照合約檢討本計畫推動必要性，並依契約約定，研議後續作為。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林委員就新北市公車 Wi-Fi 系統出現華為介面，恐有中國資安滲透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數位部應針對地方政府公務機關之資安稽核情形，或資安發展方案提供相關督導機制，如有法令窒礙難行空間，應提出修法計畫問題：

(一)推動國家資安聯防：

1.數位部資安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推動資安情資分享、舉辦資安宣導活動等，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

2.為進一步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推動零信任架構，擇定試行機關進行實務驗證，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三大零信任核心機制。數位部亦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化偵測端點系統上異常活動，以及早發現駭客活動跡象，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

(二)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並推動中央地方機關分層協同以強化資通安全稽核，進一步提升機關法遵落實度：

1.資安署每年規劃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演練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公務機關對外資通系統整體資安防護措施，並研議精進作為，以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資安意識。

2.依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依照資安法分層監督管理機制，地方政府各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稽核之。

3.數位部亦已研擬資安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增訂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強化公務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4.綜上，農業部持續推動國家資安聯防、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及資通安全稽核，檢視各納管機關（構）落實情形，並為明確法律授權，辦理資安法修法作業，進一步打造我國成為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二、關於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辦理「福馬同城通」，交通部是否知情問題：

(一)交通部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便利自由行旅客暢遊臺灣，於本（113）年 1 月 1 日整合推出「Taiwan PASS—高鐵國際版」，產品內含「台灣高鐵、四大捷運系統、四大熱門台灣好行路線」等交通服務，惟未包括「福馬同城通」交通卡；另亦未接獲連江縣政府合作代辦「福馬同城通」交通卡之相關申請。

(二)經查「福馬同城通」交通卡係大陸福州市政府發行，並已預先儲值 300 元人民幣，提供馬祖民眾搭乘福州市公車、地鐵、酒店住宿優惠及免費遊覽福州市觀光景點等用途。

(三)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對臺操作，政府鼓勵兩岸人民正常往來與健康有序交流，但反對利用交流名義包裝統戰宣傳與政治操作，並呼籲國內各界注意防範中國對臺分化與滲透作為，共同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核心價值。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及「近年燃煤量與碳排量均居高不下，火力電廠超額排碳造成恐無碳權可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4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9-31）

羅委員就「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及「近年燃煤量與碳排量均居高不下，火力電廠超額排碳造成恐無碳權可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問題，與改善財務狀況之檢討因應措施說明如次：

(一)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之緣由：

1.國際燃料大漲，我國電價調漲相對和緩係台電公司虧損主因：

(1)111 年起因俄烏戰爭造成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已連續兩年高達新臺幣 6,000 億元以上，與俄烏戰爭前約新臺幣 3,000 億元的燃料支出相比，翻倍大增。

(2)台電公司因負擔減緩通膨的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電價未隨燃料價格足額調漲，致產生虧損。多數主要工業國家皆大漲電價，其中核電占比較高的國家，如法國及韓國，其 109 至 112 年間工業電價累積調幅已分別高達 87%與 160%，遠高於台電公司漲幅，法國亦已宣布今（113）年持續調漲電價。

2.能源結構改變對台電售電成本影響不大：

若以 104 年核能占比尚有 1 成 6 的能源結構，改以 112 年的燃料價格計算，台電公司燃料支出亦將暴增，每度售電成本將提升至接近新臺幣 4 元，與 112 年每度售電成本差距不大。

(二)為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狀況，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次：

1.於 112 及 113 年政府增資台電公司投入電力建設共 2,500 億元，以緩解籌資壓力，並於

112 年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 113 年亦將爭取政府編列追加預算補助新臺幣 1,000 億元，彌補台電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

2.台電公司於 112 年辦理資產重估，藉此增加淨值與因應未來風險能力；又為創造資產價值，台電公司刻正推動多項都市更新案，並以多元模式推動資產活化，開拓公司財源。

3.因應市場狀況並掌握市場價格趨勢，台電公司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以及選定採購之有利時機，抑低燃煤採購成本。

4.透過國際市場競爭機制，並藉由集中採購制度和多年期契約之推動，台電公司以大量採購之優勢有效抑低購價。

5.台電公司為提供穩定安全電力，須支應龐大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支出，在電價尚未足額反映發電成本之情況下，資金需求遽增，除爭取政府財政支持外，在自有資金嚴重不足情況下，仍不得不以提高向外舉債支應。為積極降低利息支出成本，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債務利息之管控，並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趨勢，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有關台電公司近年燃煤量與碳排量均居高不下，火力電廠超額排碳造成恐無碳權可用之說明及因應作法如次：

(一)近年來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增氣減煤政策及各種空污防治措施，以天然氣機組優先發電，極力減少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量，並於確保穩定供電之情形下，配合於空氣品質不良時執行友善及自主環保降載，以兼顧環境品質及經濟發展，如台電公司 112 年的空污排放總量已較 105 年下降 65%，其中懸浮微粒（PM）減少 78%、硫氧化物（SOx）減少 71%、氮氧化物（NOx）減少 60%，未來也將持續致力減少空污，另自 108 年起，台電公司燃氣發電占比已超越燃煤發電占比，燃氣發電成為主要發電來源，燃煤占比逐年下降，已逐步朝「增氣減煤」目標邁進。

(二)排碳目標值 8,856 萬噸係台電公司環評承諾排碳量目標值，若當年度台電公司未達成該目標，依環評結論，該公司可以自有碳權抵減超額排放量。

(三)後續碳權抵減之因應處置作法說明如次：

1.由於近年來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增氣減煤及擴增再生能源等低碳轉型工作，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逐年下降，如 111 年電力排碳係數已降至 0.495 公斤/度為歷史新低（註：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值尚在審查中），預期電力排碳係數將隨時間推進呈下降趨勢，有關須以碳權抵換之情形亦可因而減少。

2.台電公司仍將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在各電業場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進而取得之碳權進行抵換，以避免後續碳權不足支應的情形發生。

3.台電公司在「增氣、減煤、展綠、非核」之轉型方向下，以先低碳後零碳之路徑，隨著能源轉型推進，在低碳燃氣機組與無碳再生能源加入，並導入氫、氨能、碳捕捉及封存等減碳技術，努力在兼顧環境保護和穩定供電下，持續向 2050 年電力淨零排放之

目標邁進。

（十八）行政院函送涂委員權吉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94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3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涂委員就台灣立方進駐桃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台灣立方進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以下簡稱桃科）問題：

(一)經查桃科係由桃園市政府開發，經濟部前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由桃園市政府、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經濟部形成共識，再生能源產業應可專案核定進駐桃科。經濟部推薦廠商入園，僅係基於產業需求、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可有效處理桃園市廢棄物及促進投資等考量，尚非法定程序。至是否允許廠商入園，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許可決定，該要點並未將經濟部之推薦訂為核准進駐之要件。

(二)另本案業者依「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包括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免環評同意函等相關申請文件，於通過外聘專家學者審核後，由經濟部能源局（現經濟部能源署）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針對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部分，該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審查業者檢送之申請表、自用發電設備許可函、燃料切結書、廢棄物燃料相關說明書及發電效率達 25%以上等要件，核發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此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涉及廢棄物處理利用，亦須遵守固定污染源操作、燃料許可及空氣污染排放等環境法規。經濟部業向桃園市政府說明該部之推薦函並無法律強制力，請該府本權責依法處理。

(三)又，固體再生燃料（SRF）係以國內無害之可燃性廢棄物為料源，業者使用之 SRF 品質必須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自料源、製造程序、採樣檢測及流向追蹤（製造者到使用者），皆應符合規定，使用者之空氣污染排放亦須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環境部務實面對推動 SRF 政策所遇問題，除已參酌各界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並將提升管理強度、落實查核輔導，以達成政府推動 SRF 轉廢為能之政策目標。

二、關於衛福部桃園醫院未公告列為醫學中心問題：

(一)依據衛福部「112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進行評定：

1.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2.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3.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

4.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實地評鑑年度前 4 年（即自 108 年 1 月起）平均人力，達「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

(二)經查衛福部桃園醫院位於桃園市，屬北區醫療區（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依據前開作業程序第 9 點第 1 款附件六規定，北區醫學中心上限家數為 2 家。112 年度北區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醫院計有 3 家，其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皆符合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成績均達醫學中心評鑑標準，爰評定為醫學中心。至衛福部桃園醫院因未符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尚無法進行醫學中心評定。

三、關於桃園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普通統籌稅款）長年墊底問題：

(一)現行普通統籌稅款分配直轄市公式，係依人口數、土地面積、財政能力及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各地方政府因規模不同，致分配結果有差異。鑑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之人口、土地面積及工商發展程度等差異顯著，且人口數眾多之地方政府，其施政因經濟規模可撙節開支；人口較少之地方政府，較無經濟規模效益，故不宜僅以個別地方政府人均獲配金額多寡評論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二)經查桃園市 112 年度普通統籌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獲配金額為 315 億元，較臺南市 294 億元高出 21 億元。另截至 112 年度，如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桃園市獲配財源與 103 年度改制前相較，累計增加 479 億元，為全國最高，顯見中央已盡力協助該市所需財源，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三)另行政院已指示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徵詢各界意見，該部初步擬訂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並於日前就統籌稅款分配公式洽徵地方政府意見。由於地方政府回復意見差異顯著且互有扞格，將俟彙整回復意見後，通盤審視整體財經情勢審慎規劃，並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協商，以尋求共識。

四、關於藻礁生態保護基金籌措問題：

(一)有關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成立部分：

1.推動背景：行政院為因應能源轉型及各界生態保育訴求，前於 110 年 3 月 6 日宣布由經濟部及中油公司規劃成立基金保護藻礁。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要求中油公司持續編列預算，投入全臺藻礁生態研究及復育；蔡總統復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表示未來將有 10 億元基金用於生態及藻礁保護。中油公司並以全國性生態保育之用途，規劃生態保育信託基金。

2.推動歷程：

(1)中油公司前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評決議審核修正通過「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

）」定稿本，承諾將設立 5 年 10 億元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以推動海洋研究、保育及教育工作，以兼顧環境保護、供電穩定及經濟發展；海委會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海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2)為確保信託基金運用符合環評承諾，中油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就基金用途進行研議，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取得生態保育信託基金應優先支用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範圍所在縣市之共識。嗣中油公司依上揭共識修正「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於 112 年 10 月函請經濟部審查及提供意見後，中油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再次函報該要點。經濟部業於本（113）年 1 月同意「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中油公司立即啟動公益信託基金運作作業。

3.目前辦理情形：中油公司刻成立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簽署公益信託契約。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管理諮詢委員及信託監察人預計於本年 4 月底前召開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說明會議，預計於本年第 2 季完成信託契約簽署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委會）之許可；本年第 3 季受理申請案件、本年第 4 季召開管理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

(二)有關藻礁生態保育部分：

1.中油公司針對藻礁生態除依環評承諾落實環境監測及保育對策外，另依據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探討工程與藻礁生態系共存策略之建議，委託專業調查團隊（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執行環評所承諾之環境監測及生態調查項目。

2.另中油公司亦新增多項生態保育相關計畫，包括生態保育、漂沙機制、社區參與及環境教育等，自 108 年迄今，生態保育相關執行經費已超過 2 億 7 千萬元。中油公司對藻礁生態保育不遺餘力，期達三接工程與藻礁生態共榮之目標。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機車駕訓班普及率及機車駕照考試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5 ）

林委員就機車駕訓班普及率及機車駕照考試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交通部公路局自 108 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並積極輔導業者擴大補助量能，機車駕訓業者家數已從 24 家（108 年）提升至 90 家（113 年 3 月），目前駕訓班並已遍布各縣（市），整體普及率及量能充足；另公路局持續積極推廣機車駕訓，參訓人數自 108 年共 4,935 人提高至 112 年共 3 萬 5,208 人，期間共累積近 10 萬人參訓，後續亦將持續擴大辦理。

二、另持續配合現行政策檢討訓考制度，在筆試方面，除就現有題庫檢討汰換外，為使駕駛人提升

實際上路之危險感知及風險意識觀念，自本（113）年 6 月 5 日起，將危險感知影片題型納入筆試題庫；在路考方面，除強化現有重點科目評分標準外，亦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議調整考驗科目。

三、為培養駕駛人實際騎乘經驗及路感，自 112 年起，首度試辦道路安駕訓練，學員於取得駕照後，由教練帶領學員上路訓練，科目包括正確路邊起步、左右轉彎、變換車道，及無號誌路口停讓、注意前方「汽車突然開啟車門」、路口或對向車道視線受阻轉彎向、保持安全車距、間隔並注意大型車內輪差及煞車要領等重要科目，以提升駕駛人之安全道路駕駛意識。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6）

林委員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風險：

(一)加劇稻作超產情形，影響農民收益：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難以完全跟進公糧調漲幅度，導致糧價疲軟不振，除增加農民對公糧收購政策之依賴度，並對契作或將稻穀販售市場之稻農收益影響甚鉅。

(二)衝擊水源供應穩定、環境永續及地層下陷防治作業：臺灣降雨分布不均，致枯水期長達 6 個月，倘減少 2 萬公頃稻作種植面積，約可省下 2.4 億噸灌溉用水，並有助減少碳排量，確保環境永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提升農民種稻意願，進而加劇水庫灌區水源調度壓力及影響地層下陷防治成效。

(三)產業發展失衡，影響糧食安全：水稻除有公糧收購，尚有災害穀收購及水稻收入保險等確保農民收益措施，為國內相對有保障之作物，倘再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經輔導已轉旱作或休耕土地，預期將恢復種稻，致排擠其他雜糧產業推廣，不利產業均衡發展，並影響國內糧食安全。

二、提升農民收益之有效作為：考量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對各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爰以維持現行公糧制度為原則，改採加強執行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維持稻米供需平穩，產業均衡發展，強化糧食安全。

(一)加強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搭配稻作四選三措施，引導農民由繳交公糧轉移至契作生產，實質提升農民收益。鼓勵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與農民契作生產高品質特色米，另拓增食品業者需求，推動契作加工用特色米品種，並協助營運主體強化品牌價值，開拓稻米國內外消費市場，另透過「精饌米獎」選拔協助拓展高品質米能見度，導入餐飲業、通路業及便利商店選用得獎米，提升契作稻米競爭力，擴大消費需求。

(二)持續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所有合法種植水稻

者均須投保，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減產 20%以上，即每公頃定額賠付 1.8 萬元，以擴大保障農民收入。另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補助若干比例，農民負擔至少 10%保費，提供較高之收入保障，於減產超過 5%（第 1 期作）或 10%（第 2 期作）啟動；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其中優質加強型係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屬產銷履歷、有機農法、友善耕作者，於產量減損達到理賠標準時，可較一般加強型獲得較高的理賠金額，期引導農民加入集團產區，鼓勵及保障生產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益。

(三)加強推動旱作雜糧：加強媒合需求端與生產端契作合作，協助整合農民和農民團體，推動自動化、機械化生產，導入智慧農業鏈結產銷履歷。以高粱為例，113 年協助與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洽談，擴大在臺契作純糯高粱臺南 7 號及 8 號，契作價格並由每公斤 21 元提高至 25 元。另針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及易發生缺水停灌之水庫灌區，加碼提供節水獎勵金，轉（契）作每公頃 3 萬元、生產環境維護每公頃 4.2 萬元，引導特定區域內一期稻作轉作種植雜糧旱作，減少枯水期農業灌溉用水抽用，穩定各產業水源調度，並協助減緩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程度，另可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提高糧食安全韌性。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因現行長照政策僅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而中低收入戶仍須負擔部分金額，然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亦為困難，主管機關應予以全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8）

顏寬恒委員就「因現行長照政策僅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而中低收入戶仍須負擔部分金額，然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亦為困難，主管機關應予以全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長照身分別，其中「長照低收入戶」包含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長照中低收入戶」包含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二、本部統計 112 年度低收入戶人數 277,364 人及中低收入戶 286,717 人，係指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與給付辦法第 14 條之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定義不同。

三、綜上，社會救助法列冊中低收入戶為給付辦法之長照低收入戶（含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於長照給付額度內使用長照服務，已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高雄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經查，原本應為胸腔膿包患者進行引流手術，然卻錯把隔壁床低血壓患者推入開刀房，直到主刀醫師動刀後，才驚覺搞錯對象，整個過程經手五人，沒有一人確認患者身分。然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此要求衛福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本(4)月四日發生開錯刀事件，主刀的陸姓醫師為胸腔外科主任，而被開錯刀的黃姓男子今年七十多歲，是低收入戶，由於中風無法開口說話，長年住安養中心，因低血壓住院，恰巧與年紀相仿的張姓男子同住一間病房。

二、另查張男四日原本因胸腔膿包要做引流手術，為當天第一台手術，正好碰上白班和大夜班交接期，依照手術標準程序，應該由開刀房護理師通知護理站護理師，再送病患至開刀房，不料陸姓醫師直接打電話到護理站，導致後續出現一連串錯誤。

三、病患從病房被推入開刀房，原則上會經運送工友、病房護理師、手術室護理師以及麻醉醫師，當天卻沒有一人進行病患辨識確認，唯一發現的是正要給黃姓男子藥的護理師，然而已經來不及制止。

四、高雄民生醫院開業以來並非首次出包，此次被開錯刀的黃姓男子雖然術後恢復良好，但仍是在鬼門關前走了一遍，也平白無故在身上留下一道疤，爰此要求衛福部檢討手術安全執行之缺失，勿讓醫療安全再出現漏洞。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曾質詢有關逃兵與軍人自傷之議題，然該軍團再傳出僅入伍 2 天的新兵逃跑後又自行返營，另有一名 19 歲志願役跳樓輕生，短短四天發生 2 起案件，不免擔心是否為軍中壓力過大所致。經查，過去監察院在士兵自殺調查報告中指出，目前軍隊編制的心理輔導官太少，有關精神疾病的判斷與診療，也應交由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協處，爰此要求國防部儘快引入相關資源，積極照顧國軍心理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陸軍第八軍團 203 旅劉姓新兵剛入伍 2 天，正逢新訓中心的營舍新建工程，為了施工作業，暫時拆除原有的九重葛天然屏障，因此才讓他有了逃跑的空隙。劉姓新兵入伍時曾填寫心理評量表，部隊幹部才剛評估他需要留意督導，就發生這件事，之後將被函送憲兵隊調查。

二、另查，另一名 19 歲林姓志願役士兵晚間突然傳訊息給部隊輔導者及家人，表示「當兵壓力很大」，隨即失聯，之後被發現倒臥在租屋處旁草叢，已失去生命跡象。林姓士兵的父親發現後急忙實施 CPR，送醫後仍回天乏術。

三、監察院曾針對陸軍第八軍團 203 旅劉姓下士自殺案件作出調查報告，其中提到，「國防部對於察覺軍官士官及士兵環境身心狀況轉換的危機評估顯有不足」，同時指出目前軍隊編制的心理輔導官數量太少，國防部應該積極引入資源。

四、國軍基層接連出狀況，顯見士兵的心理問題亟需政府重視，爰此要求國防部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配套措施，完善照顧國軍心理健康狀況。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花蓮發生強震，全臺各地房屋安全議題引發關注，為加速全臺危險老舊建築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花蓮地震規模 7.2，強度僅次於 921 規模 7.3，各地傳出災情不輕，目前因強震全民對老屋都更的意識提升。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屋就有 483.3 萬宅，占住宅存量高五成以上，目前嘉義縣、澎湖、雲林、臺東、彰化、屏東及這次發生大地震的花蓮，區域老屋占住宅存量比重超過六成，

二、臺灣早期法規對結構設計要求不嚴謹，較缺乏耐震設計，再加上早期政府為防止過度採集砂石，破壞水土保持，曾一度放寬使用海砂，導致民國 70～80 年間蓋的房子，不少都是海砂興建。這類目前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子房屋耐震力都有疑慮，若遇強震恐產生不少傷亡。

三、近年來各地頻出現天坑、鄰損事件，讓民眾更加專注土壤液化議題，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多集中在蛋黃區，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資料顯示，全臺灣共 10 縣市正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中，包括：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南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以及面積有 53.15%範圍處在高潛勢區、危險程度最為嚴重的嘉義縣，但目前臺灣危老、都更速度仍遠不及屋齡持續攀升。

四、內政部危老重建時程獎勵逐年遞減，今年 5 月 12 日起，時程容積獎勵將從 2%砍半至 1%，到明年 5 月 12 日將再無時程獎勵。為提升地主參與危好重建意願，危老重建相關政策不應落日或退場。

五、建請內政部於原危老重建獎勵容積外，額外增加危老容積獎勵，並依下列地質鑽探—N 值

（標準貫入試驗 SPT）之條件額外給予危老容積獎勵：

1.黏性土壤 N 值小於 4 及砂性土壤 N 值小於 10，需取得耐震建築標章。

2.黏性土壤 N 值介於 4 至 15 之間及砂性土壤 N 值介於 10 至 30 之間，需通過結構性能安全評估。

3.黏性土壤 N 值大於 15 及砂性土壤 N 值大於 30，需結構外審。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鑒於警界今年發生多起輕生案件，顯示警察高壓工作及身心狀態已亮紅燈，爰此，請行政院檢討警察工作環境，除增加多元心理諮商管道之外，請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今年截至 4 月為止已有 6 名警察輕生離世，警政署也多次拜會衛福部，尋求心輔相關協助，同時也請台大醫師至署內講課，近年各警察機關也遴聘心理師或身心科醫師提供「身心健康諮詢」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若同仁擔心諮商內容外流，還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全國總計 81 處，然，憾事卻不斷發生，顯見目前之心輔配套有所不足。

二、警察之工時較平均國民高、死亡年齡較平均國民低：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項委託研究之調查，警察機關一週工作總時數近 60 小時，較一般勞工每週總工時僅為 39.13 小時高出近 1.5 倍；警察人員自 99 年至 109 年在職及退休死亡人數合計 5,221 人，平均死亡年齡為 71.69 歲，相較 108 年內政部公布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則為 80.9 歲，可見警察人員職務之危險性、辛勞性，對健康、壽命所生之影響。

三、據調查，各部會需警察配合辦理之相關法令近 190 項，行政院應與各部會協調，並重新檢討繁重之警察工作，請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作業，以降低警察之工作總時數。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8 分、10 時至 11 時 26 分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張嘉郡　黃國昌　陳昭姿　林岱樺　麥玉珍　黃珊珊　林思銘
王美惠　陳菁徽　黃建賓　黃　捷　李昆澤　陳素月　丁學忠
鄭天財Sra Kacaw　羅廷瑋　楊瓊瓔　陳培瑜　林沛祥　羅智強
王正旭　許宇甄　陳秀寶　陳冠廷　吳春城　王定宇　郭國文
羅美玲　沈發惠　洪孟楷　黃　仁　林楚茵　林憶君　翁曉玲
張啓楷　吳宗憲　林國成　王育敏　柯志恩　黃秀芳　陳雪生
賴士葆　徐巧芯　王鴻薇　吳秉叡　賴瑞隆　吳琪銘　張宏陸
江啟臣　李柏毅　陳俊宇　許智傑　張雅琳　郭昱晴　吳思瑤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沈伯洋
林宜瑾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林月琴　鍾佳濱　韓國瑜
林倩綺　林德福　陳　瑩　王世堅　劉建國　廖偉翔　盧縣一
謝龍介　廖先翔　顏寬恒　邱若華　黃健豪　陳超明　徐富癸
謝衣鳳　涂權吉　洪申翰　魯明哲　張智倫　葛如鈞　陳永康
羅明才　邱鎮軍　莊瑞雄　何欣純　鄭正鈐　傅崐萁　林俊憲
葉元之　蘇清泉　陳玉珍　牛煦庭　李彥秀　蔡易餘　吳沛憶
徐欣瑩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其昌　林淑芬　高金素梅　楊　曜
馬文君　邱志偉　游　顯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4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3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24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永康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國成等3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2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一二〇、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原住民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6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6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3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經濟三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公告「除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廢止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送「警察學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表」，並修正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制表」附註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六點之一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紐澤西州及內華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農業部函送「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保育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並自113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等5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四、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Schaaf－Yang症候群」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向本院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案，請同意展延2個月回復，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一九、環境部函送「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環境部函送「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7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環境部函，為廢止「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環境部函送「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環境部函，為廢止「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環境部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環境部函，為廢止「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環境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食安五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確保學生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一）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三）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十）汶水服務園區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二）、（十八）及（二十二）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妥善率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七）、（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世界客家博覽會所獲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館舍自營達成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績效指標達成率低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役期調整整備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常備兵役新增民防任務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因應淨零轉型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補助提案規劃費用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緩少子女化現象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跨部會法規調適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蹤不實廣告改善情形及相關業務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及（四十七）「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行政

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增）訂內部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調查結果等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銷事業加強輔導與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廣告市場規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之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及寶山擴建計畫鄰近交通紓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公務預算數及單位定位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檔案移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與觀光署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花蓮包機直航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飛航蘭嶼及綠島等航線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蒐集及購買之國際海運、空運資料數據應再妥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物流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蘇花安2024年前動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花東快速公路

新城南交流道及花蓮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吉安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加強進度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台11線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研議蘇花改於113年春節期間提升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七）「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連續2年受到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六）跨部會協調整合現有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共同執行機關之管考及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政府推動數位發展成果對外呈現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有關臉書（Meta）性私密影像社團及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於官網公告每一季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有關委辦費編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管考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資安稽核計畫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林口新創園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應有積極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之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八）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降低5G資費及提高5G普及與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防堵利用無

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改善及強化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通訊詐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及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改善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精進措施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111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臨時實驗室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資訊服務採購案件之爭端排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離島地區原物料上漲導致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總統府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十二）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學習專區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學習專區提升選讀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九、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六）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〇、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及（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一、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二、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三、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四、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五、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六、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七、考試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至（十一）、（十三）、（十五）、（十八）至（二十一）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考選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六）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九、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〇、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績效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一、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二）及（三）「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改善」及「投資政策說明書之資訊揭露檢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二、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離職與退休年金改革及退撫新制施行是否相關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1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麥委員玉珍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公用事業費率及鐵、公路運輸票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現行醫事人員專業加給之不足，為展現我國政府對醫事人員之重視與鼓勵，提升新進人員入職拉力與在職人員久任誘因，應予以調整相關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成為了國安危機，教育部投入了大筆資源，透過向私立幼兒園、托兒所購買服務的方式，推行準公共化模式，欲落實平價教保服務。惟家長、幼托業者及教師均不滿意現行政府政策之落實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因4月15日晚間台電桃園大潭電廠跳機，導致臺灣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一度低於3%，險致北臺灣大停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鑒臺灣首座IC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據查我國投入新臺幣120億元設置IC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3,000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期臺南安平、南區等牡蠣主要產區浮棚養殖牡蠣今年死亡率暴增乙事，究其原因不僅是因為蟲害侵襲，也疑似是因為近五年越南牡蠣大量進口而導致國產牡蠣延遲採收，且邊境抽驗未依相關法規進行嚴格檢核所致，為保障我國消費者及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近日某大專院校於學生自治選舉中，遭指控發生學校高層大規模安插人

選之情事，若類似之介選情事屬實，則將嚴重影響校園內自由民主之自治環境，與學生自治立法之初衷背離甚遠。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以健全校園民主之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近日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中，該校副校長指示經濟系主任請學生吃飯、協助繳交學生會費，遊說學生登記參選學生議員乙事，恐有違反《大學法》並干涉「學生自治」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地方民眾反映，建請農業部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適時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要求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經濟部召開113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4月至9月）的電價費率，平均電價調整約11％，影響市場民生用電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22人及委員蔡其昌等18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減少司法實務上繁瑣之文書作業，並實質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後2個月內提出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2.為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以利電子化政府之實現。此外，為善用數位科技、邁向無紙化減碳趨勢、改善紙本保存之情況，並確保政府資訊備份之切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強化公部門之備份知能，以切實遵循「3-2-1備份原則」。前述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計畫及經費，應由數位發展部自114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並監督各部會落實資訊備份機制。3.針對偏鄉政府機關數位資源、經費、能力或條件不足，請數位發展部予以協助。）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請公決案。

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請公決案。

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請公決案。

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9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3年4月2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4人、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名單請於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僅限列如下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陸、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七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八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九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3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3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吳延君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伯洋　羅美玲　黃　仁　林楚茵　王定宇　陳永康　馬文君　陳冠廷　洪申翰　徐巧芯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麥玉珍　羅智強　楊瓊瓔　葛如鈞　張嘉郡　鄭正鈐　李昆澤　邱志偉　徐欣瑩　陳培瑜　吳思瑤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如何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家之認同與支持具體做法」，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沈伯洋、羅美玲、黃仁、林楚茵、王定宇、馬文君、陳冠廷、徐巧芯、麥玉珍、楊瓊瓔、林憶君、洪申翰、邱志偉及陳培瑜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認，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世寬主任委員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請馮主任委員上臺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離任前夕，還有機會能夠到大院來報告，深感榮幸，也不無驚喜。首先要對大院委員先進對本會諸多指導與支持，謹致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回顧過去接掌退輔會近 5 年，自履任以來，積極走訪基層，本會照顧措施大多係由退除役官兵（眷屬）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為達簡政便民、感動服務的政策目標，我們簡化多項業務表格，強化線上申辦及資訊化輸出，縮短文書驗證及洽公時程，增進行政效能。全臺 19 所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亦為地區「資源整合與服務平臺」，以單一櫃臺服務模式專責辦理退

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除給與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在既有基礎上善用數位科技及跨領域合作，精進服務照顧工作，持續提升退除役官兵福祉。以下謹就本會各項服務照顧、相關救補助現況與精進作為，報告如下：

壹、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現況

一、服務照顧：

(一)為周全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工作，對於年長、獨居、弱勢或高危險因子榮民（眷）、遺眷，藉由綿密訪視深入關懷，並依其需求協助申請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午餐補助、喪葬補助、微型保險及轉介各項社福資源等照顧措施。

(二)積極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資源及後備、警消等單位，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完善服務照顧，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解決問題。

(三)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並善盡遺產管理職責，提供亡故就養榮民家屬申領喪葬補助。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資源，提供重大災害救助，辦理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就學補助暨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等，嘉惠照顧榮民（眷）。

二、就學：

(一)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促使適才適所就業，本會辦理推甄考選入學、就學補助獎勵及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以厚植退除役官兵學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結合技專校院進修管道、企業職缺及國家產業人力發展，辦理產學合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與就業機會。

三、就業：

(一)為促進長期穩定就業，培養專業技能，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安定生活。另提供有意創業退除役官兵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二)為精進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學校、民間訓練機構及企業，辦理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訓練方式區分為自辦訓練、委外訓練及職訓補助。另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並連結勞動部各分署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兵參訓，達到參訓即就業。

四、就醫：

(一)為提供完善醫療照顧，本會設有 4 所榮民總醫院、12 所榮總分院，結合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保健組，精進金字塔三級智慧照護，提供周全性、連續性、即時性醫養整合照護。各級榮院推展多元長照服務，導入科技輔助照護，如高雄榮總等榮院附設住宿式的長照機構，導入智慧照顧床墊三千餘床，日照中心設置人臉辨識智慧系統，以致力促進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的健康。

(二)自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以來，補助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就醫部分負擔費用，及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補助本會核准之醫材、藥品、手術及檢查等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項目、榮總 2 人病房費差額等。有職業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

，自行負擔費用由本會按是類人員退伍時軍階，依比例補助：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 100%。另透過各榮服處、榮家受理榮民申請所需之助聽器、義眼、各項輔具、眼鏡及鑲牙補助。

(三)75 歲以上榮民納入 4 所榮總就醫綠色通道服務對象，提供優先掛號、批價及簽床等服務；各級榮院均設置專屬榮民優先服務櫃檯，提供 85 歲以上高齡長者門診優先看診及智慧叫號服務。

五、就養：

(一)為安置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年老無依、貧困榮民，本會設有 16 所榮家，以全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分別辦理榮民入住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照護，提供專業且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任內榮家公費就養榮民已達三千四百多人；自費安養榮民二千多人，持續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政策，讓榮民長輩居住榮家有家的感覺，也讓榮家長輩與社區外界有更多的互動連結，再透過智能把服務發展的更專業。

(二)為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每月發給就養給付 1 萬 5,471 元，以維持渠等基本生活。

(三)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與整體社福資源盤點，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同時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等服務，擴大服務對象，落實資源共享政策。

六、退除給付：

(一)為覈實退除給與發放，利用數位化縮短各項退除給與、子女教育補助、遺屬年金（一次金）及水電優待申辦等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二)推展網路資料交換，強化數位技術周密各項比對查驗作業、嚴防資料外洩，針對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及時辦理退除給與停發及溢發收繳等工作，有效節省公帑。

(三)以本會「退除給付發放系統」為平臺，發展並導入各項網路申辦與查詢作業系統，優化簡政便民作業，以擴大服務工作成效。

七、農場優惠：

為感念榮民過去對國家的貢獻與付出，渠等赴本會農場從事觀光遊憩休閒育樂活動時，提供門票免費及住宿優待（平日 5.5 折、假日 9 折），並享有較一般民眾提早 10 日之優先訂房服務。

八、綜整上開本會照顧措施涉及發放相關救補助、獎勵（學）金、津貼等計 25 項，其對象、資格、金額及 112 年執行成效如后附表。

貳、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

一、服務照顧：

(一)加強訪視，深化慰助：加強訪視頻率，主動發掘遭逢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榮民（眷），發予急難救助金紓困。本會對「0403 花蓮地震」受災榮民（眷）救助計 175 人次、153 萬 3,000 元；另由榮服處評估具低收入戶、中低收、中低老條件經濟弱勢榮民、遺眷、戰公殞命遺族及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三節核發慰問金，以彰顯政府對退除役官兵崇功報勳之敬意與服務照顧。

(二)協助就學，照顧學子：為鼓勵榮民子女努力向學，加強照顧清寒榮民家庭及遺孤，結合

榮民榮眷基金會發給就學補助與獎學金；另對就讀國中、小學榮民子女補助寒、暑假及例假日每人每日午餐補助金；自 104 年開辦以來，依物價指數適時檢討補助額度，由 30 元滾動調整至 80 元，結合實需。

(三)災害救助，喪葬補助：對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之弱勢榮民（眷）及遺眷，由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救助；另本會現行針對亡故就養榮民家屬提供喪葬補助費 4 萬元，統計近 3 年平均每年 2,980 人申領喪葬補助費，考量物價指數等因素，經初步評估如調增至 5 萬元，將對生活困苦亡故就養榮民家屬甚有助益，俟完成政策評估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二、就學：

(一)就學補助獎勵：軍人肩負保家衛國重任，在營時以戰訓任務為本，普遍缺乏民間專業技能，且逾 50%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僅具高中職或專科學歷，離營後進入民間職場，大多只能從事勞力密集工作。本會為幫助渠等提升學歷，增進就業競爭力，105 年以前就學補助最高僅 4 萬元，107 年起，已將學雜費補助提升至最高 8 萬元（私立大學學費最高約 7 萬 1,000 元），只要退除役官兵想讀書，完全免費，幫助無後顧之憂，安心向學。

(二)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原規定每人限申請 8 次，每次補助上限 1 萬元，106 年起，已調整以總金額為上限方式，提高至每人限申請 12 次，補助總金額為 12 萬元，其中持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總金額 16 萬元。

(三)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原規定每人最多申請 4 次，補助總金額 1 萬元，106 年起，提高補助總金額為 5 萬元，113 年預定補助 700 人次。

三、就業：

(一)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本津貼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成效獲得肯定，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入法常態辦理。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型態及需求，本會於執行辦法草案中，增加訓後穩定就業津貼適用對象，協助穩定就業：

1.自營作業者：自行創業成立一人公司，依法投保勞保，且辦理商工登記者。

2.從事農業者：加保農民健康保險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勞保且加入公會執業者。

(二)職業訓練補助：原規定每年申請 1 次，最高補助 4 萬元；107 年起，補助總額度提高為 8 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至 12 萬元（榮民），每年可申請 2 次；若退除役官兵本人首次申請參訓費用超過補助總額度，訓後從事與訓練相關行（職）業且滿 3 個月以上者，得予全額補助；另退除役官兵亦可將補助總額度的二分之一，分享給眷屬使用，提升眷屬之就業競爭力與就業率。

四、就醫：

(一)輔具補助：定期檢討輔具採購規格，滾動修正輔具補助相關作業規定，以提供榮民適切服務。

(二)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項目：持續檢討更新，由各級榮院提報，每年召開專家審議會議檢

討及更新，報經本會核准後實行。

(三)拓展醫療照護服務據點：

1.高雄榮總營運管理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可有效運作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轉診服務，擴大提供醫學中心優質之醫療服務。榮民至聯合醫院亦享有就醫優惠，增加照護榮民（眷）之服務地點。

2.為拓展服務據點，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6 日原則同意，將前臺北勞務中心、松德停車場及宿舍用地交由臺北榮總規劃籌建信義院區，以紓解石牌院區人潮，減少病人等候檢查檢驗時間，及時接受治療，提供榮民（眷）及一般民眾更便捷之醫療服務。

3.為配合分級醫療政策，設置社區據點，建構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臺中榮總規劃於臺中市榮服處舊址，設立豐原及東區醫療服務健康中心，以服務臺中市豐原區和東區民眾。

五、就養：

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退休軍公教月退俸調整，本會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爭取，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2 日同意調增就養給付 4%，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自 113 年 5 月起，正式核定發放每人每月就養給付由 1 萬 4,874 元調整為 1 萬 5,471 元。

六、退除給付：

規劃新增視訊查驗系統，提供支領定期俸金人員旅居國外（不含赴大陸地區）「視訊查驗」措施。

參、結語

為合理保障退除役官兵基本生活，本會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基本工資、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社福津貼等調整時機，視整體政經環境及國家財政狀況，適時調增退除役官兵相關救補助、獎勵（學）金、津貼，以符實需。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好，謝謝主委。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主委早安，謝謝退輔會長年以來致力於照顧我們退伍軍人跟他們的家屬，從身心健康的保護以及退伍之後的就業輔導等等給予各種幫助，我們也知道退輔會歷年來一直也都在致力於蒐整榮民的文物，甚至是記錄榮民口述的歷史跟影像，這些榮民伯伯其實就是歷史、戰爭的

見證人，所以這些資料對我國歷史上來講，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紀錄，透過這些資料也可以讓國人更加瞭解我國歷史的一些發展。

本席今天要跟各位討論的是有關於我國榮民文物的保存是不是可以更加多元的利用，我們目前所知道的，退輔會有設立一個榮民文化網，上面有很多訪談的影音跟口述的歷史，記錄了榮民伯伯從軍以來的經歷，讓我們國人能夠透過這個網路更加瞭解相關的歷史發展跟前人的故事。其實不單單是在臺灣，像英國有一個帝國戰爭博物館，它有一個聲音檔案館，它收藏超過 6 萬小時的專業錄製，還有記錄跟保存這些素材，透過這些聲音檔案可以讓觀眾更加全面的瞭解歷史的歷程。

前陣子我有發現我們退輔會要在宜蘭規劃興建榮民文化藝術館，我想這應該已經有招標了。過去我們發現這些文化館大部分都是朝向文物的保存，榮民文化藝術館應該是更加的多元跟活潑，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夠稍微跟我們闡述一下這個榮民文化藝術館跟過去所謂的這些，比如說現在的榮家家史館之類的，他們的差別在哪裡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關於這個文物館，我們想把它變成一種集中式的，因為現在我們各個榮家都有長久的歷史，都存有一些文物……

羅委員美玲：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希望保留一些讓他們做展示之外，能夠在榮民之家把它做數位化的展示，讓所有的遊客或者榮民眷的子女到那邊去，都能夠很快的找到他們想要的資料。另外，在訪問紀錄方面，自從我到會裡面來，根據前面的作法已經做了許多精進的作為，我想請我們負責的厲處長給您做最簡單的報告。

羅委員美玲：是。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我是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我簡單的報告，我們除了我們自己的文物之外，我們也跟一些口述歷史的攝影家或是協會合作，從榮民的角度來做口述歷史，然後做整體的編排，現在已經有跟沈春池基金會來做口述歷史。另外，我們要做一些數位化跟沉浸式、互動式的展示空間，這我們也在規劃了，去參訪過很多的博物館，也跟他們請教，最後我們也跟大部分的眷村協會合作，結合在地的元素，以後會到各地去參展，讓我們的榮民文化更多元、更豐富，報告完畢。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我們未來在宜蘭所要興建的榮民文化藝術館未來的規劃。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國家軍事博物館，耗費時間非常多年，我在想預計未來兩年也要完工了吧？這應該是在不久的將來完工，所以我們未來會有榮民文化藝術館、國家軍事博物館，聽起來好像目前還是朝向於類似文物展示為主，是不是這樣子？這有瞭解嗎？關於國家軍事博物館。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國家軍事博物館是國防部在主導。

羅委員美玲：是國防部沒有錯、沒有錯。

厲處長以剛：我們有跟他們協調合作，我們有一個專區展覽我們榮民的文物，這樣子的話，因為我們自己的文物會在我們的文物館裡面作為主要的展示，那邊就必須要有一個多元化跟互動式、沉浸式的一個展覽，也就是完全數位化的一個展示方式。

羅委員美玲：OK，好。再來，我可能就要請榮民總醫院上來了，北榮嗎？OK，好。我剛才一直聽到的都是文物的展示，2022 年時，北榮曾經跟故宮一起合作，合作什麼呢？「今牌人生」對不對？現在我們自己有榮民文化藝術館，未來可能還有剛剛我所提到的國家軍事博物館的成立，那榮總有沒有想要依循 2022 年跟故宮合作？這跟失智治療有關係，因為我也看到英國的利物浦博物館有一個「記憶之家」，就是有各種各式不同主題的記憶箱，我們榮總有沒有想要來做這一方面的推動呢？請問院長。

陳院長威明：謝謝羅委員，我們第一次和故宮合作，那是一個創舉，「今牌人生」取得初步的結果，下個月又要到故宮去簽第二次的約，會有精進的作為，委員建議的這個記憶箱是我們可以考慮的，細節部分我再跟我們失智團隊的同仁來討論。

臺北榮總對文史的保留是不遺餘力，過去我們也都把它都存起來，讓以後後代的子孫都可以知道榮總過去六十多年發展的歷史，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知道像榮總你們在 2013 年就已經被康健雜誌評定你們是專家最多、全方位守護失智病人，有這麼高的評價，所以我看到英國利物浦博物館，既然這個記憶之家推行的非常順利，我想榮總其實已經有在朝這個方面來前進，因為你們已經跟故宮有過合作了，所以我在想是不是經由故宮也好，或是說這些榮民文物館，能讓這些失憶的老長輩從文物當中找回他們過往的記憶，我在想這是可以來推動，所以我剛一直在想，我們有這些榮民之家或者是我剛所提到的國家軍事博物館，還是說榮民文化藝術館等等，其實都可以打造一個比較多元運用的途徑，不單單只是文物的展示，不管是從文化、教育，甚至醫療這方面，我們都可以充分來運用，我從榮總身上還有跟利物浦博物館這邊可以看到，其實我們可以多元來做運用，我們未來應該要朝向這個目標，院長，您這邊還有……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寶貴的建議，我們會把你的寶貴建議帶回去。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院長您請回。

再來的話，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有關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一些績效，像我們平常有時會接到說，退輔會所投資的一些像欣欣客運也好，欣欣天然氣也好，很多民眾都覺得好像沒有那麼地親民，我有看了一下你們的考評機制，說實在的，在考評機制裡面，我看到考評的指標有基本分 70 分、績效 12 分、政策執行 8 分、維護退輔會權益 5 分、公民股互動 2 分、法規遵循 3 分，可是就是沒有看到可以給予民眾評價的這個項目，我想請問一下主委，這樣子的一個評分指標是不是有待改進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覺得應該可以有改進的空間。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主委也覺得有可以改進的空間，因為我們既然沒有一個民眾的評價，那我們知道其實有很多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不論是高階經理人也好或董事長，其實都是從軍中退役的軍官去擔任，可是商場跟戰場其實還是不太一樣，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在高階經理人或董事長去就任之前，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適當的銜接訓練？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的。

羅委員美玲：是，這部分你們有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職前訓練，有的。

羅委員美玲：有職前訓練，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羅委員美玲：對，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很重要，尤其是考評的機制，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民間的評價進來，你們才會有進步的空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美玲：這是給予退輔會的一個建議。以上，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主委早。我們在這個辦公室的空間也認識快 8 年了，希望將來還有機會一起聊聊，一起分享你的人生智慧經驗。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請教你三個課題，第一個，今天新聞已經報了，中共要辦百年黃埔 100 團，一團 30 人就 3,000 個我們官校畢業、退伍的學長們去廣東。我們摘要一下陸軍官校的歷史，我相信主委比我更熟，我們國家的陸軍官校在 1924 年 6 月 16 號創建於中國廣東省黃埔區，1927 年遷到南京，1937 年遷到成都，1946 年改稱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1950 年在臺灣高雄鳳山復校，這段歷史維基百科寫得很清楚。第二個事情是，原來在中國黃埔區的軍校，其實從解放軍燒殺擄掠之後，1949 年 12 月根本就廢校到現在，1949 年在黃埔區就弄了一個遺址紀念碑，50 年代放個紀念碑，已經廢校到現在。第三，現在有一個組織叫做黃埔軍校同學會，它是在 1984 年 6 月 16 號成立，隸屬於中國統戰部轄下的統戰組織，1984 年成立的時候我還有印象，當時的郝柏村還說這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統戰組織，我們軍人絕對不會被他所迷惑，這是 1984 年當年郝柏村所說的。我現在先請教第一個問題，你覺得中共到底有沒有資格辦黃埔百年？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沒有資格，但是他要辦的話，那是統戰的意圖，我們也阻止不了。

王委員定宇：當然，他在他們國家辦，但他們要辦黃埔百年，其實蠻諷刺、蠻笑話的，當年就是被他滅掉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可以直接講，我不相信我們有 3,000 人要到那邊去，我絕對不相信。

王委員定宇：我要請教你，你的期別大概也算早了，陳上將也算蠻……陸軍官校畢業的學長們，應不應該去參加中國統戰部轄下的黃埔軍校同學會在廣東所辦的黃埔百年活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新聞是這樣報……

王委員定宇：他想要辦百團。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作為一個退輔會主委，你對這些畢業的學長有沒有什麼建議、說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絕對不相信會有百團要去，而且到達 3,000 人，我絕對不相信。

王委員定宇：對於執意要去的這些人，你有沒有什麼勸他們的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他們上面寫的是落地接待，但是我想我們假設 3,000 人去了，那你既然那麼喜歡那邊，你乾脆就不要回來了嘛！你既然又要回來，那表示我們這裡當然有優勢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當然。

馮主任委員世寬：讓他願意留在這邊，去那個地方毫無意義。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在中國所謂的老校友，你上次說不是死的就是投降的，臺灣這邊復校才是一個真正的歷史，我們下個月大概會開始來辦，所以我希望退輔會掌握一下，對於有一些畢業的老學長們，也許一時間沒有弄清楚，勸勸他們，有些活動參加有益身心健康，有些活動參加對國家無益，所以這個要請主委注意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還有一個想法，今天這些人要去，絕對不是心甘情願或者是接受招待，而是我們社會族群的分裂讓他覺得不安，假如我們不要非把老總統的銅像拿掉，不要去把這種歷史的因素翻過來吵過去，一個安定、和平的社會，怎麼會讓大家不願意留呢？

王委員定宇：主委，社會構成的因素有很多，社會組成的看法也很多元，但不管怎麼多元，看法怎麼不一樣，沒有像侵略者卑躬屈膝的道理，特別是黃埔這兩個字，在中國代表他們的勝利、他們的殲滅，對我們來講是堅毅不拔，重新復校啦！所以我是希望退輔會有些情緒可以去消化掉，但有些事情不能做就是不能做。

我接下來要請教你下一個課題，我們常常在委員會有提到退伍軍人的教育補助費，這個教育補助費目前是在中校以下，我們也放了一段時間，現在有一個時空背景的改變，第一個，行政院已經開始補助私立大學學費，每年補助到 3 萬 5,000 元，公立大學的話，每一年的補助大概是 2 萬元左右，也就是說以往行政院沒有這個補助，它是放在教育部那一邊。我們退伍軍人在退輔會這邊的教育補助費，私立學校的距離就是 7 萬多，我們補助 7 萬多塊，公立大學的補助距離就差 2 萬 7,200，但現在因為行政院的整體支出，已經補助 3 萬 5,000 元，公立大學補助 2 萬元等等，所以我們原來在退輔會補助退伍軍人的學費跟預算支出的距離拉近了，大概減了一半，所以實質上我們現在運作的制度是小朋友讀大學，爸爸如果有退輔會補助的資格，他可以二擇一，要嘛就選擇教育部的補助 3 萬 5,000，要不然就選擇退輔會的補助 7 萬 1,600，所以那個差額大概在 3 萬多塊，以往零跟 7 萬 1,600 的距離比較遠，所以退輔會跟教育部、整體行政院在退伍軍人教育補助費的差額事實上是縮短的，因為那邊增加一個新的福利政策，那是好事，我們希望幫讀私立大學的孩子們撐一把，讓他負擔輕鬆一點，所以本席算了一下，如果用行政院整體預算支出的規模來看，現在把上校以上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納入，實質預算並沒有增加，因為私立大學跟公立大學在教育部那一塊已經有個金額在那邊處理了，我現在是一個退伍的上校，孩子讀大學，我可以選擇教育部那一塊就補助 3 萬 5,000 元，但是因為現在退輔會沒有嘛！否則退輔會是補助 7 萬 1,600 元，所以這個距離拉近了，預算算起來，因為上校以上的退伍軍人占 10%，以下的占 90%，所以整體行政院的預算支出，其實在教育補助費這邊，差距是往下降的，所以本席是建議，我們一起來努力爭取上校以上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特別是在程序上，這不需

要修法，這跟人事長、人事總處那邊溝通好，納入就可以了。我不知道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對委員的建議感到非常的感佩，但是我還有一個想法，把上校的教育補助費取消是因為有一個衡平的說法，我們為什麼不能夠把軍公教一體來照顧這些學生，一起來提升？

王委員定宇：退輔會大概只能處理退伍軍人，我如果要問你公教，我就越權了，所以你先不要講到公教那一塊，公教他們上班的狀況跟軍人還是不一樣，軍人停年一到，升不上去就就退了，公務員不犯法大概可以做到 65 歲，不一樣的狀況。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委員的建議，我們百分之百贊成。

王委員定宇：我是覺得 10%上校以上的原來是要增加預算支出一億多，但是因為行政院已經增加了教育補助費，私立大學給你 3 萬 5,000 元，而公立大學給你 2 萬 1,600 元，所以這個距離，我特別強調的是距離已經拉近了，所以我們實質的支出其實是往下降，如果這時候把上校以上納入，其實我們在預算的總額上面沒有增加，對於我們軍士官兵的照顧也比較衡平，這是我的想法，我們一起來努力這一塊，因為這不用修法，我們跟人事總處來溝通看看。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因為今天李文忠副主委沒有來，我上一次問的時候就帶過而已，因為還沒有出去訪問。現在 3 月底，李文忠副主委代表我們臺灣的退伍軍人退輔會到歐洲，這比較罕見，我們以往都跑美國的退伍軍人協會，那麼他這一次到歐洲到底拜訪哪些國家？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去了歐洲有三個國家，這些國家裡面，有些是中途人家來邀請的……

王委員定宇：還可以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覺得這個方面是一個突破，但是委員，我會請李副主委到您辦公室去當面面報……

王委員定宇：也不用啦，我只是要瞭解我們在歐洲的突破，因為你說三個國家嘛！媒體有報導，我看到好像英國、愛爾蘭有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王委員定宇：還有一個國家是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有一個捷克。

王委員定宇：捷克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英國、愛爾蘭跟捷克。跟當地的退伍軍人交流些什麼項目？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退伍軍人的協會以及他們負責的總會長都跟我們見面了……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邀請對方來臺灣互訪？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當然是有，而且我們希望以後能夠增加一些交流裡面的實質內容……

王委員定宇：最後一個題目，因為時間到了，在可見的時間內，這一些國家的退伍軍人的會長、總會長，你預計今年會不會來臺灣訪問？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的預算沒有，但是明年我們已經編列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已經有計劃作為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退伍軍人其實全世界交流還滿活絡的，希望退輔會在國際化這一塊可以增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天有了突破，謝謝委員支持。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44 分）有請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黃委員仁：主委好。有關於偏鄉醫療的服務，這是目前對整個不管是台 11 線、台 9 線，或者是在西部走廊比較偏鄉的，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偏鄉醫療要提升。我看了你們的數據，退輔會在各榮院偏鄉醫療的部分提供哪一些協助，從 111 年 12 月北榮新竹分院啟動偏鄉醫療教學之後，分別辦理社區與偏鄉的醫療實務課程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偏鄉醫療服務。請問主委，兩年的成效如何？有多少醫生因此計畫加入偏鄉醫療的服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個部分我想請我們專業的張處長來給大家報告。

張處長仁義：委員好，為了偏鄉的醫療，我們也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簡單回答就好了，因為時間因素。

張處長仁義：為了偏鄉，我們跟衛福部也是同步，我們有編列預算，過去這些服務偏鄉的人員，我們有時候鼓勵，給他們津貼，讓他們能夠服務。過去在 111 年、112 年都是有一定的成效。

黃委員仁：我們常常講一個對重視偏鄉醫療的重點，就是因為我們常常在急救的時候，找不到醫院，所以現在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希望能夠提升偏鄉醫療服務的原因，就是要重視偏鄉，而且我們要平衡醫療資源，所謂的服務團隊應該要因地制宜，而且也要重視偏鄉的。所以我看了一下，根據統計在 111 年，全國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79.34 歲，但原住民的平均壽命為 73.65 歲，比全國低約 6 年，主要的原因就是偏鄉醫療不足，這是全國醫療系統的問題，不是只有單純榮院的問題，榮院雖然有義診、遠距離等協助，因為榮院體系聞名全球，本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多的資源在於照顧偏鄉。我想聽聽北榮院長的想法。

陳院長威明：謝謝黃委員。照顧偏鄉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因為臺北市的平均壽命比臺東縣多了 7.5 歲，表示我們應該投入更多的醫療資源來幫助他們。現在我們臺北榮總在臺東有分院、玉里有分院、鳳林有分院，整個花東三院，因為人常常都不願意離家太遠、不願意去，所以現在就要使出一些新的手段，讓優秀的人先去那邊待一段時間，回來擇優再給他升師三級。

黃委員仁：好，謝謝北榮院長。退輔會主委過去擔任過重要的要職，總司令到國防部長，我相信你過去帶領非常多的原住民，不管是在 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幾乎我們很多各縣市的原住

民都加入國軍的體系，甚至在軍中裡面服役，所謂長期的服役。但是我們今天要問的是，我們國軍的志願役中，原住民占比例的多寡？我國原住民的人口占比例總數約為 2.5%，但原住民在國軍志願役人數卻占了高達 7%，尤其是精實的特種部隊中，族人比例甚至超過半數，但退輔會在 112 年輔導原住民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人數比例只有 7%，原因是什麼？另外，我特別從退輔會的資料看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原住民人數大約占同類退除役官兵的 10%，但是一般榮民的原住民人數僅占榮民的 3%，原因是什麼？你能不能詳細的說明一下？

楊處長長政：委員早安，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跟您報告，福壽山農場使用原住民比例偏低的原因，其實我們所有高山農場，包含平地農場，我們在招工的時候，都是以榮民跟原住民為最優先，所有農場都是這個樣子的，原住民跟榮民我們是最優先錄用。但是福壽山農場比較特殊的原因是，當地原住民同胞都種植了蔬菜跟果樹，所以它的就業需求比較低，如果他有意願到我們農場上班，我們非常非常歡迎。

黃委員仁：因為不是只有在武陵農場，或者是在和平區的那個地方，我想你們退輔會都遍布在整個全省、全國，我相信很多原住民退役之後，他的年紀還是算屬於年輕，當然我們要為他退伍之後的就業，這是一個重點的輔導。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武陵農場的原住民員工比例占 25.36%，福壽山農場的原住民比例占 18.18%，清境農場的原民員工比例占 41%，臺東農場原住民員工比例占 24%，我相信這個都還有提升的空間，只是我們希望退輔會要有耐心、要有愛心、要有照顧，對我們原住民軍人退伍之後的就業能夠加以輔導，而且能夠提升他們就業的意願還有各方的條件，這樣才是你們推行照顧退伍軍人待遇真正的態度。來，你來回答一下。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到的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原住民占 7%，這是有出入的，因為您的 7%是這樣子，我們在 112 年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是 749 人，可是你是用……

黃委員仁：好，你把這個資料給我。

池處長玉蘭：是，其實我們實際有……

黃委員仁：也許可能有誤，但是我們希望這個凸顯我今天要表達的是什麼？因為我本身是軍人出身，我相信主委過去所帶領的原住民都是非常忠貞，對我們長官的服務非常的沒有話講，但是他退伍之後，我們希望給他好好的一個就業，還有包含你們的宣導。以上，謝謝大家。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53 分）有請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陳委員永康：主委，您早。主委在這個任期內成功卸任之前，能有機會向您請益或者提出一些看法，我個人感覺到非常的榮幸。拜讀了退輔會做的專業報告，以及您今天早上提報的分析，就有

關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助扶助的精進作為，本席以邏輯框架跟方法論來探討您所提出的內容。

第一個、顯示了目標明確，第二個、方法有效，第三個、我們要做出一個具體建議。在目標明確裡面，我們可以看出確實發揮安心安家、精實部隊戰力，與國防部結合人才招募，這個作法上面是很落實的，同時在穩定社會基石、厚實後備能量，與社會融合國家資源的整合上，這個也是非常具體的。那麼在方法上來講，就學，因為剛才已經提到了鼓勵退除役官兵自我進修、補助短期進修、深造教育與學成留用，結合就業輔導社會。

但是在上週我們質詢國防部有關法律的時候，中間就產生了一項跟你這邊有所關聯的，上一次提報有關國軍官兵處罰條例，裡面有一項降階，比方來講一個服役 4 年的上校，因為其他的事故遭受處分降階，而不是刑事訴訟的，他從上校變到中校退，他中校退後，他所享有的子女的教育補助，反而比原本上校要享受的待遇好。在處分的條例上，我是覺得國防部要做探討，因為剛剛已經提到了，我們現在是以中校做補助的一個門檻值，所以原本是犯錯被處分，可是下來因為享受到教育補助，比他上校拿到的還多了，所以到底是我們這邊要放寬對上校的補助呢？還是對因為處分降階下來的補助金要做控管？這個是值得做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永康：另外就是就業部分，輔導榮民就業與提供榮眷就業的諮詢服務，採雙軌併行制，共創雙贏的大局，這個我們非常肯定。剛才就養部分也聽到了善用愛心與耐心，協助榮民、榮眷生活照護，針對就養金部分，剛才您提到了從一萬四提升到了一萬五千多一點，我們是建議在未來的合理調節空間，我們支持繼續爭取針對就養金的部分，配合社會的物價通膨，我們應該繼續爭取來照顧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永康：建議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退輔會相關的資產依據國有財產法訂定管理，加強相關法律機制，我這是一個建議，預防私有企業，希望以 BOT 的方式，協助可能會產生一種轉移的資產，我們要重視這個法律的合作。最後的建議，加強與國防部合作，協助新進人員瞭解與退輔會的互動關聯，以法規為基礎，協同國防部為戰傷的、傷殘的當事人與家人盡力照顧，我們也特別感謝今天各個榮民醫院的院長提出的照顧，我們這一點確認對維護國軍官兵士氣與人才招募，能夠發揮關鍵的力量。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永康：最後一個小結，因為馬上退輔會要面臨到 70 週年，我們特別感受很深，回顧歷史，退輔會與時俱進，完備全民國防制度，在國家重大建設、穩定社會醫療，尤其是長照資源上貢獻甚鉅，更在主委您的任內，強化榮民、榮眷在就業、就學、就養的照顧關懷機制，如今退輔會成為我們國家安全策略性的關鍵資產，也就是社會韌性重要的一環，我們期盼未來能夠秉持持續精進與創新的精神，成就任重道遠的傳承使命，謝謝主委的指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永康：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退輔會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林委員楚茵：主委，你好。雖然在這個空間裡面跟您質詢的次數不多，但是從您過去一直以來站在退輔會主委的這個工作上面，可以說是非常的協助我們這些退役官兵們，增進他們的權益，包括剛剛你也特別講到了，我們在有關於補助、獎勵、津貼等等，其實都是逐年在往上攀升，希望給為國家奉獻他們最重要的歲月的這些官軍弟兄們，能夠在退休的時候無後顧之憂。但是本席最近看了幾個新聞，因為我們都知道兩岸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在中國的主導之下，你看一方面國民黨的委員到中國去，但是共軍持續擾臺，就是過去我們講的「一手拉、一手壓」，其實從來沒有停止過。我們知道很多退伍的軍人，包括我自己的弟弟也是退役的將領，當然他們對於國軍在現役所受的壓力，其實是最能感同身受，每次看到這種新聞，他自己都覺得非常的生氣。我要講的是，在這麼多退役的國軍弟兄當中還是有一些人，過去他可能把他的歲月放在軍中，可是退下來之後，包括像夏瀛洲就講，共軍是有權在我們的空域上面做盤旋的，當時退輔會這邊也說了，這是淪為統戰的樣板；最近也有退將栗正傑，他講到為什麼要找顧立雄來當國防部長？原因是因為沒有人想來，有料的不想來，因為沒有人要當敗軍之將啊！為什麼退休了之後，反而常常在後頭唱衰國軍呢？我其實比較想要問的是主委怎麼來看？這樣的說法難道不會傷害大家之間的情感？不是幫著中國所謂長他人志氣、滅自我威風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在我看這種新聞，就是一日亡，你不看它第二天就沒有了。

林委員楚茵：是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說你一直炒，反而把它炒出來，但這些人我們都不認識，一炒出來之後，就說還有一個將領叫什麼名字，我是建議所有這些新聞，大家不要看。

林委員楚茵：但是他會上媒體去接受訪問啊？尤其是掛著「退將」兩個字，就感覺他在軍中過去曾經有非常重要的職務。我想問一下主委，像這樣退休的將領、將官，他們退休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一個範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領多少錢我是不知道，但是依據他們的薪俸，應該可以養廉，這個絕對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楚茵：你講到我想問的重點了，接受媒體訪問或是上節目，基本上他講出這樣的話來的時候，我們所給他的退休薪俸是足以養廉，但是他卻反過來要倒打我們國軍一把，甚至於就是長他人志氣、滅自我威風，我覺得讓這些現役的軍官情何以堪？雖然說你現在在退輔會，但你應該知道一個新任、新進的國軍弟兄大概起薪是多少吧？肯定是比這些退將的薪水來的少，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林委員楚茵：如果現役的這些國軍弟兄們拿的沒有這些退將多，但是他們卻一直不斷的被長他人志氣、滅自我威風時，這個問題主委有沒有想過該怎麼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個事情因為他講的話跟實際還是有很多的差別，沒有人會去聽這一些，把它當成好像耳提面命，聽了就算了，甚至這些新聞我從來都不看。像我這樣的人非常多，包括我家裡的內人，他是個多管閒事的人，他都不看這些事情，所以您不要相信，這個在社會上新聞度是非常低的，所以我才給它起個名字叫「一日亡」，今天新聞播了，明天就沒有了。

林委員楚茵：就是把它當成網紅來看嗎？但問題是他還是有拿著我們的退休俸喔？當然，我不會說講這些就要對他的退休俸做任何的處分，但是我認為在退輔會的部分，如果主委是這樣想法的時候，也要讓其他更多的不論是現役或是退伍的國軍弟兄瞭解，真實的情況並不是這樣。這個任務可能接下來要交給下一任的退輔會主委，但是至少我相信在這個質詢臺上，主委對你的立場是做了一個明確的表達。

另外一個，我想我們退輔會有非常多的轉投資事業，這些事業一共加起來有多少個，主委您知道嗎？還是請我們主管的來回答。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報告委員，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我們主要的轉投資事業有 23 家，另外還有 6 家是持股比例非常非常的低。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持股在一定的比例，包括董事長或者是總經理，就會由我們退輔會來做推薦，是嗎？

楊處長長政：是。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他們到底適不適任？剛剛前面羅美玲委員也特別提到了，畢竟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他們都在軍旅報效國家，對於事業體的經營、對他們的人生來講，這是開啟他的第二人生。所以羅美玲委員建議是要讓他們上一些經營管理的進修課程，畢竟這些都是轉投資事業，但是其實我比較在乎的是有關於考評標準的部分，我想問主委，您知道像這個績效表是達到 80 分才可以留任，就是剛剛我們講，所謂會派的總經理或者是董事長，您知道達到 80 分困難嗎？聽起來好像很困難，但是看這張考核表，基本分是 70 分，言下之意就是，80 分能夠留任，他再多爭取 10 分就好了。所以就主委來看，您覺得困不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這樣子報告好嗎？我們去臺中欣中瓦斯公司開年會，他們對於我們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讚不絕口……

林委員楚茵：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們有給他做職前訓練，還有是從我們會內推薦出去的，也是在我們會內當過處長、副主委推薦出去的，所以他們覺得國軍的將領非常的優秀。至於 70 分、80 分，他們不僅達到，董事長批的時候都不止 80 分，都是 89 分，我都看了他們這個提報單，我覺得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基本上我相信主委對於會內所派出去的這些董總都是充滿了信心的，但我只是做一個提醒跟提示，我也沒有說董總們做得不好，只是我們在做考核標準的時候，我覺得攤出來的時候還是要以昭公信，不然我們每次派的時候，就容易被人家說肥貓啦、自肥啦，或者說任用所謂的自己人啦！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一個事業體最重要的就是經營績效

，剛剛我講了基本分是 70 分，要多拿 10 分當中有政策執行就可以加 8 分，而裡頭是什麼呢？重大議案要事先報退輔會、即時回報公司各項狀況、配合本會要求，還有協調董監事改選等等可以拿 8 分，跟公民股互動可以加 2 分。怎樣做呢？就是跟民股、公股來做互動就可以加 2 分，再來是遵循法規可以加 3 分，我們都知道所有的法規都是退輔會來訂定的，如果不遵循的話，這個已經是違法，不是要加分而是要大扣分了不是嗎？言下之意，最重要的經營績效，包括盈餘的達成或是盈餘達成率其實只有 12 分，我希望在配比分數上面，不要讓別人覺得我就是在做樣板文章，或者我其實就是在敷衍。

我借鏡一下財政部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的經理人或是董監時的一個管理要點，它最重視的是什麼？包括年營業額、每股盈餘、股東權利跟資產報酬等等，我會提出這個部分，其實只是希望在評分標準上面，不要讓大家覺得反正我派了就是讓他可以做到想做時或做完年限到為止。畢竟身為一個所謂的經理人，不論是董事長或是總經理，因為它是一個投資事業，經營標準還是最重要的，不知道主委怎麼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我想我們下去會去研究，把它做一個良性的改進。

林委員楚茵：是，我相信這樣子可以讓我們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事業體能夠有更好的表現，未來也可以避免被人家拿出來對於董總的派任做文章，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楚茵：最後，主委您辛苦了，謝謝你。

主席（陳永康代）：我們下面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沈委員早安。

沈委員伯洋：主委早。

時間因素，我今天就迅速。謝謝馬委員剛剛臨時跟我調換順序。

第一個就是我想問一下和榮家床位有關的問題。目前 16 個榮家，新聞裡面有講到，尤其是彰化榮家現在已經出現滿床的現象，但是又有一些新聞提到它其實有開放一般民眾進去，我不知道確切的數字，因為這大概是半年以前的新聞，所以我只是想要知道現在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周處長興國：目前我們考量資源共享，逐步開放給一般民眾，上次質詢的時候主委曾經講過 15%，目前我們達到 16.48%，開放 1,448 床，入住大概有 1,163 床，占八成。我們的考量是，如果這個榮家的榮民沒有候住的狀況，而一般民眾有候住的狀況，我們就考量來開放。以上。

沈委員伯洋：OK。我為什麼這樣問？最主要也是因為之前提到護病比，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像剛剛講的，讓一般民眾也可以多來使用。

因為高雄、臺北和臺中榮總的護病比看起來好像還是被認為有點不太合乎常理，不知道這方面目前有沒有一些改善的方向？因為這個問題畢竟已經一陣子了嘛！所以我們想要知道現在的狀況。

張處長仁義：有關護病比，我們就是配合國家的政策，因為人力的關係，確實是有困難，目前我們

是三班護病比、全日，都已經符合標準，但尤其是夜班，現在也是積極在招募人員，正在努力當中，都配合國家的政策。

沈委員伯洋：我希望退輔會能夠積極幫忙，因為說真的，現在國防部也有很多軍官的壓力過大，業務過度繁重，一樣的，在醫院裡面也會有一模一樣的問題，如果退輔會能夠提供一些協助的話，我也希望能夠幫他們改善一下，不然以工作時長來講，說真的，可能會有壓力過大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追問一下上次問過的職涯探索的部分。因為之前有提到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等的狀況，上次我在辦公室裡面有直接問你們會內人員，關於這個職涯探索的部分，因為我看到它有 15 個場次、450 人，我想先問一下，職涯探索是一定要參加，還是自願參加？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跟您報告，職涯探索營是由軍方這邊來辦理，它篩選相關的人員以後，提供給本會來做三天兩夜的職涯探索營。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之前也有問過會內人員，就是我個人認為職涯探索的幫助應該會滿大的。

池處長玉蘭：很大！

沈委員伯洋：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是因為他越瞭解這個市場，就能越早做準備。

池處長玉蘭：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很多時候是譬如他在軍中有各式各樣的技能，當然，這個技能到底能不能和社會銜接，這個我待會兒再說，但是現在是，他即使有這個技能，也未必知道要應用在哪裡。聽起來職涯探索要花費的預算應該也滿多的啦！

池處長玉蘭：是！

沈委員伯洋：但是如果職涯探索是幫助比較大的，是不是可能有一些不管是問卷等等之類的，讓我們知道它的效能有多高？這方面如果能去爭取更多預算的話，我會覺得反而是重要的，所以我是希望接下來因為下個會期就要進入預算會期了，就這個方面，我覺得職涯探索應該會是一個重點，是不是可以去討論它的成效如何？

池處長玉蘭：是。

沈委員伯洋：另外一個就是，因為我看到在重返職場方面，澳洲是強制參加，計 3 天，美國不是強制參加，但是他們的時程比較長。現在的問題是，美國的數據顯示他們在軍中學的有 80%可以直接做銜接，那我們是不是也能夠朝這個目標前進？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簡單來講，我們現在為什麼只有 3 天？最主要是我們要配合國防部，因為國防部還是以戰訓本務為主，所以目前只能夠 3 天。現在已經從一年 300 人增加到 450 人，我們會持續和國防部協商，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職涯探索在重返職場上的成效，我們是站在官兵的需求，其實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他們在軍中所學能夠順利運用到退後的職場，所以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和國防部也希望可以盤點他們在軍中的職能發展，希望能和民間職場對接，讓他們在軍中所學順利在回到職場後，在人力資源上面繼續發揮。當然，目前國防部有一些困難，除了戰訓本務的問題，還有一些預算的問題，我們其實都有在不斷跟他們協商，希望至少現在還沒有做這個軍職職能和民間職場的對接之前，我們這邊就有職涯的適性評量、職涯諮商，來協助他們退了以後，讓他盤點自己適合從事哪個方面的工作，由我們來提供就學、職訓、就業方

面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在持續努力當中。

沈委員伯洋：希望你們和國防部多談一談，因為這畢竟是要和國防部互相協作的。我們在和國防部溝通的時候也是，因為國防部現在有些官兵的業務量也實在太大了，如何能夠把這個拿掉，然後做一些更適性的發展，我相信陳永康委員也有一整套的計畫，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讓他能夠訓練到真的有用的東西，以及這些東西能不能協助讓他跟民間銜接。國防那一方面在改的時候，希望退輔會也可以多跟他們討論。

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也是因為上次我們有提到退休軍官常常會被中國接觸，他們被接觸之後又再接觸現役的軍人，當他成為中間人的時候，其實就會有很多問題。當時我們討論修法也是因為這個修法不只是要動到退輔會相關的，它其實最主要也是要動到現在的官兵。所以剛好是在上個禮拜還是上上禮拜的時候，國防部也有來跟我們討論這樣的一個法案，就是如果這個東西真的要修，譬如說他今天違反反滲透法或是相關的法令，除了退休俸可能會遭到限制以外，更重要的事情是，它其實應該一體地讓現役軍人也能夠用。所以這方面的草案我們是兩個都送出去了，我們不是只有針對退休的，我們是整體的，現役的我們送出相關的草案，退休的我們也送出相關的草案，讓它可以一體適用。但是在討論這些法案的同時，真的滿需要兩邊互相協調，因為之後應該還會再動一些相關的法令，那可能已經跟懲罰無關，反而是跟就業等等有關的，它需要兩邊的協調嘛，希望我們在做的時候不只是跟退輔會溝通，國防部也可以同時一起來，這樣的話，我們在討論要怎麼去做相關體制和制度上的改變的時候，一定會變得比較容易。這點也在這邊跟主委報告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沈委員伯洋：那就先這個樣子，這是我們提出的和國安法相關的修正，退輔的條例那邊我們也已經送出來了，但畢竟只是送出去而已，之後可能還要進入到這邊，要逐條討論等等之類的，希望你們對於這些法條有什麼意見的話，能夠提早做準備，然後我們就可以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看到底要做什麼細部的微調。謝謝。

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下面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來質詢，謝謝。

馬委員文君：（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早安。

馬委員文君：主委好。這一屆有很多新的委員，老的就只剩下王定宇委員和本席，所以這段時間以來，在這裡以及在很多業務上面都跟主委有互相的關心。主委卸任在即，本席還是對你擔任主委期間，帶領退輔會在各項工作上面的表現深表肯定，也感謝您為廣大榮民的付出，尤其你是少數在蔡政府裡面會勇敢發言或者是敢說出自己想法的官員，是一個敢說實話的主官，這是我比較感佩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馬委員文君：不過，就即將卸任的主委的感覺而言，我想請問一下還有沒有你覺得還沒做好，或者是可能還沒來得及完成的工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還是以榮民的照顧為最基本，現在你看科技的發達，我想把這個科技或者是 AI 的發展，現在當然我們有好幾個榮家都已經接受那些所謂的醫療科技公司提供的許多裝備，來做一種實驗的場所，我希望將來能夠給我們的老榮民更多這方面的照顧，減少照護人力的負擔，另外增加他們的安全，這是我最想做的，也覺得還沒有完成的。

馬委員文君：這一個部分，我相信後續即將接任的主委，如果您特別再跟他交接一下，你再交代一下，我相信其實只要是對的事情，大家都願意再把它持續做好或者給予更多的照顧。可是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剛剛也有提到的，對於上校子女教育的補助部分，上校其實只占百分之十，那你看這一次教育部一說要補助一些教育經費的時候，錢馬上就有了，可是對於我們長期以來在軍中服役，這麼為國家付出的，我們卻對他斤斤計較，其實剛剛也提到，我們不能為了預算好像要多支出一點，結果就把上校的部分砍掉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主委你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們來據理力爭好不好？因為如果到上校，他的子女還在就學，其實是年紀比較大一點才結婚、才成家或者才有小孩，包括我們現在年金改革以後，其實對他們也是有一些損害，所以這個部分為了公平起見，為了我們未來的募兵也好，對於讓我們所有相關的同袍都認為政府是願意照顧他們的，這是一個表態，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問題在我講這個事情之前是我的痛，為什麼一個上校負責國家演訓中間最重要的指揮職，退休以後子女沒有受到國家的照顧，後來我跟人事總處瞭解，我們的人也下去會談很多次，發現他們並不是非常的反軍，但是我在想，都是孩子嘛！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嘛！乾脆通通都有，不要分階級，我想這樣子比較衡平，真正的衡平。

馬委員文君：好，那我們就來努力這一塊，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主委，剛剛其實包括王定宇委員也有提到，大家都發現到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當你政府千億、千億的這樣一直在編預算，不斷不斷地給很多很多五花八門的一些相關的補助，可是對於上校的子女教育費卻這麼斤斤計較，而且它只占了百分之十，沒有理由他們不同意，不然我們實在很難相信說政府是照顧我們軍人的，就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們還要請教的是，本席辦公室有查詢退輔會提供的榮家人員編制的資料，發現榮家在藥師跟護理人員的編制上面，其實還有很多的護士跟藥劑生，對不對？護士跟護理師，還有藥劑生跟藥師，在我們榮家裡面他們有什麼樣的差異，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吳處長延君：報告馬委員，我是人事處處長。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簡單說明。

吳處長延君：因為藥師跟藥劑師是先經過資格考……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他們是考試的啦！我說他們在榮家裡面有什麼樣的差別，比如薪資、比如工作，他們的差別在哪裡？

吳處長延君：那當然有差別，因為基本上……

馬委員文君：差別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藥劑師比較高嘛！

吳處長延君：對。因為他的職務列等會比較高……

馬委員文君：那是他領比較多錢。

吳處長延君：對。

馬委員文君：以你們榮家現在裡面，我想請教，最近考試院舉辦的國考，護士國考在 101 年就停辦了，也就是說在 10 年前就停辦了，沒有護士這樣子的證照了；藥劑生的國考在 82 年就停辦了，是在 30 年前就已經停辦了，可是你的編制裡面還有這麼多藥劑生跟護士，結果你任用進來以後，他拿的是藥師的資格、他拿的是護理師的資格，可是他領的薪水是藥劑生跟護士的薪水，它的差別在這裡。他做的工作一樣，他就是薪水領的比人家低而已，所以這是編制的不合理。今天如果你的工作都一樣，一樣是退輔委會的系統，在醫院裡面還有藥劑生，還有護士的編制，因為有些人可能現在年紀比較大了，可是他那時候考試的資格是護士跟藥劑生，所以他持續在那個工作崗位的時候，他拿的是這樣的證照，所以還有這樣的編制。可是有一些他已經拿了藥師或者護理師執照的時候，他領的薪水是藥師跟護理師的薪水，只有我們榮家還是給人家藥劑生跟護士的薪資，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不合理的，就是你們對於領有專業證照的人的職業其實是不夠尊重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主委還有相關單位，馬上做一些改善的一個方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指示出來這一個重點，我們馬上回去檢討，而且一定會把它修正。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編制上面他還有需求，就是他拿到的是 10 年前考試的資格，那我們當然還是保留一些相關的編制，可是既然醫院……我們退輔系統一樣的，如果你拿的是藥師或者護理師的證照，照理說你應該要給人家的薪資同工同酬，你不要同工不同酬，請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會把它列入交辦事項給新的主委。

馬委員文君：謝謝、謝謝主委，這就是我們欣賞你的地方，因為在有些該改進或者該為同仁或者該爭取一些相關福利的時候，我覺得您是比較可以從善如流的，這個部分希望趕快給我們一些進度的結論還有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在榮民就醫的部分，主委您看，過去其實退輔會對榮民除了有第一類跟第二類的區分以外，在就醫的部分還有分為有職業跟沒有職業的一些相關健保費的補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馬委員文君：沒有職業的榮民跟遺眷家戶代表是屬於第六類，退輔會有補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有職業的榮民則是須依身分別，剛剛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是依照身分別自行全額繳納，其實大部分是這樣，就是你有職業的，你就要自己繳。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沒有職業跟有職業的，我們自己就已經把它區分了，可是在 108 年蔡總統指

示核定警察、消防、海巡，還有空勤人員，他的醫療照護方案的措施裡面，你看看他的部分負擔是全額補助，不管國防部、退輔會、部立醫院或相關的指定醫院，所有的醫院他全部都是全額補助，對於我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都是全額補助的。可是這個在我們自己的榮民裡面，反而沒有受到這樣的照顧，而且他還有分有職業的還要自己負擔，我們不是一直都鼓勵榮民退伍以後應該還要繼續就職嗎？這是我們照顧他的一個本質，而且在我們現在，尤其所有的軍人都非常的辛苦，在我們的戰備任務或者現在的區域安全上面，大家都必須要做更多付出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去讓他們更無後顧之憂，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也要極力來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馬上協調國防部，該我們做的部分馬上修訂，這樣子的話才能夠跟海巡、警察一致接受到優惠的條件，謝謝委員的提醒。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非常認同所有的警察、消防、海巡還有空勤人員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付出的代價也是非常高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政府也給予他相關的補助措施，可是對於軍人來說，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一視同仁，好不好？因為我們都認同他們非常的辛苦，我們也覺得他們應該要被這樣的照顧，所以不要再分什麼有職業、無職業，或者我們的榮民在某些醫院裡面事實上是沒有相關補助的，這個部分退輔會是不是可以立即來做一個修正跟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講的合理，我們一定執行，謝謝召委。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在你要卸任之前，我們再多邀幾次退輔會來開會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列入我們的交辦事項。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馬委員，謝謝主委。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31 分）你好，我們請主委。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陳委員冠廷：主委早安。主委，很多人都說退輔會相關的事業都是以欣字輩的為主，包含天然氣、瓦斯等等，以前比較多人說是比較偏向特許的產業，我今天想要請教一下，退伍軍人，我們以前都會說老榮民，現在其實青壯榮民更多，至少在我們的服務處、在嘉義的服務處，基本上百分之四十五是榮民，都是三十幾歲左右到四十多歲，這些退役下來的軍官、士官去尋找工作的時候，我想他們應該很少有機會能夠進入我們剛才提到的欣字輩的這些公司，媒體都有報導，欣字輩不管是水泥、天然氣、石油等等這些公司都是以將官作為比較高比例的部分，我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正確，我們現在也是這麼做。

陳委員冠廷：對，我想請教，過去不管是陸、海、空這些很優秀的軍人，特別是曾經出國留學回國的，然後完成他們的服役期間，在他們離開之後，就您所瞭解大概有多少比例進入國防產業？不管是創新產業或者是新創產業，跟國防相關的，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比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樣的比例在中科院以及漢翔都有的，但是假如說您是運用美軍的資料，我們這個就比他們差多了，他是軍工工業跟國防跟國家政策相結合的，我們不一樣，漢翔是一個老百

姓的公司，今天我們要請他做一件維修、研發的事情，都要經過中科院、國防部三方面來會合，因此要用軍中剛退伍的人的專長等等，都有重新訓練的必要。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我講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知道最近不管是在多個國外媒體都有提到，還有一些期刊雜誌，包含 Political 都有談到希望我們未來能夠有更多的軍事資產在臺灣生產，這些生產的過程當然由國防部主導也好，可是有些並不是只有武器，包含這些新創的、重要的零組件也好，或者是一些系統如軍民共用的系統也好。

我會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其實有很多優秀的，特別是海軍，也訓練了很多人出國，我在這幾個月正式進入國防外交委員會，我也開始跟這些退役軍官討論，特別是在 40 到 60 歲之間的，他們有提到一個觀點，他們希望假設哪一天退輔會或者說我們國軍退下來的這些士官、軍官，他們在民間的企業不需要由退輔會主導進去這些欣字輩的，而是能夠進入一般的民間產業，不管是在新科技、電腦創新，這樣子我們退輔會的工程就能夠說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走法，不知道主委你對這樣子的看法是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的就學就業處就是在做這個工作，而且我們的榮服處是我們的觸點，對於外面的觸點，跟外面的公司都有接觸，而且他們都有績效報回來，介紹了我們很多退役的官兵去就業，可能我講不出來有百分之五十，但是我講得出來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我希望未來統計的相關資料也能夠放在相關的報告裡面。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冠廷：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基準點在哪邊，有沒有逐年往上提升，我還是希望未來……其實很多將官你說他的年資很高，但其實以現在臺灣人民的健康水平，他們能夠付出的還是可以很多，像主委也 80 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80 歲。

陳委員冠廷：還是持續的在崗位上，我想很多退役的國防軍官，特別是美國的，我看他們不管是退役的將領其實都還是很活躍的，不管是在智庫上面、不管是在軍工產業方面，或者就只是在 NGO 單純的為他們軍民發聲，或者是在重要的期刊來去發聲，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希望大家不要認為已經退休的將領完全沒有他的實際效益，或者只是去這些欣字輩的地方，我認為他們是有很多能夠發揮的，我剛剛講的是將領，包含校級軍官也好，包含士官、軍官也好，不要讓他們一出來的選項相對較少，我認為可以試著去開拓他的可能性，比方說我們的辦事處除了服務民眾之外，我們也會定期向他們諮詢一些國防相關的看法，請他們給我們看法，有些是過去跟情報相關的，後來退休也到我們這邊來，我覺得都很好，我們就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

其實今天助理們有給我們退輔會相關單位的安置情形，裡面就有持股率跟安置率，比方說欣欣水泥、遠榮氣體公司的持股率是 40%，安置率是 50%，有些持股率 39%，安置率是 31%，本來我們是想說持股率應該要跟安置率一樣高，最好是越高越好，這樣安置的更多，可是後來想一想那不見得是正確的，不見得只想著要怎麼安置，或許他們有很多潛力，我們還沒有去探索到，是我們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冠廷：再來，剛才主委有提到 AI 科技、智能相關的，希望未來能夠多來照顧、照養這些榮民朋友，除了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要再強調國防創新管道（pipeline），美國在近四、五年有不斷地提到這個部分，意思就是說在國防創新當中，退伍軍官他們退役進入這些科技產業，他們能夠扮演的角色其實是很大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也不是只有軍購，買自己的軍備而已，國防不是就是陸、海、空而已，還有金融戰、科技戰、法律戰，其實國防部還有包含專精法律的這些軍事、軍方，跟一般民間的律師又不同，因為他們不知道這裡面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未來如果這些小型創新的產業……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你們有出國、去美國交流，我們說實質內容是什麼？我們不問這麼空泛的問題，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一些過去退役的軍官、這些在美國退役的軍官、將領他們現在在做什麼？我們這些退役將領現在能做什麼？那這些產業是不是能夠連結在一起？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我們的產業鏈打入美國的市場？這些都是可以的。主委要說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要說什麼。

陳委員冠廷：那我繼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您講的方向都是正確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比方說以臺中地區來講，其實有很多精密機械產業，這些產業他們做得很好，他們甚至跨入一些航太的市場，比方說嘉義有一些產業是直接進入特斯拉的產業，可是這些產業其實跟軍事上是有相關的，這一些我們剛才講到將官也好，你們曾經有派駐到國外去的，他們可以當這些純民營企業公司很好的顧問，他們就不必在欣字輩，他們也不必被立法委員們質詢說是肥貓什麼的，不必啊！因為他們有能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冠廷：過去不管是國防部送出去，海軍、陸軍這些官校的，我看到有些還進入到最好的，甚至去哈佛大學拿到電腦碩士的都有，過去當然更不用說什麼西點軍校這些都是很好的軍人，在進入體制之後，有些可能適應、有些可能不適應，那些不適應的真的退休之後，或者是退伍或者是根本就不想要進入國防產業，但是他們過去還是由國家栽培，至少他們可以在商業部分來替國家的經濟做一分努力。今天大概是想要請教主委，未來這個方向不知道可不可以納入國防創新產業，跟國防工業相關的會納入你們的統計標準裡面及績效的指標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幾年在你提醒我們的這些事項中間，我們已經有很大的進步，譬如說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造就了很多我們軍方的人才能夠進去幫忙，再加上我們有了國防供應鏈、供應商，這些都是跟國防有關的。

陳委員冠廷：主委，我完全同意，我現在講的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完全同意。

陳委員冠廷：我說的不是幹大事，我現在是說幹小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小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冠廷：就是你們在產業鏈裡的中小企業裡面的小事，跟這些中小型的投資，這些校級軍官剛退役的，怎麼樣輔導他們可以進入這項產業鏈裡面？怎麼樣可以讓他們不只是在臺灣的產業，甚至可以到美國的產業鏈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所以這個還是希望能夠借助，因為這個東西就不是只有退輔會而已，這可能跟國防部都有一些關聯，還是希望主委有機會的話，未來不管你接下來在哪裡，有機會參加研討會，或者以後真的退休之後可以作為一個退役的將軍，其實你講的話、投稿的文書都對國家是有很大的幫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是。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在產業鏈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有機會看到主委在這部分盡一分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很難得見到有委員這麼關心國防事務跟我們退伍人員的未來發展，謝謝你。

陳委員冠廷：謝謝你，因為我們辦事處好像已經變成退輔會了，四十幾位都是憲兵的，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不好意思，我先宣告一下，目前收到臨時提案一案，待會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過後處理臨時提案。

洪委員申翰：（10 時 42 分）請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馮主委，我還是要先謝謝馮主委這幾年在退輔會，其實我覺得是非常非常大的貢獻，但是今天馮主委也許是最後一次機會到立法院來備詢，我還是想針對幾個問題來跟馮主委請教，我想請人事處的吳處長在旁邊協助。主委，我們看一下這個新聞，「2024 年全球最佳醫院排行出爐！臺北榮總超越臺大入選 250 強」，看到這個新聞，當然我們非常替北榮感到開心，尤其北榮真的是一間非常好的醫院，我們要很謝謝退輔會，其實在很多私人醫療資源沒有辦法觸及的地方來照顧榮民跟在地居民的需求，但主委，我們醫療的成果不該犧牲醫護人員的健康跟勞動的權益，主委同不同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同意。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們再看下面這個新聞，「臺中慈濟醫院推護理人員準時下班」，它藉由流程的改善，讓護理人員可以準時下班，也讓工作跟家庭可以兼顧，所以最近我們看到它的留任簽約率高達 89.3%。主委，我想請問，你們總共有 16 家榮醫，目前大概聘僱多少護理人員？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我們有 4 個總院跟 12 個分院，我們都是按照編制方面儘量能夠有充足的人力。

洪委員申翰：處長，我這邊的數據大概是有一萬名左右的護理人員。

張處長仁義：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來看一下占最多護理人員 3,221 名的北榮還有北榮玉里分院的加班政策，這個是北榮護理部排班作業要點裡面寫的：「加班工時最遲須於加班事實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完成班表修訂」，主委，你覺得這樣子的規定合不合理？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最近因為我們有就這個問題做討論，目前已經修訂，就是發生這個事實的

一週之內、7 天之內完成，這個我們已經修改過流程了。

洪委員申翰：是，處長，我是希望可以拉長，甚至到一個月，因為我們看到幾個其他的醫院，包括像三總，國防部的軍醫局下面，他們可能甚至是沒有期限的，這是第一點，我自己是希望可以修改成一個月更好，或者期限拉長，讓我們的護理人員在加班事實後有更多的時間可以來作業，同時這可能也不只是北榮的問題，我也要請主委，你們 16 家榮醫有沒有類似相關的規定，也希望主委能夠去清查清楚。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洪委員申翰：不合理的、該改的，你們就立即來改，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點，主委，我們現在看到確實有些部分可能是有違反勞基法的問題，我們來看，依據臺北榮總勞工加班管制作業規定的第二項第二點，細節請看投影片，我們看到這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它的加班補休是以小時來計；第二個是在一年內沒有補休完畢的不另外支給加班費。這兩點的狀況我們看到不是只是北榮，經過我們辦公室的調查，總共有 7 個相關的機構都是以小時來計算加班費的單位，包括北榮新竹分院、北榮蘇澳分院、北榮玉里分院、中榮埔里分院、高雄榮總、雄榮臺南分院及屏東榮總都是這個狀況，這 7 所都是，如果加班 50 分鐘的話，按照這個規定是當沒發生過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可能吧！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因為過去我們有做檢討，目前在整個檢討制度方面已經可以算到分鐘做累計，只是在……

洪委員申翰：處長，我先讓你看到現在勞動部網站上很清楚的規定，剛剛那個規定其實已經有違反勞基法的問題，勞動部是很清楚表示，雇主給付勞工工資應計算至分鐘，工作未滿 1 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成小時後來給加班費。比方說如果他加班 20 分鐘的話，你可能是要給三分之一小時的加班費，所以不是他今天加班 50 分鐘，後面都不算。現在我們看到幾個榮醫的相關規定是違反勞基法的，主委，你覺得該不該修改？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設我們有這個狀況，我們去修改。院長，你要講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我們醫院已經努力在做，謝謝你對護理人員的關心，我們現在程式是在整個調動，大概 6 月底會完成，完成並測試無虞後，不只護理師，我們其他的職類會比照辦理，照顧好員工。

洪委員申翰：陳院長，因為我現在在講的當然不是只是北榮的狀況，我剛才說了，其實我們調查後，包括 7 所相關的榮醫機構都有相對應的問題，這個我需要主委給個承諾，這 7 所通通都要改，沒有問題吧？只要有類似狀況的都要改。

吳處長延君：是，報告委員，我們有調查過，而且請他們最遲今年年底會改。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到今年年底？

吳處長延君：因為有些涉及到系統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這個是違法耶！照理說下個月就要改啦！這是違法的事情啊！

吳處長延君：那個是……

洪委員申翰：你們的規定違法啊！這不是合法，大家談合不合理的問題啊！這是違法，違法的事情我們要讓它到年底嗎？

吳處長延君：沒有，最遲年底。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最遲年底，最遲年底就是可以到年底的意思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樣子，委員，我們馬上下去就來檢討，而且會以這種勞基法的規定來設定我們未來的作法。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要再跟你說，剛剛談到下面一個是，如果一年沒有補休完，這個補休就當作不予給付，這在勞基法裡面看起來也是違法的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也不贊成。

洪委員申翰：這也是違法的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如果沒有補休完的時數，其實就應該發給加班費，這在勞基法是規定得很清楚的喔！所以主委，這些相關的規定，我說的不是只是北榮，當然我們現在很多都拿北榮的相關規定來檢視，但是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在榮醫啊！因為來我們比照軍醫局的三總，以三總來看，相對應他們都是合法、合於規定的。所以主委，你覺得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把這些，這等於是違法的規定，是我們政府帶的違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樣好不好，我們下去馬上檢討？

洪委員申翰：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完？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改進的必要，我們馬上就來做。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內？

馮主任委員世寬：一個月可能太短了。

洪委員申翰：那多久？

馮主任委員世寬：給我們三個月，我們一定把它做好。

洪委員申翰：三個月，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洪委員申翰：好，主委，我相信你可以三個月做好，但是這些相關的規定，剛才講的這些加班的相關規定，我要求退輔會下所有的事業體，除了 16 個榮醫以外，這是違反勞基法的問題，照理來說，其實相關的事業體有沒有類似的問題都應該一併檢視，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合不合理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您不要擔心。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能夠讓人家覺得是政府或政府的相關事業在帶頭違法，這條線我是畫在違法，不是合不合理，不是要更優於法規的待遇，不是！我們是要求不能違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可能我們有點行政上的疏忽，並不是故意要去違法。

洪委員申翰：我相信不是故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您放心，我們會馬上檢討。

洪委員申翰：北榮是非常非常優秀的醫院，但像這些地方，我覺得都讓相關的行政管理人員有觸法的疑慮，我是很擔心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洪委員申翰：一方面為我們的醫護人員抱不平，二方面我覺得在這個規定之下，真的讓很多主管很容易違反法規，我們一併在三個月內把退輔會相關的事業體都能夠做檢視和修訂，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不只 16 個榮醫，所有的事業體，我們都希望不要違法，這沒有問題，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三個月以後你要問新的主委了。

洪委員申翰：當然，但我會跟他說這是馮主委答應我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交代下去。

洪委員申翰：沒問題，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徐委員巧芯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徐委員巧芯：主委早安。抱歉！我有點重感冒，所以跟你的互動上，我的反應可能會比較慢一些，感冒藥吃太多。首先，我非常感謝你在這段期間為中華民國的努力，如果要我來評價所有民進黨政府的官員裡面，我最敬佩的一位就是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不敢當。

徐委員巧芯：因為不管有什麼樣的政治壓力，你總是能夠言你所言，這在政府裡面當官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我們有很多委員，不分藍綠，提出退輔會應該要檢討的地方，你也都很率直的馬上去辦，我也希望下一任接任退輔會主委的人能夠效法你的精神，讓我們的榮民、榮眷感受到真的受到照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徐委員巧芯：首先，我想要請問一下，最近陳建仁院長做了一個指示，他說要在一個月內在軍中研議所謂的轉型正義小組，這個轉型正義小組雖然是在軍中，但是退輔會裡面也有多多少少擺放一些蔣公銅像、蔣公畫像或是蔣公紀念品，這對於軍眷、榮眷來說也有相當的象徵意義，如果未來的轉型正義小組要求退輔會要一併全部拆除的話，請問馮主委，對於這樣子的立場，你持什麼樣的態度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堅決反對。

徐委員巧芯：可以向我們說一下堅決反對的理由嗎？我想社會大眾一定希望知道為什麼我們有這麼

多人都反對這樣子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沒有蔣公把黃金、人才跟部隊帶到臺灣來，今天臺灣不會有安定的發展。再講一句，蔣公帶到臺灣來的部隊不是竄逃，而是有計畫性的到這裡來，將臺灣成為復興基地，雖然反攻大陸並沒有執行成功，但是卻把臺灣建設成世界的……譬如說我們現在有護國神山，我們有醫院變成護民的神盾等等這些都是蔣公帶給我們的。假如這一些事實只是看到他在所謂白色恐怖中間抓到許多匪諜加以處置，就認為這是一種殘害，我覺得這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也不是全民所能夠接受的。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委，您剛剛講的話讓我非常的感動，因為我的外公也是湖南的老兵，當時 1949 年跟著中華民國政府軍一起來到臺灣，在八二三炮戰的時候，他也跟著我們的國軍弟兄一起到戰場上，跟他的弟弟兩個人為了臺灣、為了中華民國作戰，最後只生存下一個人，就是我的外公。所以我會覺得這一些退伍的老兵、我們的榮民、榮眷，或許我們現在生活在一個民主國家，我們雖然有兩岸軍事的恫嚇，但是至少都還是在一個和平的範圍裡面，沒有人因為戰爭死去，沒有人因為戰爭的關係造成家破人亡。我的外公雖然他活下來了，但他一輩子都想著他當初沒有保護好弟弟，所以他最後抑鬱而死，這某種程度也造成了我們家庭的傷害。我的爺爺很早很早在我強褓嬰兒的時候，他就離開人世了，因為不堪戰爭後續所帶來的痛苦，所以我們才一直希望兩岸之間，我們要備戰，可是我們也要避戰……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不希望像我這樣子的家庭所發生的事情，再發生在其他的家庭上面。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希望大家的家庭一輩子以來不需要受到戰火的侵襲，就能夠快快樂樂、平平安安的度過這一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而蔣公他在 1949 年當時帶領了這麼多的人到了臺灣來，或許有一些族群的衝突，但是隔了這麼多年，我們也看到了族群之間慢慢的融合，很多人是外省的第二代、第三代，也已經沒有再區分了，像以我今年 34 歲，我的外公是外省湖南常德人，是一名軍人，我的外婆是菸酒公賣局的公務人員，是一名本省人，我爸爸的家族都是客家人，在臺灣年輕一代像這樣子的家庭非常的多，早就已經沒有再區分族群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也希望未來馮主委，我很感佩你對於蔣公在現在這個好像政府都要把轉型正義當成是第一要務的同時，你願意把自己的主張大聲地講出來，我也希望如果有下一任的退輔會主委，他也能夠像你一樣做這麼清楚的表述，因為對於這些榮民跟榮眷來說，這是對他們的生活、對他們的信仰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塊，希望主委是不是在您到時候人選接替的時候，也能夠將這樣子的主張向下一任的主委傳遞下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會的。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另外，我想跟您討論一下單身退員宿舍的部分，最近在臺北市信義區，總

共有 243 位的退員遺孀，其中有 67 人正被國防部聲請民事訴訟排占中，雖然是單身退舍，但時空背景不同，過去的執法比較鬆散，所以後續雖然是單身退舍，但是卻有不少的遺孀住在裡面，能夠遷移的，我們作為民代也很積極的協助，但是權責上土地是軍備局、退舍是政戰局、退員是屬於退輔會、遺孀則是由臺北市社會局在協助，我不曉得未來退輔會有沒有可能一起幫忙？因為現在的情況就是這些遺孀不願意搬遷，不願意搬遷的結果，他們會受到很多的法律上的要求，甚至他未來要返還一些價金，如果退輔會未來也可以針對這一些所謂的舊的單身退舍中沒有移出的人一起幫忙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讓國防部在這件事情的處理速度上有所提升，這一點是很希望退輔會可以一起加入幫忙。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覺得我們已經在處理這些事情了。

曹處長東發：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針對退舍的這些遺眷，我們有很積極的在協助他們轉介到我們相關的一些社福機構，但是因為他們都不願搬走，最主要就是說他住在那邊不要錢，連水電都不用付，所以他搬到外面去，他就必須要去面對生活上的一些支出。

徐委員巧芯：是。

曹處長東發：我們也跟臺北市政府一些相關的社福資源在做鏈接，勸他們一定要搬走，不然的話，會面對法律上的一些問題，我們積極在做。

徐委員巧芯：可是就我們知道，每個地方可能不一樣，像在我的選區裡面，大我新舍已經裝設了水電表了，所以他們的水電是要付錢的，不是像您所說的不用付錢。

曹處長東發：那是有部分。

徐委員巧芯：對，我講的就是大我新舍，因為像這裡，我收到的全部都是來自遺孀的陳情函，當年可能因為這是單身退舍，他們確實有不對的地方，但因為當時執法鬆散，所以那時候他們已經一起住了，可是因為他的先生比他早離開，就要把他們都趕走，他們對於這件事情就覺得很不公平，就是當我先生還在的時候，我們國防部所頒的法令是，好啦，雖然是單身退舍，但是既然你是軍人，就讓你們一起住，等到她的先生一旦死亡以後，就趕著把這些遺孀都趕走，這是讓他們覺得很不舒服的。我今天時間不太夠，希望退輔會這邊可以再來跟我們看看要怎麼樣一起協助這些遺孀，讓他們在一個平和的、能夠受到幫助的方式下找到屬於自己的家，也能夠讓我們國防部應該要執行的業務能夠完成，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7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規定退伍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對象，目前僅補助退除役軍官領俸子女

教補費發放對象仍維持中校（含士官）以下，私立大學每學年 7 萬 1,600 元；公立大學每學年 2 萬 7,200 元。

另行政院於 2023 年底通過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2024 年 2 月新學期開始後補助私立大專院校生學費每學年 3 萬 5 千元；公立大學則視家庭所得狀況而定，最高每學年 2 萬元、最低每學年 1 萬 5 千元。上述輔導會與教育部的方案，只能擇優其一方案請領補助。

鑒於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學學費之德政，退伍軍人學費補助與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學學費間差距大幅減少，在行政院整體預算支出不增加的情形下，建請輔導會有關上校階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之事，應積極研議並爭取，以促進退伍袍澤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沈伯洋　洪申翰
林楚茵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說明？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意見。

主席：其實很欣慰看到王定宇召委提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在 108 年、109 年、110 年國民黨黨團其實也都陸續有提案，也都有通過，可是一直都還沒有辦法落實執行，所以我們也希望這部分在這一次大家都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尤其教育部也編列了一些相關的補助，可以儘早通過，推動執行，我相信這樣袍澤會更有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力促讓它趕快通過。

王委員定宇：主席……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就說明一下，第一個時空背景的不同，來自於行政院宣布要補助私立大學每學年三萬五千元，另外公立大學兩萬多，在這個基礎下，我們來計算那個差額，它的差距就縮小了，因為這個新的變數，所以我們期待今天這個提案通過之後，馮主委可以和我們一起來跟人事總處溝通協調，就是當國家把私立大學的學費補助拉高了，把公立大學的補助也拉高了，那原來對於退伍軍人上校以上職級的補助，距離就沒有那麼遠，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應該可以把它納入，在總體預算增加不多的狀況下，就是有一個背景，跟前兩年的差異在這裡。我們也很高興這一次提案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大概都連署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來把這個案子落實下來。

主席：這個案子當然有背景的不同，不過對於袍澤的照顧，我相信不是預算的多寡，而是他應不應該被照顧，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希望這個可以趕快通過，因為在過去跟現在他們對國家的付出是一致的。就這個部分，如果退輔會還有所有委員沒有異議，本提案照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繼續詢答，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上台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退輔會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邱委員志偉：今天李副主委在嗎？

主席：沒有，李副主委沒有到。

邱委員志偉：我要好好感謝一下李副主委。請臺北榮總陳院長、高雄榮總陳院長、屏東榮總萬院長。

主席：請臺北榮總、高雄榮總、屏東榮總三位院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辛苦了，過去一段時間為退輔會業務推動，盡心盡力，把所有退伍弟兄的權益，不管是就學、就業、就養，都顧得非常好，也把全國榮民總醫院各項業務都控制得不錯，主委的任期是到 520，我看人事好像已經有公布了嘛！是嚴德發、嚴前部長來接任您的位置。首先要特別感謝您過去一段時間在退輔會服務所做出的貢獻跟努力，我也特別要跟您說李文忠副主委的專業，從他在立法院擔任立委、國防委員會長期的資深委員，到退輔會服務，大概有 8 年了吧！如果沒記錯的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對各項業務都熟悉，對袍澤、對同仁的照顧也非常細心跟認真。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目共睹。

邱委員志偉：是國家的資產、重要的人才。我也期待他可以繼續留在退輔會為我們退伍的同仁、所有這些退役人員的相關福祉做最大的努力跟貢獻。您支持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支持，但是太委屈了吧！

邱委員志偉：這是總統的人事權，這個我不能過問。只是我覺得就他過去所表現的，我們希望他留下來繼續為退輔會服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非常感謝他。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希望他能夠更上一層樓，但是目前人選已經公布了嘛！

另外我要謝謝主委對榮民總醫院的關心，特別是臺北榮總。臺北榮總在陳威明院長就任之後院務革新，我想令人耳目一新，也令人印象深刻。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那個叫重粒子的一個……是嗎？

陳院長威明：是。

邱委員志偉：重粒子，總統也去視察過。

陳院長威明：是。

邱委員志偉：亞洲除了東京，日本之外臺灣是第二個，是這樣子嗎？

陳院長威明：其實對岸有，但是我們的機器應該是最好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期待對岸，期待我們能夠守護國人健康。所以這部分，高階醫療器材也是榮總優先引進。

陳院長威明：是。

邱委員志偉：我也希望不只臺北榮總，是不是未來南北均衡，高雄榮總請主委能夠考量也設置一下以服務南部的鄉親？南北均衡，因為你看一下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把屏東總醫院成立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換最好的儀器。

邱委員志偉：屏東、高雄都是一體的。照顧高屏本來就是應該的。

陳院長威明：是。

邱委員志偉：過去因為很多資源都集中在中北部，你看一下過去 5 年的預決算，高榮是比較委屈，服務的人口數也多，不會輸給臺北，也不會輸給臺中，而臺北跟臺中的醫療資源相對比較豐沛耶！高雄、屏東的資源相對比較不足。所以退輔會應該扮演急先鋒的角色，投入更多資源在南部，特別是高雄跟屏東。你看年度預算，高榮的預算只有北榮的三分之一左右，大概是中榮的一半。你看這個預決算、有一個表，所以我希望能夠逐年增加高榮的預算。

高榮陳院長，您同意嗎？

陳院長金順：謝謝邱委員，因為我們 3 家榮總是基金作業，所以我們的醫療量能……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當然瞭解，我也在國防委員會擔任過 3 次召委，這個部分需要從上而下，如果支持的話，你基金……

陳院長金順：我們高榮會努力，會把那個……

邱委員志偉：基金可以再充裕嘛！

陳院長金順：對，是。

邱委員志偉：長期以來，是希望北、中、高 3 家榮總的預算不要差距太多，它基金的規模也不要差距太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非常樂意，樂見高雄榮總把聯合醫院也拿來一起經營，這樣子等於照顧了高雄北部許多的民眾，這些地方我們都在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其實你可以做個不記名的民調，如果就立法院的國會議員，對於不管是部立醫院也好，國軍醫院也好，或者榮總、私立醫療院所，信任度最高的我相信應該是榮總系統，我相信啦！人不舒服或者比較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大概第一個念頭都想到榮總。我在高雄也是，需要什麼協助，當然有很多是選民，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已，有很多是選民服務，特別是北榮的葉麗玲非常認真，只要所有國會議員打給他，每一件都服務得很好，而且立即回報，讓我們很安心也很放心。高榮的李文瑛女士也是一樣，第一層在為國會聯絡的這些同仁要給予嘉勉、給予鼓勵，他們最辛苦！113 個立法委員，像我這樣溫良恭儉讓的算是少數，疾言厲色的很多。他們是秉持耐心為選民或者國會來協助服務，我想特別要跟葉麗玲女士、李文瑛女士表示感謝。

另外，高雄跟屏東榮民醫院，會不會有競合的問題？所謂競合就是人才競合的問題，現在草

創之期，屏榮很多的資源、人才或者醫師，大部分是從高榮借調，這非長久之計！你那個餅就那麼大，醫師就那麼多，如果借調到屏榮，固然是好事一樁，協助趕快上軌道，但是高榮的能量就會因此降低。主委，你要去思考這個問題，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知道的是狀況比外面想像得要好很多，因為我最近才去過高榮，我特別問陳院長在資源上或者協調上有沒有問題，陳院長馬上講沒有問題，而且吳院長跟我也很熟。所以這些方面，我想委員關心是非常好，我們中間要把它做得更好。

邱委員志偉：包括臺大有個醫學院，其他的部立醫院也有合作的對象，那我們主要是跟陽明大學合作嗎？就是榮總醫師進用跟培育的主要來源是……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榮總體系的醫師來自全國各醫學院，但是因為北榮距離陽明的話，剛好在隔壁，有一半以上的醫師來自陽明交大。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醫師人才的增補或者進用，全國醫學院都可以？

陳院長威明：對。

邱委員志偉：他的 qualify 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點出這個問題，主委，這個你也瞭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邱委員志偉：希望不要造成兩個醫院的互相支援的這個……不要說排擠，就是不足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邱委員志偉：主席站起來了，再給我 25 秒鐘。岡山榮家，因為榮家的地方也大，而公托一直都不夠，除了現在榮家這些長輩的照護之外，是不是可以在多餘的空間開設一個幼兒園？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非常歡迎的，因為我們有 3 處非營利幼兒園已經設立了，效果良好。

邱委員志偉：對，高雄榮家、花蓮榮家跟馬蘭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邱委員志偉：岡山榮家條件也不錯，1 個月之內是不是請主委責成相關主管人員做評估？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還要協調教育部，所以 1 個月不夠。

邱委員志偉：3 個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邱委員志偉：那我希望在今年能夠順利開設岡山榮家的幼兒園。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你承諾很多「3 個月」喔！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29 分）主席好，有請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主委早。520 新內閣即將上任，所以今天可能是你擔任主委最後一次來立法院備詢的機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憶君：其實本席擔任立委以來有注意、觀察到大鵬主委，發現你這幾年任期都真的十分努力，而且為全體國軍退除役官兵們及弱勢年老的榮民們都是爭取最大的權益，這點其實大家都有看到。然後本席也聽說你對於在輔導會裡擔任替代役的役男們都一視同仁，而且也非常照顧他們，甚至從去年 2023 年開始，主動要求輔導會幫這些在會內擔任替代役的役男們規劃到各地所屬機構進行短期駐點的見學計畫，真的是用心良苦，所以值得稱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林委員憶君：主委，你這輩子有如此豐富的國防及國安經驗，請問你卸下現在的任務，是否還想要繼續擔任政府的職務，繼續為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貢獻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我會關心國家的安全，但是我想到宮廟去做主委。

林委員憶君：那有沒有計畫繼續貢獻你的專業，為國家擔任志工？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我想我們這個年紀應該知所進退，讓給年輕人。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主委。日前行政院公布內閣名單，已經確定將由前國防部長嚴德發再次回到輔導會接任主委的職務，請問主委，你對嚴前部長再次回任有什麼看法？還是你對他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期許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接任我當部長時，各方反應都非常良好，我想他接任退輔會以後，會延續我們一貫的傳統政策，也會創新，我對他來接任深具信心。

林委員憶君：謝謝主委。我再問一個問題，針對榮民服務照顧精進的作為，退輔會的報告第 8 頁指出，將加強訪視頻率，主動發掘遭逢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榮民、榮眷，發予急難救助金紓困，並對此次 0403 花蓮地震受災榮民、榮眷救助計 175 人次、新臺幣 153 萬 3,000 元。但本席發現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與拜託主委在卸任前共同來協助，那就是有關聽障、語障者就醫的溝通障礙問題。目前花東地區公立醫院都沒有設立聽語專業人員的職缺，因為沒有聽語專業人員職缺，也沒有這個職缺的設立，造成花東地區聽障、語障患者的溝通障礙，吞嚥障礙的個案也享受不到醫療服務品質的提升，其實在偏鄉也一樣希望有好的醫療品質，因為退輔會在花蓮有臺北榮總玉里榮民分院，所以本席希望藉此機會建議主委，是否願意協助試辦聽語專業人員職缺的徵才？即使是招募臨時人員的試辦也可以，藉此方式來改善聽障、語障者的溝通障礙，畢竟很多榮民、榮眷年紀都不小，聽力也不是很好，他們在就醫的時候，如果有聽語專業人員，就可以協助、服務他們這方面的需求，不曉得退輔會的想法如何？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語言治療師的確是很重要，不過我們玉里分院一直努力在招募中，但怎麼招都沒有人來，包括臺北榮總有 6 位語言治療師的編制，但也只來了 4 位，所以我們都努力在徵才中，但就是人才難求。我們真的很努力想要幫忙，在目前還沒有的時候，我們會把他轉到

花蓮慈濟，幫助他們得到好的照顧，但是會繼續想辦法。

林委員憶君：謝謝，畢竟花蓮慈濟和玉里還是有一點遠，因為我們還是要服務南花蓮地區的榮民、榮眷，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是不是可以請輔導會瞭解看看為什麼招不到人？是薪水太少，沒有足夠優渥的待遇，還是沒有什麼比較具吸引力的地方讓他們願意來花東地區服務呢？這個可能要研究、商量看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林委員憶君：謝謝。

好，再提到未來的退輔會主委嚴德發前部長。根據媒體報導，他其實也身負深化輔導會與美國退役軍人團體「二軌外交」的任務，為了深化與國際退伍軍人交流合作的進度，退輔會在會期開始時就有說明指出，為了強化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的交流，民國 2022 年 1 月就開始外派人員赴美國，即派駐兩位人員在美國紐約的駐美代表處，專門負責與美國各地退伍軍人團體交流，輔導海外榮光會、凝聚榮僑向心力、協助推廣國民外交、強化美國退伍軍人社團的聯繫，運用國會政治的影響力，推動各項友臺法案。我想要知道的是，除了美國之外，近幾年也有跟日本還有一些歐洲國家退伍軍人團體交流，是這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但有交流，而且非常的頻繁，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的財力、物力，還有人力去駐防在這些國家，所以我們以榮光會最多的、榮民最多的美國為主，派駐兩位同仁，最近我們幾次到美國訪問，都是他們促成的，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到這裡。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看來無論是從臺美關係，還是臺灣跟民主陣營國家長期的發展趨勢來看，未來擔負二軌外交的角色其實是越來越重要，因此本席想請教主委，雖然你即將卸任，但還是想請教你的看法，你認為未來退輔會是否會繼續規劃派代表常駐在除了美國以外的地區？還是現在就已經有規劃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駐美的這兩位人員，是爭取了兩年，立法院才同意，但是我們發現在立院的支援之下，效果非常良好，因為我們在英國、法國都派駐有武官，這個武官是名義上的，所以我想我們有些業務可能會託他們來辦理，假如我們計畫好了，可能在歐洲、其他國家也可以進行，最重要的是，不但要照顧榮民，還要把移民到美國的這些國民也聯合在一起，所以我們會跟僑務委員會密切合作，希望一次開會雙方都到，團結力量、協同一致。

林委員憶君：好的，既然有想要從這方面去推廣，那有沒有考慮到是不是有人力短缺的問題？又要怎麼解決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人力不是問題，我們有語言能力的人非常多，問題在於一個政策要如何推展，然後再請大院支持。

林委員憶君：好，所以現在負責海外活動與交流的相關業務，其實只有服務照顧處的海外科在辦理，是不是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因為他們長年跟他們接觸，而且負責接待，已經有兩次我們蔡總統的講話都能夠在他們的大會中播放，我個人的也播放過一次，這些都是一些成果。

林委員憶君：照這樣講，如果將來我們再研議的情況下，就是再繼續推廣的話，可能海外科同仁的

業務會日益加重，會不會造成同仁們在業務上有爆肝的情況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們會檢討，假如有必要增加人手，我個人是贊成的，因為我在美國當過武官，我底下有兩個副武官，每一個人分擔的業務都不一樣，但都非常沉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考量，而且這位同仁 7 月份會回來，回來時，我們會聽聽他的意見，這樣就更能夠落實這個政策。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主委，如果業務一直加重，而且要繼續推廣，在業務加重的情況下，人力上是否有短缺，可能就要考慮、商量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會。

林委員憶君：OK，謝謝，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退輔會馮主委。

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恭喜啊！您又當選了。

賴委員士葆：我要恭喜你還是要替你惋惜要離開這個位置？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您對我有很多的啟發，譬如說您競選的時候，在 CNN 都拿我的講話來給您當競選的資料，我覺得非常榮幸。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講的跟別人不一樣，俗話說：「人之將去，其言也善，其言也真。」這個「去」是去職、離開這個位置，我看你今天都笑嘻嘻的，每一個人都不為難你，我也不會為難你，讓你暢所欲言好不好？但是你要講真話、講好話，因為你當過國防部長、當過退輔會主委，都是很吃重的工作，那你要不要看一下顧立雄這個文人部長，你怎麼看文人部長？他是第七個文人部長。我在立法院多年，我看到文人部長後面成績都不怎麼樣，包括前面的孫震、陳履安、蔡明憲，還有好幾位文人部長，他們的表現我怎麼看都不如像你這樣將軍出身的來當國防部長，這個表現可以比較好，你同意我的話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前面的幾位文人部長都沒有當過國安會秘書長，對於……

賴委員士葆：你也沒有當過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於國安、國防可能都會生疏，所以您會評論他們的表現不是十分的讓人家能夠讚揚，但是顧先生，我要先聲明我跟他沒有私交，除了公務的點頭之交之外，我覺得換一個在國安會當過秘書長的管兩岸事務以及我們國防事務的去當部長，也是一個新的嘗試。

賴委員士葆：嘗試？國防可以嘗試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你看他當律師之後去當促轉會主委，然後就金管會主委、國安會秘書長，我覺得他好像是十項全能，你不覺得這個政府對他來講、蔡英文對他來講十分厚愛、一路提攜，是不是？難道你沒有一絲絲的擔心嗎？其實你不用拍他馬屁對不對？你不用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剛才講話有拍他馬屁嗎？

賴委員士葆：感覺有一點，我的感覺有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有一點的話，我收回。

賴委員士葆：好，你收回。不過不要收回，話講出來就不要收回。我今天是帶著很大的誠意來跟你對話，我也珍惜這樣子最後一次的對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對他是肯定大於否定是不是？我這樣講對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他當過國安會秘書長，比前面的文人直接來當部長應該頗具優勢。

賴委員士葆：你要這樣講的話，陳履安有沒有當過國防部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有當過啊！

賴委員士葆：對啊，以他的背景來講，他的爸爸是陳誠，他的軍方背景很強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沒有當過兵，他沒有指揮過部隊，他是文人部長啊！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是啊，所以我說他是文人部長對啊！我說他是文人部長，但是評價不怎麼樣，我是這個意思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樣子好了，我們刮目來看顧部長是不是能夠做得更好，因為他經過國安會長時間的歷練，這個不是拍馬屁吧！

賴委員士葆：我比較擔心的是他到時候緊急情況按鈕按錯了，我比較擔心這個啦！

第二個，請問你在國防部長跟退輔會任內，你自詡哪一個單位你做得比較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國防部我是盡力了，所以我稱自己是一百分嘛！但是我在退輔會做的時間比較長，能夠做一些長期規劃的事，這個有成就感。

賴委員士葆：也是一百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敢說一百分，但是我覺得我的確是努力了。

賴委員士葆：你講國防部長一百分，那就代表在退輔會做得比較差，我倒覺得你退輔會做得不差耶！最少榮總體系就做得很好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北榮今年不得了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得到世界的排名。

賴委員士葆：對，我要講這個，世界排名只有北榮啊！拍謝，其實中榮、高榮也很好，我要特別講，但是你們沒有入名，北榮有入名啊！了不起啊！我都以為這次衛福部長是他，你知道嗎？結果猜錯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也是這麼猜測。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看你跟我講的一樣，我心裡想現在你占了院長，絕對可以來做部長，非常恰當，就像西裝非常合身，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聽得懂。

賴委員士葆：就像西裝穿起來很 fit，他來當衛福部長，那比邱泰源不知道好了幾倍又幾倍，實在

就是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趕快講幾句感謝的話。

賴委員士葆：卓榮泰看錯人了，所以才押一個陳時中來當地下部長。

陳院長威明：謝謝敬愛的委員，我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不用講不要緊啦！

陳院長威明：醫學院畢業以後，我就進入輔導會醫療體系，它是我唯一的家，剩下三年多的時間，如果長官允許，我會繼續幹到退休，也不會去爭取任何職位，報效國家，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要爭取、這個不用爭取，這是長官關愛的眼神。請問主委，你樂見北榮的院長出任衛福部長，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表示我們兩個英雄所見略同。

賴委員士葆：對啊，今天最喜歡聽的就你這一句話啦！

最後一個是關於選民服務，請主席給我一點點時間，我要講一下。我在立院多年，每次辦這個案子我都掉眼淚，不知道怎麼辦？也找過你們幾次，就是關於國安體系這些袍澤退下來的，一樣是軍人，你跟我是同學，黃埔第幾期的、陸官第幾期的，結果你去陸海空軍，你有配到宿舍，我沒有宿舍，到處陳情，我們的主席也認真在幫忙，眷改基金硬生生的不給啊！國安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到我辦公室講了幾次，他們極力主張應該給他們配宿舍，但是國防部不肯，這件事你知道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還找過你耶！你當部長的時候，沒有找到你本人，但是找到你的幕僚，你不知道這個事？就是一樣都是軍人，一樣是陸海空軍官校，但是分配單位不一樣，分到陸海空都有宿舍，分到國安或情報單位卻沒有，他說奇怪，我的同學都有我卻沒有，眷改條例裡面……我每次看到這個事心裡都很難過，因為無解啊！我們立委多認真啊！馬文君召委跟我，我們都一起努力要修眷改條例，但是修不動，國防部就是不給啊！國安會也要給，就是你們不給，退輔會應該給！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沒有眷改基金、沒有基地，所以……

賴委員士葆：這是舊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我舉單手贊成。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這些人應該給他宿舍，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賴委員士葆：最少最少要給他一個補救辦法吧！我拜託你這件事，你要不要交給嚴德發這件事情請他處理一下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賴委員士葆：六個單位有三、四百戶，他們都垂垂老矣，他們心裡的恨就帶進棺材，我講比較重的

話就是這樣子喔！

曹處長東發：委員，我補充一下，我是服務照護處處長。當初這六個眷舍，它是沒有納入到眷改總冊的眷改基地，當初應該是有經過一些調查或一些作業，相關的一些作業可能國防部這邊還是要來解套，退輔會是負責服務照顧，關於他們的問題，我們會協助他們來跟國防部做一些討論，但是追根究柢，這就是在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裡面的，它不是列入在改建的那個基地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嘛！為什麼不列入？一樣都是軍人，一樣都是來自官校，比如說我今天跟馮世寬是同學，為何你就有，我就沒有？我一輩子不平啊！這一輩子的恨就帶進棺材去，真的是這樣子啊！就是那種心情啊！真的，就是國防部一直從中做梗，國安會副秘書長來我辦公室講了幾次，講到氣憤的要命說，明明他們說有、應該給，為什麼不給？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您的講話讓我深受感動，我看任何的時機，我都會來贊助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以你的高度，「馮世寬」這三個字在近代的退輔系統是不錯的啦！所以拜託你了，我們跟主席一起加油，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謝謝您跟馬召委。

主席：謝謝，我們儘量來解決。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民國 41 年起，國軍建立退伍除役制度，退輔會負有對於退除役官兵，在「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四大任務及延伸的服務照顧工作，因近期退輔會馮世寬主委即將卸任交接，特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從民國 41 年起，國軍開始建立退伍除役制度，退輔會負有對於退除役官兵，在「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四大任務及延伸的服務照顧工作。

隨著賴清德準總統候選人公布相關之新政府人事，退輔會將由曾任國安會秘書長、國防部長的嚴德發上將接任。目前相關業務上，是否新舊任主委已有開始進行交接？在前述所提提四大業務中，有哪幾項是馮世寬主委最認為應該要延續及強化？

另針對媒體報載，嚴德發上將接任退輔會主委的其中一項備受期許之工作認為「與美方退伍軍人團體良好互動，拓展歐洲、亞洲重要國家的退伍軍人往來範疇，同時防範中共意圖滲透及搶奪我退伍軍人的話語權」，有鑑於退輔會在今年度預算書也有編列預算，退輔會除持續參與美國退伍軍人活動與會議之外，更計畫於今年 5 月派出 5 名代表，前往歐洲進行交流，計畫拜會國家分別為英國、法國及愛爾蘭，拓展與歐洲退伍軍人來往契機。

目前退輔會在海外工作，最重要的目的跟宗旨為何？本工作之關鍵考核指標，是提升海外榮民權益跟聯繫，還是與國外退休軍人組織所建立之數量？請以書面資料提供近 10 年之重大工作

項目。

在 2022 年退輔會開始，在美國設置駐美辦事處後，一直在加強海外榮民與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感，也展示海外華人社群在文化傳承與國際合作方面的努力，宣揚中華民國國軍從革命建國、二戰聯合盟軍抗日、國際冷戰局勢，至今持續捍衛區域安全穩定，國軍對於國際和平所做出的貢獻。

然而民進黨政府卻不願意正視歷史，給予客觀的歷史評價，即將卸任的行政院長陳建仁，近期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籌設軍中轉型正義教育外部專家諮詢小組，藉以順利啟動相關培訓規劃，並提醒文化部儘速完成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

先總統蔣中正自黃埔建校起，被尊稱為國民革命軍之父，也是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任校長，在國軍建軍及中華民國生存發展史上有不可抹滅的功績與歷史定位。要求做到抹除歷史、去蔣化的工作，甚至要拆除軍中銅像，退輔會在 16 處榮民之家都設有銅像，過去退輔會回報給促轉會資料顯示，被認為有五大類、共 76 件威權象徵，包含 46 尊蔣中正塑像、6 件蔣中正遺像、4 尊蔣經國塑像、6 件蔣經國遺像、14 處以「中正」為命名空間。後續退輔會配合辦理嗎？就退輔會之單位任務，前述做法是否適當？

過去李文忠副主委也有提過，抗戰歷史這些相關資料，對失智的榮民前輩，回憶過去生涯場域有幫助，這不只有台灣這樣做，美國對於越戰的退伍軍人也這樣做，這也是過去退輔會主張榮家應保存蔣中正銅像的原因。

退輔會不能一方面主張要連結榮民的光榮歷史，一方面卻又要抹除國軍奮鬥的記憶，對於整體國軍的國家保衛意識，反而會造成撕裂。退輔會不論在國內或是海外的工作，就是要保障榮民在戎馬大半生後，能夠得到國家的保障，外交工作則是伴隨而來的附加價值，盼退輔會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主席：剛剛本席提到，就是有專業證照的藥劑生跟護士的部分，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方向跟作法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我們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國成　魯明哲　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游　顥　廖先翔　蔡其昌　邱若華　林沛祥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羅智強　洪孟楷　黃國昌　謝龍介　林德福　麥玉珍　鄭正鈐　林思銘　張啓楷　蘇清泉　王美惠　楊瓊瓔　徐欣瑩　黃　仁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黃健豪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副主任委員	葉名山
	委　　員	張文環
	委　　員	陳天賜
	委　　員	李延年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劉東明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康希平
主計室	主　　任	孫淑幸
秘書室	主　　任	楊依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研擬加強法制作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報告及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成、

許智傑、徐富癸、何欣純、魯明哲、陳素月、林俊憲、林沛祥、廖先翔、蔡其昌、邱若華、游顯、林倩綺、洪孟楷、黃國昌、楊瓊瓔、羅智強及張啓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健豪、黃仁及廖先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日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審查法案照例不處理臨時提案。在進入逐條審查前，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內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	一、修正第一項： (一)本條文係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增訂，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立法目的係藉由民眾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以彌補警力不足。 (二)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記錄設備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劇增，或有特定人針對性跟拍檢舉，致生爭議，已偏離當初增訂本條立法目的，亟須檢討修正。

。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十五、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

(三)鑑於本條例對於各類違規行為，係依其情節輕重，處金額不等之罰鍰，在不造成執法機關處理民眾檢舉案件負荷及產生爭議原則下，修正最高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之違規行為，限縮民眾不得檢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之違規檢舉項目。

(四)另不在民眾得檢舉項目之違規行為，如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之行為，仍可由交通助理人員單獨執行稽查，且民眾亦可透過報案由執法員警到場立即處理，維護交通秩序，尚不致因限縮部分民眾檢舉項目，而降低執法強度。

(五)現行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四款、第十五款。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二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一、修正第一項： (一)交通記違規點數新制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後，因同時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等案件數量暴增，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相關職業工會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自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制度施行以來，已產生以下問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1.逕行舉發採證照片、錄影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致出現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悖離立法目的。 2.大量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案件辦理轉歸責作業（第八十五條參照），已遠超出裁罰機關行政量能負荷，並累積大量轉歸責逾相當時間待辦理之情形。 3.因記違規點數制度及後續累計吊扣駕駛執照，除涉及一般民眾駕駛車輛權益外，並

		攸關職業駕駛人駕駛資格及工作權，其違規行為必須從嚴認定，亦須避免及防杜歸責不易實體審查而衍生之亂象。 (二)綜上，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一般民眾權益及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解決爭議問題，爰修正第一項，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者，始予記違規點數；至於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則不予記違規點數。 (三)另本條例對於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係規範其應對應之適當且必要之處罰規定（如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非當場舉發之違規行為雖不予記違規點數，均仍須依本條例予以處罰，並依其應予講習、吊扣或吊銷相關規定裁罰，不生處罰之漏洞，併予敘明。 二、依記違規點數新制實施實務需要，修正第四項，定明汽車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二點，由現行一年一次增加為一年二次，兼顧記違規點數制度之完善性。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u>應記違規點數、</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 二、第四項未修正。

，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u>應記違規點數或</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u>記違規點數、</u>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u>記違規點數、</u>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u>應記違規點數或</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動議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之一條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　第四十九條。	**第七之一條**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　第四十九條。	一、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法，係為因應在我國道路工程尚未全面改善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之用路環境前，減少不同用路人間的衝突，同時更回應職業駕駛者在面對道路工程現況之生存需求。然部分交通部所提出之取消民眾檢舉的違規事由，不僅與回應職業駕駛者之需求無關，更會排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因此提出本修正，並說明如下。 二、有關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之臨時停車違規情事，涉及之違規態樣龐雜。為維護行人之交通與步行安全，有關取消民眾檢舉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之違規態樣，應保留駕駛者違規於人行道（不含騎樓）與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時民眾之檢舉。 三、有關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汽車駕駛人逆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應維持民眾檢舉。 四、有關本法第五十六條的一項第一款之停車違規

1

857

修 1.

十二、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　第五十四條。 十四、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八、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十九、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二、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　第五十四條。 十四、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十五、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態樣，因維持民眾對汽車駕駛人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之檢舉，但騎樓不在此限。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安全及停車需求，對於汽車駕駛者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應保留民眾檢舉之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三、附帶決議：

案由：

鑒於道路設計不良，不僅易造成行人和駕駛相互對立，甚至還容易導致交通事故，而交通工程主要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設施，惟該設置規則內容兼具法規及技術手冊性質，致使其內容過於複雜，再加上因地制宜，產生不同道路主管機關卻有不同設置作法的窘境，**綜上，要求交通部應於修法後一年內提出交通標線號誌參考指引，讓全國標誌標線劃設及號誌設置有的標準一致，並定期檢討修正，及時納入更好的交通工程設計，以提升交通工程水準，保障道路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蔡其昌 陳素月

附 1.

主席：針對此次道交的修法，社會有不同的意見跟聲音，不管是路權團體或是交通運輸團體，以及各位委員直接在選區面對民意的反映，都有不同的思考以及意見的提供，交通委員會以最嚴謹的態度，針對交通安全及人民基本生活的運作，嚴謹的審查這一次的道交條例。基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我們在 4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各個團體、學者、專家做充分的討論；然後我們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在 10 日內將公聽會所有相關內容提供給各個委員以及相關的學者、專家、團體，並在 4 月 18 日進行詢答；然後今天要做逐條審查。今天的相關會議就正式開始，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請各位委員參考桌上 A4 的對照表，最左邊一欄為交通部意見，大螢幕也會同步的呈現。現在進行第七條之一，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趕快列印出來。先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主席、與會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之一，行政院版的提案最主要是針對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一款到第十八款，其中有關於最高罰鍰上限在 1,200 元以下的部分，檢討限縮不予民眾檢舉，修正的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項總共修正 5 款；然後第四項的部分主要是配套文字的修正。

第一項總共修正檢討 5 款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看第一點檢討，即刪除第三款規定，第三款規定是針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這是有關於戴安全帽的部分；還有後面原來的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其中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是開車手持行動電話的部分，這個部分予以保留，但是第二項有關於騎乘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這個部分罰鍰是 1,000 元，這次建議檢討予以刪除；另外，第三項是有關於邊開車、邊騎車吸食香菸的部分，這個部分的罰鍰是新臺幣 600 元，那在這個檢討原則 1,200 元之下，建議予以刪除。

接下來請各位翻到第 2 頁的部分。第二點檢討是有關於第十二款所規定第五十條第二款跟第三款的部分，第五十條第二款是有關於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第三款是大型車倒車時無人在後方指引，這個部分的罰鍰是 600 元到 1,200 元，所以這一次也一併納入檢討。

接下來第三點，就是第十五款規定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在隧道、橋樑、快車道等這些違反規定的臨時停車行為，罰鍰是 300 元到 600 元；第二款的部分是在交岔路口還有公車站等部分臨時停車，這個部分的罰鍰也是 300 元到 600 元；第四款現行規定是列在民眾可以檢舉的範圍裡面，針對第四款裡面不依順行的方向停車還有併排臨時停車，這個部分臨時停車的罰鍰是 300 元到 600 元，所以這一次也一併納入檢討，限縮不予民眾檢舉。

另外要檢討刪除的部分是第十六款，是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的處所，就是剛剛對第十五款所報告的，包括在橋樑、隧道、快車道還有包括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公車候車亭十公尺，前面是禁止臨時停車，那禁止臨時停車就是不得停車，如果停車的話，那就是第十六款，原來這個部分是 600 元到 1,200 元，這一次一併檢討予以刪除，不予民眾檢舉。

另外檢討限縮民眾檢舉的部分是第十七款裡面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跟第十款的部分，第十款是有關於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部分，這個部分的罰鍰大概都是在 600 元到 1,200 元。

以上就是第七條之一，對現行條文總共有檢討 5 款，在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擬限縮不予民眾檢舉，以上先做一個重點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林福山司長的說明。

我們現在要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首先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席。今天委員會就是針對有關交通違規檢舉的部分，我們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正，我想這個議題在去年也是引起很多社會的紛擾，我們知道有關法令的制定，基本上就是要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可是如果這個法令被過度運用，我想也是會造成很多的紛擾，就像檢舉魔人，這是一般地方基層的反映，就是檢舉的人如果過度檢舉的時候，真的也會造成社會的很多民怨，我們在基層也都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針對這個檢舉的部分，交通部目前的設計是針對罰鍰沒有達到 1,200 元這種違規狀況的行為，我們就是不予檢舉，這就好像是一刀切的作法，當然就交通部的立場來說，目前這樣子的設計可能是一個比較單純可以處理的方式，當然這樣子的方式還是沒有辦法盡如人意，因為對路權團體來說，或者是有一些民眾反映，對這樣一刀切的規定還是有一些想法。針對目前地方一些民眾團體有關身障車位的意見，因為我們知道，目前以彰化縣來說，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的就有一萬七千多人，可是相對之下，身障車位就不到 200 個，只有一百多個停車格，所以這兩者的數量真的是非常的懸殊。未來在交通違規的這個部分如果排除檢舉的話，我們要如何去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身障車位的使用上能夠不受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也要去做一個比較周全的考慮？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等一下我們綜合幾個委員的意見之後，再請交通部來做回應。

現在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好，主席，今天謝謝交委會的排審。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我認為大家其實都很清楚，在社會上不同的角度，其實是有不同的評價，那我們要想辦法在這裡面求取一個平衡，這有幾點是我們會需要考慮的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像剛剛素月委員說的，確實現在社會上其實對於所謂檢舉魔人這件事情會覺得很不舒服，這個確實造成很多的紛擾。我們也聽到現在有一些駕駛團體特別表達，在去年的修法下，很有可能有一些是因為我們道路系統或者是我們交通設施的系統設計不良，所以讓很多駕駛就是很容易進到一個違法的情境或者是法律模糊地帶的情境，如果他是因為整體的系統環境所造成的，卻要罰他，他其實也覺得非常的難以接受。那這些聲音我們都聽到了，所以今天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三個點跟行政院不一樣，我主要是針對檢舉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當時之所以有很多項目開放檢舉的原因，其實是對應到我們常常有一些執法警力的不足，所以希望加強對於某些樣態的制衡。

我們這邊主要提出三點，第一點，我這邊是寫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主體其實就是汽車，不包括機車。汽車在人行道跟行穿線上面臨時停車或停車的話，這是可以開放檢舉，但是我這邊有加了一個但書，就是騎樓不在此限，也就是騎樓是被排除的。之前大家有針對騎樓停車的部分，這當然是一個爭議，所以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是把它排除的，所以我的第十四款跟第十六款特別針對人行道跟行穿線停車或臨時停車，第十四款是針對臨時停車，第十六款是針對停車，那騎樓不在此限，一個是第五十五條，一個是第五十六條，對

應到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簡單來說，就是逆向停車啦！這個也是可以開放檢舉。第三個是跟剛剛素月委員講的一樣，就是如果占用障礙者的停車位，也是可以開放檢舉，這是在我的第十七款部分。

我提出這三款，基本上，我認為這幾個樣態都不太是因為我們道路系統設計不良而讓駕駛容易誤觸的違法範圍，其實這幾個樣態都是滿嚴重的。我剛才說我的第十四款跟第十六款是針對汽車，不是針對機車，因為汽車如果停在行穿線或人行道，其實影響是比較嚴重的，比機車來得更嚴重。以上就是我所提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希望給大家一併來做討論。

主席：好，洪申翰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其實我們今天的修法確實重點是在第五十五條，就是關於檢舉方面，其中第一、二、四款，包括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主要都是針對所謂的違停，違停大概占我們所有交通檢舉罰單幾乎快要四分之一，也就是說民眾最常觸犯的就是違停，我們現在對違停有很大的修改，有些是取消檢舉人；第二個、我們認為政府也應該善盡自己的責任，尤其交通部這裡，我們不能把違停的過錯丟給駕駛或丟給行人，因為實際上很多的交通設施還有劃設標線都極不合理，像臺北市忠孝東路一到五段，全部都紅線，你叫民眾怎麼辦，對不對？消費者到臺北市最繁華的商業區，全部都紅線，你叫人家怎麼臨時上下車？計程車也不能臨時停車，類似這些其實政府也應該要負起責任，不能把所有責任丟給駕駛或丟給行人。另外剛剛申翰委員提的修正騎樓部分，原則上我是贊成啦！因為騎樓也是民怨很大的一個地方……

洪委員申翰：騎樓是排除的。

林委員俊憲：對，就排除，就騎樓不再檢舉，但是我們現行作法是騎樓部分的管理，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的條例，所以我知道有些地方政府在騎樓停車有一定的規定，例如騎樓可以停車，但是你要留兩米的空間，或者是用時段，大概幾點到幾點可以騎樓臨時停車，如果我們現在在母法這裡就取消的話，是不是就等於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就依照這個，它可以再有例外的規定嗎？這樣中央跟地方在相關法令上有沒有競合的關係？是不是也請交通部來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接續俊憲委員提到的，騎樓停車城鄉差距的確是不同，我知道在臺北市幾乎都沒有騎樓停車了，但是全國各縣市在這一段時間，大概至少有一年多了吧，大家就飽受困擾，我想這個授權地方警察機關，假如有妨害交通、有危險顧慮，那麼警察機關就會出動把它排除，如果沒有影響安全、沒有影響交通的狀況之下，我是比較贊成去除掉，要不然現在造成很大很大的困擾，而且沒有影響到安全跟交通，又何必一定要去挑這個錯呢？我是覺得還是以這個為主，把權力就交給警察機關去處理就好，謝謝。

主席：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請魯明哲委員，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廖先翔委員。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主席。我想針對今天道交條例的幾條修正案，事實上上次在我們詢答的過程中，我把我主要的意見表達出來了，我個人是覺得現在包括地方政府跟很多的交通設施，確實存在一些不太合理的地方，就是說其實沒有任何犯意的人他沒有辦法生活，所以這也是很多的營業……甚至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可能家裡有輪椅要推上去，他也沒有辦法，他們確實有陳情

，但我也想不到什麼方法，所以這個部分在整個修正的方向，我覺得有一些確實要符合現況，要等待我們所有的地方政府或者相關的交通設施成就到一定的過程，再來把它倒回來滾動式檢討再說。但是有幾條一刀切，我建議要把它拿掉，第一個是第三十一條第六項針對安全帽部分。我上次也講過這沒有什麼營業團體說我不要戴安全帽，其實真的沒有人提案，兩邊都沒有人提，而且戴安全帽造成不方便只有一點，但就是保護他的生命安全，說實在當時實施是非常痛苦的一個過程，但是也確實讓這些機車駕駛者萬一發生意外，他腦部的傷害減少，所以我是建議這個不應該放在這一次的修法內容。第二個、應該是在第十六項，就是停車的部分，因為原來第五十五條裡面有包括隧道跟行人穿越道，說真的啦，因為我沒有講到臨停，臨停大家可以討論，有時候很緊張臨停一下，臨停代表有人還在駕駛，他隨時注意前面的狀況，我在隧道就把車停了，人就下車走了，我覺得其他的地方或許還可以容忍，但這個部分我覺得隧道是沒有辦法容忍，也是保障大家的生命。還有行人穿越道、斑馬線，我覺得不合比例原則，因為你不小心把正在穿越的人嚇到可能都要記兩點，那你乾脆把車停在斑馬線上面，不能檢舉也不用記點，你擋到所有人穿越的權利的時候，你不用被規範，我覺得這也很怪。最後一個就是剛剛陳素月委員有特別說了，應該是第十七項，即第五十六條的第十款，有關身障車位部分，因為身障車位非常少，所以我希望在這一次修法過程中把它拿掉，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現在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林沛祥委員，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召委。其實在本委員會召開的多次會議中，我都有再次強調我本人的立場，就是交通的改革循序漸進，如果依照目前交通部的版本來修，那可以說是完全退回原點啦！因為今天有交通部的版本以及蔡其昌委員、洪申翰委員等 4 位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個人會認為這部分的修正動議是我覺得比較可以討論的部分，當然不是代表我全面支持，而是說至少在這份修正動議，各位委員立場應該是差不多的，我們都有考慮到汽車族以外的一些民眾使用的權益，包括我們在行車的時候不應該侵犯到行人的權益，不應該侵犯到比較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所以我個人是支持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要維持能夠檢舉。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的部分在修正動議上面沒有，但我認為在公車招呼站部分，其實它已經是大眾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應該是要提供一個比較優質的公共運輸環境，所以公車招呼站也應該納入，包括交岔路口，交岔路口的部分因為很多行人穿越的時候都在交岔路口，既然我們要保護行人，如果有車輛在交岔路口臨時停車的話，其實對於行人穿越馬路也是相當危險的，所以我個人的建議也是希望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能夠維持民眾檢舉。

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我個人當然也是支持維持檢舉的，以及身心障礙者，剛才有提過了，第五十六條第十項。剛剛有提到騎樓的部分，修正動議有提到騎樓不在此限的部分，我是認為這個但書應該不要加入，因為騎樓其實它也是一個行人通行的空間，各地方政府都會有騎樓停放的規定，像臺北市跟新北市是完全相反的，臺北市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新北市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我覺得只要地方政府限定不能停的部分，就是地方政府認為那是行人通行非常重要的路徑，也應該比照人行道以及行人穿越道的部分，維持能夠檢舉，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

我做個補充說明，廖先翔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其實那個是款，那個不是項，做個補充說明。

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六十三條，我覺得有一個執行面的事情在這次修法有點忽略到，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有關修正第一項，在第 5 頁的立法說明這邊已經知道了，即大量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案件辦理轉歸責作業，已遠超出裁罰機關行政量能負荷。所以這件事我們都很清楚，很有可能是有人在大量檢舉，而且可能是 20%的人造成 80%的檢舉，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次的修正上做一定程度的 regulate？不要講管制，就是一定程度的範圍，我只是舉例，因為實質上我們會遇到這樣的問題，這樣不只是給主管機關麻煩，也是給執法機關麻煩，譬如說可能一天一次、一個月 30 次，因為我們看到有些人是一個月、一年下來可能超過 500 次的檢舉，那其實是非常態的，我們支持民眾有檢舉的能力，讓我們的交通更好，可是我們不太支持這種相對來講非理性或是大量檢舉的報復心態作為，所以我希望我們是否可以把這個事情放在這次的修正來做補充？以上。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基本上今天的修法重點，我看交通部是依法有據，在 1,200 元以下的來做這些修正，但是我們所有委員是考慮到嚴重性與否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第一個建議，交通部有沒有可能對於比較嚴重性的，包括殘障、比較非常嚴重的東西，你們研究一下把它拉高罰款，就不在此限，所以這也是一個方法。至於其他，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當然我沒有意見，我比較支持蔡副院長其昌，這些所有的罰單檢舉與否在執法上完完全全要有一個標準，在所有的交通設計上，你叫他不違規，他就不違規，可是現在的情況，全省裡面不違規很難，一定是違規，所以我還是比較支持蔡其昌副院長的附帶決議，你們還要去檢討，雖然不能檢舉，但還是要有配套方式去改進，交通設施修訂好了、做好了以後，他違規就很明確，你現在是每一個交通設計完全都是讓人家違規之現況，所以我建議，第一個，如果這麼嚴重就不是 1,200 元，把它拉高，這個問題就跳脫。

第二個，如果真的統統通過了，這個交通的工程設計一定要令地方政府儘快去做，這樣才有辦法在修法以後有完善的配套，我建議交通部思考一下朝這兩個方向，這樣可能會比較符合整個修法的精神，以上。

主席：謝謝。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針對道交條例繼續做審查，在之前的詢答過程裡面，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針對騎機車不戴安全帽跟占用身障車位這兩點，我想是民間比較大的反彈聲浪，這一點誠如剛剛幾位委員表達的，其實騎機車戴安全帽是對我們生命安全的保障，而針對身障者車位的占用，我想這些也會影響到身障者的權益，這兩點我們希望能夠做排除的處理。

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交通違規事件有六成是因為違規停車造成，所以今天蔡其

昌委員跟洪申翰委員提出的這些，我們都表達支持。因為我們的停車空間不足，除了造成所謂的違規案件之外，也造成商家營運的問題，像本席的選區裡面就有很多商家反映，因為我們的停車空間不足，他們連廠商卸貨都會被記點，這個也抱怨連連，所以在執法過程裡面，交通部跟地方政府真的應該要同步針對整個軟硬體，包括車格也好，針對交通號誌的設置、標線的設置應該儘快處理，要不然處分之後，民怨其實還是沒辦法改善。

另外，警政署統計 2023 年的檢舉案件高達 869 萬件，造成我們警察同仁很大的負擔，所以這次我們在法案當中有特別提到，不在民眾檢舉的違規事項，民眾還是可以透過報案的方式讓我們的同仁到場處理。但是警方同仁也有一些抱怨，取締 100 件交通違規記一次嘉獎，不過要累積 300 件才有第二次嘉獎，但只要有一個重大疏失就記一次申誡，所以造成賞罰不公，這部分交通部跟警政署是不是應該針對相關措施平衡一下所謂的獎懲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基本上各個委員都已經發言過，洪委員，我們是不是等交通部做說明之後，再來做第二輪的發言？對於道交條例，大家都有共識，交通安全是最高的原則，但也必須兼顧人民基本的生活運作，而且我們對於相關的交通號誌、相關的規定、相關的號誌、相關交通設施不足的狀況，其實各位委員都瞭解，也認為必須督促交通部儘快改善，所以有蔡其昌委員所提的相關提案。經過大家的討論，不管是公聽會或者是在詢答的時候，以及今天相關的逐條討論，都可以明確看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以 1,200 元來一刀切是不對的，應該是以相關的風險程度以及相關的執法狀況來做衡量，這是一個原則。

第二，剛才聽各位所言，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就是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也就是第三十一條第六項，這個要維持檢舉，大家都有一樣的共識，另外就是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這兩個部分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要維持相關的檢舉。其他相關的討論內容，不管是陳素月委員、洪申翰委員、林俊憲委員、魯明哲委員、廖先翔委員、林沛祥委員、林國成委員、徐富癸委員都有相關的意見，我們現在請交通部來做統一的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會，針對剛剛 9 個委員所提的相關意見，我這邊大概逐一做一個說明。首先，整體的部分誠如剛剛主席所報告的，這次檢討限縮民眾、不讓民眾檢舉的部分，其中有關於未戴安全帽跟占用身心格位的部分，在公聽會還有 4 月 18 號相關專案報告的時候，部長大概也表達這兩項基本上是認同，可以維持讓民眾檢舉。

接下來，剛剛洪申翰委員所提到的修正動議裡面，針對人行道還有人行穿越道的部分應該維持讓民眾檢舉，但是騎樓的部分排除，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修正動議的部分是針對四輪以上的汽車，不包括機車，如果是這樣的修正動議，原來的但書裡面可能要把機車也加進來，因為在第五十六條還有第五十五條的臨時停車，有包含四輪以上的汽車跟兩輪的機車，所以如果是朝這個方向做檢討的話，但書可能就是改為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這部分大概是針對委員的修正提案進行一點補充。

另外，剛剛林俊憲委員跟許智傑委員提到騎樓停車的部分，因為第七條之一是針對未符合規定，等於是違規的檢舉。騎樓可以停車有兩個層次，第一個部分就是剛剛所提到，有一些是透

過標誌標線，騎樓已經劃了，那本來就是可以停車，他停車是合於規定的，合於規定自然而然就不會違規，也就不會有民眾檢舉的課題。另外一個部分是騎樓不能停車，但是停了之後不影響人車秩序的部分，也就是以前所提到的停車至少要留 1.5 米的人行空間，這是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在去年 8 月的時候，現行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施以勸導中有規定，在晚上 0 時到清晨 6 時，如果騎樓是不可以停車的，但是停車後如果沒有影響人車通行的話，警察是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去年有授權各地方政府對於這種可施予勸導的部分可以再去另外規定比較長的時段，所以不管是有劃標誌標線可以在騎樓停車或是可施予勸導的部分，不會因為這一項，如果像洪申翰委員排除騎樓的話，對那兩個情況完全沒有影響，各地方政府都還可以去做他們原來考量的一個工作。

另外要報告的是，騎樓這一塊確實城鄉差距會很大，可能在臺北市或都會區，騎樓違停的情況可能不太那個，但是在鄉下，大家常在自家騎樓停車，這也是這次人行道，因為人行道有包括騎樓，人行道納入民眾檢舉之後，在鄉下地區，大家所面臨到的是在自家前面停車，一天 24 小時都被檢舉，這次修法就是要解決這樣一個實務上因為停車環境未臻完備而衍生出來的課題。

剛剛魯明哲委員提到未戴安全帽、占用身障者停車格位的部分，大概剛剛有報告過了。委員特別提到隧道的部分，有關隧道的部分，其實在第五十五條或者是第五十六條裡面，包括圓環、快車道、隧道等等的部分，當然，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相對風險比較高，但是也必須要考慮到民眾要檢舉這樣的行為的話，他自己本身在檢舉時也必須要停留在那個地方，相對是更危險的，像在這幾個地方的話，照理講，就是警察要立即到現場去做一個排除，所以我們會建議在隧道的部分，如果開放民眾檢舉，另外會衍生出民眾要檢舉而去蒐集這些相關資料的時候，對民眾來講可能也是另外一個高風險的行為。

廖先翔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如果是以洪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尊重委員會這邊的討論，但如果是繼續維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就是相關人行道、交岔路口、公車招呼站等這些相關臨停跟違規停車的檢舉部分，我想這幾個項目也大概就是這一次這個提案要修法限縮的一個重點啦，這個數量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多，建議各位委員可以再做一個思考。

另外林沛祥委員所提到在第七條之一可不可以針民眾的檢舉來限縮次數等等的部分，有關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目前統計出來的數據，以大家所講的檢舉達人來說，大概最多一個人一年檢舉一萬四千多件，平均一個月一萬七以上，而且地域性差異也非常非常大，如果在第七條之一要去增加民眾一天可以檢舉一件、二件等等的規定，我想這又是一個大家廣泛討論的課題，可能光是要決定次數就有點困難，所以比較建議還是回到項目的檢討。

針對林國成委員所提到的相關部分，有關於完備道路交通的部分，先前交通部跟各地方政府也一直做這這件事情，對於地方政府，我們是希望在今年 6 月底之前，相關道路合理必要的停車，提供上下客貨臨停的環境，希望能夠把它完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每兩個月都會邀請地方政府來開會討論，臺北市跟新北市已經檢核過了，在上禮拜五行政院道安聯席會報之後，我們大概也把相關各地方政府辦理的情形有發布新聞稿做一個說明，我想這一塊是我們目前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來辦理的部分。

針對徐富癸委員所提到的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跟未戴安全帽的部分，剛剛大概有表達過了，交通部的立場是認同的。

以上是針對 9 位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做一個重點說明。

主席：好，請部長做補充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我針對騎樓的部分再做一個說明啦，針對騎樓停車，我們這一次是取消民眾檢舉，但是警察還是可以去開單，剛才林俊憲委員所談的，我們賦予地方政府權限，比如說如果停車後有留下一米五的空間就可以不執法，或是說劃設某一些地方在某段時間內可以停車，現在是 0 到 6 點嘛，他可以變成 8 到 6 點可以停車，或是地方政府對於很多鄉下地方只要有留一米五，警察就不執法，這樣也可以，所以大概兩個層面啦，主要是民眾檢舉的這一塊先處理，因為這個實在是比較浮濫一點，但是我們第二個也希望地方政府在設定警察不執法的標準時，一定要留下行人空間，這大概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部長補充說明完畢，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發言？

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只是回應一下，謝謝主席。剛剛說明提到有關隧道的部分，現在檢舉人是用什麼工具，我想交通部應該非常清楚，還有誰停下來，在隧道裡還有誰停下來、停在後面去照一張相？沒有啦！現在所有前後左右的行車紀錄器的解析度都非常非常夠啦，所以他們回去，為什麼有人一個月可以檢舉可能上千件，因為錄了一天，回去後就把所有的違法樣態剪起來。我是覺得在隧道跟其他有幾項的地點是真的很危險，針對於停車人很危險，這個部分，所以我剛剛才這樣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幫洪申翰委員連署了修正動議，本質上，其實對於這個條例的修法，本席沒有特別一定堅持，我們的第一次修法，包括朝野各政黨在第一次修法的時候競相加碼，把這個法修到最後在面臨執行面的時候民眾怨聲載道，其實目標沒有錯，目標大家很清楚也很遠大，就是希望臺灣能夠擺脫行人地獄這種不雅的稱號，其實這個目標我覺得也很好啊！但是我們面臨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執行起來就會出現不合理的現象，這個不合理的現象就導致了實際民眾從生活到工作權都受到威脅，也因為這種檢舉魔人，臺灣竟然也有不少這種人，這個就是在執法面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才會面臨今天要第二次修法，去年才剛修完今年又要拿出來討論，因為民眾實在抱怨太多了。這樣的一個問題其實很困難，為什麼我說對於同仁的提案我沒有很特別堅持，要我連署的，我覺得只要合理我都連署，原因是什麼我剛剛講過，一間房子的結構有問題，然後我們現在在討論要怎麼裝修，其實怎麼裝修都是有問題，因為結構有問題，所以本席為什麼會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們企圖在這個房子的結構上再加把勁，在結構上再多一點努力。我們要讓大家不能臨停、不能什麼，我們就優先把停車場蓋足了，我們要讓所有商店、商家可以經營，讓送貨員可以臨停卸貨的地方，要把它規劃得清清楚楚，對於號誌、標線，現行各縣市政府大家各自為政，這些問題要把它解決，這個叫做房子

的結構。如果房子的結構本身有問題，我們一直在裝修上面斤斤計較，最終不管你怎麼修，都會有很多人不滿或者表示他的權益受損，但是又不能不修，因為現實上從去年執法到現在，檢舉魔人的檢舉件數上萬件。這個是什麼樣的數字？我也曾經私下問過比較會關心檢舉的朋友，問他說如果這樣，這個人要不要工作，就是檢舉魔人不就每天睡醒就開始執行檢舉這個事情，才有辦法創造這個數字？我是不知道，因為我沒有檢舉過，我不知道檢舉的程序跟他要花多少時間，才有辦法累積達成上萬件的檢舉量。

包括工作權部分，我們記點的制度，本來工作的司機已經很辛苦了，結果我們的記點制度又導致人家連工作權都沒有了，失業了，全家陷入困難，所以不修不行，不討論不修法不行。所以，我們必須要很艱困的，在結構不是很完整的情況下，我們現行只能漸進跟合理的，就我們求一個漸進跟合理。

長遠來講，臺灣還是要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但是要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看起來我們要下猛藥，一時之間要立刻達成，我看這在實務上面是不可行的，所以待會的討論，無論是要不要通過行政院的版本，或者洪申翰委員所提的版本，本席都沒有很強烈的堅持。至於我提的附帶決議，剛剛林國成委員也提到，他也很認同本席的看法，所以我覺得這種討論臺灣交通結構性的問題，或許我們也應該多下一點功夫。我知道交通部其實已經開始做了，但是就我所知道，應該還有一些地方政府至今進度落後，因為我們只能在法上面、方向上面規範，但怎麼去執行，地方政府能不能去落實到底哪裡停車，線要怎麼劃，臨停卸貨要怎麼處理，這些涉及到實際的執行面，我也希望交通部再跟地方政府加把勁，看要怎麼要求地方政府能夠快速來面對。結構性的東西趕快進行調整，這樣我們才可以早一日擺脫行人地獄這個惡名。謝謝。

主席：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交通部這邊有要做補充說明嗎？

剛才相關的不管是洪申翰委員、蔡其昌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都有做文字的修訂，那我們休息 15 分鐘，請交通部跟相關的委員，針對修法的內容以及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相關文字的修訂做協商以及溝通。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9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休息時間，交通部與本會委員進行意見交換後，最新的版本已經出來，請在大螢幕顯示，也請林福山司長詳細說明，然後再請委員來表達意見。

林司長福山：報告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委員，剛剛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以行政院版跟洪申翰委員的版本做了一個整理，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有關於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未戴安全帽部分，仍然維持讓民眾檢舉，也就是原來第七條之一第三款的部分，第三十一條第六項就維持，這是第一點處理意見。接下來第二點就是在第十四款的部分，就是洪申翰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這是有關於第十四款的部分。

第三點處理的就是關於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的部分，仍然維持民眾檢舉，這部分是放在第十五款「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就是逆向臨時停車的部分。第

四點就是有關於原來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不得臨時停車，那自然也是屬於不得停車的部分，所以第十六款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也就是說除了騎樓之外，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仍維持讓民眾檢舉，但是機車不包括在內。

最後一項大家有共識的就是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的部分，就是第十七款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就是占用身心障礙的停車格位，仍然維持讓民眾檢舉，原本的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是併排停車，本來就是讓民眾檢舉的項目。以上大致綜整大家剛剛討論的修正處理方式。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召委。剛剛司長有來討論，但是針對第五十五條，我並沒有答應他的講法。司長剛才有來跟我討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第二款的部分，如果大家都建議拿掉的話，那我不會堅持，這一點我不會堅持。但是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於騎樓的部分，我還是認為既然地方政府已經有訂定規範，怎樣的騎樓可以停車，怎樣的騎樓不可以停車，很明確就是想要提供一個行人友善的空間，我認為它在法律上面的定位應該就是跟人行道以及行人穿越道是一樣的，所以我真的不建議在這次修法加上「騎樓」以及「機車」排除的但書規定。以上是我的意見，其他部分我可以不那麼堅持，好不好？但是騎樓的部分，不曉得可不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謝謝。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就我的理解，當然這個牽涉到立法技術，之所以當時在我的修正動議裡面會把騎樓放進去，確實是因為騎樓這部分有城鄉差距，而且地區差距很大的狀況，中南部，坦白說，到目前為止還是有非常多是把騎樓視為一個停車的空間，雖然它不是合法劃設的停車格。城鄉的狀況確實有差距，所以騎樓確實有爭議，這也是為什麼我把騎樓給排除的原因。但我跟交通部確認一個訊息，以現在我們這樣排除的作法，其實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去制定管理的原則，對不對？反而我把騎樓給包括進去後，可能地方政府才是沒有空間的，可是我把騎樓在條文裡面給排除，這個排除的作法，其實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在它自己的自治條例或行政規範裡面去訂定它要怎麼去管理，它可能要分時段管理，或者哪些是原則、哪些是例外，地方政府還是有權限可以去管理，所以這並沒有要架空或是覆蓋掉地方政府所有管轄的權限。我跟交通部再確認一下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騎樓的部分，我是贊同洪申翰委員這樣的作法，因為真的騎樓的狀況是有城鄉差距的，而且有不同區域的差距，像目前我的選區裡面就有民眾來陳情，因為他的住家是屬於住宅區，只有六米巷道，六米巷道的街道真的很窄，所以他不得不把他的車子斜停到他的騎樓上，結果就被舉發了，他也不勝其擾，然後我們幫他關心之後，警方的回復是，只要順向停在他的門口，不要停到騎樓上去，順向停的話是不算違規的，可是那個民眾的狀況是他的車子如果順向停，等於是他的車頭、車尾會妨礙到隔壁鄰居門口的出入，所以他真的是不得不斜停到他的騎樓上。對於這種狀況，如果我們要在中央的法令裡面把它納入舉發範圍的話，

我覺得地方政府反而不好做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排除，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其實我們這樣的修改，第一個，以後騎樓違規還是不可以，還是要受罰，只是必須要由警察來開單才可以，地方政府仍然可以制定地方管理騎樓的狀況，你所謂的城鄉差距，就可以由各地不同的縣市政府來處理。另外，除了真的騎樓有沒有違停以外，騎樓這種停車檢舉更多的是所謂的民眾對立，有那種惡意檢舉的，因為警方一定有相關的紀錄，比如說這條街的檢舉，它不會只有一次喔！可能每次都是這條街，一個月來跟你檢舉十幾次，最慘的是誰？是警察啦！警察就疲於奔命，而且案件會非常多。所以我們真的不是縱容騎樓違停，而是騎樓必須要由警察開單才予以處罰，同時也繼續讓地方的縣市政府去制定適合自己騎樓能夠停車的狀況，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交通部做說明。

林司長福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的，因為第七條之一是屬於民眾檢舉，屬於不符合規定裡面可以讓民眾檢舉的部分，所以這一條完全不會去干涉到地方政府對於騎樓相關停車的管理。反而如果在這邊不排除騎樓的話，其實以我個人的看法，大概所有縣市，包括六都，除了臺北市之外，包括新北等，除了核心區域之外，在鄉下地區這些整排的販厝，只要把車停在家門口，大概都是屬於被檢舉的範圍，所以在環境未完善之前，騎樓確實是一個必須要解決的課題。

剛剛素月委員有提到不依順行方向停車、斜插的部分，其實不依順行的部分最主要是路邊，因為路邊都有車行的方向，所以車頭只要停的不對，一定是逆向行駛到那邊，所以那個應該是針對路邊的部分，至於剛剛委員提的可能自家門口騎樓的部分，基本上大概沒有所謂不依順行這樣的課題。

陳委員素月：可能你有誤解我的說法，他的狀況是住家門面的寬度不夠寬，所以他的車子如果是順向停車、停在門口，就是不要斜斜停到騎樓上去的話，他就是會妨礙到左右鄰居門口的出入，所以他就是必須把車子斜停到騎樓上才不會妨礙到左右鄰居門口的出入，這樣你懂嗎？

汽機車，就是他的車輛長度可能比他的門面還要長，然後警方的意思是，他只要順向停，就是靠邊停，不要斜插到騎樓上去的話，就不會違規。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課題，基本上是屬於騎樓違規停車的部分，所以如果把騎樓違規停車排除，當然如果騎樓部分地方政府沒有去做規範，它是屬於不能停車的部分的話，他停下去當然就是違規，但是如果排除民眾檢舉的話，就是由警察到場來處理。所以剛剛我才一直報告，基本上在城鄉差距、比較鄉下地方，就是我們講的，自家前騎樓停車的課題是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而且是屬於檢舉達人檢舉最多的違規案件類型，所以在這次院版是希望能夠排除。至於洪申翰委員提案的部分，大概也是有考量到這個問題，所以才建議排除騎樓的部分，如果騎樓部分排除民眾檢舉的話，其實剛剛素月委員所提的部分，在實務上面的問題就會減少非常多。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請問廖先翔委員有要做補充說明嗎？

廖委員先翔：我還是堅持我的立場。

主席：好，我們也尊重廖先翔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先保留。好，請說明。

廖委員先翔：因為現在騎樓都有各地方政府不一樣的民情，各地方政府也有設立允許停車或不允許停車的規範，如果短期間內真的不建議……就是造成很多民怨的話，我們是不是給地方政府一個時間？可能一年的時間，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很容易去訂一個規範，比如說，你現在要留 150 公分也可以，要留 90 公分也可以，或者說你檢舉的時候，警方到底怎麼去確認 90 公分還是 150 公分？其實這個地方政府很有裁量的空間，你說民眾檢舉一個違規停車好了，假設這個地方政府是需要保留 90 公分，如果你沒有辦法證明 90 公分的話，實際上他可能就是舉發不成立，其實這個就是端看地方政府有沒有決心要來維持騎樓的暢通。所以如果委員提到有不同的地方民情的話，我希望可以循序漸進，就是這一年內我們先把它拿掉，然後一年後能夠恢復之類的，我不曉得條文有沒有辦法這樣寫？就是我們還是要讓民眾知道，我們還是重視騎樓是一個行人的空間。

主席：請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我簡單說明一下，現在的一米五，以新北來講，它是騎樓劃了整齊線，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是地方政府自己要去做的，就是把整齊線劃出來，所以它也不會在那邊量幾公分，而是看你有沒有超過那個整齊線。事實上新北這幾年做得不錯，很多需要整頓的地方就是用整齊線，就是它覺得一定要管制停車的行為，都用整齊線來做。現在很難，你在法規談一年……

廖委員先翔：聽部長的意思，其實只要地方政府不要去劃整齊線就好了，對不對？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這樣下去對民眾停車衝擊很大的話，想要來治理騎樓空間的地方政府，他去劃整齊線，才會有一個取締的客觀依據嘛！

王部長國材：他也可以規定，比如說臺北忠孝東路絕對都不能停車，他也可以做這樣規定，你了解嗎？所以剛才主要是城鄉的差距，因為去年修法以後，騎樓被檢舉的案子很多，民怨很大，我們在去年也給了指引，比如說，他如果要整頓幹道，都不要停車，這個地方政府可以做；如果要停車，一定要劃一條整齊線，留下一米五，當時我們指引也給地方這樣做了，因為全國各地方都不大一致，連新北本身的城鄉都差很多。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地方對於騎樓要規定這些相關的部分都可以去做，但這一條是屬於違反規定民眾檢舉的部分。我舉個例子，比如在臺北市的市中心，基本上，路外、路邊都有劃機車停車格位，他可以要求機車退出騎樓，所以規定騎樓不能停車，只要騎樓停車，民眾就可以檢舉，警察就可以開單。但是回過頭來，剛剛講的城鄉差距，回到比較鄉下地方，你騎車回家能夠停車的部分就只有家門口，那個地方你停進去了，但騎樓在法規是包含在人行道裡面，是不能停車的，所以才造成……

廖委員先翔：地方政府可以開放啊！

林司長福山：對，地方政府可以開放，但是地方政府如果還沒有完整規劃，就變成違規希望警察機關來執法。如果現在是民眾可以檢舉的項目，造成實務的情況就是每個人回去都是用衣服把車牌蓋起來，然後民眾檢舉的時候就會造成一些對立、衝突，所以才希望如果真的在自家前違規

停車，這樣的違規項目由警察來處理，基本上道安風險也相對比較低，但是所衍生出來檢舉而造成對立等等是一個課題，必須來處理。

廖委員先翔：抱歉！我還是一樣的立場，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我們尊重廖先翔委員對於民眾檢舉騎樓違停這個部分的意見，我認為還是先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

我們再處理下一個階段，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三條修正的部分，大概有兩個修正重點。第一項就是在第二行的條文修正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了依規定處罰鍰之外，原則上經當場舉發者，才得依危害程度來記點。原條文是包括逕行舉發的部分都須予以記點，修正的部分是未來有關逕行舉發，包括警方的科技執法，還有民眾檢舉之後的逕行舉發，都排除在記點之外，最主要是因為除了當場攔檢之外，其他逕行舉發都沒辦法當場確認駕駛人，也造成現在實務所謂的記點黃牛或者是一般民眾私下冒用不實駕駛人的現象。

第二項修正的重點是，原來一年記 12 點，必須吊扣駕駛執照兩個月，原來的規定是一年有兩點可以申請自費講習扣抵的機會，考量實施之後，一年 12 點讓社會各界有很多反映，所以建議原來一年一次兩點能夠增加一次，變成一年兩次 4 點為限來扣抵。以上是這兩個修正重點。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第六十三條這樣改，要全部逕行舉發，我們考量當然沒辦法，可是有兩個我覺得可能要去考慮，就是一直在提的，今天我們還是要從嚴重的來處理，尤其是闖紅燈跟嚴重超速，這種行為大概就是在重複而且傷害性這麼高、致死率這麼高的時候，加上交通部過去說，因為考慮到冒名頂替，還有違規記點的黃牛跟案件量過高，可是公路總局早就已經在 2023 年開發程式去防堵交通部所擔心的理由，所以我認為第四十三條跟第五十三條如果排除逕行舉發，實有不妥，本來交通死亡人數已經到三千多，比鄰近的亞洲地區國家高出這麼多的時候，是不是考慮這兩個嚴重性比較高的不應該排除逕行舉發？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問林月琴委員有沒有相關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有關逕行舉發的部分，這次會來檢討不予納入，最主要就是真正考慮到實務上衍生記點黃牛；另外，一般人先生拿太太、太太拿先生或是拿其他人來做規則記點，是大家普遍都已經有看到的現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闖紅燈跟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在處罰條例裡面對於各種不同違規行為，基本上是有各種不同評價的處罰，譬如闖紅燈是處 1,800 到 5,400 塊的罰鍰，這個違規行為本身的罰鍰就非常重。第二個部分，像超速 40 公里以上，我們歸類到危險駕駛，是處 6,000 到 3 萬 6,000 元的罰鍰，這個很重。但是我舉個例子，像超速 40 公里以上的部分，第一個、罰鍰非常重，第二個、那輛車子吊扣牌照 6 個月，另外，如果在道路上面有兩輛車以上競速，是吊銷駕駛執照 6 個月，所以對於不同的違規行為，並不都是用記點的方式來處理，是有另外不同的處罰。剛剛委員也提到，公路局有做這些程式在篩選，但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個

數目字，以往每個月辦歸責的大概是 2 到 3 萬件，但是從去年下半年之後，每個月辦歸責的已經快到 10 萬件。大家都想說這 10 萬件該當處罰到真正的駕駛人，但是逕行舉發看到的情況可能最後還是處罰不到真正的駕駛人，而是另外造成大家不願意看到的一些冒名頂替或是不實歸責這樣的情況。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司長提的，本來違規記點就是要去修正他的行為，如果多次發生的話，就不會再有。如果只是單一次罰款，大概沒有辦法造成一些嚇阻力，尤其是這兩個，交通部自己的數據都呈現出這些高風險違規行為是逐年一直在成長的，傷亡率也是在成長當中，怎麼沒有考慮到讓重大違規而且重複率非常高的這些行為能夠不要再繼續發生？尤其闖紅燈或者是超速，造成他人的事故也是非常高，他自己的事故高以外，造成他人事故也是這麼高，所以這是一種高風險行為，我認為第四十三條和第五十三條真的要去考慮，否則今天講傷亡要下降，卻沒有更有效的方法。一定要控制駕駛人的行為，還有交通、道路設施也可以做得更好，可是這些行為沒有改變的話，還是持續發生啊！如果僅單一次罰款卻沒有違規記點，我覺得沒有辦法嚇阻這樣的人，而且我剛剛提過，重複發生的機率事實上是高的，重複犯行的機率高，所以還是認為要把第四十三條跟第五十三條排除。以上。

主席：謝謝。請問有沒有修正動議？因為還是必須提出修正動議，並由本會委員連署，才能成為正式的提案。你是同意行政院院版嗎？你必須要提出修正動議，才能針對相關的內容修正。其他委員是否同意行政院的版本？林月琴委員，第六十三條可能就要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我們也尊重委員相關的意見，當然就是要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會有相關的委員配合連署，像洪申翰委員的提案，本會委員也都有相關的連署，成為正式的提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林月琴委員也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是第六十三條之二。請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三條之二是配合第六十三條的修正，就是把第六十三條之二裡面有關於逕行舉發應記違規點數相關的文字刪除，這是配套條文。第六十三條是依照行政院版，建議第六十三條之二也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回到第七條之一。我一再的重申，交通安全是最高的原則，也必須兼顧人民現實生活的運作，交通部也必須儘快提出相關的號誌、燈號、停車規劃、人行相關設置的這些設施，儘快加以完成，這也是廖先翔委員表達意見的重點，我們必須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儘速做好，我認為我們還是休息 15 分鐘來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問交通部，剛才跟本會相關委員所進行的意見交換結論如何？

林司長福山：跟主席報告，剛剛有跟廖委員說明相關修法的考量，廖委員大概初步是同意洪申翰委員的修正提案。

主席：修正的文字啦！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那我們就修正通過第七條之一。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已經念過了，請交通部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有關蔡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經過跟委員辦公室還有委員報告以後，文字增修為「綜上，要求交通部應於修法後一年內提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其他都沒有修正。

主席：針對修正的內容，在座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還有第 2 案，是邱若華委員、林沛祥委員、廖先翔委員的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二、

案由：

有鑒於本次「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條文」之修法，是因本法最近一次的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在目前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問題、民眾檢舉制度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另有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駕駛行為或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實務執行之問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本次「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條文」修正並施行後一年內，就前述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等問題之實際改善進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司長運貴：遵照辦理。

主席：交通部遵照辦理，在座委員沒有意見吧！那就照案通過。請邱委員補充說明。

邱委員若華：本席這邊補充說明，我們這次短時間內又要修法，再度修法的原因大家都瞭解，是因為目前道路還有人行的實際環境改善、停車問題、檢舉濫用、配套措施都尚未完備，執行產生爭議，讓行人、駕駛人還有職業駕駛人有了對立，這次違規記點的調整是要在道路工程還有設計改善，及相關的配套完善前的權宜措施，顧及行人路權，還有職業駕駛人工作權的平衡作法，這些改善及完備的規劃時程也要讓大家知道，主管機關要瞭解，目的不是為了要懲罰，而是為了要洗刷臺灣行人地獄的惡名。以上本席補充說明。

王部長國材：同意。

主席：好，交通部同意，並且要遵照辦理。好，那就照案通過。

今天議程都已經處理完畢，剛才邱若華委員、林沛祥委員及廖先翔委員的提案，以及委員蔡其昌、徐富癸、陳素月等人相關的修正動議或者是附帶決議，有人要補簽的話，請來補簽。

其實不管是邱若華委員、林沛祥委員、廖先翔委員以及蔡其昌委員等人的提案都說明一個重點，就是這個修法之後一年內必須針對相關的交通號誌、相關的道路工程、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的問題，實際改善的進度，必須做出相關的一個處理，這都是非常明確的要求。

好，協商完成，宣告協商結論如下：第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第七條之一修正通過；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確定。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本日通過條文的相關法制用詞、用語等，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羅智強　陳俊宇　鍾佳濱　黃國昌　林思銘　莊瑞雄　吳思瑤　謝龍介　吳宗憲　柯建銘　翁曉玲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王鴻薇　范　雲　沈伯洋　賴士葆　牛煦庭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孫浚清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　彭紹博（上午）

副處長　羅瑞卿（下午）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副處長　張蔭廉

銓敘部銓審司司長　王永大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　葉昭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王正誼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廖鎮文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張靜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組長　王安定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洪　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組長　吳組長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四、

(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發惠、羅智強、陳俊宇、莊瑞雄、黃國昌、林思銘、沈伯洋、吳思瑤、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翁曉玲、范雲、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傅崐萁、吳宗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前項聘任人員之遴聘、員額、待遇、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四)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經表決通過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4/25）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提議散會。

提案人：謝龍介　　林思銘　　吳宗憲　　翁曉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宣讀完畢，那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我宣讀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因為委員沒有到，那我們現在先請機關報告。

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是 3 分鐘。我們現在先請監察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俊俋：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早！監察院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這裡來說明有關立法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所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以下是我們的報告。現在的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是因應 1992 年的修憲，將監察院由原來的國會改成不是國會，它的提名方式也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做了一個改變，所以我們就參照考試院的考試委員，還有司法院的大法官這樣的體例，我們列了 6 項資格限制的相關規定。

在 109 年，為了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另外又加了第七款，其中第一款是曾經擔任立委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第二款是擔任法官十年或檢察官十年以上，第三款是擔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第四款是擔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第五款是專門職業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十五年以上，第六款是富有政治經驗或從事新聞文化工作相關活動，第七款是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後，對人權議題關心的人士。在這七款裡面，其實這一次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有關刪除第一款跟第六款，其實會造成相當的影響性。過去在第 4 屆裡面，由立委轉任的有 6 位，在第 5 屆有 5 位，在第 6 屆也有 5 位，另外，跟第六款有關的部分，在第 4 屆的時候有 3 位，在第 5 屆的時候有 7 位，第 6 屆的時候有 4 位，所以第一款跟第六款加起來占我們的比例大概三成到四成左右，如果刪除第一款跟第六款，事實上會造成總統提名的限縮，這樣是否妥適？請大院酌予參考。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增列第三條之二，限縮所謂的十年內不得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這個部分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參加政黨活動是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所以在擔任監察委員之前都可以參加，我們不願意有限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現象，第二個部分是所謂的參與政治活動，這個政治活動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什麼樣的類型算為政治活動？這恐怕要有更明確的定義。針對這兩點，我們作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監察院書面資料：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監察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俊俋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說明立法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所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本院組織法自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後，歷經 11 次修正。本次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修正之第 3 條之 1 條文，前係因應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本院定位後，本院已非民意機關

，為應憲政體制之運作，爰參照司法院組織法及考試院組織法規範大法官及考試委員資格之例，增訂監察委員資格之條文，以為提名依據，並於 8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嗣為因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再於該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並配合現制，將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中央民意代表修正為立法委員、省（市）議員修正為直轄市議員，以及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簡任司法官修正為本俸 12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經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有關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對本院組織法修正之提案權，本院均予尊重。本次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所提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2 修正條文，本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監察委員資格，前係因應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本院定位，為充分發揮監察功能，參照修憲理由，由社會各界具有清望及富專業素養與經驗人士出任監察委員，經再三斟酌及立法院廣泛討論後，始予制定。相關條款均有助廣納賢士，且所定相關經歷對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有正面助益。經依總統咨文整理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監察委員所適用之款別，第 4 屆監察委員依第 1 款及第 6 款資格提名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計 9 人），第 5 屆分別為 5 人及 7 人（計 12 人），第 6 屆分別為 5 人及 4 人（計 9 人），合計各占當屆監察委員總人數 31%、41%及 32%。爰如將該 2 款刪除，恐有限縮總統提名權之虞，惟事涉立法決策，擬尊重立法委員之共識。

二、為使監察委員超脫黨派，新增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2 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另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2 條亦明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爰似無需再新增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相關條文，以免疊床架屋。

(二)至於新增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 10 年內有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不得為監察委員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由於修正草案並未明確界定「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之定義及其範疇，實務執行恐有認定窒礙及查證困難，亦有限縮總統提名權之虞，惟事涉立法決策，擬尊重立法委員之共識。

俊偲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大院同意任命之。

二、另為應總統府辦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需要，本總處循例應總統府要求配合以院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薦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人選後，將相關推薦名單併同推（自）薦書等文件

以總處函送總統府彙辦，而未參與後續之提名任命作業。

三、至本次條文擬刪除「曾任立法委員或直轄市議員」，及「富有政治經驗者」為擔任監察委員資格條件之一，並增訂「近 10 年曾加入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條件等部分，本總處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提案人現在已經到場，徐委員到場了，我們現在請提案人做提案說明及報告。進行提案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徐委員巧芯：主席好、大家好。今天送進來的是有關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在現行的條文之下，我們看到所謂的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需要具備其中的一些資格，其中是要擔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是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其實監察委員他應該是要……因為通常你會擔任立法委員或是市議員，你是有黨派的，無黨籍的立委跟議員其實占比是非常非常少數，這就等於是應該在五院行使中立、客觀權力的人，他本身就已經有了政治型態跟意識型態的色彩，這一點我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就把它刪除了。

現行條文裡面的第六款有寫到「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這一款也相當的不清楚，什麼叫做清廉正直呢？比方說，我們現在的監察院長陳菊，社會上會認為他是一個清廉正直的人嗎？他在氣爆案的處理上面，他在過去很多議題的處理上面，他是一個清廉正直的人嗎？所以這個完全是一個主觀的認定。再來，富有政治經驗，如果我們今天的監察院是需要富有政治經驗的，那為什麼不當立法委員就好呢？有很多其他重要的位置都是能夠用富有政治經驗的人來擔任，但是監察委員對全民來說，它是要糾舉跟監察所有現在政府裡面的相關弊害，如果他本身有所謂的政治經驗，難保他不會用他的政治色彩來處理事情，然後就會變成大小眼，辦藍不辦綠，或是辦綠不辦藍。或者是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越者，這也是一樣的，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媒體雖然形式上是中立，但是我就問，大家每天有看三立電視臺嗎？三立電視臺是一個中立的電視臺嗎？鏡電視是一個中立的電視臺嗎？這些很明顯不中立的電視臺，我們能夠說他主持了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越嗎？我們能夠請李正皓來擔任監察委員嗎？這個是荒天下之大謬！

所以針對我們現在看到所謂有政治色彩，這一點或許我們還可以更深入地去討論何為政治色彩，在我的想法當中，所謂的政治色彩，包含你可能幾年內曾經擔任過政黨的黨員，然後可能參加了政黨的活動，包含是競選黨部的主委跟相關的幹部等等這些東西。當然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界定，但是要界定參加何種活動屬於有政治色彩，一點都不難。所以我相信，在這樣的條文裡面，我們還可以做更多的討論，但是方向上面，我們就是希望，監察院不需要有政治卓越背景、新聞卓越背景，這種很有可能有意識形態不公正的人來擔任，而是要由完全中立的人來做表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提案說明以及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監察院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好。針對今天徐巧芯等 17 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監察院組織法要把一些政治性任命的資格消除，這個說法的方向本席是同意的，不過我覺得更根本的問題是什麼？我覺得更根本的問題是，當一年預算到 10 億的監察院已經不再受人民信賴的時候，我國憲政體制上面的盲腸必須要被澈底根除！這已經不是監察委員積極資格的問題，這是一個根本沒有用的廢物監察院應該要把它廢止的問題！秘書長，您贊不贊成？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要由修憲委員會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當然是要由修憲委員會來討論嘛！2020 年您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的時候，那個時候總統府成立一個廢考監專責平臺，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平臺有達成任何效果嗎？

李秘書長俊俋：有協助第 10 屆提出憲法修正案。

黃委員國昌：有提出憲法修正案？

李秘書長俊俋：對。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嗎？

李秘書長俊俋：第 10 屆有啊，包括廢除考監。

黃委員國昌：最後出委員會的，我們完成了啦！沒有廢考監。當然，對民進黨來講、對國民黨來講，上一屆國會各自有各自的政治盤算，人民不關心這件事，人民關心的事情是如同剛剛秘書長所講的，立法院什麼時候要有一個修憲委員會把這個考監廢除掉？

李秘書長俊俋：第 8 屆也有。

黃委員國昌：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很清楚，監察院廢除！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跟其他兩大黨一起合作，來完成這個重要的憲政改革使命！不過，在這個之前……

李秘書長俊俋：修憲是立法院的職權，不是監察院的職權。

黃委員國昌：是啦！在這個之前，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權，繼續領納稅人的錢、繼續在花公帑的同時，我們當然期待監察院要有所作為嘛！

好，那我們就進一步看，過去光電弊案叢生，腐敗到讓人沒有辦法想像，最近發生誇張的事情，其實這也不是最近發生的事情，這個只是為了要因應 2024 年總統大選，刻意壓到選後才辦，這個醜聞我去年談得非常的多了，英系大椿腳力暘集團的古盛煇，小古在民進黨裡面是赫赫有名啊！力暘集團的總部跟民進黨黨部的關係還匪淺，但沒有關係，我們依法論法，就事論事。結果這一個英系權貴力暘集團古盛煇透過非法的方式，騙到了臺南七股的電籌許可，現在檢察官起訴了，檢察官起訴了以後，大家才赫然發現，腐敗的狀況還不止臺南市政府的陳凱凌，腐敗的狀況連我們經濟部能源局光電組組長全部都涉案了，這位林文信竟然還是 2022 年的模範公務員，這樣的模範公務員，監察院要不要啟動調查？要不要啟動彈劾？

李秘書長俊俋：跟黃委員報告，有關光電案，監察院前後調查過 8 個案，其中有關彰化縣大城鄉的鄉長，還有苗栗三灣的鄉長，還有臺南市經發局的局長，還有口湖的鄉長，都被彈劾。

黃委員國昌：就雲林的部分，你還少提了一個人嘛！就是英系的林哲凌嘛！

李秘書長俊俋：我剛剛講的就是林哲凌啊！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針對林文信的案子，監察院要不要啟動調查彈劾？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看委員，委員如果認為有新的證據，他就可以提出彈劾。

黃委員國昌：新的證據？

李秘書長俊俋：就是針對林文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之前有調查過嗎？

李秘書長俊俋：其他的光電案有。

黃委員國昌：對，我說這個案子之前有調查過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尚未結案。

黃委員國昌：這尚未結案嘛！好，我今天在立法院國會的殿堂公開呼籲，監委，醒一醒啊！醒一醒啊！該辦就辦，趕快處理。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一向該辦就辦。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案子，蘇丹紅的案子，最近蘇丹紅的風波越滾越大，這個是今天報紙的版面，這個週末又出包了！結果我們的食藥署署長吳秀梅說什麼？說輸入的時間是在加強邊境檢查前，加強邊境檢查前就是吳秀梅講的什麼？就是 2023 年 12 月 11 號百分之百逐批查驗嘛！問題是我們的食藥署跟臺灣社會講，2023 年 12 月 11 號的時候有百分之百逐批查驗，但實際上面的結果呢？實際上面的結果是百分之百逐批查驗以後，蘇丹紅的毒粉還是繼續流入臺灣市場。我發現這個狀況以後，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就質詢衛福部，你們不是告訴臺灣社會百分之百逐批查驗嗎？逐批查驗有問題的在邊境就要攔下來了嘛！為什麼還會有蘇丹紅進來？結果等到我在立法院質詢了以後，我們的衛福部才承認什麼？承認說謊，根本沒有百分之百逐批查驗，這件事情監察院要不要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現在已經在調查中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要看委員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你們一般辦案的期限多久？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分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跟特殊重大案件。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屬於什麼案件？

李秘書長俊俋：應該是重大案件。

黃委員國昌：所以重大案件是多久？

李秘書長俊俋：6 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啦！食安風暴不斷地擴大，衛福部說有逐批查驗，現實上沒有，今天我也是利用……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調查中嘛……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用調查啦！我已經都舉出來了啦！衛福部也承認了啦！

李秘書長俊俋：凡事都要調查，在監察院我們是很細、很注重細節。

黃委員國昌：對啦！是、是、是、是，監察院的調查到底細不細，所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彈劾的結果在監察院的網站都有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

黃委員國昌：全國人民通通都可以公評啦！

好，下一個問題，監察院的重要原則是不是行政中立、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錯啊！

黃委員國昌：監察委員可以輔選嗎？

李秘書長俊俋：不可以輔選。

黃委員國昌：來，我今天公開檢舉，監察院行政中立、獨立行使職權，任職期間不可以從事政治活動，剛剛秘書長也有提到政治活動嘛！監察院相關的規範通通都有講什麼是政治活動，那就奇怪囉！去年年底的時候，監察院院長陳菊跑去高雄的舊城教會為他的子弟兵輔選，我去年還沒有進立法院的時候，我公開質疑這件事情，結果監察院院長陳菊說什麼，陳菊說他受邀參加教會彌撒，到場的時候沒有候選人在，也不清楚前後是不是有候選人在，問題是什麼？12 月 30 號那一天，舊城教會根本沒有彌撒，根本沒有彌撒啊！是院長說謊嗎？

李秘書長俊俋：報告黃委員，這個院長已經發過新聞稿講得非常清楚，他當天都沒有看到候選人，這個不是助選活動……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教會活動。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這個就是體制的問題了，當監察院院長有沒有參加政治活動這件事情遭受到了質疑，這個時候是以監察院院長的新聞稿為準，還是監察院應該要啟動自律調查程序？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很清楚啊！院長已經說明他根本沒有看到候選人，怎麼會是助選活動呢？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講的是制度上的問題喔！陳菊說的，陳菊他是被指控的人嘛！他要怎麼講，那是他的說法嘛！如果按照你剛講的，任何人被檢舉了以後，他只要用他自己的說法就可以了，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啦！針對這一件事情，到底監察院的立場是監察院長發新聞稿就可以了，還是要啟動自律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跟黃委員報告，監察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規定，必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另外我們有自律規範。那如果有人檢舉……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就是我的問題了。

李秘書長俊俋：對，我們的自律規範……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人……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我們的自律規範認為院長有這樣的……我們會經過紀律委員會來審酌嘛！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監察院啟動了自律的紀律委員會程序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目前這件沒有，因為院長講得很清楚，根本沒有見到候選人，當天也不是助選，也不是選舉活動。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大家見識到了監察院的標準……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如果涉案人是陳菊的話，他自己發新聞稿就算數了。

李秘書長俊俋：這不能這樣連結，人也沒有見到，也不是選舉活動，你說因為他前後都有……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人在現場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人不在現場。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人在現場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人不在現場，所以我們主動問……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在講的是體制的問題嘛！到底要不要啟動紀律委員會調查，還是院長說了算？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這是不當連結。

黃委員國昌：還是院長說了算？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不當連結。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問的問題非常簡單，到底是監察院院長說了算，還是要紀律委員會調查？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公務員指證歷歷啊！就是高雄市民政局的副局長蔡翹鴻為候選人舉辦的輔選活動，那一天見面以前，怎麼 call 人的、誰先到、誰後到、要安排哪些輔選人員帶著東西去，人家都檢舉了嘛！好，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檢舉函。

黃委員國昌：陳菊有陳菊的說法，你說你沒有接到任何檢舉，沒有關係，今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公開檢舉，而且我提案，等一下提案的時候，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我們現在先做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預計於上午 11 時處理，若屆時委員正在詢答，則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即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請監察院秘書長上臺之前，我先就今天的議程跟委員會同仁來探討一下啦！我們今天安排審查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以我們過去的慣例，至少在我的立委任內，印象中幾乎從來沒有看過只有一個委員的提案，沒有院版，然後也沒有跟其他案子併著討論，今天我們委員會一個早上就討論一個委員的提案，甚至連其他委員相同的提案也沒有，像這樣特別的議程安排，我個人認為第一個要嘛就是有時間上的緊迫性，就是法律效期到了，時間上有緊迫性，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來安排，要不然就是這個議題已經有社會高度共識，沒有什麼爭議了，所以我們可以安排。不然的話，包括在場本委員會委員所提的法律案有這麼多，我們的案子也沒有被拿出來安排一個早上的議程，就一個案子、一個法律案的安排，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非常疑惑，甚至剛剛連提案人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他也說第三條之二有關於什麼叫政治工作這個部分還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連提案人自己都認為他所提案的法條構成要件恐怕不太周延，還需要大家更周延討論，結果我們卻安排一個早上的議程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非常的疑惑。

接下來，主席請監察院的李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好。我們今天就不管程序上面，個人是有……

李秘書長俊俋：我回應剛剛沈委員的發言，組織法目前只有徐巧芯委員這一個提案。

沈委員發惠：對。

李秘書長俊俋：有關監察法倒是有不同的提案，監察法本院也會提出人權專章，會在會期結束前送進來。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另外一件事。現在我關心的是本委員會在排議程的時候怎麼會安排這樣的案子？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會議再來討論，今天既然已經排了這個案子，還是要來看一下這樣子的修正方向到底妥適不妥適，剛才秘書長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監察院組織法之所以會有第三條之一是因為修憲的關係……

李秘書長俊俋：1992 年修憲的關係。

沈委員發惠：對，92 年修憲把監察院以前原本是 3 個國會之一，修憲之後，它不是國會了，其委員應該要具有一定的資格，那時候才訂定這個部分，甚至那時候連同意權的機關都還是國民大會，後來才改成立法院，應該是在 2000 年才改成立法院，所以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裡面有五款……

李秘書長俊俋：總共有七款。

沈委員發惠：對，現行有七款，這七款基本上都是積極資格，它不是限制什麼樣的人不得擔任……

李秘書長俊俋：對，它是積極資格限制。

沈委員發惠：是積極的資格啦！積極資格就是有曾任立法委員或者是幾任以上，任本俸多少的法官、檢察官等等這些積極資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委員提案裡面就提出要訂定消極資格，另外在積極資格拿掉兩款，第一款是「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另外還拿掉第六款的「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而剛才的提案說明拿掉第六款的理由是，他認為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是主觀的認定，沒有客觀標準。但我認為如果按照提案人這樣的邏輯，恐怕第一款到第七款全部統統都要拿掉了，因為裡面有包括成績優異者、聲譽卓著者，幾乎每一款都有，所謂成績優異，我們也沒有一個成績標準，沒有一個當法官的成績標準；另外還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我們也沒有一個聲譽卓著者的標準，所以如果以這個為理由拿掉第一款跟第六款，那恐怕第一款到第七款全部要拿掉了，因為第一款到第七款全部都有這種所謂聲譽卓著、清廉正直等等的主觀判斷要件，不是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沈委員報告，這個提案裡面對於拿掉第一款跟第六款，最主要是跟政治經驗有關，他就主張拿掉，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有疑慮，因為事實上過去立委轉任監委的還不少。

沈委員發惠：還不少，我……

李秘書長俊俋：我報告完，第二個，第六款的部分，所謂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

卓著者，第五屆的院長、副院長都是以這一款進來，如果這個拿掉的話，恐怕對我們監察委員的多元化會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秘書長你所看到的點跟我看到的點一樣，實際上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等一下來討論。我們先就法理，法理上，我認為拿掉這個積極資格的立法理由，如果以這個理由拿掉這兩款，那恐怕這七款都沒辦法成立了。

接下來，我們就他今天提的法案所新增的第三條之二，他訂定了消極資格，也就是十年內有加入政黨，十年內喔！「十年內有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不得為監察委員」，就這樣，什麼叫做參與政治活動呢？這個就沒有任何的定義了。今天舉辦政見會，我去聽政見會算不算參與政治活動？我們高中聽黨外政見會的時候，揹個書包、遮住學號，怕教官，我們躲在陰暗的樹底下，這個算不算參與政治活動？

李秘書長俊俋：對，跟沈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剛才說明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所謂的十年內……

沈委員發惠：沒關係，秘書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十年內不能參與政治活動，第一個，他在這個法令沒有規範，但在其他的法令裡面關於政治活動有相關規範，不是沒有規範，但是每一個法所規範的政治活動不一樣，範圍都不一樣。

李秘書長俊俋：其實規範得很清楚，就是必須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嘛，那我們……

沈委員發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就有規定……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就有規定政治活動，什麼叫政治活動？下列六款政治活動不得參與，這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規定；政治獻金法也提到相關政治活動，但沒有定義，所以是由內政部用函釋的方式來定義，定義政治獻金法……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監察院的自律規範也有相關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監察院自己的自律規範也有相關規定。但是今天所提的監察院組織法沒有這個規定，而且他限制時間長達十年，這長達十年的結果是什麼呢？剛才秘書長已經提到了，過去我們所看到的這些監察委員，不分黨派，有的在社會聲譽卓著，有的擔任院長幾屆，王建煊院長依照這個的話，就不能當監察委員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沒錯。

沈委員發惠：張博雅也不能當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

沈委員發惠：不只這個喔！

李秘書長俊俋：還有孫大川副院長也不行。

沈委員發惠：是。再來，監察委員陳健民、洪昭男、趙昌平，這都是國民黨所提名的，還有瓦歷斯.貝林等等，這些人依照這個條款統統都不能當監察委員，我們為什麼會去訂立一個條款是從過去到現在，大家認為他適合當監察委員、不適合當監察委員，或是他適合當監察院院長、不適合當監察院院長，大家過去的評價、社會評價都跟這個提案完全牴觸耶！國民黨現在是多數黨

，這種法案，你們自己一個黨的委員提案，然後把它排入議程，意思就是今天要通過，我們做黨團，傅總召你應該要把關一下，你自己做多數黨，你要有社會責任，像這樣的法案今天排出來審查，我個人認為是大有疑慮。更何況監察委員這些積極資格的訂定，最後並不是符合這些資格的人都可以當監察委員，錯！最後還必須經過本院行使同意權。

李秘書長俊俋：要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

沈委員發惠：如果總統提名的真的像我們今天法案提案人講的是這樣的人、那樣的人，我們還是有本院同意權在行使啊！又不是說總統提名誰就是誰。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

李秘書長俊俋：而且會限縮總統的提名權。

沈委員發惠：對。我們請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大家三思，今天這個法案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如果沒有高度的共識，我個人認為應該花更多的時間來凝聚大家的共識之後，我們再通過這個法案。以上。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監察院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早。我想今天我接續剛剛前面幾個委員的答詢來就教於你，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來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裡面就講得很清楚了，在行使職權時要超出黨派、保持中立，這個都很合理，憲法這樣的規定，就是說你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必須要去獨立行使職權，跟黨派無關。也就是說，憲法規範的意義是，你當了監察委員以後……

李秘書長俊俋：擔任監委之後。

莊委員瑞雄：是，你就必須要超脫黨派、要保持中立了。

李秘書長俊俋：對。

莊委員瑞雄：監察委員的產生，確實是由總統來提名，但總統提名完以後，像剛剛秘書長講的，也不是愛誰當就誰當，現在誰有那個能耐？也必須要經過立法院最後的……

李秘書長俊俋：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

莊委員瑞雄：須經立法院同意，在同意的過程，我相信在立法院裡面，大家一定會針對他過去的經驗，或者說哪些不適任的地方來就教於被提名人。所以本席今天有一個看法，就是歷史真的是一面鏡子，過去張博雅在當院長的時候，其實就是按照現在第六款的部分，而今天本院委員提出來第六款的部分要把它刪掉，我想一想，我如果是張博雅，我會覺得說，我張博雅就是以第六款被提名的，我張博雅是真的做得不好嗎？你再去看看第一款的部分，王建煊就是以這款被提名，王建煊過去在當監察院院長是這麼不堪嗎？張博雅過去在當監察院院長是這麼不堪嗎？秘書長，為什麼人家會針對這兩款所產生的監察院院長，要把它修掉？這個你有沒有什麼感觸或什麼看法呢？

李秘書長俊俋：我想監察院強調的是委員的多元性，所以我們希望在總統提名或是立法院同意時，

我們監察委員的組合會有比較多的多元性，而刪掉第一款跟刪掉第六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說明過了，這會占掉我們三成到四成之間的人數，所以這個限縮了總統的提名權，也限縮了我們的多元性。

莊委員瑞雄：我也不認為說總統因為沒有這一些條件以後就找不到人，我也不認為，只是說你把這個刪掉到底合不合理？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監察院是查公務員的違法失職……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李秘書長俊俋：其實立法委員監督過政府，所以他非常清楚，所以立法委員轉任監委的其實都表現得不錯。

莊委員瑞雄：監察委員不必負有那麼高的政治經驗，譬如說，一定要當過兩任議員，或者說曾經當過立委才可以來當監察委員，這個本席倒覺得可以討論，像這個部分倒覺得可以討論，但也倒不是說當過議員或當過立法委員，就說你就是「歹料」，你就是不能當監委，這個就顛覆一般民眾的想法、民眾的看法，其實也有立法委員做得很好，多了一個民意的經驗，我倒覺得這個不一定是壞事，重點是你當了監委以後的表現，民眾要看的是這個，倒不是看你在還沒當監委以前是在幹什麼，比如說，你參與一些政治活動，像現在 YouTube 有很多政治上的大網紅，有些大網紅是很接地氣的人，搞不好有一天他就被總統提名來當監察委員，譬如說館長，不管你喜不喜歡他，這個到底算不算政治活動，他每天去做一些政治的評論，也許哪一天他被提名當監察委員，搞不好立法院就會通過啊！搞不好社會大眾也覺得很好啊！重點是你在當了監察委員以後是用什麼態度在行使監察委員的職權，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李秘書長俊俋：如同莊委員所說的，重點是在你當了以後不要參與政治活動，而不是你在當之前是做什麼。

莊委員瑞雄：是，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倒也真的沒有看過有哪位監察委員出來輔選，其實當了監察委員以後，像你李俊俋現在貴為秘書長，叫你去幫人家輔選的時候，你也「膽膽」，你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輔選，我進監察院以後就沒有輔選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有人跟你說：「俊俋，大家是好兄弟，來幫我站臺一下。」你也會跟他說：「你瘋了嗎？我現在已經是監察委員了，我一站到臺上，隔天報紙登了報導，不是會害你被譙嗎？」所以大家現在提這種案的時候，你會發現看起來是合理，但是很多在實務上都不可能發生。在這段期間裡面，一個法律提出來以後，是我們看看我們要處理哪一些既存的不合理現象，像這樣的法律我才覺得比較有急迫性。如果本院要討論這些，本席倒是也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在立法理由、說明裡面去提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對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的認定，這個我看起來就覺得更奇怪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依本席來看的話，很多可能對於監察委員整個行使職權的公正性有更高的標準，其實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監察院的這些自律規範真的是不夠嗎？或者是對於你們監察院自己的自律規範，你們的監委都沒有在遵守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都認真遵守，而且寫得很詳細。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倒是有一點疊床架屋，但是我今天要來請教秘書長，今天召委之所以排這樣的案子，我在想可能你也稍微知道，這很明顯的就是說到侯友宜的案件，你們監察院在 4 月 24 號約談了新北市市長，那整個案子大家會看啦！這是在幾十年前的一個案子，那你們突然去開啟調查的時候，藍軍從比較有政治性的一個立場來看的話，他當然會有所疑慮，按照監察院調查案子的方式，裡面常常有一些委託調查、派查或者委員自動去調查這幾種。所以我要請教你，在 1989 年發生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總幹事羅益世闖關回臺遭到強制驅逐案，這是屬於哪一種？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自動調查案。

莊委員瑞雄：這是屬於自動調查案？

李秘書長俊俋：對。

莊委員瑞雄：那社會大眾可能會認為這是幾十年前的事情了，你現在卻來查這個案子，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政治性或針對性太高的問題？請你回答。

李秘書長俊俋：我說明一下，這個是由兩位委員提出的自動調查案，他們主要的目的是要追求真相，因為有人檢舉，所以他們要追求真相，其實這個案子即使我們彈劾成功然後送到懲戒法院，懲戒法院也都不受理了，因為已經超過追訴期了。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會不會被過度解讀是政治追殺？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這兩位委員有發新聞稿說明他們認為真正重要的是追查真相，不追查真相，才是對不起國民。

莊委員瑞雄：其實本席倒是認為像這種著名的案件，有時候去做一個追查，倒也不是監察院有過度的政治性，就像你說的，社會就是要知道那個真相，但是本席更在意的是，我們在立法院這個地方談過很多次，這個案子 35 年了，可是還有更久的、社會大眾更期待的，就是那個 44 年的林宅血案，這部分經過四十幾年，我相信倒也沒有什麼敏感性的問題了，因為畢竟在國民黨過去的威權體制底下，特務幹了這種慘絕人寰的事情，民眾也不會覺得意外，只是說要怎麼樣讓它浮現出來，對社會有一個交代，我覺得林家的人一定很期待，我想監察院現在一定有遇到一些瓶頸，不然碰到民進黨在執政，或者說監察院認為我就獨立行使我的職權來調查，那現在是遇到什麼所以都調查不出來？當然也有司法機關的問題，監察院難道沒有辦法再推一把？

李秘書長俊俋：關於這個部分，據我瞭解是有受到部分阻礙。

莊委員瑞雄：阻攔喔？

李秘書長俊俋：阻礙。

莊委員瑞雄：阻礙喔？

李秘書長俊俋：就是很多過去的資料沒有辦法再查到。

莊委員瑞雄：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你既然已經說了一半，說有受到一些阻礙。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現在還由我們的委員繼續在調查當中，過去確實有很多資料檔案或是怎麼樣，已經被銷毀了，所以還沒有完全查得清楚。

莊委員瑞雄：銷毀的部分是對整個案情有重大的影響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不便在這邊透露。

莊委員瑞雄：我是認為監察院對這個地方反而要加把勁，35 年前的案子你都要調查了，44 年前的案子應該更……

李秘書長俊俋：這有委員在調查了，部分的政治證據確實現在有所困難，我們繼續在努力當中。

莊委員瑞雄：對，這真的要努力啦！好不好？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因為我剛好有一個記者會，所以我們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先暫時代理主席，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好，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和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監察院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請教秘書長，就你對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的瞭解，還有依大法官的解釋，在憲法本文當中監察院是不是國會？

李秘書長俊俋：現在已經不是了。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在憲法本文的規定當中。

李秘書長俊俋：對，本文是。

鍾委員佳濱：那麼是什麼時候變成不是國會的？

李秘書長俊俋：1992 年。

鍾委員佳濱：在 1992 年修憲之後？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好，在修憲之後，我們將監察委員就變成了一開始是由國民大會，然後再變成是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監察院本身過去是不是有很強的政治性格，如果它是國會的話？

李秘書長俊俋：它是國會，當然是有政治……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也擁有國會的調查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那當它變成不是國會的時候，修憲做了什麼事情？增修條文是不是把它說成要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目前在憲政機關當中，明文規定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有哪些？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跟考試院，還有司法院。

鍾委員佳濱：考試院好像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有，考試院還是要獨立行使職權。

鍾委員佳濱：我們在增修條文裡面沒有寫到啦！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沒有寫到考試委員，因為考試權的考試用人有很強烈的行政權的屬性。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原來屬於國會權的監察權後來在被剝奪了國會身分之後，它就不再具有國會身分，它的調查權還是保留，但是對人員要求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這是釋字第 325 號的解釋。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考試院的部分有很強烈的考試用人的身分……

李秘書長俊俋：它是考試行政。

鍾委員佳濱：但是增修條文沒有要求它要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很清楚。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監察院的提名當中，在過去我們看到了，你覺得民眾是不是還記得王建煊先生當過監委、當過院長？

李秘書長俊俋：他是第 4 屆的院長。

鍾委員佳濱：那民眾是不是也瞭解張博雅女士擔任過監察院的院長？

李秘書長俊俋：第 5 屆的院長。

鍾委員佳濱：請問他們當時在被提名的時候，剛剛在前面講過了，他是根據哪一款被提名的？

李秘書長俊俋：王建煊是依照第一款，他是立法委員。

鍾委員佳濱：他當過立法委員，那張博雅院長呢？

李秘書長俊俋：張博雅女士是依照第六款，她就是富政治經驗。

鍾委員佳濱：請問監察院在他們兩位被提名的當下是不是已經失去了國會這樣的功能、性質，而是屬於要獨立行使職權的？

李秘書長俊俋：第 4 屆以後都是啊！

鍾委員佳濱：都是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從憲法的沿革來看監委本身，當然我個人非常認同，前面有委員提出監察院應該早早廢除，有人不斷的口頭說要修憲來廢除，但是修憲的部分，是不是政黨能夠真心誠意的共同來推動，而且真心誠意的在公民投票的時候去推動，讓國民複決，讓這個修憲通過？你覺得是不是主張的政黨應該心口齊一，在選舉、在公投的時候持續來作出他們的主張？

李秘書長俊俋：第 8 屆跟第 10 屆有組修憲委員會，我有看到民進黨的提案，我沒有看到國民黨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好的。那我們也看到了，包括 18 歲公民權，縱使各黨都在立法院通過提案了，在大

選的時候，在公民投票的時候也很明顯的顯現出態度的不一啦！所以我覺得要做憲政改革不要嘴巴說說，也不是政黨提案啦！真的要真正提出憲法修正案的時候，要在公民投票的時候落實去推動啦！

我們來看一下，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針對這個議題，即第一款跟第六款的問題，在過去監察委員的提名當中，請整理一下用第一款跟第六款提名的監委名單給本院，可以嗎？

李秘書長俊偲：可以。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

李秘書長俊偲：今天下午就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今天就可以。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要求監委要獨立行使職權，跟司法院、跟法官……我們來看一下，2011 年法官法直接要求法官退出政黨，有這個規定啊！但是根據臺師大的一位學者的研究，到目前為止，所有三級三審的法院，目前只有這樣子推估，他說，推估這些現職的法官 95%以上是國民黨黨籍，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這些比例 20%、30%、50%的法官有發聲明退出政黨。我想請教秘書長，如果你覺得要確保監委跟司法院、跟法官一樣可以獨立行使職權，是不是退出政黨更為有效？

李秘書長俊偲：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各政黨現在有不同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當然是認為要在嘴巴上去說修法，已經定的法有沒有辦法落實都還是個問題呢！退出政黨更為乾脆。好，我現在回過頭來要詢問，目前監察院因調查涉國家機密而需出境審查者有多少人？目前你們自己監察院的部分，請教一下。

李秘書長俊偲：監察院所有的監察委員都是。

鍾委員佳濱：都是？

李秘書長俊偲：對。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還有沒有？

李秘書長俊偲：還有像我秘書長也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公務員也有……

李秘書長俊偲：還有我們調查處有涉及國家機密的，都在列管範圍裡面。

鍾委員佳濱：好，我之前也問過，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因為涉及到國家機密，出境必須受限制，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有提到，關於第二款，相關機關包括監察院，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的人員。我看到你們的統計，離職未滿三年的，監察院還在列管的有 12 人，政務人員有 16 人，包括全體的監委，是不是這樣？好，那我們看到國家機密保護法，這些人出境，機關首長要審核，包括什麼？辦理國家機密事務的人員，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們列管了多少人？

李秘書長俊偲：國家機密保護法列管……

鍾委員佳濱：我幫你統計出來了，44 人，請問你認為監察院有沒有，立法院同樣是比監察院更可能接觸國家機密的地方，我們立法院有沒有，我們倒過來，我們來看一下，監察委員有保障，對不對？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們要求要保密，有什麼洩漏的話由紀律委員處理，請問你認

為這些調查權的限制，這些赴中、到其他國家的限制是自我閹割，還是對於監委行使職權的保障？

李秘書長俊偲：我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得非常清楚，是有涉密的人員需要管制。另外，赴中、赴大陸地區，這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就有規定了。

鍾委員佳濱：是。

李秘書長俊偲：只要是公務員就受到限制。

鍾委員佳濱：公務員？那麼監察委員也包括在內？

李秘書長俊偲：監察委員也包括在內。

鍾委員佳濱：立法委員也包括在內？

李秘書長俊偲：赴中都要申請。

鍾委員佳濱：立法委員有沒有包括在內？

李秘書長俊偲：立法委員應該也是吧！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的職員也包括在內？公務員也包括在內？只要涉密……

李秘書長俊偲：公務人員更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到目前為止……

李秘書長俊偲：簡任以上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到目前為止，就你所知道，立法院有沒有去做這些人員的管制？

李秘書長俊偲：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不知道？

李秘書長俊偲：這是貴院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來告訴你，我直接點出，在本月（4 月）17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關潛艦國造的秘密會議當中，有黃仁委員與會，但是他在 4 月 26 號陪同傅總召去中國面見中國的政協主席，你認為這樣的一個情況，包括黃仁委員在內，那天的會場工作人員是不是已經屬於涉密人員了？如果以監察院的標準來看，你認為你們監察院會不會對這樣的人員進行管制？

李秘書長俊偲：立法院不是我們管轄的。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以監察院這樣的秘密會議，你們會不會管制？

李秘書長俊偲：如果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簡任十職等以上，涉及國家機密，赴大陸都要申請。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來告訴你，立法院從未依法提列人員清單，他也沒有去申報，對於立法委員這些人員，如果立法院未提列、沒有提列，負責的公務員有沒有怠惰？有沒有怠職？

李秘書長俊偲：這個由立法院來決定。

鍾委員佳濱：不是立法院決定啊！如果有人提出、跟監察院檢舉說，立法院負責該項業務的職員、公務員，他有怠惰，他沒有依法將這些涉密人員列入清單，也無從申報、無從管制，請問監察院這個時候會不會需要調查？

李秘書長俊偲：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我們會調查。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現在先口頭跟你報告、提出，希望你們就這些期間以來，立法院包括立法委員在內，涉密人員赴中，而立法院沒有落實法律的規定……

李秘書長俊俋：跟鍾委員報告，立法委員不是我們管制的對象……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管制立法委員，我是說有立法院裡面的公務員……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是公務員的話就是。

鍾委員佳濱：必須對這些人進行管制，但是他沒有做，他就怠忽職守，那要不要接受監察院的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可以調查。

鍾委員佳濱：好，我這邊先提出來，我會正式的請監察院，就立法院未對於立法院當中包括立法委員在內，涉密人員赴中，並未依法提出管制清單，這樣的行政怠惰，我請監察院來調查，可以嗎？可以接受嗎？

李秘書長俊俋：好，請鍾委員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李秘書長，秘書長早。

李秘書長俊俋：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有關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的相關修正草案，也就是針對有關擔任監察委員的資格條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監察院設置 29 位監委，其中一位為院長，另外一位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也就是說，監察委員的提名是總統在憲政上的權責，立法院在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後，便會再基於五權分立這個架構下去進行。

針對我們今天看到國民黨所提出要刪除第三條之一中的第一款，也就是王建煊院長條款，以及第六款的張博雅院長條款的草案，我想到底是在檢視這兩位院長過去擔任院長時的資格問題？還是對於這兩位院長過去的表現好不好的一個檢視？我想有沒有符合社會期待還是相關的議題，應該是要回歸正面的方向來思考。我們從監察院所提供的書面報告裡面可以看到，近三屆監察委員當中，適用這兩個條款加起來的可能就占三成以上，剛剛秘書長也大概回復了。

李秘書長俊俋：對。

陳委員俊宇：就秘書長您自己的觀察來看，適用這兩款資格的監委相較於其他委員，在工作上是否具有比較特別的優勢？比方說，他們在政治上的豐富經驗，可能會更有利於職權的行使，您的看法呢？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陳委員報告，監察院重要的是委員組成的多元性，所以我們會有一至七款這樣積極條件的限制，其實最重要的是多元性，你剛剛提到的比如說擔任過立委，我們認為他對政府的運作相當熟悉，所以轉任監委以後，沒有銜接上的問題，他可以很快進入狀況。

陳委員俊宇：是。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是有發現這樣的現象。

陳委員俊宇：好，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看到有學者提出可以參考考試院的修法經驗，明定單一政黨委員不能超過總委員數的二分之一，秘書長之前也身為立法委員，不僅參與過考試院組織修法過程，也曾對監察院組織法提出類似的構想，那我想就教秘書長，以你現在作為監察院秘書長來看，你認為適不適合參考考試院的經驗，以避免被提名人立場單一的可能？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現在單一黨籍並沒有超過二分之一，甚至連三分之一都沒有，是不是有必要在組織法增加這一條，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新增第三條之二有關消極資格的限制，雖然立意是希望監委能夠超脫黨派，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也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即監察委員在任期中應保持公正、中立，不受任何干涉。不過，修正的條文中，對於資格所設定的「十年內有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的限制，尤其是其中這個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界定，不論是時間的長度還是範圍的廣度，在實務上是否有難以查證的現象？

李秘書長俊俋：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在剛剛跟莊瑞雄委員的對談中也有提到這件事，監察院重要的是在擔任監委以後，不得參加政治活動，而在擔任監委之前，那本來就是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第二，增訂第三條之二，我們認為有困難，為什麼有困難？第一點，十年內參加政黨，這個我們還可以查，但是有沒有參加過政治活動，政治活動的定義到底是什麼？範疇到哪裡？比如我去參加反核遊行，算不算政治活動？我去參加反滲透法的遊行，算不算政治活動？如果這個沒有明確定義的話，我們在執行上會有相當的困難。

陳委員俊宇：對，如果要溯及既往，而政治活動又沒有明確定義，去助選、輔選，還有剛剛秘書長提到的參加反核活動，算不算？

李秘書長俊俋：助選、輔選，這個在監察院的自律規範裡都有嚴格的禁止。

陳委員俊宇：好，如果參照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職務。公務員可以加入政黨，但監委在被提名前十年都不能有黨籍，秘書長認為對於政治活動的界定，適合參酌監察院的自律規範，這樣的規定是否限縮到總統的提名權？

李秘書長俊俋：我認為會限縮到總統的提名權，而且一個人沒有辦法預測他十年以後會不會擔任監委……

陳委員俊宇：是。

李秘書長俊俋：會不會被提名，所以老實講，這個部分在實際的執行上一定會有困難。

陳委員俊宇：我想民眾期待我們所組成的監察院，是可以超然公正，由德高望重的人士來伸張正義，我相信這是所有民眾所期待的，所以在修法上，還是要尊重憲法賦予總統提名的權責，在合理的情況之下，我們來討論監委提名的問題，我想這樣才是符合民眾的期待。

李秘書長俊俋：重點是提名權跟同意權，所以不要限縮總統的權限，立委可以在同意權上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陳委員俊宇：好。接下來我再就教秘書長有關兒少性剝削的相關議題。兒少性剝削案件層出不窮，而貴院的人權會在本月 10 日曾發出新聞稿，呼籲政府能夠正視兒少性影像犯罪的問題，恰好今

天衛環和本委員會聯席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顯見社會各界對於兒少性剝削以及私密影像的杜絕相當重視。目前國內不分朝野亟欲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請教秘書長，貴院的人權會如何在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上發揮最大的功能，又如何建議政府採取相關的措施來保障兒少的人權？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陳委員報告，我們的人權會目前正在針對這個議題進行系統性調查，調查完以後，會提出我們的建議，預計在今年年底會提出這個部分。

陳委員俊宇：年底會有一個結果報告？

李秘書長俊俋：年中，年中。

陳委員俊宇：對於這個議題，我們還是期待監察院人權會能夠有更多的著力點，尤其人權會的委員們大多是相關議題的專門研究或貢獻者，算是專家……

李秘書長俊俋：他們現在是符合第七款。

陳委員俊宇：對，希望能夠盡最大的力量落實兒少人權的保障，不管在修法、政策的倡議，或是提出建議，期待在監院及所有主管的帶領之下，能夠各司其職，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

李秘書長俊俋：我相信我們人權會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6 分）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我想先送你一句話，有句話叫「我思故我在」，我想送你的是「我廢故我在」。你知道為什麼要送你這句話嗎？為什麼要送你這句話？因為監察院很廢啦！監察院不但廢，最廢的一件事情就是兩個廢除監察院主張的人，一個當院長，一個當秘書長，我覺得這真的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政治笑話……

李秘書長俊俋：這不是笑話。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沒有叫你回答，我根本連問你問題都懶得問，我就覺得問你問題都很浪費時間，因為我不知道你這個廢監察院的人站在這邊，到底要幫監察院講什麼！你現在任期多久了、做多久了？

李秘書長俊俋：我到現在半年。

羅委員智強：半年嘛！對不對？你有這個勇氣接監察院秘書長，我也是佩服你啦！還有我們的陳菊，陳菊當監察院長的第一個政見是什麼你知道嗎？告訴大家，偉大的院長，他當監察院長幾年了？

李秘書長俊俋：四年。

羅委員智強：四年，他當監察院長的第一個政見是什麼，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瞭解啊！

羅委員智強：你告訴我啊！什麼政見？

李秘書長俊俋：廢除監察院啊！

羅委員智強：對啊！非常好！秘書長，我跟你講，我今天就是欣賞你啦！

李秘書長俊俋：是。

羅委員智強：我欣賞你啦！他希望他是最後一任監察院院長……

李秘書長俊俋：是，沒錯。

羅委員智強：我跟各位講，陳菊真的是有遠見……

李秘書長俊俋：但在修憲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憲法功能在。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修憲問題我告訴你啦！我就要準備推修憲了，完成你們兩個的遺志，喔！不要講遺志，對不起，詛咒你們啦！完成你們兩個的志願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希望羅委員可以提出來，國民黨沒有提出來過。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不要緊張，不要緊張，我要跟你講，我今天是表達對你的敬意，表達對你的敬意啦！陳菊說他想要當最後一任監察院長，我這邊直接主張三路並進，讓他成為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意見，修憲是立法院的權限。

羅委員智強：三路並進，我告訴你很簡單，第一個就是修憲，但修憲難度高，沒有關係，併 2026 年地方首長選舉，讓全民一起來公決，但是在修憲之前……

李秘書長俊俋：必須要有修憲案，才會有公決……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啦！程序是你們的藉口，不用啦！

李秘書長俊俋：這不是藉口……

羅委員智強：決心最重要啦！搞八年，要廢掉監察院，民進黨也沒做啦！

李秘書長俊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啦！按照憲法這是第一個作法……

李秘書長俊俋：不能亂扯啦！羅委員，不能亂扯啦！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我告訴你很簡單，我告訴你……

李秘書長俊俋：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有規定程序……

羅委員智強：直接廢掉你的組織法啦！

李秘書長俊俋：增修條文有規定……

羅委員智強：凍結監察院啦！凍結監察院是有前例的啦！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人用組織法來凍結監察院，憲法……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第三個，我廢掉你的預算啦！凍結監察院啦！凍結監察院是有憲政前例的喔！三軌並進，今天要對付這個東廠院……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不是東廠……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就是東廠院！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東廠。

羅委員智強：就是東廠院！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東廠。

羅委員智強：就是東廠院！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注意你的言辭。

羅委員智強：就是東廠院，就是東廠院！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承認。

羅委員智強：你們高涌誠就是東廠院的代表中的代表！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承認，我不承認！

羅委員智強：你不承認沒關係，你這廢除監察院最廢的秘書長！最廢秘書長在這邊……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請以理服人！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你跟我講……

李秘書長俊俋：請以理服人，請以理服人。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沒有關係，以理服人？好，問你一個問題，你一定不會知道答案，我上個月行文國防部，要他們給我 20 年……你知道最近軍中自裁、自殺的案件很多，對不對？總知道吧？

李秘書長俊俋：嗯。

羅委員智強：我跟它要 20 年的資料來看看到底現在情況有多嚴重，這個索資應該沒問題吧？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們跟國防部之間的……

羅委員智強：對。我告訴你，你知道國防部怎麼回答我？它只有 10 年的資料，沒有 10 年以上的資料。我告訴你，他們就沒有監察院積極啦！35 年前的舊案、小警員的舊案也可以拿來重炒，我告訴你，我佩服你們監察院積極任事啦！只要今天清查在野黨的東西就積極任事啦！高涌誠就是一個東廠代表！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個人的看法。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就個人看法啊！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就像你主張廢除監察院，到現在也是個人看法，還有這個勇氣、恬不知恥，還可以接監察院的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請彼此尊重。

羅委員智強：我超級佩服你啦！

李秘書長俊俋：請彼此尊重。

羅委員智強：我不需要尊重一個廢除監察院的人，我根本不需要尊重一個廢除監察院的人。

李秘書長俊俋：你不是也要廢除監察院嗎？

羅委員智強：我不需要尊重一個廢除監察院、還去當監察院秘書長的人啦！我主張廢除監察院，我沒有這種勇氣去當監察院長、去當監察院的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個人的看法。

羅委員智強：我佩服你啦！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個人的看法。

羅委員智強：我佩服你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我佩服你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要告訴你，今天你要幫高涌誠背書，沒有關係，你們都是同一路人。很簡單，段宜康信誓旦旦地說：如果今天林滄敏沒事，我段宜康吞 3 顆曲棍球。吞了沒？吞了沒啊？答不出來？不敢答，因為這個是世所周知，你絕對知道，你不敢答而已。沒吞啊！沒吞！厲害啊！跑去找高涌誠，厲害啦！厲害啦！然後高涌誠就去追殺承辦的檢察官，佩服再佩服，厲害再厲害，超級無敵強！林智堅的論文案，不要講全國老百姓，你們偉大的民進黨在檢討敗選計畫，整個敗選計畫只提到一個名字叫做林智堅，所有敗選責任就是林智堅的抄襲，連你們大民進黨都不敢幫林智堅背書，偉大的高涌誠去追殺余正煌——論文被剽竊的受害者，世上之無恥沒有到這種地步的，就發生在高涌誠身上！我告訴你，今天我會做臨時提案，很簡單，你們監察院有紀律委員會吧，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有紀律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放著高涌誠這個東廠，紀律委員會也不會處理，我知道，沒有關係，我們立法院今天為民喉舌，我今天就提個臨時提案，我知道你也不會做，但是我們要跟選民交代，我會臨時提案，拜託你們監察院回去好好研究要不要把高涌誠送到紀律委員會……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有紀律，由監察院自己處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幫你講答案，我來回答，我今天是李俊俋，我幫你回答，做不到啦！

李秘書長俊俋：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我們也不會干涉啊。

羅委員智強：做不到啦！做不到啦！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自己的管理……

羅委員智強：我們是民意機關，我為民喉舌，我是建議案，不要搞錯，我可沒有這個本事……

李秘書長俊俋：你們本來就沒有這個權限……

羅委員智強：去找一個要廢除監察院的當秘書長啦！

李秘書長俊俋：你們沒有這種權限……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沒有這個權力，也沒這個本事，也沒這種臉皮！我也沒有那麼厚臉皮！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個人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監察院就是廢！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你個人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監察院廢，我還就算了，浪費政府預算就算了，監察院現在也不只廢啊，監察院現在還很東廠啊！很強啊！現在跑去查侯友宜 35 年前的舊案，你去查，好棒棒啦！好棒

棒啦！陳宗彥這麼明顯地敗壞官箴，你們那 11 個監察委員直接去跳樓算了啦！連彈劾都不敢！

李秘書長俊俋：欠缺證據能力。

羅委員智強：丟臉至此！丟臉到這種程度，無以復加！

李秘書長俊俋：欠缺證據能力。

羅委員智強：不敢打老虎，不敢打蒼蠅，老鼠屎也不敢打，只會清算不同意見的人，這種監察院廢到極點！東廠到極點！

主席：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好。秘書長，我接續剛剛羅智強委員的質詢，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得非常清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剛剛提到的那位監委高涌誠，我們看看他最近或者包含過去具有非常濃烈、濃厚政治色彩相關的言行及發言，我想就教秘書長。譬如高涌誠監委利用職權進行政治打壓，在卡管案期間調查臺大前校長管中閔；在新竹市前市長林智堅的論文案裡面，他調查了當時抄襲的對象調查官余正煌；在段宜康曲棍球案，在檢察官不起訴他所指涉的林滄敏前立委之後，他竟然彈劾檢察官陳隆翔。我們也再看看過去陳師孟這位監委，他在開始上任監委的時候表示，他要調查辦綠不辦藍的司法官，種種的言行顯示政治色彩非常地濃厚，完全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所規定的「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針對這些荒腔走板的言行舉止，秘書長，您認為這位高涌誠委員相關的言行舉止有沒有違反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相關規範？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報告，如果是按您列出來的案子，這些都是經過正當的程序來查，至於委員要查什麼案，委員本來就獨立行使職權，我們沒有權干涉。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您在袒護他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在袒護啊……

林委員思銘：真的……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要查什麼案，我們做幕僚的本來就沒有權干涉。

林委員思銘：站在監察院秘書長的高度、位子上面，如果你們的監委完全違背他的職權行使規範，你今天在這邊答詢還袒護他，說是經過委員大家共同討論才來決定這個案子，但是……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是您列的這 4 個案子，確實是委員都討論過了。

林委員思銘：但是是他提案的，是高涌誠委員提案的。

李秘書長俊俋：是他提案的，委員要提什麼案，我們做幕僚的本來就不能干涉。

林委員思銘：是沒有錯，你們不能干涉，但是事後來檢視，他這些行為完全違反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相關規範，您認為監察院要如何自律？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有證實他違反相關規範的話，我們會有紀律委員會，但是就這 4 個案，我告訴委員的是，這 4 個案確實是依照我們監察院的程序來處理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社會的觀感非常不好，我在這邊還是要呼籲……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觀感不觀感的問題，而是有沒有照程序來做。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您還是要去正視委員這些荒腔走板的職務行使，社會上普遍譁然，怎麼有這樣的……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跟立法委員一樣啊。

林委員思銘：對呀，獨立行使職權，行使出來的是這樣荒腔走板，站在監察院秘書長的位子上面、高度上面，你不用去約束他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辦法約束他。

林委員思銘：您客氣了。

李秘書長俊俋：我是幕僚長，我沒有辦法約束他，他們獨立行使職權。

林委員思銘：您客氣了，您是幕僚長，但是大家心知肚明您有沒有權限告訴這位監委要去約束自己的言行舉止。

我們再來看他對廢死議題的發言。高涌誠監委說，透過憲法法庭來廢除死刑，是司法權針對死刑制度進行實質審查，真實體現「司法獨立的存在價值正在於反抗多數」的精神。秘書長，您是法學博士，您同意這句話嗎？所謂的司法獨立存在的價值正在於反抗多數，您贊成嗎？這句話您贊成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報告，第一個我不是念法律的，我是念政治學的；第二個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被司法院憲法法庭指定為鑑定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表達得非常清楚，國家應廢除死刑，保障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並修復犯罪創傷保護被害人正義，這個才是我們真正的重點所在。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現在講，一個監委對司法獨立的精神，他講他的價值在於反抗多數，秘書長我想您對法律也有涉獵啦，您父親也是非常有名的法律學者。這句話以你站在一個政治學博士的角度來看，對嗎？

李秘書長俊俋：每個人都有他不同的看法。

林委員思銘：司法存在的價值在於反抗多數啊？

李秘書長俊俋：4 月 23 號針對這個部分有很多的討論，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見解，這個就是憲法法庭為什麼要廣邀各界做不同的見解答辯……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簡單問你好了，司法獨立，何謂司法獨立？依照你個人的瞭解，簡單回答。

李秘書長俊俋：就是不受黨派約束、不受其他的約束，自行依照法律來做自我的判斷。

林委員思銘：我想其實司法獨立重要的精髓，就是法官他在做判決的時候、在做審判的時候，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及影響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同意。

林委員思銘：他本身是律師欸，他怎麼會講司法獨立的存在價值在於反抗多數？法官可以反抗多數

喔？法官本於他對法律的認知，以及實現正義這樣子的理念，去做出司法獨立的裁判，不受外力任何的干涉，怎麼會把它影射到、牽涉到司法獨立存在的價值在於反抗多數？我想這個真的是荒腔走板的發言啦！一個監察委員會做出這樣子的言論，秘書長認為他這樣的說法，你接受嗎？你接受嗎？真的，你接受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再一次跟林委員報告，高涌誠委員這一次是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去憲法法庭的，不是代表監察院，這個要分清楚。

林委員思銘：是。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不是我幕僚長管轄的範疇，我們只負責它的人事跟預算。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是一直在就他相關的法定職權在做區分，其實我想要表達的是說，畢竟他是監察委員，他也因為是監察委員才可以……

李秘書長俊俋：他是以人權委員的身分去的。

林委員思銘：他因為本身是監察委員，他才可以擔任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嘛！

李秘書長俊俋：對，並兼。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種雙重角色之下，他代表人權委員會去做這樣完全違背司法獨立價值的發言，這種監委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李秘書長俊俋：你抽出那個 content 看起來當然就會很奇怪，你如果放在那個 content 裡面，其實當天在表達的詹森林大法官問的問題是說，現在的民意確實主張有死刑的比較多數，但是不是一定要尊重多數的民意，這個是詹森林大法官的意見，包括法務部、包括人權委員會，都有對這個做答復。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所以詹森林大法官，我想外界也對他多所批評，我們相關的學者對於學術的一個看法，有些我們會覺得他真的是對學術有一個傲慢，他認為他的學術看法是對的，其實不然耶！任何政策的擬定都要順從民意嘛！在我們現在的實定法裡面，就有死刑這樣一個相關的規定嘛，所以大法官要去瞭解現在民意的走向是如何，為什麼我們當初刑法要有死刑這樣子的立法，還有我們現在立法政策是怎麼樣，立法政策難道不用考量我們的民意嗎？要不要？我想您當過立法委員，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您沒意見嘛，所以我們在擬定相關政策，就是要對相關的民意做調查，才擬定相關的政策嘛！這麼高的民意認為廢死不可行，一個大法官好像基於他的最高地位，他是太上皇，他解釋的就是真理，用這樣的態度去講為何一定要順從民意，我想這離民意太遠了啦！

李秘書長俊俋：這就是憲法法庭為什麼要公開討論的必要性。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會講到監委高涌誠又附和他去講這樣子的話，司法獨立的存在價值在於反抗多數，反抗多數的民意，跟民意對幹啦！秘書長是這樣嗎？對吧？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我沒有辦法對每一個人講的每一句話……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監察院對於相關監察委員的言行舉止，不管是公開的或私下的，秘書長您都有這個責任去告訴他們、去約束他們，做監察委員要有一個監察委員的樣子啦！你看

以前你也主張監察院要廢掉，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主張？就是你也看不慣有些監察委員相關的言行舉止，真的叫做離譜至極啦！完全沒有尊重自己監委的角色啦！我還是衷心的期盼，您現在貴為秘書長，真的要多多地去跟這些監察委員做出正確的建議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會把林委員的意見轉達。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接著請邱志偉委員發言，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場。下一位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26 分）謝謝，我們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好。秘書長，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有跟您提到幾個案子，主要就是檢察官陳隆翔被監察委員高涌誠彈劾，當時彈劾他的那個案子。當然，當時秘書長有說這個是監察權的獨立行使嘛，也有說回去會跟他們至少講一下這件事情喔！我覺得這段時間以來，其實朝野都一直有人提說希望廢除監察院，或者是讓它暫時不運作，我想一直都有這個聲音出來。這段時間，我覺得這其實也是秘書長以前的核心理念啦，我想這應該沒講錯啦！好。這段時間，我覺得看起來有一些監察委員還是恣意妄為，甚至淪為政府打擊異己的東廠，當然，我現在是說個別委員，秘書長，我絕對沒有說監察院或說秘書長您，而是就個別委員，因為監察委員裡面也有我非常非常尊敬的長官，我們到現在都還是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所以我的意思是指個別的委員。

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您之前的一些修法還有相關的政見，其實我直接回過頭去看您臉書的一些內容，我覺得都非常的認同啦！是不是在廢除監察院之前，我們應該是共同來找出這些監察院裡面的害群之馬？要跟他溝通或者甚至監察院內部是不是也要思考送紀律委員會之類的一些作法，讓某些委員能夠知道自己的作法不一定是對的？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你有沒有同意本席的看法，就是將來能夠跟本席一起對抗那些比較恣意妄為的監察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啦！我們很難對他有什麼樣的動作。但是，我以個人的經驗，我有時候會跟委員做一些討論，我們會做建議。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是您之前的臉書嘛，其實當年您在擔任立委前輩、學長的時候也有就監察院的部分提了很多自己的意見……

李秘書長俊俋：對，我有提出，我當立委的時候，我有提過修憲案。

吳委員宗憲：是。

李秘書長俊俋：我主張廢除監察院。

吳委員宗憲：對，所以我剛剛說我有去看了一下秘書長您之前的一些看法。我們都知道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其實它講得很清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但是這段時間，我就說啦！高涌誠委員，光這一位委員，他一路以來從陳隆翔的案子，那一個案子，我覺得我到現在……當時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也還是檢察官，我必須跟你們報告一件事情，檢察官協會非常不諒解這件事情，檢察官協會是代表全國上千位的檢察官，它非常、非

常、非常不諒解這件事情，我是檢察官的一員，我也非常不諒解這件事情，我可以說高涌誠委員這個監察委員完全就是在毀憲亂政，套一句柯總召的說法，這叫毀憲亂政。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明白的說，監察委員要超出黨派，但是這一位高涌誠委員總是在替某些特定人打擊異己，這非常、非常不應該，這個才叫做毀憲亂政，當然這是特定的監察委員，不是全部的委員。

在這段時間，尤其是陳隆翔的案子，就是曲棍球這個案子，不管是一審、二審、三審跟再審的法院判決都不認同段宜康的想法，造成段宜康必須去完成吞曲棍球的宣示，但是他也沒有做，而後來陳隆翔的作法，就讓非常多特定的執政黨人士不太高興、不滿意，這時候高涌誠就跳出來當打手，此舉我認為是不應該的，這個才叫做毀憲亂政，監察委員怎麼會為特定政黨服務呢？

陳隆翔的案子之外，卡管案他也出現了，林智堅論文案中的余正煌，他也出現了；再加上前兩個禮拜侯友宜的案子，他也出現了，真的難以想像一個監察委員放著正事不幹，面對這段時間的問題，口罩、快篩、疫苗、雞蛋等都不會看到他，但是 35 年前的一個案子，一個基層警察到現場支援，結果承辦的指揮官、帶隊官他都不找，卻去找一個到場的小警察，我不懂這個意思，至少我自己在指揮偵辦案件的時候，我就非常的清楚，承辦的警察到某一個轄區去偵辦、處理、執行案件的時候，都會知會當地分局到場協助，他們到場協助的都是做一些枝微末節的事情，甚至只是維護交通，他們不會去做案子真正核心的事情，你今天把一個到場支援的警察，狠狠的修理，結果其他帶隊官、指揮官、承辦的人你都不找，這個很難不讓社會大眾相信你不是政治的打手啊！這也間接的傷害了監察院在人民以及我們心目中超然的地位。所以針對他的這個作法，我到現在還是覺得他沒有最壞，只有更壞；高涌誠這個傢伙，沒有最壞，只有更壞，繼續無下限地在搞他的政治打擊。

我請教秘書長，之前高涌誠委員在偵辦陳隆翔案子的時候，他曾對檢察官說：你不幫我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逼我要彈劾你。請問你認同一個監察委員、這麼高職位的監察委員，對被調查人講這句話合理嗎？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委員在約詢的時候講什麼話我沒有辦法負責任。

吳委員宗憲：不是要秘書長負責任，我是請教你，你覺得合理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也不適合去做任何評論。

吳委員宗憲：好，我尊重秘書長的想法，但是我個人認為這個完全不合理，就像法官、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若口氣不好或罵髒話，常常都會被陳情，甚至後來被處分，我覺得你到那個位置就要有那個位置的樣子，而不是到那個位置，你就開始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甚至他在調查臺大卡管案的時候也是說到：你們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我覺得這個都不應該，監察委員怎麼會做這種事情呢？

李秘書長俊俋：卡管案查的好像是違法兼職。

吳委員宗憲：對，沒錯，是兼職，但是我覺得不管如何，當時他就跳進去查，要求他們出具兼職的報告，對不對？然後他在那個案子進行調查的時候講的那句話我也覺得不妥，就像我檢察官在

辦一個殺人案，就算這個人真的是殺人犯，在監視器底下殺人，我們也不會去對他講一些有的沒有的，該怎麼查就怎麼查，一切都是依照程序來，所以我認為這個是不對的。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以前的陳師孟他也曾經講過要辦那些專辦綠、不辦藍的法官，我本來想請教你，你認為這句話合不合理，但我想秘書長的意思應該還是不便發表意見。

李秘書長俊偲：對委員的任何發言，我們都不便做評論，陳師孟委員現在也不在監察院。

吳委員宗憲：畢竟監察還是有連貫性的，我的意思只是，其實我一直不認同監察委員利用執行監察職務的時候替某些人或某些政黨做一些服務，今天不管誰執政，我想秘書長您當年的想法也是這樣子，我們來看一下您的臉書，如果我們把這些東西稍微改寫、稍微思考一下，則我們現在的說詞跟您當年臉書的內容，其實是一模一樣，我們都認為監察權不應該恣意妄為，甚至我們認為監察院根本就應該要廢掉或停止它的運作，否則這段時間以來，你看這些離譜的監察委員，他們自甘作為政治的打手，但是對於民生有重大關聯性的案子，卻都看不到他們的身影，說真的，我不認同這些作法，尤其是調查一個 35 年前的案子，結果主導者你都不找，卻去找一個來支援的轄區警力，而且是一個基層的刑事組組長，我覺得這個是有點離譜了。而且我必須講，這個作法只會讓監察院跟監察委員在人民心目中的印象越來越不好，就像我很討厭檢察官、法官裡面的一些害群之馬，他利用辦案子、利用司法在做自己想做的事，或為特定的公司、為特定的政治人物護航，這些人我也看不起，有機會揪出來，我也會狠狠的修理他們，但監察委員也是，立法委員也是，你覺得合理嗎？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依據憲法的設計去做我們該做的事情，我現在的講法跟秘書長您當年擔任立委時的想法其實是一致的。

李秘書長俊偲：我現在想法還是一樣啊！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偲：只是我對委員不便做任何的評論。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認同，我可以接受您說不便做任何評論，因為我可以理解獨立行使監察權這個概念。

最後，我還是麻煩秘書長今天能夠再把這個話帶給高委員，跟他講就好，我沒有要干涉你們，我們也無權干涉監察院內部怎麼運作，但真的是苦口婆心，麻煩秘書長告訴高委員，我覺得凡事適可而止就好，因為現在資訊很發達，你今天做一件事情合不合理、適不適當，我覺得全民都用眼睛在那邊看，對當年的陳隆翔是這樣，對後來的侯友宜是這樣，就算我在旁邊看，我都看不下去，當然，如果你真的要調查一件事情，該怎麼調查就依照程序來，至少像個調查的樣子，你要查一個 35 年前的案子，至少你把相關人等都找齊了，我覺得也沒有話說，怎麼會在第一時間、第一個找的是一個完全無關且只是在場配合執行的轄區員警？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而且我自己帶隊辦案出身，我很清楚警察會怎麼安排這些事情、要怎麼樣叫轄區警察配合、轄區警察配合的人能夠碰觸到案子什麼樣的程度等等，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還是沒辦法認同高委員的這個作法。

李秘書長俊偲：我會轉達吳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我們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發言。

黃委員建賓：（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早。

黃委員建賓：秘書長你好，這是我第一次來到司法委員會，在此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我記得秘書長是我們立法院的前輩，之前是嘉義的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嘉義市。

黃委員建賓：秘書長以前做委員的時候，對我們監察院有很多不同的見解，也是本席這次質詢一個很好的養分，有些理念跟想法，我想可以拿來這邊跟秘書長就教一下。先請教秘書長一個簡單的問題，想請問監委高涌誠、林郁容為調查 35 年前，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回台遭強制驅逐出境案，在上週約談新北市長侯友宜到場說明。之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回應媒體詢問表示，監察院本來就是憲法規定的憲政機關，對於各政府機關的案件都有調查的責任跟義務，甚至行政院有很多案件接受監察院的調查，此事沒有特別追殺的情況，是外界過度解讀，希望大家尊重監察院調查的程序。我要請教秘書長，你有沒有認同院長這樣的說法？

李秘書長俊俋：跟黃委員報告一下，這件事情我們有做過瞭解，就是有人檢舉，檢舉侯友宜等當時的一些基層警察有動手，做非法的動作，所以他們去瞭解。監察委員怎麼調查案件，我沒有任何的評論。

黃委員建賓：是的。本席要請教秘書長的是他的說法，我當然相信院長說的一部分是對的，包括監察院本來就是依照憲法規定成立的憲政機關，對於各個機關的案件都有調查的責任，這點確實沒有錯，但是院長不應該代表監察院發言，他又不是監察院的發言人，一個行政機關……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啦，這是因為媒體先詢問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院長說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

黃委員建賓：是啦，秘書長，我是覺得行政機關跟監察院應該……他不能代表監察院來回答，這樣子的情況，我覺得這樣人民不會相信……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的發言人是我啦。

黃委員建賓：是，所以我請教秘書長的意思就是這樣嘛。另外，我想人民不相信司法不是第一天的事情，那人民會相信監察院嗎？

李秘書長俊俋：人民也有很多不相信立法院啦。

黃委員建賓：是的。本席認為有很多優秀的監察委員，我相信其實很多監察委員很優秀，也很認真在監督我們這個政府，這個毋庸置疑，不過有時候真的遇到政治事件，有的監察委員好像真的「倚駕」（附身）變了一個人一樣，會做出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至於這個部分，身為監察院最大的幕僚長，我想請教就民進黨提名的第 5 屆跟第 6 屆監察院的數據來看，針對人民書狀案件的變動分析，第 5 屆每個月平均 1,197 件，第 6 屆平均是 1,227 件，相較於第 4 屆的 1,858 件，數字在減少；而調查報告平均每個月只有 21.6 件，這樣看來相較於前幾屆每個月都有 45 件以上，秘書長，它的案件越來越少，調查的數量是不是也越來越少？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調查的案件沒有比較少喔，我上次就報告過了。調查案件第一個，每一個案

至少有兩位委員，有時候甚至是三位委員調查，所以這部分不能純粹用數字來計算，我們的整個案件數並沒有減少……

黃委員建賓：好，感謝秘書長的說明，為什麼我會提到……

李秘書長俊俋：比上一屆增加了 2,799 件喔。

黃委員建賓：好。我為什麼會提到這些？當然這些都是數據上的，另外就是在社會觀感上，我想請問秘書長的是，你看在泰源監獄爆發重大弊案這件事情，犯下新北市永和區「歡樂聯盟 KTV」槍擊殺人案的吳哲銘遭判無期徒刑，入獄服刑 15 年後陸續申請 7 次假釋均被駁回，沒想到在 2021 年時竟爆發篡改假釋分數，讓他獲准出獄，我想此事並非單一個案。當然不管是不是有這個案，監察院一系列的作為都會讓人民懷疑，包括陳宗彥的性招待案，檢方以查無不法，貪污罪證不足，所以，這個事情不代表公務人員可以接受性招待，秘書長，你……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你講的是兩件事喔……

黃委員建賓：是，我講的是兩件事，就是說……

李秘書長俊俋：陳宗彥案在我們監察院是彈劾案沒過，沒過的理由就是欠缺證據能力；至於臺南地檢署不起訴，簽結此案這部分，我們另外有委員在調查中。

黃委員建賓：秘書長，本席要反映的就是人民的觀感，人民的觀感問題啦……

李秘書長俊俋：是，但是監察院並不是為了人民的觀感而設立的，我們要調查公務人員是不是有違法失職……

黃委員建賓：但是監察院要獲得人民的信任嘛，對不對？人民要有信任感嘛，這是一定的嘛。

李秘書長俊俋：要有違法失職，我們才能查。

黃委員建賓：對啦，秘書長，其實本席要反映的就是，我們要建立社會、人民對我們政府的認同跟信賴感，這件事非常的重要，人民如果對司法已經沒有信心，再對監察院沒有信心，我覺得這樣在執行上，人民會……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都是憲政機關，要共同努力來讓人民對我們各個憲政機關有信心，這個是重點。

黃委員建賓：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本席利用最後的時間回想一下，我們也很懷念當時的李俊俋委員，當時你在當委員的時候說，監察院沒有存在的必要性，如果臨時會沒有辦法修憲，那至少先將考監兩院封存。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辦法封存，釋字第 632 號有寫……

黃委員建賓：是的，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去把它查清楚就知道了……

黃委員建賓：我們只是希望秘書長能夠秉持當時在整個立院……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當時的意見一樣，修憲是立法院的權限，立法院修憲廢除，我們就立刻廢除，對不對？

黃委員建賓：是，相信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但是封存的部分，憲法釋字第 632 號寫得非常詳細，不能因為單一機關不行使職權，然後讓憲政機關停止運作。

黃委員建賓：謝謝秘書長這麼詳細的說明，我們還是希望秘書長要記得當時那一個為這塊土地正義和公平在努力的委員李俊俋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不曾改變過。

黃委員建賓：謝謝秘書長，感謝秘書長你今天的答詢，感謝你。謝謝主席。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

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有請。

李秘書長俊俋：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秘書長，為什麼今天要提修法案？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徐巧芯委員提的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

牛委員煦庭：對，你覺得為什麼？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知道。

牛委員煦庭：你有沒有看法條的內容？

李秘書長俊俋：對，但是這個法案我們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你有意見，你不能講你不知道啊！我告訴你，今天修這個法案就是希望監察委員的任命可以正常一點，降低政治的色彩，對不對？你同不同意是一回事，但你總知道這個概念吧，好不好，那你不要講你不知道嘛。我跟你講，今天談到修法會用這種方式，就是標準的叫做自律不成，只好他律。理論上來講，立法權跟監察權應該要分進合擊，好好來監督政府。雖然秘書長你本人對於監察院的存廢，你好像是站在廢除的那一邊，但它只要存在的一天，大家應該按照這樣的精神來辦事……

李秘書長俊俋：任何一個憲政機關，它只要存在一天，它就必須扮演它的功能……

牛委員煦庭：是的，可是很遺憾的是，這個東西就變成好像很多東西在政治力量介入之後就走味了，所以我是覺得今天花一點點時間來做一下討論。我們曾經有討論過，本席也有連署，現在重新的修法應該也在程序中，就是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案，當初您做立法委員的時候，您應該也知道這個事情吧？

李秘書長俊俋：我有提過案。

牛委員煦庭：對，你有提過，對不對？大概的精神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希望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能有更明確的規定，比如說它現在沒有規範調查報告，我們希望這部分有比較明確的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這次先討論人權專章以後，我們再來整理。

牛委員煦庭：好，我簡單講一下三個重點。第一個是調查權行使的時候，要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跟符合比例原則；第二個是調查報告要有法律位階依據，就是你剛剛講的這樣東西……

李秘書長俊俋：是的。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是資訊透明的部分，有公共利益者應該要公開，其實這個方向很正面……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現在都已經全部上網。

牛委員煦庭：可是 110 年你們的全院談話會，本來應該是監察院自己提案去提升自己的職能，這個方向是很好的，可是你們開了全院談話會之後，結果突然之間這個法案不見了，說要撤回。秘書長，你能不能還原一下當天為什麼，是誰提的說要把這個案子撤掉的？

李秘書長俊俋：我那時候還沒有來，我不太清楚。

牛委員煦庭：你那時候還沒有來，那你現在有沒有去瞭解一下當初是為什麼？你曾經做立委時要提這樣的方向，後來監察院自己自廢武功，你現在做秘書長，你總要去瞭解一下吧？

李秘書長俊俋：我剛才說明得很清楚，這一次監察法的修正，我們的重點擺在人權專章，因為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了三年多，我們希望趕快把職權行使的部分確立下來。至於監察法其他部分的修正，現在也有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提案，我們一併來整合，然後我們再來……

牛委員煦庭：本席還是要求你去瞭解一下，當然，你現在有現在的節奏，這個我願意尊重，但是以前發生的，你總要瞭解一下，哪一個監察委員這麼大膽，說要撤回這個可以讓監察權行使更完整、更有公信力的法案？現在社會上面對的問題就是，大家對監察院也失去信心了，對法律也失去信心了，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危機。之所以大家會對監察權失去信心，某些層面當然就是因為部分的監察委員政治辦案，比如說，今天大家提的高涌誠監委就非常誇張，段宜康當初講林滄敏的曲棍球案，檢察官認為林滄敏未涉案，所以不起訴處分，但監察委員調查該案的時候竟然施壓，要求重新起訴，對不對？然後還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再次彈劾。卡管案的時候，高涌誠監委也沒有缺席，對不對？調查臺大校長遴選案時要求提供全校教授的兼職資料，還說出「敬酒不吃吃罰酒」這樣囂張跋扈的話，比起當初講出促轉會是東廠的張天欽，可以說是毫不遜色。然後論文案重創民進黨的選情，高涌誠又對余正煌發動政治清算。最近講到侯友宜市長三十幾年前的舊案不說啊！對相關當場有指揮權的人不去約詢，而約詢當初只是刑事組組長的侯友宜，凡此種種都讓大家覺得這個監察委員政治辦案的狀況是很誇張的嘛！我現在要問，現在處理這樣子的政治辦案、這樣子用有色眼鏡，你們的自律機制是什麼？你們內部有沒有檢討？有沒有一些機制去講這個東西好像有違當初公平的原則？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討論？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委員報告，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如果他是依照程序來，而且這些都走過程序，那我們當然不會走自律規範；如果有其他同仁認為確實影響到這個部分，那我們當然會走自律規範。

牛委員煦庭：現在有沒有？目前這幾件事情的新聞都鬧得蠻大的。

李秘書長俊俋：每個人對高涌誠委員的評價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每個人對他的評價不一樣，所以有或沒有嘛？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這個部分沒有走自律規範……

牛委員煦庭：現在沒有討論嘛！

李秘書長俊俋：對，這個都是依照我們的程序來做相關處理。

牛委員煦庭：好，秘書長在過去做立法委員的時候曾經也質詢監察院的秘書長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

牛委員煦庭：都一樣是在這裡，只是站的位置不一樣，對不對？你曾經質詢，我就原話轉述，當初是針對王建煊院長那個案子，你說如果我們立法院討論完之後，說王建煊院長嚴重的破壞官箴，要求監察院啟動彈劾也就是自清的話，會不會處理？當初他們的回答是什麼，你當初在這裡質詢監察院秘書長，那時候備詢的人叫陳豐義，當初你有問過這樣的話，對不對？那他當初的回答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記得了。

牛委員煦庭：你不記得了！那我今天用原話問你，如果我們今天立法院討論完之後，因為高涌誠這個政治辦案實在太明顯了，我們認為他嚴重破壞官箴、要求監察院彈劾的時候，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的自律規範是我們的自律規範，如果監察委員認為他有影響到監察院的官箴，那當然我們會自己走這條路，在我們的自律規範裡面就包括提起彈劾啊！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對有沒有啟動自律規範也是講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啊！

牛委員煦庭：我告訴你……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是我們監察院自己的權責啊！

牛委員煦庭：好，是你們自己的權責嗎？

李秘書長俊俋：對啊！不能由立法院來決定。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為什麼今天會修法？就是因為大家已經對監察院失去信心了，在這個場合，我們還是要做一個理性的提醒。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會造成影響，會影響到我們的用人。

牛委員煦庭：以剛剛這一段時間的答詢來看，看起來要法制沒法制，我們剛剛講第二十六條的精神並沒有被落實，第二個是要問責沒問責嘛！

李秘書長俊俋：一個是監察法，一個是監察院組織法，牛委員不要搞錯了。

牛委員煦庭：不管法條是什麼，它的精神就是希望這個東西要有自律的機制，讓它可以回到公平的軌道，到最後要能夠為社會大眾所相信、所信賴，這才是法律的目的啊！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法跟監察院組織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法規。

牛委員煦庭：你還在跟我扯法條，重點不是這個嘛！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啊！牛委員，你剛剛跟我講的是你們的提案是監察院組織法，而你剛剛提的是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你用哪一條法律都沒有關係，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人民對於監察院第一個叫要自律沒自律，第二個叫要問責沒問責，第三個叫要法制沒法制，是很糟糕的事情。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不要把法條搞在一起嘛！

牛委員煦庭：秘書長，你曾經站在這個位置，也曾經用高標準來看待監察院。

李秘書長俊俋：一樣，我態度沒有變。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今天問你的時候，你不是不清楚，就是忘記了，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啦！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我態度沒有變，我講得很清楚嘛！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討論的其實就是自律跟公信力的問題，我希望監察院好好思考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如何來做檢討，如何來做改善，這才是我們想看到的，好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是監察院內部的事情。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啦！

主席：好，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辛苦了！我在這裡聆聽了其他委員的質詢，我真的還是奉勸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委員確實都需要把法律的脈絡、連條文的本質都要搞清楚。我早上也聽到現在在場的羅委員說他個人是傾向支持廢監察院，非常好！如果未來有可能修憲的話，希望國民黨內的有志之士要言所當言、為所當為。我為什麼有感而發呢？就在上一屆我們終於有機會提出修憲案的時候，我吳思瑤就是立法院第一個提出廢考監之修憲提案的立委，而當時在修憲案的整個討論當中，那時候的李俊俋委員也提出了很多專業的見解，都有投入，所以廢考監是民主進步黨長期以來的主張。但是在上一屆的修憲委員會從頭到尾以不出席杯葛的方式來阻撓廢考監提案的是中國國民黨，在程序上以不來開會杯葛廢考監之修憲提案而被討論的就是中國國民黨。甚至我們也一併來還原，當初我們希望能夠給年輕世代更好的參政權的空間跟自由，我們提起我們憲法所規定公民權的年限下修到十八歲，也是在國民黨的消極杯葛之下而非常遺憾的功虧一簣。這是還原真相，如果國民黨的羅智強委員您願意支持廢監察院，在未來修憲的過程我們一起來加入廢考監的程序，好，謝謝。

現在進入我今天的主題，我要說對國民黨版監察院組織法的修法萬萬要三思！這一次的修法聚焦在第三條之一第一款、第六款要刪除，我認為這就嚴重地限縮了監委任命跟監察院組成的多元性，進一步地更破壞了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秘書長，是不是？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們是這樣認為。

吳委員思瑤：我觀察的兩個重點，也期期以為不可的就是這兩個條文款項的刪除就會限縮了監委的組成……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第一款跟第六款拿掉的話，我們會少掉三分之一甚至到四成的比例是沒有辦法擔任監委的，包括院長、副院長。

吳委員思瑤：好，監察院的常設委員會有非常多，就如同立法院，它需要內政、外交、社會福利、財經、教育文化、交通採購、司法獄政，另外 plus 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它需要的專業面向是

非常的多元，所以我們都希望監察委員的任命來自於非常豐沛的社會人才庫並從裡頭來挑選。如果修法限縮了第一款跟第六款，將迫使未來監察委員可以被提名任用的人才來源只剩下法界、公務體系以及學者這些面向，相對的，在取才的管道上就有所限縮，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是。

吳委員思瑤：好，請看下一頁，這個是我自己努力去整理的，我並沒有獲得你們內部在當初提名時是用哪一款，但是我自己很努力的去整理出來，所以秘書長可以指正。正因為現在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監察委員可以延攬曾任立委一任或是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的人，而且他要有好的表現，社會形象是佳的，專業能力是強的，因為有這樣一個條款的授權，你看，第 4 屆有 6 位，像院長王建煊也是用這一條，洪昭男、黃煌雄、趙昌平、陳健民、錢林慧君，第 4 屆有 6 位是援用這一款。第 5 屆有田秋堇、章仁香、江綺雯、趙永清、瓦歷斯・貝林，這是我自己整理的。在第 6 屆的副院長李鴻鈞也是用這個條款，還有葉宜津、王榮璋、賴振昌、范巽綠、陳景峻。

李秘書長俊俋：跟吳委員報告，王榮璋委員這一次是用第七款，因為他是對人權議題特別關心，他是人權委員。

吳委員思瑤：OK，因為他本身也曾任前立委，又是人權方面的專家。所以如果拿掉了第一款，你看這些優秀人才都進不了監察院替我們做相關的監察工作，而且我更要說，這裡頭超越黨派啊！有新黨的、有親民黨的、有國民黨的、有民進黨還有台聯，所以只要是好的人才，他曾任立委、曾任直轄市議員，他有足夠的專業，在政治經驗上跟政策的能量上，有助於他履行監委的職責。

李秘書長俊俋：過去 81 年寫在第一款，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立委或是直轄市兩任以上，他對監督政府比較有經驗。

吳委員思瑤：更有經驗。

李秘書長俊俋：他沒有銜接上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錯。秘書長替我補充了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民代的經驗真的有助於監委查案、辦案。我們再來整理出第六款，如果我整理錯，秘書長也可以指正，我們同樣因為有了第六款的授權，可以豐富監委組成的多元面向，第 4 屆就有劉興善、馬以工、吳豐山；第 5 屆連前院長張博雅、孫大川、王幼玲、仉桂美、王美玉、林盛豐、楊芳玲都是適用第六款；第 6 屆有 4 位，包括現任的陳菊院長、林盛豐監委、王美玉監委，浦忠成監委。第六款是什麼？就是他富有政治經驗或是主持新聞文化事業，有相當的正面聲譽。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連第六款都砍掉了，這些……

李秘書長俊俋：第 5 屆的院長、副院長就通通不見了。

吳委員思瑤：就通通不見了對不對？所以這樣子的砍條款，要限縮監委的人才來源，我認為這是帶著有色的眼鏡，這是有針對性、有選擇性，而且是不顧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它甚至就是要癱瘓監察院，我這樣說，您的理解……

李秘書長俊俋：我剛剛報告的時候說明過，監察院最重要的是委員組成的多元性，這樣子的修法會

限縮我們的多元性。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謝謝。回到憲政體制，我再一次說非常的遺憾，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一次修法凌駕憲法，就五權分立的憲法運作原則，提名權在行政權，就監委的部分是總統提名，立法權是行使同意權，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憲政權力分立，可是現在的立法委員都想要取代行政權，想要取代行政院長、想要取代總統的權力，他不只要同意權，還要剝奪提名權。

李秘書長俊俋：我剛說明過了，如果限縮這兩個條款，其實相對程度也限縮了總統的提名權。

吳委員思瑤：是啊！

李秘書長俊俋：總統有提名權，立法院有同意權，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所以違憲的條文不要再來了。這次還有一個條文，是要監委行使職權超越黨派，看起來講得好像很正面，但事實上，我認為它是一個規範過當的修法，我們當然認為監察委員需要超出黨派，只要他任監委，他就要退出政黨的活動，不再參與政治活動，但是現在如果要把他擴大到 10 年內曾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不得為監察委員，這不就又剝奪了憲法保障的個人參政自由嗎？而且 10 年是非常過當的限制，秘書長請說。

李秘書長俊俋：集會結社的自由是人民應有的權利，10 年前我沒有辦法預期我會不會當監察委員，我不會考慮這個嘛！所以有限縮人民集會結社的疑慮。第二個部分是，這裡的政治活動，其實定義不清楚，它的範圍到底到什麼程度？參加遊行算不算政治活動？參加 call in 算不算政治活動？或是其他。針對這個部分，除了監察委員必須獨立行使職權以外，我們的自律規範也規範得很清楚，不能助講、不能提供輔選，都不行！我們的自律規範規範得很清楚，所以沒有必要在組織法裡面再行這樣的規範。

吳委員思瑤：政治活動難以定義，而且也牴觸了憲法保障的參政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的。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項，我也有感而發，就發生在立法院，立法院修正我們自己的內規，正副院長要議事中立，也是正副院長要退出政治活動，但是我們坐在這裡，我們心知肚明，每一次的表決，我們的副院長都已經加入表決的行列，他沒有做到議事中立，如果要退出政治活動，韓國瑜院長跟江啟臣副院長有沒有帶頭作為表率來履行立法院職權行使相關法規的議事中立原則呢？所以要刮監委的鬍子之前，也要刮刮立法委員自己的，我做這樣的補充。

所以最後我還是希望大家理性看待修法，立委再大也不能比憲法大，立委再大也不能把手伸到監察院裡頭去管東管西，而且是過當的管制，我希望大家能夠三思。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

因為早上到現在都沒休息，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回來之後，有兩件臨時提案，5 分鐘回來的時候處理，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再逐案處理，請宣讀。

一、

案由：

有鑑於監察院院長陳菊遭檢舉於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赴高雄舊城教會違法為特定立委候選人輔選，事後，陳菊先是透過辦公室否認輔選，宣稱係受邀前往教會彌撒，之後證實 12 月 30 日當天舊城教會並未舉辦彌撒活動。今年 3 月 21 日，陳菊再次透過辦公室改口當日為探友行程，前後說法不一，為何一再說謊，心態可議。

陳菊為特定立委候選人輔選之行為，明顯違反《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二項「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之規定；本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有責任究責陳菊此一違法行徑，爰此，建請監察院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啟動調查，避免監察院長一再敗壞官箴，讓國人對監察院愈加失望。

提案人：黃國昌　傅崐萁　林思銘　翁曉玲　吳宗憲

二、

案由：

有鑒於諸多民眾陳情及反應，監察委員高涌誠之行使職權，從曲棍球案、卡管案、論文案及近期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回台遭強制驅逐出境案，均有政治介入的疑慮，有違《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之規定，恐有失職之處。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可移送紀律委員會。然參照前監察委員陳師孟之爭議過程，並無任一監察委員行使移送監察院紀律委員會。

爰此，立法院為代表民意的憲政機關，為有效反映民意，建請監察院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將監察委員高涌誠移送監察院紀律委員會，以調查有無民眾認為違法失職之處。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好，請補充。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其實剛剛在詢答的過程當中，我想應該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因為去年我開始公開檢舉這件事情，不過按照今天詢答的內容，監察院秘書長說沒有人檢舉，所以整個自律的程序都還沒有啟動，我覺得從監察院的角度上面來看，監察院在面對自家人是不是有違法輔選這件事情，恐怕不是監察院院長自己說了就算了，如果這個事情是監察院院長自己就說了算，沒有啟動任何自律調查的程序，真的是讓人殊難想像啊！以後如果要按照相同的標準，任何要被糾舉、要被糾正、要被彈劾的人，他也可以跟陳菊一樣，有樣學樣，自己發一個新聞稿說自己的新聞稿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事情沒有再什麼樣子的說明或者是調查的必要。這個顯然可能跟我們對於監察院在被廢止以前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期待的標準，大相徑庭

。既然今天在詢答的過程當中，秘書長已經很清楚的說了，目前沒有任何的啟動程序來加以調查，而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只要有人民陳述的話，他們就要啟動調查，我今天就公開而且直接做了這樣子的檢舉，啟動他們的自律調查檢舉。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李秘書長俊俋：依據我們的自律規範，這個部分任何人如果認為公務員涉有違失，可以向監察院檢舉，本院就會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所以今天的提案兩個都算是人民提出的檢舉案，我們就依法定程序處理，但是裡面有一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建議做修正？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才叫做政治鬥爭？到底有沒有去瞭解當天的情況是怎麼樣？有真正地在場嗎？陳菊院長也一再地發新聞稿表示，當天車上有酒，然後就用這個看圖片說故事。黃國昌委員，你做為這樣的打手，反正對於不同立場的你就窮追猛打，看圖說故事。我們要瞭解，剛才秘書長也講過，人民檢舉就是人民檢舉嘛！你可以檢舉呀！假如是院際之間的事情，可以由立法院發動檢舉，他們要啟動內部的調查層級已經到紀律委員會，假如照這樣的標準的話，權力分立原則在什麼地方？今天坐在我對面的傅崐萁率中訪團到中國訪問……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賴清德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嘛！你說是和平之旅、破冰之旅，但我看這是賣臺之旅吧！如果這樣可以的話，行政院或監察院可以行文給立法院送紀律委員會嗎？這也太離譜了吧！黃國昌你要聽人家講，你不要整天只會嘿嘿叫，覺得只有你講的才是對的，事實真相是怎麼樣，你有沒有搞清楚？

主席：好，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對於委員會跟院會之間的職權，我想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會跟其他委員會相較，我們有更高的要求，我這邊也請主席可以稍微釐清一下，因為委員會在坐很多委員過去在學生時代也擔任過學生議會的議員，都知道議事規則，其實目前的委員會是承院會之命，進行包括法案的審查、包括議案的審查，當然在施政報告總質詢之後也會開始讓各部會向各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委員會本身的臨時提案就被拘束在這些院會交給委員會的工作當中，所以一般我們委員會的臨時提案多半是針對業務報告的部門，請它進一步地提供補充的說明，或者是在法案的審理過程當中，需要業務機關提出必要的資訊，我們才能據以審議法案，或者我們在審議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提供過去執行的證明。

這些或許在地方議會稱之為「索資」，但是在委員會是一個常態，我們要求受監督機關，就是行政院，包括各部會因為我們受院會的委託所進行的這些各類審查，在委員會進行的時候是我們所必要的，所以我們才作成了決議，因此我們今天這兩個提案在場，我們必須審視這兩個提案跟院會交付給本委員會審查的法律修正案，其中的關聯性是什麼。如果能夠具體說明，我相信本委員會作成的決議比較上就比較符合國會運作委員會體例的一個職權行使。但是我還是要提醒，誠如過去我在當輪值召委的時候也提醒過委員，其實監察院也好，司法院也好，它都是跟立法院一樣的憲政機關，而憲政機關只有行政院依憲法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包括院會也

不會對於司法院或監察院在法案跟預算以外，它的獨立行使職權有任何的要求，也不具有這樣的權力，大法官的解釋都非常地清楚。所以我剛剛有點遺憾地聽到了我們監察院秘書長說，這個提案他可能會視為一般人民陳情案來處理，如果是一般人民陳情案，其實就根本不須要委員會在這邊做討論。

本席剛剛在質詢時候，也就這樣的部分，包括有國民黨的總召，率團 17 人到中國去，其中有包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才在本月上上週出席了院內的一個秘密會議。在這種情況之下，立法院有沒有去做列管，秘書長說委員的部分不在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對象裡，但是立法院的公務員如果怠忽職守，是在監察院的調查糾正範圍內，所以他請本席……如果有提出，監察院當然就會來受理。所以如果是這樣子，我是建議主席這個案子作這樣的處理，既然提案委員有這樣的要求，監察院也會受理，是不是我們今天根本無待決議，就直接由委員個人向監察院提出這樣的檢舉，不管是檢舉立法院的公務員，對於涉密人員赴中的列管疏失，或者是對於其他機關有公務人員失職的部分，都可以移請監察院來做一個調查以為處置，我覺得這才符合憲政機關應有的作為，也符合本委員會承院會之命，受理進行預算或法案審查應有的作為，以上請主席可以跟大家作一個宣告，瞭解我們這兩個提案的處理方式。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沒有，我這邊就依法處理了，我就依照規則處理。我覺得我沒有別的意思，就是一切依照規則處理。因為剛剛沈委員先舉手，我們先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兩個臨時提案，我們看一下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是政治性提案，因為依法來講，我們立法院是沒有任何權力的，依權力分立的原則，我們也沒有權力要求監察院幹嘛的。因此我看了兩個提案，雖說我們都是用「建請監察院」，但為什麼要用「建請」？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自己寫提案的人都知道我們沒有權力要求監察院做什麼嘛！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看兩個臨時提案的核心精神，最核心的都是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這個自律規範的「自律」兩字我不曉得大家是不是不太理解，就像我們立法院的自律規範，這個也不是法律。這裡又說「違反自律規範」有這個違法行逕，它就不是法啊！為什麼違法？既然是「自律」，為什麼今天立法院要求，又提案說要自律？今天如果說監察院哪個監察委員提個案子說立法院應該要把誰送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這樣我們立法院可受得了？我們立委受得了嗎？這是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大家還是講講道理啦！

這個自律規範就不是法律，說它違法，但它到底違了什麼法？這可能是助理寫的，因為在座各位的法學素養應該都不至於寫出這種文字啦！所以你們這個助理……請回去要求助理在寫這個臨時提案的文字時不要這樣子。明明是違反自律規範還寫違法，這個有點問題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也明白地寫出我們監察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他就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們這個臨時提案、羅智強委員的臨時提案這裡就指名哪一個監察委員辦什麼案子的時候，你們這些提案人認為他有政治介入的疑慮，但是憲法就已經寫了，他是獨立行使職權了，這個就像我們遇到司法案件恐龍法官，我們也不能說立法院決議哪一個法官的判決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個人可以對他有評價，但是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對於獨立行使職權的人行使職權的方法，我有

意見，我認為是直接違反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精神。尤其我們是立法院，我們是權力分立之中的一個角色，不是一般的民眾，這裡也不是政論節目、call in 節目，所以我希望大家三思。如果要表決，我們當然是輸，因為主席又特別休息等傅崐萁總召趕到現場才開會，我們表決當然是輸，隨便你們，躺在這裡隨便你們，但是大家要講講道理，出去社會都有公評，我希望大家講講道理，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

不過在此之前，我再把臨時提案 1 的文字補充一次，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是「建請」監察院，不是命令監察院……

沈委員發惠：我有看到，剛剛也有講了，我們有看到 2 案都是建請。

主席：我解釋一下，以前在法院的時候，檢察官是具體求處多少年，後來被說具體有一點命令性，後來都是改成建請，因為「建請」就不會被認為是一個強制的要求，因為檢方無權干涉司法審判，所以它是用建請，要請各位再仔細看一下，臨時提案是用「建請」，跟五權分立沒有關係，我覺得這個話是有一點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立法委員依法能不能建請監察委員移送自律？

黃委員國昌：主席，對不起！會議詢問。

主席：會議詢問要優先。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發言的狀態是不需要經主席同意，大家隨便按麥克風都可以發言嗎？

主席：依照行為法，是要由主席這邊決定。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要拜託主席，請您執行這樣的規範，規範是怎麼樣都沒有關係，大家喜歡按麥克風發言就按麥克風發言，如果規範是這樣也沒有關係，說清楚、講明白；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等一下沒有主席點到發言的，自己恣意的按麥克風發言，請主席主持會議制止，謝謝。

主席：好，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在議程進行期間還是要由主席這邊來決定，要發言的人舉手發言，我這邊會請他發言，我們就不要按麥克風來干涉正在發言的委員，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是在看綠色迴力標大賽，真是驚奇萬分！什麼迴力標飛來飛去、打來打去，全部往民進黨身上招呼。我唸一句名言給大家聽「真是佩服啊！秘書長，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立法院說王建煊嚴重破壞官箴，要求監察院彈劾，你們會不會處理？」這句話是誰說的？這句話是在座的李俊俋秘書長當立委的時候說的，了不起啊！彈劾都可以啊！都可以要求彈劾。結果現在我們建請把陳菊、高涌誠送紀律委員會，李秘書長都講了本來就可以，結果這些護航部隊非常熱鬧精彩、迫不及待，迫不及待打臉李俊俋幹什麼？不好啦！都自己同黨同志，不需要這樣子，很難看的，這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是政治鬥爭？你擺明在鬥爭李俊俋，我看不下去，真的，我看不下去！

我要跟各位說句實在話，今天黃國昌委員的臨時提案就是表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態

度，監察院陳菊到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本來就應該好好調查瞭解，監察院不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代表民意做出一個正式的決議，請監察院慎重考慮移送紀律委員會好好調查、調查，在機制上本來就可以，就像李俊俋都可以要求彈劾王建煊。各位知道當時的秘書長怎麼回答嗎？當時秘書長怎麼回答？李俊俋說忘了，問他說已經忘了，當時秘書長的回答是依程序進行，一樣，今天送出去就依程序進行，不要緊張，不要迴力標，不要再打李俊俋，都是同黨同志，照顧一下，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現在才知道羅智強和李俊俋那麼好，其實本席在看這個案子，監察委員或監察院長被檢舉的特定事項是有沒有為特定立委候選人輔選，這個倒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個別委員或一般民眾去檢舉，有事實的話，我不認為監察院連回答都不敢回答、都不用回答，尤其是黃國昌委員現在在立法院的分量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我倒覺得一個你可以自己去做檢舉的案子，要特別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做表決，萬一表決沒有通過，不是很怪嗎？這個案子一看就知道充滿著政治性，我相信我們講黃國昌委員你這個案子充滿政治性，你也不能說我們講的沒有道理。我倒覺得像這種案件要讓它成案的話，不需要經過委員會就可以成案，就可以去做的事情，偏偏要捨棄這樣的檢舉方式，在委員會裡面做這樣的提案，我倒覺得是多此一舉。國民黨委員和提案人有你們的看法，我們表示尊重，民進黨很明顯的，我們也有不一樣的看法，不一樣的看法又不是一定要到最後用表決的方式，才可以達到你的目的，所以再請黃委員考慮一下。

主席：因為剛剛柯總召先舉手，先柯總召……

羅委員智強：主席，大家發言一次完就可以表決了，反正也沒什麼意思，不然現在就表決，我提議現在表決。不然吳思瑤先講啊……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因為柯總召剛剛發言過一次，他們現在希望一人一次。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當主席一直被下面指揮就漏氣了，這樣可以嗎？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提停止討論喔！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提是一回事。

羅委員智強：總召，讓吳思瑤先講好不好？總召，你剛剛講過了，讓吳思瑤先講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的事情不用你煩惱，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報告主席，停止討論，現在表決。

柯委員建銘：什麼停止討論？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現在是什麼發言秩序？

柯委員建銘：已經登記完畢以後要停止討論？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都一人發言一次，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突然更改遊戲規則，主席，你要做好啦！不要受到下面的指揮，你是檢察官……

主席：因為我剛才已經答應總召了，所以我們讓總召再發言一次，之後大家一人發言一次，國民黨

這邊也一樣，我們讓議事順利一點。

柯委員建銘：大家加減聽一下啦！不要急啦！你們表決穩贏的，怕什麼？大家要有基本的民主素養，剛才提到李俊俋在委員會的發言，持平而論，我也在委員會發言講過王建煊應該下臺，可是立法院並不是作決議，是審查他們的預算案、法律案的時候做這樣的發言，各位要瞭解當年王建煊是怎麼講的，他說監察院就是瘋人院，應該把它關起來，他自己還去告裡面的監察委員，他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他把國民黨一些不當黨產資料銷毀，這何其大事啊！你們要瞭解過去是怎麼樣的情形。王建煊還有在監察院裡面望彌撒等荒謬行為一大堆，所以立法院對於監察院的預算質詢的時候，提出一些看法不可以嗎？當然這不是決議案，今天你是用決議案，一個非事實的東西來追殺到底，陳菊院長也講得很清楚，他的酒是放在車上，不能看到一張照片就代表他去輔選，當天也沒有候選人在場。

黃國昌你是法學博士，我告訴你，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你自己看清楚，1998 年的時候，那時候我們還是在野黨的時候，所有國民黨還有民進黨的委員都認為時任參謀總長的唐飛應該來立法院備詢，但是唐飛不來，後來去大法官解釋，第 461 號出來了以後，就是說因為唐飛當參謀總長，過去是不用備詢的，但是他有主導而且共同主導所有的國防預算以及國防政策，乃至於國防法案，所以他必須要來立法院備詢，第 461 號解釋出來是什麼？五院的院長，包括監察院院長、監察委員等獨立行使職權的，不用來立法院，但是要來的只有像秘書長要來，因為他是代表監察院來說明預算、法案，所以這個事情，像在今天是處理法案，所以秘書長必須來，這種很嚴謹的權力分立原則，五院院長你可以隨便來，五院院長我們自己越俎代庖說你們把你們的院長幹掉，送紀律委員會，我剛才講了嘛！只要行政院說傅崐萁親中賣臺，你們立法院一定要把……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罵賴清德，跟你講幾次，要教育你幾次……

柯委員建銘：你風度好一點……

傅委員崐萁：你是說幾遍啊？講完了沒？

柯委員建銘：不喜歡聽就出去嘛！沒關係，所以……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他可以……

柯委員建銘：所以其他院可以也來指導……

主席：兩位總召……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個道理很清楚啦！

主席：兩位總召，對，這樣好不好？就是我們現在先都冷靜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不制止他一下？

主席：對，所以我說都冷靜一下，柯總召，因為你第二次發言，可不可以簡短，趕快結束？因為後面還有……

柯委員建銘：所以大家要想清楚好不好……

主席：還有吳思瑤委員。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你自己也是法學博士，看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1998 就釋出來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然後下一位是翁曉玲委員。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兩個臨時提案，當然等一下會進入表決，但是我們在立法院還是要秉持我們的職責，我要做成發言的紀錄。今天的提案 1 跟提案 2 非常清楚的就是一個針對性跟選擇性的政治性提案，針對個案來透過決議的方式，我非常同意個別的委員你對於個別的個案提出你的看法、觀點，你可以利用你個人質詢的時間為之，大家互相尊重。但是因為今天這兩個提案都是要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共同決定，這當然就不可不慎啦！以多數然後就硬要把不適宜成為提案的案由，然後成為提案強行通過，我要再次說明我非常不認同這個說法。

就提案 1 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很清楚的是一再地針對個人性，就陳菊院長有沒有在你所指涉的去年 12 月 30 號當天，他有沒有去助選，相關當事人第一個就是陳菊院長，他很清楚地說他是去教會訪友；第二個、被影射被助選的當事人，現在也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他也很清楚的，他當天沒有在場，一個候選人沒有在場的場子可以被說成是替候選人造勢助選，所以相關當事人都清楚地澄清了，而且當下在那個教會也沒有被拍到任何助選相關的行為，看到黑影就開槍，隨便亂開槍，然後今天在這裡提案，當事人的澄清都一再地視而不見，這種積非成是，我實在非常沒有辦法容忍這種行徑，如果黃國昌委員你這麼有正義感，建議你針對你們主席所涉入的京華城的案子、士北科的案子，或者是台智光的案子，是不是更應當去徹查呢？你的正義會轉彎，你的正義是有選擇性的。

就提案 2 的部分，我更認為期期以為不可啊！立法委員怎麼可以針對個案去左右、阻撓監委的辦案、查案呢？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我覺得非常遺憾是我們一再地看到委員利用質詢，好，我尊重每個人質詢的時間，可是我們在質詢時間有多少委員針對個案要求給我查、給我查，你查得不夠，再查，都在左右個案，結果今天監委也不過是行使他的職權，而且這個查案、辦案的結果是什麼都還不知道，我們要尊重監委的職權嘛！現在不准人家查，這就是你們的預設立場，這完全就是邏輯的矛盾，你每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叫別人查什麼案，查得不滿你的意要繼續查，你就是在說別人是在掩護、是在護航，現在監委立了一個案，依他的職權行使，你限制人家查案，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真的立委再大也不能夠去叫監委往東就往東、往西就往西，我們立法院不是習近平，我們立法院不是這種大家在人民大會堂被中國叫著往左走、往左走，往右走、往右走，我再一次說，立法委員的職權不能這樣濫權、濫用，嚴格地，我嚴謹地、嚴肅地反對這兩個臨時提案。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的，我剛剛聽到民進黨委員的發言讓我有時空錯置的感覺，為什麼在先前的 8 年裡面你們不都是這麼做嗎？現在我們不過就是……

沈委員發惠：哪一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哪一案？

翁委員曉玲：好，我現在講一下，在 2018 年民進黨立委段宜康在 5 月 24 號他主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他同時就指出要質詢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當時說是有替什麼嘉義市的議員候選人站台合照，而且還當面向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要求，並且將這個提案提報到監察院的紀律委員會

，段宜康委員不是有這麼做嗎？質詢跟提案的意思……

吳委員思瑤：當然不一樣啊！

翁委員曉玲：這個不是說不一樣，這代表說立法委員其實都同樣有這樣的權利，提案基本上是每個委員都有這樣的權利，而且更何況今天這兩個提案基本上也是回到監察院，請監察院自己要去針對院長還有監察委員有沒有失職的部分進行調查，這有什麼不可以？這難道不是立法院應該要監督監察院的一個很重要的職權嗎？

沈委員發惠：立法院不能監督監察院……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們是代表民意，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自己約束自己監察委員的行為，這也是我一再強調，現在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的法律位階不夠，應該要比照像是立法院行為法，要提升它的法律位階，那麼我想這個案子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直接就這兩個提案進行表決？謝謝。

主席：好，聽起來雙方共識差距太大，我們就直接進行表決好了，我們現在先清點人數。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採舉手表決制，表決前請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的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沈委員發惠：哪一案？

主席：第 1 案，現在在處理第 1 案。好，贊成者 6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 6 位、反對 6 位，贊成者與反對者同數，依據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現在主席表示贊成，所以表決結果為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6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柯委員建銘：插話一下，主席……

主席：等一下，第 2 案的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我們先補充說明完再大家討論。

羅委員智強：我的補充說明是幫我們的柯總召來說，因為我是非常欣賞柯總召經常都有智慧之語，他剛剛在前面階段針對提案 1 說這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是政治鬥爭，說得實在太好了！這個提案真的是真心奉勸民進黨，高涌誠真的太離譜了，這麼多年來政治鬥爭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民進黨完全就無視這個政治鬥爭的一個……你說監察院，要把它批評東廠，最大的禍首之一就是高涌誠。段宜康的曲棍球案，請問他是不是在干涉司法？然後，被民進黨認證 2022 年敗選的戰犯林智堅，連民進黨都不敢幫他背書，他跑去查被害人余正煌。現在放著這麼多的案子不查，而去追殺侯友宜。所以我直接說，今天我們也希望建請監察院能夠把已經是完全地做政

治追殺、政治鬥爭打手的高涌誠，以自律機制來移請調查，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不讓我說明一下？我都舉手了。

主席：對，我們現在進行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討論每人發言一次，這樣才不會讓會議進行延宕……

翁委員曉玲：我們剛剛一起討論……

主席：我們剛剛兩案一起……

羅委員智強：我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要說明嗎？

羅委員智強：主席，其實兩案都有……我覺得我們各黨，我的建議、提議啦！就一邊派一個講就好了，一位就好了，那就表決了。總召講完就表決了。總召請。

鍾委員佳濱：主席！主席！會議詢問。現在由臺下指揮臺上怎麼主持會議嗎？

主席：不是啦！你們每個人都可以……你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建議出來啦！

羅委員智強：我建議啊！我建議啊！不然……主席，他這樣講，我接受啦！我提案停止討論表決啦！

主席：每個人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來不及了啦！

羅委員智強：不是啊！我已經都尊重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哪有你……提案討論表決啊！

羅委員智強：你要剝奪柯總召的發言嗎？對不對？

主席：跟各位報告，不是說聽誰指揮啦！剛剛柯總召有意見，我是不是也是說：好，柯總召讓他講嘛！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讓會議進行順利，所以每個人的發言我覺得有道理就聽，沒有道理我就沒有聽嘛！就這樣嘛！我就是希望議事主持順利而已，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擔心啦！他不會翻臺啦！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你應該檢察官出身的吧！對不對？檢察官是不是行使獨立職權？有沒有接受後面指揮？你當主席，竟然羅委員一直在指揮你如何處理程序？你不用回答啦！等我講完嘛！反正等一下你會用行動據以表示你的意見。

主席：我聽你的更多啊！

柯委員建銘：我簡單講就好。一個監察委員任期內，辦案何其多啊！你找幾個用有色眼光來看待，藉有政治之嫌，就可以來處理他啊！羅智強啊！你用「之嫌」啦！是這樣的嗎？他辦的案很多，有的你看了喜歡啊！有的你不喜歡啊！你要尊重他獨立行使職權嘛！所以這個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才是政治鬥爭呢……給你好不好？

主席：好，那鍾召委。對，一次啦！沒關係，我覺得都一次好了，就快一點。

鍾委員佳濱：來啦！主席，謝謝委員！我還是覺得可以提醒一下提案委員，今天的質詢因為時間的

關係，後半段關於所提到的目前監察院有委員在行使調查，我可以提醒大家，因為這是很善意的提醒，了解提案委員、調查委員的意思，就是為什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他要啟動調查？其實我們都以為是要針對被調查人的責任，去予以進行懲處，其實在本案上擔任這個公務行使的公務員本身，他已經超過了監察院行使調查之後所能夠進行的糾舉或彈劾的時限了。但是對於誰有影響呢？對於當時受這個公務執行者的相對人有影響。

根據我們 2022 年通過的權利回復條例，當事人要權復會受理這樣的權益侵害，他必須要有一個權威的調查結果。所以我認為，平心而論，大家聽聽看，我知道謝委員有注意在聽我這樣講。本案調查委員的用意未必是要針對被調查者，就是那個涉及可能違法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追溯他的責任，並不是完全是在追究他的責任，而是要確定行使這個公務的執行有傷害到對造人民的權利，以便人民可以根據這樣一個法令的依據——權利回復條例，跟權復會來申請補償，這才是這個調查本身我覺得調查委員的用意。

如果大家可以體察這樣的用意，不要太用政治性的角度來思考，很清楚地，本案就算有公務員違法，他也超過目前監察院行使要對他彈劾的時效性了，所以或許是不是給當時的對造人，就是受害的民眾有機會透過監察院的調查，來申請回復他權利所必要的補償？我覺得這一點，在社會上一直沒有很清楚地被討論，所以提醒大家，我們委員在思考這個提案的時候，要注意到大家的力氣用對地方，以上懇請主席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問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來，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針對提案 2，如果我沒有看錯，這個被調查的對象之一侯友宜市長他很清楚地說，他坦蕩蕩，他也樂於接受調查，所以當事人侯友宜都表達他不害怕接受調查，那不曉得提案的委員在害怕什麼？意圖要去阻卻監委獨立行使他的調查權？

第二個，同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我也是不好意思要提醒一下黃國昌委員，你們的柯文哲主席也都說黨團投票可以不用一次進出同樣的表態，黨團民眾黨內部都可以有自由意志的行使，那當然黃國昌總召今天也不一定都要跟著傅崐萁總召走，我是把柯文哲主席說的事情也提醒一下黃總召，希望能夠在一些……對！傅崐萁走了，不在，你也可以行使你的個人意志，我做這個提醒。

主席：好，羅委員。

鍾委員佳濱：羅委員剛剛不是已經說過了？

羅委員智強：我是提案說明啊！對。不要那麼緊張嘛！好不好？

主席：還是黃國昌委員要換，還是哪一位先？好，國昌委員。

羅委員智強：OK，來。

黃委員國昌：我想針對這一個提案本身，它有它一定的射程範圍，但我只想要幫基層的檢察官說幾句話。這個案子我支持，我為什麼支持呢？一個立委公開指控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涉及詐領，檢察官偵辦的結果他不高興，就跑去施壓監察委員，民進黨自己提名的監察委員，然後針對這件事情要啟動調查，到底是誰在破壞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結果追殺一次還不夠，懲戒法庭已經決議沒有要懲戒，再搞第二次。我把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當初的抨擊，在委員會留下紀

錄：人權監察院的人權監委為了護航政治勢力，公然追殺、報復承辦個案的基層檢察官，難道監察院是想要殺雞儆猴，讓全國檢察官噤若寒蟬，對政治正確的權貴違法亂紀之事，縮手裝死，服膺新興政治權貴嗎？蔡總統，這就是您一再提名連任的監察委員嗎？

這是當初基層檢察官所提出來的怒吼，我覺得這些基層的檢察官必須要有一個公道還給他們，以上。

主席：好，那羅委員還要發言嗎？

羅委員智強：完全認同國昌委員的發言。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想說，一樣！兩邊的看法還是差距過大，那我們就進行表決好了。

好，臨時提案的第 2 案，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表決是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前請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者 6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者 6 位，請放下。

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 6 位，反對 6 位……

沈委員發惠：你要不要展現一次你的正義……

主席：贊成者與反對者同數……好啦！不要干擾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現在主席表示贊成，所以表決結果為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改書面。

主席：好，翁曉玲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進行詢答。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改書面詢答。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今天是只有詢答嗎？

主席：我看沒有，因為……

吳委員思瑤：就詢答嘛？

主席：對，今天詢答。

莊委員瑞雄：今天就詢答而已嘛？

主席：大家放心，我不會幹這種突襲的事啦！你們的意思呢？要今天就……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剛剛不是說你不會幹這種事情？你就是今天完成詢答嘛！因為議事日程上也是寫詢答啊！沒有逐條啊！

主席：不是吧！今天不是只有詢答哦！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不是就說詢答而已嗎？怎麼傅總召站出來……

主席：不是！我不會突襲，是說不會讓大家回家之後，我突然衝過來開會，我不會幹這種事情。

吳委員思瑤：我聽到大家都聽懂你的意思，今天就是詢答而已啊！今天就詢答而已啊！

主席：等一下！我們今天的議程不是只有詢答，那我現在是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那就擇期處理啊！是啊！擇期再處理啊！擇期再處理啊！

沈委員發惠：擇期繼續審查。

傅委員崐萁：擇期再審。

沈委員發惠：擇期再審啊！

主席：因為柯總召是建議擇期再審……

沈委員發惠：傅總召也這樣建議啊！

主席：沒有！我跟你講啦！我的意思，今天的議程上面寫得很清楚，但是我會尊重大家的意思。我說不會突襲是指，我不會請大家回去之後突然跑過來開會，這不是我……

吳委員思瑤：好啦！因為剛剛看到，我是很同情你，看到傅總召使個眼色，你就有壓力。

主席：你們虧我就算了啦！

吳委員思瑤：好，尊重主席，謝謝。

主席：你們虧我就算了啦！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翁曉玲委員、王鴻薇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監察院作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之選任制度與監察委員能否以公正客觀之角度獨立行使職權關係甚密。而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之選任規定仍有其不備之處，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請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以下問題於 5 月 13 日前回覆。

一、就過去三屆監察委員之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薦符合要件之優秀人選，作成函送至總統之名單。就該名單中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款與第六款之人數，占總名單之比例為何？亦或在行政院是否有推薦名單名額限制之內規？又是否有不存在於該名單上，卻成為監察委員之案例？

二、就徐巧芯委員提出之「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與監察院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重疊，監察院是否曾依該條有懲處監察委員之案例？又監察院對於該條第七款：「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是否於內部曾做過解釋？若連監察院都認為該用語之認定窒礙難行，是否有修正該自律規範之規劃？

三、2020 年上任的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明：「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角色，完成最後任務就光榮離開。」，若彼時發言屬實，目前監察院是否有具體廢院之進度規劃？目前進度為何？

四、另先前質詢中有提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之內容應以法律作規定，即應制定監察委員行為法，請監察院提出規劃草案。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請提供「蔡見興寄生合庫合庫 AMC 人事案和放款放水案」、「告發陳吉仲涉嫌圖利超思案」、「強行通過鏡電視董監變更案以及第四台上架案告發主委陳耀祥案」調查進度如何，以及相關開會紀錄。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3 時 57 分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目前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廖先翔　陳玉珍　張智倫　王正旭　沈發惠　范　雲　羅廷瑋　沈伯洋
洪孟楷　黃　仁　葛如鈞　吳宗憲　林思銘　林月琴　林國成　莊瑞雄
張雅琳　林楚茵　郭昱晴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第 16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6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24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共計 58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通過，編列 8 案。

【提案】

1、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16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3、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等 2 案，併原列與新增討論事項順序如表列共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4、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等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四）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倪○○為建請速訂立不法關說罪與棄保潛逃罪等相關法條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常○○為個人資料遭媒體洩露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綜合規劃司依檔案法提供歷年列管個人「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案。（函轉內政部）

2.鄺○○為反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牴觸大法官解釋等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3.張文蘭為反映華泰銀行匯款單附言欄位及存款簿帳號欄位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李念慈等為請銓敘部秘書處依檔案法提供歷年列管個人「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案。（函轉銓敘部）

5.台灣○○○○○協會為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22	不須協商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4.19
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3.29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3.29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3.29

附件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16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廖先翔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共 2 案，併原列與新增討論事項順序如表列順序授權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廖先翔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討	議　　案　　名　　稱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游顯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擬撤回前提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經常門獎補助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1,240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0 項及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加害人資料

蒐集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農業部函送「芬諾尼（Fenoxanil）等 11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制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制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

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鐵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 112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與國道基金之關聯性和自償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七)、(六十九)、(八十)及(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東草屯休息站工程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2023 國慶焰火施放出現無人機入侵干擾致演出被迫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二)112 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因無人機干擾而取消演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高雄機場國際航點進步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八)提升各級航站消防隊消防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四)強化「氣象數位治理及跨域服務」之資料供應及資料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行政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國外觀光行銷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重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七)「臺南 400」國際行銷滾動式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旅宿業缺工及低薪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國內旅遊費用居高不下且未提升住宿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加強控管、巡查無動力飛行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全線拓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增設臺鐵鳳鳴

臨時站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說明及強化資安防範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及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鐵研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八)「高鐵宜蘭特定區範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九)鐵研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施工檢查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六)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計畫期程進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八)「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成效不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強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精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理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及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撰寫永續報告書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至(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數位醫療相關法規或議題之橫向縱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及(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人體生物資料庫治理及推動健保資料庫專法實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國保財務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計畫之規劃與預計執行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出現負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出現負數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財務缺口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中低收入戶標準之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與存款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社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家暴體系的同志友善度及包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工

作者職前與在職訓練與不適任人員查核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發覺潛在高風險家庭及兒虐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本土中藥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次區域重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及健康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及(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提升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久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統計表及編制說明統一放置於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專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最低生活費以因應大環境變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年金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護理人員跨科支援規範或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健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適足護理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將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病友納入身心障礙第五類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納入無家者專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非強制隔離治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出」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新藥審查機制與成立專案辦公室後之運作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資安維護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及提升主要慢性病預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國人健康調查作業規範及訪員執行與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精進癌篩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法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溢領案件追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機構財務評估機制及改善

人力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2 歲友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管理、稽查及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中心稽查人力補足及強化稽查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公共化及準公共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托育高需求地區擴充公共托育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2 歲嬰幼兒照顧」之 3 項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及準公共托育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盤點公托及準公托區位分布及實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名冊一致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合藥廠與農民、提高研發解決成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三十八)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二十五)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及(四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九)、(十)及(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五)及(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3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二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委員范雲提議增列）

四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三十七案，提案委員蔡易餘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主席好，各位委員午安。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原列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原列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主席：接下來請第二位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這邊的案由是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謝謝沈委員。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兩位委員的提案是相同的，所以一併處理，除第三十七案撤回，予以刪除之外，請問其餘照兩位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的話，通過。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

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3.4.30.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22	院會通過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4.19.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如下表，等一下委由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那這邊的案由是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面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討	議　　案　　名　　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8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本院決議如下： 「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通過『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 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 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第 3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所有的委員、各位媒體朋友，我們立法院對於整個香港局勢，我相信過去不分黨派，基於香港民眾的人權跟自由，大家過去也都沒有任何意見，大家一併在做一個支持。針對香港政府這一次在今年 2024 年 3 月 8 號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歐盟、看到歐洲議會、看到七大工業國組織，還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這些國家相繼發出聲明來聲援香港的民眾反對威權。我們在這個地方看到來自各界對於相關迫害人權立法反對的聲浪不止，我相信我們立法院也應該來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的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尤其是受到迫害的香港人應該給予必要的協助，我相信這個值得各黨、各派大家一起來關注。

另外，過去大家所關注這整個工輔法的部分，各個政黨裡面也有這麼多人提出這樣的一個議案。還有包括內政委員會排審國籍法的部分，這確實都迫切的需要去做一個處理。

所以我們也請在今天對這 3 個案子來做一個增列，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莊瑞雄委員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我們現在依據提案先後進行處理，處理的順序為：一、張智倫委員提議編列 5 案；二、沈伯洋委員提議增列 3 案。依照本會處理之慣例，如通過一案後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內容或順序有互相牴觸，就不再處理；如果沒有互相牴觸，案號未重疊，列案順序也可以授權調整，那就繼續處理。

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那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張智倫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好，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沈伯洋委員的提議，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議案順序授權調整。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張○○因他人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命臺南市政府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遵照公文程式條例、文書處理手冊據實載案由、顯示姓名，公開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案。（擬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釋明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四)依據法令簽註、第 70 點時效及品質之檢核、是否比對公文內容有無符合法令條文、流程、時限、無錯誤、無遺漏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鄺○○為反映軍職人員遭撤職處分可否以功抵過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4.張文蘭為反映兆豐銀行還款清單未登載還款紀錄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鄺○○為反映國內外經營民宿制度不同等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6.黃○○為反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就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不公平等事續提出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楊○○為檢舉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防大學法律系鍾秉正系主任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宗謀副研究員

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林士欽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法律系蔣大偉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韓毓傑資深顧問

軍中人權促進會（黃媽媽）陳碧娥發起人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主席：我們開始準備開會。今天有相當多的專家及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我們在上上次會議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因影響甚鉅，所以今天邀請各界專家來進行公聽會。本席在這邊先宣告：我們今天以學者專家意見為主，由於委員後續還有大體討論、逐條審查可發言，所以今天的發言會儘量讓學者專家有更多時間表述。

今天是國防及外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聯席審查公聽會，所以我們今天也歡迎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多來參加，不管是聽取專家意見或進行相關交流。更重要的是，在上一次詢答時，有相當多委員就這兩套法提出相關看法，我們有整理出爭點，待會兒會列為討論要點。這並不是限縮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而是參考，也就是立法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時，曾就這兩套法提出相關詢答，他們關切的點在哪裡。因為這兩部法的法條相當多，所以列出相關重點供各位參考。當然，你們另外有別的思考、別的想法，也歡迎各位學專家提供你們寶貴意見。

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對於各種懲罰種類之執行對象或要件之限縮，得否一律應於本法中規範？得否於施行細則中定之？例如：排除對服役 28 年之上校降階，避免降階後逾中校之 26 年最大服役年限或者；辦理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懲罰時，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或第 25 條所定之要件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比例相當。

二、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將軍人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屬官如認長官命令違法並向長官報告，於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始有服從義務；未以書面下達之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命令。該規定不分命令內容與情況，一律要求軍事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宜？

三、2022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軍人亦有適用）已放寬公務員之兼職兼差標準，未來對於國軍人員（含義務役）違法兼職兼差之要件，是否應於懲罰法中明定？

四、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在法制體例上，相關規範是否只能在刑事訴訟法等刑事程序法中規範？

五、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8 條規定第 3 項明定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兼任權保委員。為確保審議的專業與獨立性，國防部未來子法制定時，兼任委員應具備何種積極或消極資格？例如是否應一律排除志願役退役軍人？

主席：在進行發言之前，本席作以下幾點宣告：第一，本次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共計 9 名，依照政黨比例推薦，民進黨 4 位、國民黨 4 位、台灣民眾黨 1 位。第二，本日議程進行，首先由學者專家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次序，若學者專家個別有調整，我們予以尊重。經本席唱名後，請至發言臺發言，每人時間 10 分鐘，時間到之前會按鈴提醒，麻煩各位學者專家控制發言時間。如果有專家學者要調整簽到的發言順序，有人要挪前或挪後的話，請透過議事人員來協調，方便我們的紀錄跟發言次序，所以是可以調整，但一定要讓議事人員瞭解。第三，本院委員若欲發言，請在 9 點到 10 點半之間到主席臺做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公聽會，原則上是以學者專家發言為主，待他們發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兩個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每位時間 5 分鐘。最後請行政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的意見及立委在這邊的相關提問來做整體的回應跟說明。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沒有進行官員之間的詢答，我們上一次已經進行過詢答了，未來還會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以上是就今天的次序向本會做個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本次公聽會的發言，首先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上臺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東穎助理教授：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老師以及各位先進，先跟大家問好。今天非常榮幸受到委員的邀請到這邊針對懲罰法跟權益保障法這兩部法律來發表一些我個人的淺見。在進入到題綱的討論之前，容許我比較體系性的針對兩部法律在整個軍人紀律維持上的制度的重要性來做一些簡短的說明。

我們都知道這兩部法律在目前這個階段要來修改跟實施，在整個軍人紀律的維持上面有重大的意義，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把整個紀律維持措施的相關法制分成幾個階段來觀察，懲罰法的部分當然涉及到實體法的部分，權益處理法當然是涉及到所謂訴訟法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其實在軍隊裡面，紀律維持措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我個人在到警大服務之前，其實我也是一般的法律教育體系出身的，我到警大之後，可以深刻體會到紀律的維持對於有可能會使用到武力的這些公務人員的重要性在什麼地方。

我們都知道懲罰法這部法律最主要就是要針對軍人的違紀行為去從事所謂的紀律處分，跟一般我們在講的屬於行政罰或是處罰的措施，在性質上面其實本來就有一些不一樣。在陸海空軍懲罰法這部法律當然參考了，如果在一般的法制體系上的話，當然我們會去區分所謂的懲處跟懲戒，在一般的公務人員體系的話，懲處主要是由公務人員考績法去做處理的，至於懲戒則是由懲戒法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來處理的。懲罰法這一部法律最主要的特色就在於，因為軍人的

紀律維持措施只有在少部分的情況之下會進到懲戒法院去做處理，所以懲罰法作為規範行政機關紀律維持措施的一部法律，其實它在程序跟實體上面的規範就相當重要，因為大部分的情況都不會進到法院去。懲罰法這一部法律相較於目前的公務人員考績法跟公務員懲戒法，我個人的觀察，它是引進了非常多先進的觀念，除了它去修正之前規範的比較簡短的懲罰法，現行的懲罰法措施之外，比方說一些很先進的觀念，像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它也納入到這部法律裡面，這個是關於懲罰法在整個制度上的特色是在這個地方。

第二個，關於權益處理法作為訴訟法的修正，它最重要的意義就在於，在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其實針對公務人員的權利保障，今天就是以所謂的有權利就有救濟的這個原則，在現行懲罰法的制度上面，其實有非常多懲罰措施是沒有辦法透過現行的救濟管道去救濟。軍人權益處理法這部法目前就是只要涉及人事行政措施，軍方的人事行政措施的話，它的救濟管道把它填補起來，讓它可以去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要求，也不是只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要求而已，其實我們現在行政法院的法院實務上面，針對這個懲罰法跟我們權保的措施，有一些懲罰的類型沒有辦法去救濟的這個情形，已經提出很多的批評，所以我個人也非常樂見法律事務司在司長以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之下，很努力的完成這兩部法律，其實就整個救濟體系來講的話，看起來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規模了。在紀律懲罰措施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再注意到懲罰法這部法律，它設計了非常多特殊的救濟制度，我自己個人的觀察，這個救濟的制度其實也比較能夠去調和軍方關於紀律維持的需求，以及軍人權益保障的部分。怎麼說呢？我們在權益處理法草案上面，基本上是分成三個階段的救濟程序，權保會是屬於軍方內部、行政內部的救濟程序，它是負責所謂的審議復審還有再申訴的案件，高等行政法院裡面再去設置所謂的勤務法庭，勤務法庭這個部分是針對復審跟再申訴案件的決定如果不服的情況之下，可以向勤務法庭請求救濟，如果對勤務法庭的裁判再不服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這就回到普通的司法體系，回到高等行政法院去提起上訴跟所謂的抗告。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就可以去觀察，為什麼在權益保障法這個地方比較能夠去調和軍方的紀律維持措施跟司法救濟體系的完整性的地方就在這裡，因為它去融合了讓一些軍方的人員、受過軍事教育的這些軍法官或是國防法務官，能夠參與到整個救濟體系裡面來。

我在還沒有接觸軍方這些相關法規之前，其實我比較不能夠理解，為什麼紀律維持措施在整個軍方的體系來說是這麼重要，可是只要稍微接觸到，不管是警方或軍方體系，我們就可以相當程度的瞭解，就是紀律維持措施在維持整個使用武力的人員，他有可能去違法的情況之下，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第二個步驟就是要去統合這些救濟的管道，這個救濟管道最大的特色就在於，它去融合了軍方受過軍事教育的人員跟一般的司法體系的人員，受過軍事教育的人員，他對軍方紀律的維持，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為之行為，要給他什麼樣適當的處罰，他當然比較可以有一個精確的判斷。就人權保障的部分，也許我們就可以比較注重、比較去借重，比方說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的這個程序，來去維持它的人權保障的要求。

第三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來看一下，我聽到公聽會之前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其實有一些

委員會比較擔心，如果由軍方的軍法官來維持、從事這些軍事懲戒措施、懲罰措施的相關處罰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比較偏重軍方的要求，而沒有保障到基本的人權？這個部分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如果是在權保會，還有在勤務法庭的情形，當然大部分的情況都是由具有軍方身分的人去參與救濟的程序，可是我自己個人側面的瞭解，之後如果權益保障法上路，相關的教育訓練好像司法院這邊也會提供一些協助，協助軍法官的訓練。第二個部分，針對軍事懲罰的案件，如果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的情況之下，某種程度也可以去救濟，我們說在前端程序有可能會比較注重軍事紀律維持的這些觀點。我目前的看法是認為，目前照這樣設計的話，其實某種程度應該可以比較平衡軍事紀律的要求，以及個人權利保障的觀點。

我個人認為，這兩部法律如果今天制定通過生效之後，也許還有一些地方可以在我們整個軍事紀律維持措施裡面再去考量的，那就是人事措施的整合。人事措施的整合最主要涉及到的問題是，因為軍方針對同一個違失行為，有可能有非常多的人事行政措施，包括懲罰，包括所謂不適服現役，它都在不一樣的法規裡面去規範，就這個部分的話，有可能會造成同一個違失行為受到雙重不利益處罰的狀況，而這個部分也許是我們在通過懲罰法跟軍人權益保障事件處理法之後，有可能要再精進跟改善的。

題綱的部分，因為我的時間沒有掌握好，所以還沒有回答到，如果有第二輪發言的話，也許我再來針對這些問題回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

原則上我們公聽會官員跟學者專家應該在左側，但是跟委員會報告，因為他要呈現 PowerPoint，所以待會專家學者還是在右側這邊發言，但通常右側是委員的質詢位置。

本席在這邊也做一些重要宣告，隨後我還會不斷地提醒。第一個，關於今天的公聽會，禮拜三下午就要進行相關逐條審查，所以公聽會的發言逐字稿，我們會在週三提前送給兩個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在週三之前，否則我們一般公聽會會讓作業時間長一點，十多天後，但因為這牽涉到修法的歷程，我們希望今天委員就算沒有在場聽到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也要把你們的書面在我們進行逐條審查前提列給相關審查委員，在禮拜三上午提列出來。同樣的，今天參與發言的專家學者，你們如果沒有講完、有 PowerPoint、有補充資料，或者今天有一位學者專家還沒有到，他要用書面，請在今天會後到下班之前可以提供給我們議事人員來做整理，我們禮拜二會彙整所有發言紀錄、所有各位提供的附件資料，以及你們補充資料，雖然沒有發言，但用文字呈現的，我們希望在禮拜三上午可以讓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能夠看到各位的意見，到下午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才有所本，我們也沒有設定什麼時候把這兩套法修完，我們是盡著本分按表操課，修完就修完，沒有修完，我們就繼續一直往下開，因為這影響軍人權益，不管是懲處、維持紀律或者是權益的維繫，這兩個平衡非常重要。

所以謝謝剛才李東穎助理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第二位發言的是國防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鍾秉正。您在發言之前，我再提醒各位，如果有我們兩個委員會的同仁要提修正動議，請在週三上午 10 點半前，不是今天，是週三上午 10 點半前送交議事人員。我再提醒一次，我們沒有設定什麼時候審查完竣，但是我們就把程序做

對、把意見聽好來，所以如果有兩個委員會的委員要提修正動議，請於本週三上午 10 點半以前送交議事人員。我們把所有的發言、把審理流程都寫得很清楚，今天以專家學者發言為準，我們的委員如果要發言，可以在今天 10 點半前登記，我們會在專家學者發言結束後安排我們的委員發言，委員發言完再由政府部門回應，今天沒有詢答，回應完之後，今天公聽會就到一個段落，以上做次序的說明。教授，抱歉，讓你久等，來，請！

鍾秉正系主任：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防大學法律系的系主任，我是文職的老師，級職到了、時間到了就要擔任這樣的職位。站在我現在的立場，也站在整個國防法律系的法學教育上面，我認為這個懲罰法的修訂對整個軍事、法律的教育以及未來軍法的發展非常重要。我簡單提出幾個看法，第一個，今年開始兵役延長成一年，所以軍隊的管理就會不同於以往 4 個月軍事訓練的模式，如何讓這個軍隊可以備戰，然後必要的時候能夠達到保家衛國的功能？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站在法律的立場來講，其實我們常常強調要依法行政，在軍中也要依法治軍，什麼法呢？這兩部法律就非常重要。以往大家對軍法的瞭解都是用來處罰官兵，也就是用刑事審判，因為洪仲丘案，這樣的功能被轉到地方法院去了，留下來的軍中紀律如何維持？老實講，它並不穩固。我同時也是國防部的訴願委員，過往這幾年裡面遇到很多案例，發覺我們的立場、依據不夠明確，不符合現代化法治國家的要求。整個國家在進步，軍中也要跟著進步，尤其在法治方面，所以軍法的角色就從原本制裁違法官兵的角色，變成保護官兵的角色。依這兩部法律的設計，未來如果官兵在軍中受到懲罰的時候，他可以循權益保障、循職務法庭的方式，達到行政救濟的目的，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軍法的角色變成是在保護官兵的權益，這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是軍法官的未來。因為整個刑事軍事審判移到一般的法院，如果哪一天真的作戰的時候，我們需要軍法官的話會沒有，那怎麼辦呢？我們平常就要儲備這樣的能量。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雖然他平常從事的是行政訴訟的工作，可是軍法官的角色會藉由這樣的制度繼續維持下去，以備戰時不時之需。當然我們不希望打仗，可是一定要備戰，就算我是一個文人，我也不可能說兩岸都沒有事情。

還有一點時間我來分享一下，這幾個大綱裡面我有一些看法。首先，到底懲罰的各種種類等等，可不可以放在施行細則中制定？這在行政法的規範裡面非常常見，我們有個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就講到，有關於技術性或者是細節性的規範，因為行政法非常複雜，如果全部都要規定在法律裡面的話，一方面法條會非常眾多，再來修法不容易，很容易阻礙到行政的靈活性，所以通常技術性、細節性的容許定在法規命令裡面，尤其是施行細則裡面。另外，現在行政命令都要送立法院備查，換句話說，如果真的有不適宜的地方，也可以透過備查的程序不予備查，所以現在這樣的立法程序不是行政機關可以一手遮天。從技術上考量、從官兵的權益上考量，要能夠取得均衡，讓這個法能夠真正的落實下去。

至於軍人的服從義務，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也的確有提到這個問題，可是我們必須要強調，現役軍人跟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是經過依法任用的，也就是說他以此為業，可是所謂的現役軍人，其實分兩大塊，有很大一部分是義

務役的官士兵，這一些人當個幾個月甚至一年就要回到一般的社會了，然後另外有一群人，比較少數的，他是以此為業的，就是所謂的職業軍人，現役軍人有這樣一個複雜的屬性，所以他跟一般我們對公務人員的要求其實沒有辦法等同視之。再來，公務人員服務法所講到的服從義務，包含違法的行政命令，是可以要求長官下條子給書面的，這個是在程序上的保障，可是在軍中的話，其實不太容易。當然我覺得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解決，包含能夠舉出證明，比如電話紀錄，比如同僚之間的佐證，其實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我們在實務上也的確遇過這樣的情形。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不可能一個長官他可以隻手遮天，沒有到這個程度。當然一方面要維持這樣一個戰鬥團隊的向心力，另一方面又要讓它能夠合法的運行，這的確是兩難，不過我覺得可以在法律上透過不同層級的法規範達到平衡的目的。

第三是有關於兼職、兼差的問題，最近這幾年包含年改、公務人員法制改革，的確兼職、兼差這方面已經開始出現鬆動的現象，當然最重要的是不能夠動搖或者妨礙他的本務，這才是最重要的。軍中在這一塊要求比較嚴格，原因是軍人的屬性不一樣，原則上他必須要全天候的備戰、執勤，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上下班是不同的，所以我覺得在兼職、兼差這方面的話，的確在軍中要求會比較嚴格一點，也因為這樣，恐怕在這部法律裡面，在技術上不太容易全部納入，我會建議在立法技術上可能要另外再去規範，或者是有一個概括性的規定也可以，可是我覺得作用不大。

另外，這一次也有提到它跟刑事偵查之間有競合，有合作的地方，也有互相要去協調的地方。我們必須強調，軍人的懲罰是一個紀律罰，跟對一般民眾是不一樣的，一般民眾是行政罰，行政罰是要求處罰法定，或者是刑事優先，可是在紀律罰裡面的話，是刑懲並行的，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很多人都會技術性的杯葛，反正能拖就拖，我先到刑事訴訟去，然後這邊就可以拖著，尤其我剛剛講過，我們有一大堆義務役的軍士官，那我們就管不到了，等到刑事那邊判決確定，他都已經退役了，所以事實上為了要求內部的紀律，還有很重要的時效上的要求，所以刑懲並行，包含公務人員也是如此。

有關於刑事程序的話，原本我也在考慮要不要放到刑事訴訟法那邊去，可是刑事訴訟法的業管單位在司法院，如果要等司法院配合，再討論、再修法的話，又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先把它放在懲罰法裡面，作為一個特別程序，當然我剛剛講過刑懲並行，這是不排除的。

最後是遴選一些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來參與權益保障，現行的設計是 5 個權保委員中有 2 個是國防法務官、3 位是外聘的這些學者專家。有人擔心說要不要排除以往職業軍人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剛剛我講過了，所有只要是男生的話也都當過義務役啊！所以事實上當過兵，尤其擔任過職業軍人，他反而對這個職業更瞭解，而且他的角色已經不一樣了，變成是民間的。我想任何人為了這個國家、為了這個軍隊好的話，他不見得都要官官相護，更何況他已經變成是民間了，就算再怎麼有民間友人的話，他基於他的專業，也會站在他的專業立場提供考量，更何況是為了要保障現役軍人、受懲罰的軍人，不是要處罰他。

甚至引進這些學者專家的話，事實上更容易讓這個委員會發揮功能，為什麼？因為反而是現役的軍人中間會有礙手礙腳的地方，這個我們比較擔心，畢竟他如果是個尉官，而他的長官是

個將軍，那他當然還是得聽話。今天不管說我只是個少尉退役，我現在什麼階級都沒有，我是人民，我就最老大了，所以事實上引進這些學者專家，讓他們發揮專長的話，反而我覺得對於軍中人權的保障以及實現會有正面的效果。以上，抱歉耽誤了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陳委員冠廷代）：謝謝。請劉育偉副教授。

劉育偉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之前在 4 月 19 日曾受立法院法制局邀請，針對現在第二個部分有關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這一部程序法，寫了大概五千多字的報告，有些建議因為有部分已經是重複的，所以我就不再多提，只針對今天主席所開設的題綱部分做一些探討。

首先也非常榮幸能夠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這次陸海空軍刑法將救濟的部分獨立出來，另外成立一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的程序法，事實上對這個名詞，之前我在法制局也有談到，是有一些建議的，不過如果還是定調成這樣的話，當然予以尊重。但既然它是屬於程序法，它也整合了國軍各類救濟管道，這部分倒是蠻不錯的一個設計，同時也將有關於在行政規則的救濟作為提升到法律位階。並且依照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這個草案總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復審，是處理傳統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獎懲、考績的相關行政作為；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申訴以及再申訴，這部分也摒除了復審以外行政處分的一些管理措施。最特別的部分，無論是復審或再申訴，都是交給已經賦予法源依據的權保會，過往國軍單位的權保會都是用行政規則做相關運作，這次正式將所謂官兵權保會的部分，賦予它法源依據。所以對於不服以及再申訴的結果，可以向高等軍事法院的勤務法庭做第一審的行政訴訟；如果還有不服，可以向司法機關的高等行政法院再上訴，呼應了早期釋字第 430 號，軍事審判法允許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尋求公正，就這部分相互呼應。所以整體來講在「設計上」，表達肯定，這是第一個部分的說明。

由於時間的關係，題綱共計五項，我謹就第一點有關降階，也就是懲罰法部分，及第五點有關於審議做法與立法目的的關聯，涉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部分，發表個人的一些意見。

首先，第一個部分有關於降階，在這邊我要探討的是，降階的適用對象以及作法上面，這不是我關懷的焦點，因為我想直接破題，劍指「降階」這種懲罰種類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恐有違憲之虞。

第一是毫無法源依據的部分，我的理由是，懲罰法上次大幅修正是在 104 年，當時新增了降階的懲罰，也就是在該法，即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明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另定生效日期，行政院在 109 年 8 月 5 日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85061 號宣布降階自 109 年 8 月 10 日施行。各位有沒有覺得很奇怪，明明是在 104 年就制定的，卻在 109 年才公告它的施行日期，從訂定到施行日期延遲了 5 年，而且適用到現在，國防部毫無降階的實例。那是因為降階本來在制定之初，就存在著政策性、法律性及實務性的爭議，因為毫無法源依據！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的相關懲罰種類，我們也從來沒有看過公務員由簡任降為薦任、由薦任降為委任的案例。我們再從大法官的相關釋字當中也可以看到，大法官釋字有談到所謂降低擬任官等的部分，這是針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部分來做成相關人事作業程序，它並不是一種懲罰

！而且降階的施作涉及後續的退伍處分，因為降一階之後，相關的工作權可能就面臨退伍的損失了。退伍之後的俸給是以降完次一階的俸點來計算他的退伍金或者是相關的退休俸，這也涉及財產的損失。更何況在現行法裡面還要停止任用，即便草案現在修正為一年之內不可以調任主官職，我也看不出來意義在哪裡，因為畢竟已經涉犯違紀行為，本來就沒有續任主官的可能，這個有點多此一舉。所以換句話說，像這種附帶性人事處分的連帶效益就好比剝削了好幾層一樣，相較於其他的行政懲罰還要來得恐怖！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降」跟「任」之間的作業不平等，一般來講，軍官的任官是以總統的任官令為之，為什麼降階的時候權責機關是以行政命令的一紙處分來為之？士官部分的任官是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是以降階時它也不會去干預到權責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所以「任」官與「降」階之間、「任」與「降」之間在施加處罰的主體上呈現極不平等之狀態，也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的要求。

除此之外，還涉及後面有關降階任職的問題，因為每一個官等都有固定的職務，如何將官等和職務做相關的對應也涉及任職的問題、考績的問題等等，而且其衍生的部分是增添了現在所提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的溯源，對人事作業而言，根本是耗費資源及徒增負擔。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也做一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臺美軍法交流的過程中，從來沒有聽到美國軍法有關於降階設計的操作，是不是建立降階制度之初名詞翻譯的美麗錯誤？這個部分容有爭議。

接下來是有關獎賞不對等的問題。考量到懲罰法對於懲罰種類的設計已經很多元了，也就是說，我們設計出這麼多的懲罰種類，已經可以供權責長官做一些相關的採用了，即便不採用降階，也可以收到懲罰的效果，甚至於我們現在有所謂的降級，降級也可以逐步達成降階的威嚇效果，何必贅設降階？

另外，這是屬於人事紀律法的一種，所謂人事，有人就有事，有人就有功過，相對的，事也有賞罰，既然有降階的懲罰，為何陸海空軍懲罰法的獎勵種類沒有升階的規定呢？這顯然是一種既不公平又不對稱的歧異立法設計。

4 月 29 日委員會有做一個臨時提案，爭取恢復退役上校階以上的子女補助費，假設這個臨時提案沒有順利通過，而降階處分仍然存在，一名受上校階降階處罰的人降到下一階，變成中校退役之後，對當事人而言，這不是一種威嚇跟警惕的效果，反而是一種擺脫上校不可以請領子女補助費的限制，進而連帶改變退休後的整體福利，恐怕誘發當事人故意製造降階的處罰，是一種鼓勵軍人追求功利的諷刺！因此，我曾經撰寫過相關的文章，批判降階實在沒有處罰的必要，也建議刪除降階的種類，但很遺憾的是，行政院在目前通過的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草案裡面，仍然沒有將降階刪除，而且草案理由，也就是現在會議資料的第 33 頁，甚至說明受降階懲罰者，實務迄今沒有做成相關的懲罰種類的實例，既然有這個規定，但又沒有這個案例，是不是也證明了降階是否符合實需以及它存續的必要性。所幸今天在委員們的提案版本中，有洞見降階的問題所在，而建議予以刪除，在這地方，我個人持以高度的支持以及認同。最後，對於降階的部分我還必須說，從它的制定之初到現在存續，我只能說這是民主國家縱容的奇蹟。

第二個部分，在題綱第五點，有關於審議人員的組成以及立法目的的關聯，第一個我要提的

部分是，在這個地方是有一個矛盾情結的，我可以認同未來權保的審議機制應該引進外部委員，甚至可以仿效近年來監獄行刑法裡面新增監獄外部視察的機制，或剛通過的校園霸凌審議機制。但是說實話，這是一個權益跟戰力之間的衡平，因為這個草案裡面，尤其是程序法裡面，必須要兼顧部隊紀律，又要鞏固戰力，但是這裡面又談到說再申訴的範圍可以包含人事調遷的行政處分，除非這個人事調遷是軍事長官的裁量權縮減到零，否則不至於要透由法律介入。換句話說，人事調遷的行政處分，可以對之爭訟的作法，凸顯在維護權益跟兼顧部隊紀律之間的一個矛盾。將來在承平時期，這種作法也許是個民主大躍進，但是你現在叫軍人犧牲生命，在這邊已經賦予他說「不」的權利了，所以在這種公益大於私益的前提之下，私益是不是應該要適時讓步，倘若容忍私益無限的擴張，似乎有可能衝擊到領導統御權之虞。所以換句話說，這個部分到底是要實質懲罰，還是做形式審理，在這地方可能也要顧及到有關領導統御權的參與。以上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的意見，相關的資料我會再後補到議事處這邊，謝謝各位。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謝謝劉教授。

接下來我們有請國防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蔣大偉老師。

蔣大偉助理教授：主席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講一下歐陽修在瀧岡阡表裡面講到一句話「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我們今天在談這兩部法律，我們都想到一件事情，他既說要鞏固戰力，又說要兼顧人權，那我們就去思考一下，有沒有辦法真的能夠做到可以鞏固戰力，又能夠兼顧人權的一部法律。

我們先回到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說的是國防的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我們先不說後段的維護世界和平，我們先說一下保衛國家安全，怎麼保衛國家安全？當然，他就必須讓所有服役的軍人真的能夠不怕死，他願意在有命令下達的狀態下，他可以戮力以赴。因此我們在談這兩部法律的時候，我們會思考到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我們在軍隊的管理，我們既要求所有的軍人必須要有家人手足的感情，但是同時我們又必須苛以他嚴肅的紀律。我們常常講家是不講規矩的地方，家是不講道理的地方，可是我們在軍隊裡面卻說，你是我的手足，你是我的家人，但是你必須要服從我給予的嚴肅紀律，我們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到？國防法的第十五條，我們要嚴格的紀律，我們要嚴格的訓練。

因此，我們再回過頭來思考一下，用什麼方法可以真的能夠兼顧人權，而不會有衝突的這種狀況出現。我們回過頭來思考說，在修正一部非常重大的法律的時候，有幸我在去年初參加一個論壇的時候，就已經看過這兩個法律案全部的草案，我當時就給予這兩部法律非常高的評價與肯認，但是終究我們今天透過這樣一個公聽會的機會，可以讓大家一起腦力激盪，看看是不是可以用這兩部法律協助我們的國軍可以達到最好、最完美的地步。我們想要講，一部法律的制定，按照我們現行的法制作業，我們會去思考在性別平等上面有沒有符合規範、我們有沒有相關符合現行國際潮流趨勢的這些作法。可是我們常常去講一件事情，法律的制定，有時候我們必須要有風險意識，什麼是風險意識？就是未確定的、將來有衝擊性的，這些東西，我們在制定法律之初，是不是就應該去思考怎麼樣把那個風險降低，所有的法律都必須放到執行的階段，我們說徒法不足以自行，講的就是這個。因此，當在座的各位立法先進們、委員們，在處

理這兩部法律的時候，我們有的是想什麼？一個法律的制定，希望它能夠長長久久，而真的讓每一個不管是政策面、決策的人，或者是執行面、實際上去處理的人，都能夠受到這部法律的保護，而這部法律也真的能夠達到我們在制定這部法律第一條所講的立法目的，因此我們要回過頭來看看這個法律裡面到底有什麼可能的風險。

我用一點點時間講一個故事。各位，我們在讀史記的時候，會讀到一個人叫做李陵，就是李廣的孫子，當時他跟漢武帝爭取要去打匈奴單于，果然當他自己去的時候，五千個人去，步兵去打騎兵，碰到單于的主力部隊，李陵即使武功再高強，也是一路退退退，可是他在退的過程中間，造成單于非常大的傷害，以致打到最後的時候，單于想他們可能要中計了，因為他們越來越向他們的關內退，可能會中計，他都決定第二天就要撤軍了，結果當天晚上，李陵的部隊裡面有一個叫做管敢的軍侯，就是一個小官，因為受到羞辱，他心裡不平、他投降了！他投降到匈奴那邊，他告訴了匈奴單于李陵已經彈盡援絕了，因此單于決定不撤軍，第二天就繼續打，造成了李陵的被俘。這個歷史故事在我們過去讀書的時候，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常常思考到，我們相信所有的國軍都是忠誠的、都是願意為國家效死，但這是理想、這是不容置疑，這是理想，古今中外有多少的軍人在戰場上因為在關鍵的時刻，有人是為國效死的，但是也有人就投敵的。

因此，我們在思考，這兩部關於能夠鞏固戰力、兼顧人權的法案，我們能不能做到一個制定的機制，讓我們的這個人權真的能夠做到颳風不透、下雨不漏呢？有一個機制，今天剛好看到法務部也有代表在這邊，法務部長年在推動的修復式正義，在臺灣叫做修復式司法，我從實證主義的角度來說，我自己從事修復的實務到今天已經 10 年，我們光處理軍中的這些衝突事件，我們用修復的程序下去處理的時候，我舉一個非常明確的例子，我們某軍種有一個兵，一天之內暴走，對三個士官長暴行，同一個單位對士官長暴行，很嚴重啊！震動了單位，我們去處理他的修復案件時，我們發現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只從要件的角度來看，就是我們鋸箭式的處理，你符不符合要件，符合我就處分你，暴行當然符合法律的規範，你違法該處理就處理，可是這對他們整個單位所造成的影響是極大的。因此，我們在修復的過程中間，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其實他是在家暴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他之所以暴走，是為了要保護他的媽媽。當然說來話長，我只能簡單說到這邊，但是因為他說出了這一個我們從來不知道，甚至單位都不知道的事情，單位的主官瞭解到這個事情不是我們看到的那個平面衝突，而是他看到這個立體的架構所呈現出來的那個衝突焦點，因此看見了整體真相的時候，單位主官的看法就不同，簡單說，結論是這個犯錯的兵，他最後被汰除、他被法辦，但是他在離開部隊的時候，他向全體的官士兵道歉，他們拍個照給我們看，而且他非但道歉，他還寫了一封信，向整個單位的官兵說明他在這個過程中間的不當。他被判刑以後，他寫了一封信給我們，他說非常謝謝我們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他說我雖然被汰除、被判刑，但是我在離開部隊的時候，我得到的是被我原單位的接納。這個就讓我們在從事修復實務工作的人，有一個非常大的感受，就是如何能夠讓一個懲罰的結果是心服口服、心悅誠服的，尤其在一個掌管幾千億預算的軍隊裡面。我們多麼希望所有的懲罰、受懲的人，以及決定去懲罰的人，都能夠在這個懲罰事件中，可以透過懲罰而得到正

面的這種反應，而不是成為我們心中怨恨的來源。

因此我在這邊坦然講說，我們有的時候，或許某些人認為說，你那叫修復式司法，應該只放在司法的領域裡面，而不應該放在這種行政的懲罰裡面。其實那是外來的名詞，他的英文叫做 Restorative Justice，Justice 你去翻嘛，你可以把它翻成正義嘛。或者我們看現行國內已經通過的五部法律，或者兩個法規命令，裡面其實都沒有講到「修復式司法」，它只有兩個字叫做「修復」。各位去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法，裡面有一個修復專章，因此我在這邊想說，如果真的能夠讓我們的軍人在管理上面，或者他受到處分，而他還有一個很清楚的空間可以去說明的時候，我們其實是可以減少很多怨懟的。雖然現在國防部有權保會、有訴願會，但是我們說實在的，實務上面當事人到現場，他往往受限於會議時間的發言，他沒有辦法暢所欲言地去說明。可是從修復制度的角度來說，他卻可以暢所欲言地跟修復的委員們說明，這就可以減少掉多少的衝突。甚至我們常常講說黑箱作業或者等等之類的，在修復的過程中間，他們有家人可以進來參與，這就是公開，而且是適度地公開，他不會有太多的個資外洩，因為是他的家人。

最後我要說「降階」這件事情，降階其實與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的倒置任職是相違背的，軍隊就這麼小，一個人只要被降階，你想想看全軍都知道，那麼他如何再回過頭來領導，這等於是變相地說，我給你一個懲罰，但是你就必須離開軍中。在這種狀況下離開軍中的人，他心裡會服嗎？因此我最後的結論是，「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謝謝。

主席：謝謝蔣教授。

接下來有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宗謀副研究員。

吳宗謀副研究員：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我要先簡單自我介紹一下，我自己過去也曾經擔任過軍法預官，我是在 1999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的新制上路之後最早的幾批軍法預官之一，我也見識過新制的軍事審判，我們一起服役的、同期的同袍們，以及學長、學弟們都在這裡面有很豐富的經驗。另外，我也在釋字第 704 號解釋做成過程當中有一些比較深度的參與，釋字 704 號如各位所知，是關於新制的軍法官考試，其實那個對現在來講都已經是舊制了，因為那之後又修改過兩次。

所以如果我以下的報告，我想不是對整個國防部，特別是對軍法的長官而言，您聽起來有點不太如意的話，請瞭解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並不是對國軍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的家人還在五指山，所以我跟大家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

首先我就先講結論好了，第一個是我認為這個法案在憲政的程序上有一些需要再思考的地方，我們現在是在總統跟立法院都進行過大選之後，新任政府還沒有就職之前，所以這樣的法案是不是適合現在由即將卸任的國防部部長具名提出，還沒有經過新任部長的審閱，我個人認為這是需要再思考的，所以我在實體部分就不發表太多的意見了。

我現在可以簡單整理一下，讓各位回顧一下，目前這兩部法律其實有非常漫長的醞釀過程，前面發言的前輩們也都已經提到，其實我們有一些簡單的參考資料，是 2016 年的時候監察院曾經對軍事審判法修正之後進行過一個調查，當時就曾經邀集過學者專家，當然也有已卸任的軍

法長官們表達意見，接下來，最近的是 2024 年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的一個研討會，法律事務司也非常慷慨地把這個研討會的全程影音都放在網路上，我都已經拜見過，已經瞭解各位的意見，我想今天與會也有不少的先進其實當時已經發表過他們的意見了，我如果簡單綜整一下這個研討會的結論的話，我相信大家大概都已經聽到，這麼多位學者專家來自不同的領域，我們可以講的更直白一點，大家的人生觀、政治觀可能都不太完全一樣，可是對於法律面的意見幾乎都是一致的，就是對於這個軍法制度的意見都是一致的。

接下來，我只分成兩個部分講，第一個是我想稍微釐清一下我們現在法律的現狀與事實的現狀，讓大家溝通的時候可以更接近、距離可以更加縮短；第二個、最後是我想提出一些展望性的建議。

在現狀的釐清部分，第一個是我們憲政制度的現狀，我剛剛提到的研討會裡面其實有與會的學者主要提到大法官直接針對軍事審判做成過的解釋，第一個是釋字 436 號，這個是在江國慶槍斃之後大概兩個月做成；第二個是我剛才提到的釋字第 704 號，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其實大法官做成的跟審判有關的以及跟軍人的地位有關的解釋還有非常多個，在 436 號的意見書裡面，如果大家回去看那個意見書的話，當時其中一位董翔飛大法官，應該是董翔飛大法官，他有提到，其實我國的憲政制度在第 262 號解釋的時候已經指出，軍人如果被監察院彈劾的話，他並不是放在軍法體系裡面處理，他不是回到軍法裡面去，他是跟大家一樣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董翔飛大法官以那個基礎，他雖然個人是一個外省籍的大法官，在一般民間的角度，可能會認為他是不是反而會對國軍比較友善，其實沒有，他其實態度比較嚴厲，他認為應該把法律的制度全部都一元化，應該軍法的審判工作尊重憲法規定的司法院是國家最高的司法機關，依這樣的規定，把它整個放在司法權底下。他是有這個意見，其實先進、不先進，我們就不評論，但是是一個非常激烈、非常強烈的意見。在研討會上，也有與會的學者提出來，大家應該要注意到釋字第 86 號的審檢分隸，審檢分隸的工作進行到最後，現狀當然是變成法務部管檢察官，司法院管各級法院，但是其實在審檢分隸做成的時候，大多數的意見是希望連法務部管的檢察官全部都要放在司法院下面，這個想法都是很久以前就有的，跟民主化都沒有關係，都是早期的前輩們就已經提出過的，所以其實憲政制度的現狀真的跟民主化沒有直接的關係，不是民主化造成的，大家必須要放在很長時間的尺度下來觀察。

第二個我覺得需要釐清的是我們很常聽見一個簡單的說法，我剛才聽到了一些說法，當軍法預官受訓的時候，我也都聽過，大家常常說，軍隊必須要有軍紀，軍法是維護軍紀的重要制度之一，我想這個就跟社會需要秩序，法律是維持秩序的重要工具之一，是一模一樣的說法，這個說法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沒有辦法操作，是不實際的。社會秩序有很多種，我們的交通規則是交通秩序的重要一部分，就不要說交通規則每天有多少違反的狀況，但是我們還是每天在運用我們的道路、大眾運輸工具，國軍也是一樣，這些違法、犯紀的事情在任何的人類團體、組織當中都一定會一直存在，所以軍紀是一個非常非常廣泛、巨大的概念，它其實下面分為不同的手段來操作、來進行，在今天這個草案裡面，這個懲罰其實是最直接、最接近事實，它可

能在法律上的意義是最小的部分，另外有兩個比較類似公務員一樣的是懲戒，再來就是刑事，這三個部分，所以我覺得不要一直把軍紀這個帽子抬出來，因為軍紀是一個很大的東西，我們要看它是哪一個範圍的軍紀。另外，大家常常把軍紀的維護，特別是在軍事刑法刑事犯的這個狀況只想到處罰，其實還有另外一面就是有罪不罰，有罪不罰聽起來不好，那將功折罪聽起來好不好？因為軍事長官他的目的如果是要帶兵的時候，我的兵就是這麼多，我罰了一個送去關了，我就少一個兵，我少一個兵要怎麼作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軍事長官的權限並不是只有把一個當事人罰得越重越好，其實他在現狀上必須要權衡其他的利益，但是這樣子的事情只要發生，不管是嚴罰或是不罰，一定會有平等權的質疑，所以這是法律上必須要去處理的。

第三個事情就是大家談到軍法很重要，這個說法跟軍法的結果必須很快、要速審，這兩個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大多數軍法案件都是丟到後方去、丟到後面的軍事法庭去，沒有人在戰場接戰的現地立刻舉行軍事法庭，然後例如說陣前槍決，這個真是很少很少發生的事情，即使是世界各國目前在國際投射兵力的狀況下，這種情況都非常少發生，所以這個設想本身是非常背離現實的。

接下來，我就提出後面的一些展望，第一個，我要強調人權是國軍的朋友，人權不是國軍的敵人。普林斯頓大學的 Linda Colley 教授出了一本非常受歡迎的書，最近翻成中文，中文的標題叫「槍炮、船艦與筆墨」，他說世界各地的制憲運動都是因應海陸複合式戰爭，是一個很貴、死人很多的戰爭，這種戰爭對於每一個社會都有威脅，所以每一個社會的執政者都趕快跟他的社會要達成新的協調跟共識。所以人權本來就是一個徵兵的工具，人權就是待遇的一部分，人權越好，不管我們的兵員是徵也好、募也好，它就是給付條件，所以你的人權保障越好，跟軍紀反而完全是正相關的，沒有人喜歡慣老闆，如果人權保障不好，我進了軍中躺平、擺爛、內捲，我都自己見識過，我的同袍就有那種擺爛的同袍，美軍也是如此，在二戰之後、大家混合作戰之後，黑白的種族界線就會打破，這是第一個。所以制度好壞不是我們學者說了算，全國的役男會公投，相信我國的制度的外國人想要規劃，他也會公投，例如說臺灣有同婚，他為了要抵抗沒有同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他會願意死啊！因為他回到他的國家，他也是死啊！人都會怕死，但是如果我有選擇，我先打那個不好的。

最後，對不起我只有大概 10 秒鐘的時間，最後一個是我們整體的法律工作體制，目前用這兩個法律是沒有辦法處理，但是這是我國現狀下基本的問題，我覺得我這輪發言就到這邊，之後如果還有機會我再補充就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冠廷代）：謝謝副研究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士欽助理教授。

林士欽助理教授：主席、國防部的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的林士欽。今天很榮幸可以來這邊表示一些意見，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在法國留學，我學的是關於刑事法方面的，剛好法國也是少數有軍事審判的國家，所以從我回國開始，國防部就請我幫他們提供一些比較法上面的建議，給他們作為立法上面的參考，所以今天我的發言大概就是會從法國的制度上面，就我所看到的一些作為我們修法上面的一個方向。

就我自己從法國法的理解來講，法國法所設計的軍人犯罪的處理或者是軍人有過錯時的處理，基本上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它是為了維護紀律跟維護軍事的專業性，也就是說，它是在維護紀律跟維護軍事的專業性這兩個最主要的目的下去設計法國軍人犯罪的時候該怎麼處理，跟法國軍人如果有一些違失或是過錯的時候該怎麼處理。

第一個我們來談，法國軍人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或是在戰技訓練的過程當中，或是在一些安全性的必要或是在後備時期，他如果有一些違反紀律的過錯的時候，法國法在這裡設計成兩個方面，第一個就是紀律上面的違反，法國的行政懲處分成紀律上面的違反跟專業性的違反，我們現在看到我們要做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比較像是法國紀律性的違反，因為法國沒有所謂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規定，他們是把行政懲處的規定放在國防法裡面，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國防法第三章有提到軍人的權利義務，而法國是把它放在法國的國防法中軍人的權利義務來談，裡面就明白講到，軍人有過錯或是有疏失的時候，他會受到所謂的懲處，而這個懲處可能包括專業性上面的疏失或是紀律的違反，有這樣子的情況。基本上法國的國防法只用了五個條文來描述、來做一個主要的架構，而這五個條文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包括處罰的種類，還有如果跟刑事訴訟有競合時的規定，還有涉及到一些財產權的變化，也就是說，跟法律保留有關的規定是用這五條，其他則全部都用施行細則的方式來做規範。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國法的時候，我國法的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草案原則上應該是擺一些基本性的，比如說基本的原理原則，或者是跟法律保留有相關的，就是跟基本權干預有相關的東西應該放在法律層次，而無關基本原理原則或無關法律保留的東西或許就可以放在所謂的施行細則內，比方說，如果今天你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其中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分子、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像這種東西就可以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規範。

我想點兩個我稍微看到的地方，就是說法國法是把懲罰的種類分成最輕微的第一類、第二類跟第三類，但是我們沒有分從輕到重，我們是分成人事或財產處分等，我們是分成不同的類型，跟他們從輕分到重是不一樣的。然後我有看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我們有罰站制度，在法國法其實是沒有罰站，法國法是有訓誡，我想提到一個，剛剛有幾個先進也都有提到，我對於罰站這個制度其實有一點……因為所謂的軍紀，即軍人要服從的軍紀，這個軍紀也要保障軍人的尊嚴跟權利，這個在法國法也講得很清楚，也就是說，我們在做懲處的時候，要在紀律的維護、尊嚴跟權利之間找到一個平衡，如果今天這個軍人被罰站兩個小時，這個有沒有一點違反人性尊嚴的疑慮呢？這個我是有疑慮的。

第二個，剛剛有幾個先進提到所謂的降階，法國法把降階歸在第二類的行政懲處裡面，他不是永久性的降階，他是暫時性的降階，換句話說，如果你受到降階處分的時候，最久可以降階 6 個月。但是法國法有規定，這個人雖然受到降階的處分，但是在降階過程的這 6 個月當中，他當初的那些年資依然要採計，就是你不能夠因為他降階，然後就年資什麼都不計，甚至在降階的過程當中，如果他的年資符合升遷機會的時候，你也不能因此剝奪他任何升遷的機會，這是我看到的部分。

其次我想要來談的，也是這次題綱第二個提到的，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條裡面有提到一個比較特別的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是在規定軍人在什麼樣的過錯或疏失的情況下，我們要去處罰這個軍人，我有看到第十條這個規定，它前面這句話我覺得 OK，就是「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到這裡都沒有問題，因為一旦我不服從的時候，就會受到軍紀的懲罰，可是後面全部都在規範，如果當我沒有辦法服從這個違法命令的時候，該怎麼處理。這裡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大家知道為什麼要服從軍紀？因為作戰的時候，這樣才有辦法指揮這整個軍隊。現在要賦給下級的屬官或者下級的兵對長官有命令的審查權的話，會不會到時候這個軍隊會有指揮不動的問題？換句話說，下違法命令衍生的相關責任不應該跟懲罰有關，而是應該放在刑法裡面處理。刑法第二十一條就有講到，這個是正當防衛的問題，在法國法也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這個條文放在這裡，在體系結構上有一點奇怪。否則的話，如果硬要放在這邊，也應該要跟軍紀的維護有關，也就是長官因為過失下達了一個違法指令的時候，他應該受到什麼樣的懲處，而不是從下屬要不要遵守違法命令的角度來談。

最後，我要談的就是，軍人如果有疏失，同時構成行政懲處跟犯罪的時候，在這兩個競合的情況下，懲罰法草案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檢察官可以調度所謂的法律專業人員來進行處理。這樣合不合體例？我想先說一下，因為法國法沒有所謂懲罰法這樣的規定，所以關於行政懲處是放在國防法；關於軍事犯罪審理，有一部分放在法國的軍法，有一部分則放在法國的刑事訴訟法裡面。從體例上來看，因為我們有陸海空軍懲罰法這樣的規定，如果涉及到行政程序跟刑事程序競合的這種情況下，我們用放在專門的規定來處理，這是一個 OK 的規定。

第二個我要談的就是，這樣的規定存在，其實也可以避免軍事的專業性被過度侵蝕，為什麼？因為當初法國原先也有軍事法院來審理軍人的犯罪，後來把它改掉，把軍人的犯罪全部移到普通法院審理。但法國人擔心移給地方法院之後，軍事的專業性會受到過度侵蝕，所以設計了幾個制度：第一、審理的法官一定要有軍事的知識，也就是地方法院一定要有一個軍事的專業庭，由有專門知識的法官來負責審理。第二、檢察官在做相關起訴或者是偵查及後續的時候，都要問過國防部的意見，沒有問過國防部的意見，不能有後續相關偵查的作為。第三、法國法為了確保專業性，還設計所謂的軍法書記官人員，軍法書記官可以配置在法院，也可以配置在部隊，作為國防部跟法務部之間、法國司法部之間的溝通介面跟橋梁，負責專門處理這樣的案件。在這種構思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檢察官在辦理軍人案件的時候，能夠透過軍法官來協助辦理，透過懂專業的人來協助處理相關軍法事件的時候，我認為這個可以合乎軍事專業性，對軍事專業的確保是合宜的。OK，以上是我今天的簡短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教授。

接下來邀請韓資深顧問。

韓毓傑資深顧問：主席、國防部徐副部長、在座的各機關代表、各位官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以下先針對今天這個公聽會所要討論的兩部法典，第一部就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第二部就是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的立法，這是一個新立法。針對這兩部法典，我做很簡要的，

不是介紹，只是簡要的說明。

陸海空軍懲罰法歷史久遠，到今天已經有將近 100 年了，其中也經過了幾次修正，但像這一次這樣大規模而且全方位的修正方式，我覺得是一個非常跨時代的進步，對於軍中人權以及維護我們的領導統御和國軍戰力具有非常大的幫助。如果這部法典能夠照我們現在所擬定的規模順利完成立法的話，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里程碑。沒有一個法典可以說訂定以後就完美無缺，一定是要經過若干時間的驗證，不斷地精進再去修正，因為法律是要滿足社會的需要，社會變遷，法律就要跟著修正，這是必然的道理。

至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可以說是規範現行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審議軍人的部分，譬如受到行政處分或者相關措施，就是所謂行政措施處分，如果有不服而提起申訴的事件，再把它更加的深化、廣化，而且透過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的勤務法庭的機制去運作，並把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放到軍事地方法院裡去，讓它制度化、讓它結合專業，並且有效率的去做審議，處理軍人的權益事件，這更是大大的保障了軍人的權益。

針對這兩部法典，非常高興看到國防部在各級長官，還有沈司長這幾年的領導之下，能夠很認真地處理這麼重要的兩部法典，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值得肯定的。因為今天是審議這兩部法典，首先，我就針對委員會提供給我們的五個題綱，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題綱一，在我們的懲罰法裡，對於各種懲罰的執行對象或要件限縮，是不是一律應該在本法規範？可不可以在施行細則中規範等等。釋字第 443 號解釋大致上的意旨是說，什麼樣的事項應該用法律或者適用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者用行政規則去規定，要看這些事項的性質來決定，現行懲罰法其實已經把各種懲罰的對象，包括軍官、士官、士兵，還有要懲罰的種類都規定在現行法條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對於各種懲罰施予的方法、要件跟計算標準、處分等等，在第十七條到第二十七條也都有明文規定，另對於懲罰如何執行，在第四章也有規定，所以現行法已經是依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的意旨，並沒有違背，而現在這個修正草案仍然也是一本這樣的立法體例，有關重要性、必要性的規定，是規定在懲罰法修正草案裡，至於一些次要性的、需要詮釋性的規定，則把它詳細的放在施行細則，我個人的建議是如果還是過於龐大，就是這些細部性的規定用施行細則也沒辦法完全涵蓋的話，也可以在懲罰法裡面有個法律具體而明確的授權去訂定其他的法規命令茲為補充，所以國防部朝此方向去修正草案、去整備這一步法典，我覺得與第 443 號解釋的意旨是切合的。

至於在第一題裡面所提到的兩個問題，對服役二十八年上校的降階或者是剝奪減少退除給予的懲罰，它的要件等等是不是要規定在法律裡面，其實從我剛剛的說明裡面也可以理解，如果要放到施行細則也不是不可以，乃至於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另外訂定一個專門的法規命令也是可以的。第二題，現行懲罰法第六條將軍人的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如果認為長官的命令違法，並且部屬向長官報告，在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才有服從的義務；如果長官沒有下達命令，就視為撤回命令。針對這一個部分，不分命令內容的情況，一律要求長官用書面下達，這種情況是不是合宜呢？在軍中命令是執行軍事任務及奉行軍事紀律的依據，命令不

可以任意無故的違抗，按照命令的性質，我們大致上可以把它分為兩大類：第一個就是與軍事有關的命令，第二個當然就是與軍事不是那麼直接有關的，也就是軍事以外的命令，例如一般勤務命令或者是勤務以外的命令。現行懲罰法第六條的命令，在解釋上這些都包括在內，可是軍人如果觸犯的是軍事有關的命令，那就是等一下第三題所要談到的，會有行政罰及刑事罰的競合。在這種情況下，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一行為如果有刑事罰與行政罰，當然是要送到法院去以刑事罰為優先處理，行政罰暫時就不做了，可是第二十六條也講得很清楚：「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的規定還是可以依法宣告或裁處，而且刑事罰如果經過不起訴、緩起訴確定、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等等的話，還是可以回來處罰他行政罰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如果要讓長官……針對這一條，不知國防部的想法如何？我不曉得現在是不是一定要用書面，長官如果覺得還是仍然要維持他的命令，一定要用書面去下達，這件事如果還要維持的話，我個人有一個疑慮。我舉個例子，就是長官如果向部屬下達命令是在沒有公開的場合，也沒有文字或文書落下來，就是口頭的命令，而部屬認為這個命令是違法的，向他意見具申，並且請他給書面的命令，如果我們現在可以把要給書面這個東西刪掉的話，長官說依照現在的規定，反正都是長官負責，但是之後果然違法、果然有責任了，部屬說：「我是依照長官你的指示做的」，可是長官說：「我哪裡有指示過你」、「我完全沒有指示你啊」、「你把白紙黑字拿出來給我看」、「你把錄音拿出來給我看」，這個時候部屬百口莫辯，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情況還是不能排除，當初我們會把現行法規定成必須以書面下達，其實也就是基於這個考量。所以我覺得如果國防部認為可以接受的話，其實現行規定並沒有任何窒礙難行，沒有發生什麼不好的狀況，也沒有出過什麼問題，現行的規定如果不修，倒也無妨，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我不曉得時間已經那麼快就結束了，其餘的我都寫在書面上，敬請各位先進參考。我的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主席：謝謝韓顧問。

接下來邀請軍中人權促進會（黃媽媽）陳碧娥。

陳碧娥發起人：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專家，大家好。很抱歉，雖然歷經 29 年軍中人權活動的接觸，我有很多、很多的實務經驗，但是我沒有現場各位專家學者這麼強的學識。我先銜接一下剛剛韓教授的……我都稱呼他韓教授，因為當年推動權保會成立通過剛開始在制定的時候，韓教授付出了相當、相當多的心力，我沒有想到二十幾年後終於讓它能夠立法，這可能就是要感謝國防部、軍法司。

就像剛剛韓教授講的，在我的實務經歷上真的碰到這麼多，長官下了令……我曾經聽過一個媽媽他已經哭瘋了，由於要進行高裝檢，長官指示他的孩子，因為他家比較近，所以多餘的料件先放到他家，結果被舉報了，私藏軍械耶！怎麼辦？長官說：沒有啊，我沒有說啊，我沒有叫他，我只是叫他處理好，我沒有叫他拿回家去放。那個在當年的軍法有多嚴重！

我那天也跟蔣司長講了一個笑話。一個上校一台車出去，從西瓜園過去，上校叫士兵下去拔

西瓜、採西瓜，他沒有說「偷」，這個士兵不敢不下去，他下去拿了，上來之後被園主抓到了，人家要告他偷竊，軍法耶！可是他說是上校、隊長叫他下去的，他不敢不下去，明知道那是違法，他不敢不下去，但是長官不承認，他就必須去擔責任了。

在我二十幾年、一千多件協助的案例上，這種情況真的也不少，就是長官口頭命令之後完全不承認，讓部屬去承擔不管是違法、不管是違紀的責任，都是他們在承擔。我也有碰過長官非常有擔當，承認「就是我下的命令」，他願意承擔，但是這樣的長官還是不多，因為會去下這些違法命令的都是中下階的主官，高階一般也不大會去下這樣的命令，所以我希望司長這邊可能要注意一下。還有我最 care 的，司長應該知道我最 care 的是什麼，這一條可以賦予部隊長官來對這一些底下的人，你們是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增訂的，這一條可以賦予部隊長官處分，做出五千至一百萬的處罰，這一條我真的很擔心，副部長也在場，司長也在場，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我希望你們幫忙一下，這一點、這一條真的要非常非常小心。部隊最容易出問題的就在主官裁量權，常常有一些主官的裁量權做出了很多不當跟過分的一個裁處，讓這一些部屬官士兵受到非常多的委屈。你如果再賦予部隊長官有這樣的一個權限，五千至一百萬，雖然司長說它有分位階，有金額的限制，但是我還是非常非常的焦慮，因為如果這個部隊長官他的心術不正或者是他有挾怨或者推卸責任的某些問題的時候，這個責任對於這個處分的人，你難道不會怕？部隊沒有人會自殺或者是拿槍下來開嗎？

當初的軍官服役滿一年就可以報退，所有的處罰理賠條款歸還給國防部各軍種自己去制定，你們知道有多少的問題存在嗎？每個軍種它定的理賠金額都不一樣，軍醫的理賠高於飛官的理賠，當然各專業領域人才栽培不容易，可是它的標準及計算到底是怎麼計算的？飛官的栽培不高嗎？軍醫的栽培不高嗎？都很高啊！都很高！可是你們知道在這個軍醫體系裡面，長官為了要留人，不讓人家退，當這一些底下的軍醫官或者相關人員想要退的時候，面對那麼高額七、八百萬、一千多萬的賠償時，你知道發生多少問題嗎？有自殺的、有割腕的，甚至有拿刀片去割開、去自殺，你們都看不到，大家都看不到！

所以我真的希望各位幫幫忙，這一條我真的非常、非常的在意，主官裁量權已經很多了、已經很大了，這兩部法如果修得完善一點，我相信對軍中的管理跟人權已經有很大很大的進步，它雖然不會是百分之百，但是所有我從 29 年來所接觸的軍方，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需要去增修這一些條例之外，其實規定密密麻麻都有啊，問題都出在哪裡？都出在人為的執行上，都出在這裡啊，它出在法律規定上，這些規定上，沒有那麼多……

所有的長官動不動都說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事實上，根本最不守法的就是他們，這些部隊長官最不守法，現在雖然有權保會的一個申訴，但是因為權保會它沒有法、它沒有法，所以當權保會的委員裁定這一件申訴是不服的時候，發回部隊還是回到主官的裁量權上，所以這裡可以再修法，把它立法完成，我真的非常樂觀其成。當年我在推動這個法能夠成立的時候真的非常辛苦，整天都守在立法院，推動成立之後，韓教授他們真的也付出相當多的專業心力，在共同修訂，真的謝謝蔣司長。權保會這部分的委員聘任是不是要排除掉軍方退役的人呢？我倒覺

得不必要，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有一些退役的被聘回去之後，他們反而跳脫了軍職身分，反而更能夠更專業的去看到問題的核心點，來協助委員會處理這些事件。我的問題其實不多，還有悔過需不需要撤除，我倒是不認為需要撤除，因為現在又回復了義務役，這些二十郎當的小朋友在部隊或許違紀了，我們應該賦予他可以有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就像剛才蔣副教授說的，有些問題並不是怎麼樣，那一天我有跟司長討論過，有些問題出在於他個人的家庭，或各方面他所呈現出來的行為，希望給他一個機會，只是要規範好，不能有過度的教育或是凌虐行為發生。我可能只能表達到這樣，因為所有都在我的實務經驗裡面，我沒有辦法像各位學者專家能夠條條框框很完整的去陳述，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今天非常感謝有這麼多專家學者提供這麼多的意見，讓我們在修法、立法的時候有更多的思考，剛剛我有聽到蔣大偉教授提到，我們要鞏固戰力，也要兼顧人權，讓每一位軍人的權益能夠受到法律的保護。本席今天想要提到的是，其實軍人還有一個權益，今天大家一直都沒有提到，因為這群役男也是大家平常沒有注意到的一群，其實軍人的語言權益也要受到保障。有很多從小旅居在國外的一群孩子，在服役的時候，他們就回到臺灣，也有一群新住民子女從小就回到媽媽的母國，對中文是非常不熟悉，等到服役的時候，他們就回到臺灣來服役。問題是前陣子其實發生了好幾件事件，這些役男在軍中的適應非常不良，比如說前幾年發生的一件事件，有一位長期在海外長大的孩子，他在服役的時候回到臺灣，他本身是高學歷，可是他回到臺灣聽不懂軍令，所以在軍中真的是格格不入，到後來是以智能偏低驗退，這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純粹是因為語言的關係。

另外，去年也曾經發生一件事情，也有一位從美國回來的孩子，他滿腔熱血回到臺灣服役，結果跟同袍之間的溝通也是非常非常不佳，到後來發生霸凌事件，之後他就不願意再回到軍中，他的爸爸跟他說，如果你不回去的話是要坐牢的，他說他寧願坐牢，也不願意回到軍中。這些事件讓我們發現，語言的保障是非常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在這裡真的是要求國防部，我們可以參考一下檢察體系或法院，他們其實都已經建立了非常完善的通譯制度，我也希望在軍事相關的懲罰或救濟程序當中，也可以導入這樣的制度。所以我要建議在軍權法第三十七條「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這裡我們可以就他們的權益救濟需求，在提起這個復審、申訴、再申訴或行政訴訟的時候，我們不能因為他的語言不同導致他的權益受損，所以希望國防部可以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提供其必要的通譯服務，確保他的權益，這是本席在這裡提出的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跟先進，感謝你們剛剛都提供了專業的建議，本席其實是來自於民間，我想在於民間當中，一個公司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有公司治理，雖然我們在整個大社會或國家底下是有法律的，但是在法律之外，每一個組織都需要做一

些組織上面的管理。軍中其實系統龐雜、人員眾多，如何做到維護部隊的紀律，當然就是需要有完善的法規，所以本席今天出來發言，對於國防部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進行相關的修法給予肯定跟支持，我們都知道如果是以企業體來說，有許多龐大的企業體也必須要有企業體內部相關的管理辦法來做內控、內稽以及工作管理。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我們知道在草案裡有提到修正案，因為公務員跟軍人不同，所以要精簡軍中的行政流程，但是否能以軍事實務的需要，這麼簡單的一個推論就能夠降低國軍弟兄的程序保障，我是希望國防部也能夠謹慎地思考這部分。

另外，一間公司在設計跟執行其內控的時候，因為所屬的產業不一樣會有不一樣的行政法則，包括本席過去其實是待在財政委員會，對於這些金融系統來講，金融監理以及金融監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它會有一些相關的內規跟罰則是符合金融業產業面所需求的。我會用這樣的比喻是因為我相信在場不論是專家學者，或者是國防部的長官們、官員們，你們其實是更瞭解在一個部隊的帶領底下所需要的部分，他有他需要的，但是上一次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我們也都知道就是因為軍中發生了洪仲丘事件，大家其實都不願意再面對一次，陳舊的法規確實是有其修正的必要。所以這一次這樣的修法，很感謝今天主席開了這個公聽會，讓專家學者的意見能夠表達出來，我們也希望給予軍人榮譽之外，在軍人的紀律當中，如何有效推動，如何能夠在現有的規定之下，能夠讓優質的國人，不論男女都願意投身軍旅，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一定的法規之內保障他們的權益，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進行發言的徐巧芯委員、徐巧芯委員，徐巧芯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目前專家學者跟本院委員的發言告一個段落，現在請行政機關代表做回應及說明，我們責成業管單位國防部法律司沈世偉司長代表回應，時間 5 分鐘夠不夠？夠了，好。

沈司長世偉：主席、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我今天很簡單地就剛剛各位先進、各位專家學者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提的一些問題，做一個很簡單的相關回復。首先真的是非常地感謝，就是大部分剛剛我所聽到先進們對於我們要做這兩部法律的立法，大多都是持著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這個我們非常感謝，整個立法的過程，我先前在詢答的時候有跟立法院的長官、委員做了一些報告，我簡單地回應一下。剛剛各位老師有提到我們這個立法有關於國軍的人權問題跟管理上面的問題，其實確實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修這兩部法律，就是希望能夠讓管理的方式或是執行的層面能夠更明確，也能夠讓救濟法制化，我們出發點就是希望能夠讓國軍不論在管理也好、在人權方面，都能夠有一些更進步的規範，所以我們才會在懲罰法的部分，過去在調查方面沒有相關的規範，我們認為這個東西是應該要做的，所以花了很大的篇幅在懲罰法裡面有一個調查的專章；過去的救濟都是透過我們自己的行政規則在做，這一次也是把它立到法律裡面來去弄相關的救濟，目的也就是希望在人權的方面能夠做一個比較進步的規範。

第二個也是今天題綱裡面講的，就是有一些規範不足的地方可不可以透過施行細則或是法規命令的方式來做，我們自己有盤點一下，這一次相關的法律條文，除了條文的規範以外，我記得當初授權要訂定兩部法律，要訂 14 個法規命令，這 14 個法規命令裡面，一些該規範的東西，我們都會納到那個裡面去。同樣地，今天的議題裡面也有講到，原來我們在調查專章裡面會把一些刑事程序的規範放到這個裡面來，確實這是過去比較少見的，但是我們今天之所以會這樣放也是希望能夠不要再去動刑事訴訟法，因為我們在違紀事件裡面，如果觸犯到相關、碰到相關違法情狀的時候能夠做一個有效的處理，在接受檢察官的指揮之下做一個有效的處理，能夠讓所有案件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

另外剛剛也有很多先進還有剛剛黃媽媽也有講到有關於權責的問題，不光是罰款、不光是降階，這些我們未來在相關的法規命令裡面會定。罰款的話，尤其我上次剛好有機會跟黃媽媽碰面，他也特別有講，部隊長的權責確實……我們現在的陸海空軍懲罰法的施行細則，它本來就有針對什麼樣的懲罰授權到什麼樣的階層，是有的，譬如我們講撤職，撤職是軍人最嚴厲的一個懲罰，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夠去行使撤職這個種類，未來針對罰款也是一樣，我們認為說，參考公務員的規範，縱算有 5,000 到 100 萬元的罰款，但是也不是一個連長或是一個排長，我們內部有一些草案的規劃，並不是授權到很基層的人都去做這種懲罰，什麼樣的權責的主官，可能是中校階營長級以上的主官，甚至於上校階旅長級上的主官，然後他可能可以給予譬如說 5 萬元以下罰款的權限，或是 8 萬元、3 萬元等等，這個我們會做一個相關的討論。至於降階，剛剛有非常多的前輩也提到了降階，降階確實在先前因為法令不是很完備，所以有了降階這個種類，但是一直都沒有做，因為降階將來要怎麼樣復職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一次我們還是把降階保留，因為我們也有參考外國的立法例，確實外國立法例他們有這些相關的規定，我們把降階放在這個地方，因為我剛剛報告過，軍人最重的懲罰是撤職，撤職是連軍人身分都沒有，他過去所累積的年資、可以領的退休金等等，統統都沒有了，降階對於行為相對來講比撤職還要輕微的，一些基層軍官也好，甚至於高階軍官也好，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降階的彈性，如果他還願意留在軍中的話，他還是可以繼續服役，可能單位去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的話是有關於降階。至於降階，原來委員有提的一些相關的限制，這些限制我們將來可能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最後還有兩點，剛剛羅委員有提到一個語言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很寶貴的意見，我們在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調查上面，如果在語言限制有障礙的話，我們有一個相關的規範；至於救濟法的部分，將來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如果委員有提相關的修正動議，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很樂於來配合。最後面就是剛剛蔣教授提到的，有關於修復式正義的問題，確實我們國軍在最近幾年，尤其是空軍還有陸軍都有在做修復式，遇到一個懲罰案件如何去做修復，也有很多成功的案例，當初我們沒有把修復的機制放到懲罰法的相關條文裡面，是因為原先在研討的過程當中，我們覺得放進去之後，可能在體例上跟其他制度的概念上還有一點點可以討論的部分。但是修復這件事情，我們並不會沒有放進去就不做，任何案例只要可以，不論是離開或者他接受任何的懲罰，萬一將來離開的時候，他跟國軍跟部隊之間沒有任何的怨懟，自己能夠心悅誠

服地接受懲罰，這都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有關修復的工作，縱算沒有在這次的立法裡面寫進相關的條文，但這一定是該後續的、該推動的，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推動，以上做一個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沈世偉司長。

請問一下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司法院有沒有補充說明？國安局有沒有補充說明？教育部？沒有。如果你們說要，我會很驚喜，可以啊！海委會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

本席提醒國防部，國軍是很重要的，但國軍是人組成的，我們常常在討論國防部的時候都誤以為國防部無所不能，什麼都能做，命令下達什麼都能執行，背了一大堆責任在身上，要求一堆事情在身上，最後一層一層往下疊，愈基層愈倒楣。本席在看這兩個法，我提醒給國防部參考，當然我們要思考法是不是周延、有沒有衡平、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然後我們部隊是一個紀律單位，所以要求紀律管理嚴明，可是我們又希望保護他的人權，希望能有人性，這兩個好像可以說得很平和，但這兩個有一些地方會抵觸，加上主觀感受不同，你認為你很開明跟我講話，我覺得我受了委屈、很嚴厲，它沒辦法量化，所以在定這個法律的時候，彈性不要太多，空白授權不要太多。你知道嗎？執行這一套法律的基層官士兵都三十歲上下而已，都是血氣方剛的年青人，當這個法授權給他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這是好事，我們的處罰有法為所本，我們的救濟有法律為根本，以前權保都有點像在走行政程序而已，當法授權給這一群我們國家重要的國軍弟兄姐妹們、年輕人的時候，可能各位將領比較年長了，你們也經過那個時期，就要去思考這個法握在手上的時候有沒有過多的授權，哪怕一萬個出一件事情，我們都受不了，本席做這個提醒。

另外，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定這兩個法的條文那麼多，沒有人會背啦！但是你給他一個簡單指令、授權之後，這個人的素質夠不夠、專業素養夠不夠、人員的量夠不夠、處理的工具夠不夠，這裡面國防部的長官們可能要多費點心，我們寧可把它修對、修好，而不要只建立一個法，今天學者專家花一個早上的時間，我特別謝謝黃媽媽撥空來提供寶貴的意見，可能還有書面給我們，這個法是我們要共同完成的事情，如果有一天變共業的話，我們都要一起面對。所以今天非常感謝與會的學者專家，謝謝你們的寶貴時間，也謝謝相關業管的主管機關來參與、聆聽，務必把它做好。

我們委員會這裡，議事人員會在週三上午把逐字稿打好，送給每一位參與審查法案的委員做參考。另外，因為本週三下午聯席審查就要討論本次公聽會探討的兩部法律相關提案，如有委員或黨團要提修正動議，本席再一次提醒，請於週三上午 10 點半前送交議事人員，以便彙整，並於當天下午印發，逾時我們就沒辦法處理了，否則，這個法案會沒辦法收斂。

另外，今天的公聽會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的發言都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如果與會人員有書面補充或附件，請於今天會後下班（5 點半）之前提交給我們議事人員，我們會一併彙整進入我們國家的公報裡面；今天所有發言都已結束，另外有莊瑞雄委員、黃仁委員提供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立法院公報。

鍾秉正系主任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鍾秉正

發言摘要：前言：

1. 因應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軍隊之管理應更符合現代法治之要求。如同依法行政原則之落實，軍隊亦應落實「依法治軍」。

2. 自洪仲秋案之後，軍事刑法案件之審判權已移至普通法院。故軍法之角色已調整為行政救濟以及國家人權保障。故藉由新法建立軍事審判之功能，藉而成為軍中人權之守衛者。

3. 軍事審判之量能仍應維持。不論要推動「軍法官參加軍刑法審判」，

第 1 頁　共　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

發言摘要：

部隊一旦战時必須採行軍事審判，都有必要儲備軍事審判量能，即軍法官之培訓。述者。

第2頁　共　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

發言摘要：針對題綱：

1. 懲罰法之性質有「紀律罰」。應考量現役軍人包括義務役士官願役，尤其前者係服兵役而非如役者以此為職業。且志願役軍人更有「官、職、役」之區分，懲罰規範技術甚為複雜。

贊成涉及「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可以行政命令形式為之。但須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2. 關於服役義務之爭議。應考量軍隊備戰之「一體性」，以及「特殊之勤務關係」之特性。命令下達程序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

發言摘要：不宜過於制式化，以免影響軍隊勤務之貫徹。
至於違法命令之究責，仍可透過事後筆記（如電話記錄、人記）達到。

3. 關於兼職、兼差標準之放寬乃趨勢，惟重點仍在不得影響任務之遂行，此應考量軍隊備戰、全職服勤之勤務特性。
贊成另行規範兼職、兼差相關要件標準。

4. 紀律罰不刑事案罰乃依「一個行為一個原則」。且刑事訴訟法之案管機關為司法院，立法技術上不易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

發言摘要：1. 外部專家委員之參加權益保障程序相當重要。一方面引進專業協助，另一方面亦可平衡軍中階級壓制之困擾。

委員曾任軍人之背景，亦有助於其審議程序之進行。如有擔心可透過迴避機制達成。

吳宗謀副研究員書面資料：

一、本議案宜退回行政院：

本議案內的兩部草案，是以繼續維持軍法部門、人員、與教育等三個層面的現狀為前提。換言之是維持國防部下轄法律部門的組織權限，不具文官身分之軍事法律人員的身分，以及現狀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的大學教育。這個前提本身，應該優先於本議案內的兩部草案獲得討論。

個人認為應對該前提加以否定。其理由有四。

第一是目前憲法秩序的狀態。該前提涉及的問題歷時已久，討論也相當廣泛。如口頭報告時所述，不僅是司法院（以下同）第 436 號（軍事審判之組織與訴訟權保障）與第 704 號（軍法官之獨立性、為軍職或文職任用）解釋，更應注意到釋字第 86 號（審檢分隸）與第 262 號（軍人遭監察院彈劾案件，由前公懲會管轄）。到釋字第 704 號，大法官已有共識，（狹義）軍法官（即不含從事其他業務之軍法官科軍官）的身分與所屬機關是重大憲政問題。大法官向來認為，從事審判之軍法部門與軍法官所行使的是我國憲法所定的司法權與刑罰權。因此其組織與身分，與有關法院組織及法官身分之規定，應遵循的憲法原則大多相同。組織上隸屬於國防部、人員身分為軍職時，其獨立性受到高度懷疑。就此學界意見也相當一致。

第二是比較法上沒有任何支持前述前提的立法例。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所舉辦之研討會中，與會學者的意見所示，英、法、德等國的軍事審判，是以職業法官審理、或輔以軍官參審，來擔保法院及法官的獨立性。唯一特例可能僅有瑞士完全無職業法官參與軍事審判的設計。但究其原因，該特例實淵源於瑞士的特殊國情。一方面瑞士因全民皆兵而模糊了軍文之分，形同陪審團同儕審判；另一方面，瑞士軍隊為扁平化組織，職業軍人領導幹部比例低，成員多為應徵召之士兵（瑞士近 900 萬人口中，國防部的軍、職位合計僅約 9 千；我國僅尉官編缺即超過 2 萬）。在歐洲人權公約施行範圍以外，即使未參加任何國際人權機制、更注重維護指揮官領導權威的美國，其軍法軍官的法律專業資格，也是以美國律師協會 (ABA) 認證之一般法學院所頒授的法律博士 (J.D.) 學位為準。縱令美國政府設立的軍法研究中心及學院（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and School，暫譯），亦未設置如我國歷來軍事院校提供的大學軍法教育、或是有別於各州律師考試之獨特考選制度。該學院唯一獲 ABA 認證的法學碩士(LL. M.) 課程，係提供服役 5 至 8 年左右之軍官進修的學程。即使中共的解放軍國防大學下之西安政治學院，設有軍事法學的科系，至少在法律文字上，中共之軍事法院仍受中共之「最高人民法院」領導，軍事法院之法官也與其他法院法官，一體適用該政權之「法

官法」。因此，從比較法的觀點而言，我國現狀將軍法官科軍官與文民、文職法律專業人員分流的制度相當獨特，正當性甚為薄弱。

第三則是法律專業人員甄選制度一元化，已是行政、司法、與考試等三院達成的共識。因此方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的提出。若是正式施行，則新制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政府行政部門法律立場與意見的融貫性，藉由法律專業人員一元化，實現行政一體的憲法原則。現狀下政府行政部門的法律意見各行其是。其影響所及，本議案的兩個法案也侷限於國防部權責範圍內。顯然有閉門造車之弊。毋寧將軍法官與國防法務官均一併納入前述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為現職者設置軍文身分轉換管道，是同時有助於行政一體、法治強化、以及國軍人權保障水準之提升的重要政策作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之處罰方式與被懲罰人之權利保障，宜納入兩岸制度競爭的觀點，保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優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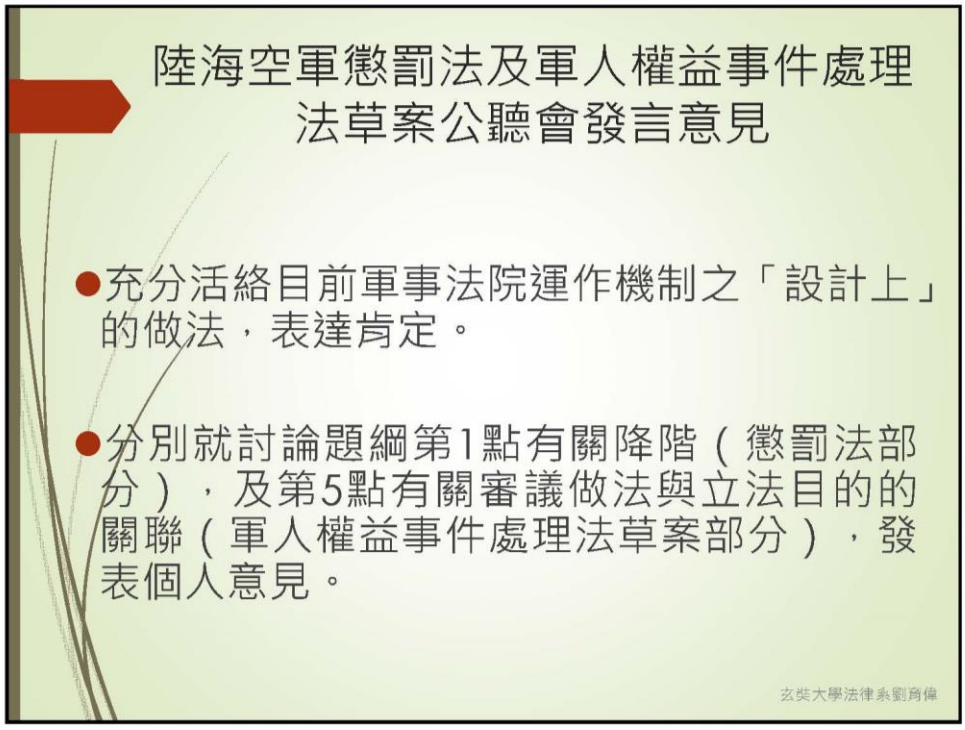
軍紀為一秩序狀態，是由上官與部屬共同形成。部屬固應服從命令，上官更有領導統御的職責。軍人懲罰與審判制度，雖有維持軍紀的功能，卻非不適任指揮官的遮羞布、擋箭牌。目前已有軍法官進行的學術研究，指出共軍懲戒制度至少形式上在 1990 年以後，已摒棄了禁閉、監禁等侵害人身自由的措施，甚至部分程序符合民主國家的要求。相較於此，本議案中的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在所謂紀律懲罰中仍然保留的悔過、罰站、罰勤等措施，恐將成為中共心戰攻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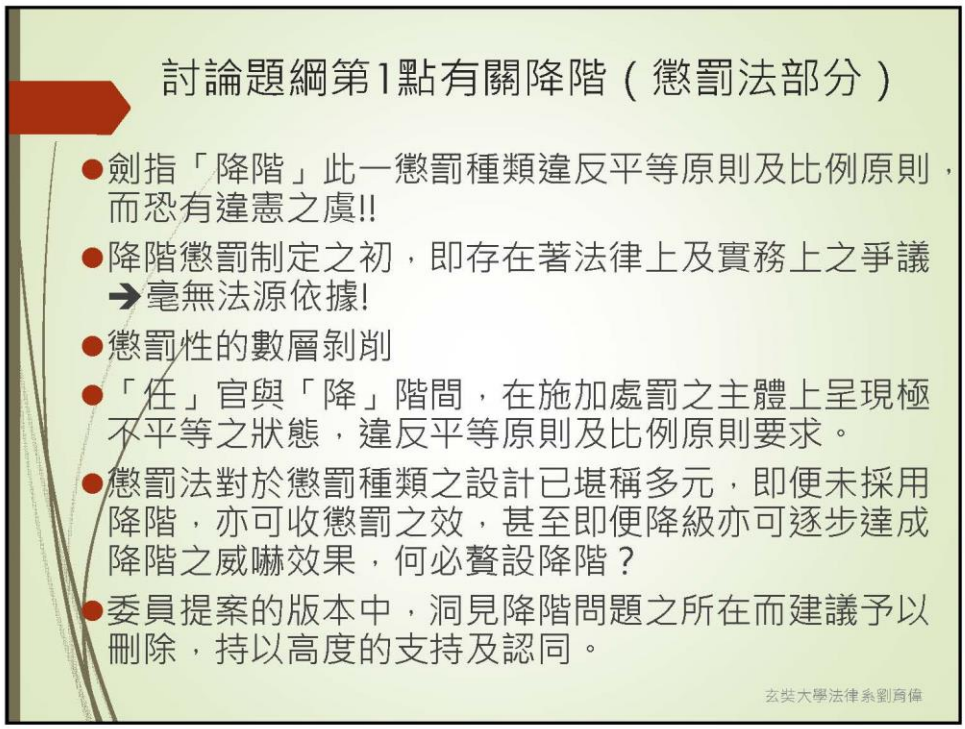
若深究上述紀律懲罰仍維持相當於拘禁或強制行為的理由，可能是缺乏懲罰程序當事人之安置方案。類似的方案過去曾以所謂「明德班」的名義存在。「明德班」廢止後改為「國軍輔導教育中心」。但目前似已不存。而在 2013 年以前，亦有部隊向軍事院檢請託、施壓，希望羈押嫌疑人或被告的情形。關係政府官員在研討會場合中，也經常以懲罰、懲戒造成無法維持部隊秩序之困境為理由，訴求即決、無法異議或救濟的立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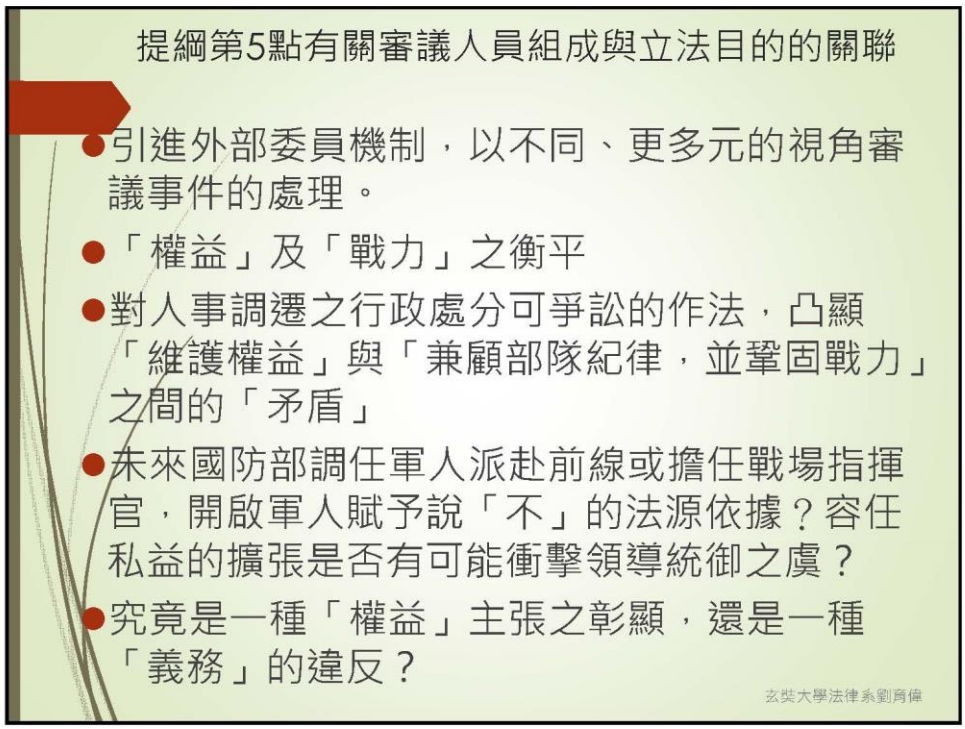
最後值得附帶提出者，是營舍、艦艇軟硬體設施層面與權責長官權限的關係。部分國外立法例具體區分，某些類似本議案之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的紀律懲罰，不影響被懲罰人於休息時間接近使用文康設施的權利，其他懲罰則得加以限制。換言之，營舍、艦艇的軟、硬體越充實，權責長官進行懲罰裁量時，即有越細膩的層次區分。從另一面思考，假使在環境較為艱困的部隊，權責長官裁量層次不足的條件，是否導致懲罰過當，使得官兵僅因硬體條件差異，而在法律上不平等，有必要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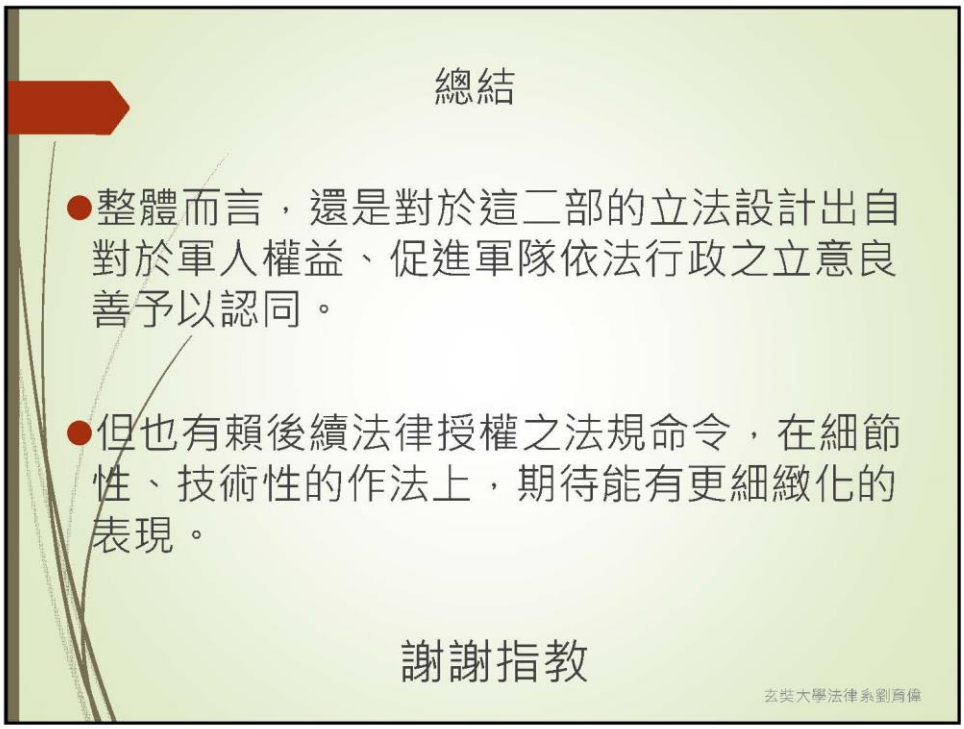
劉育偉副教授書面資料：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公聽會發言意見
報告人：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
2024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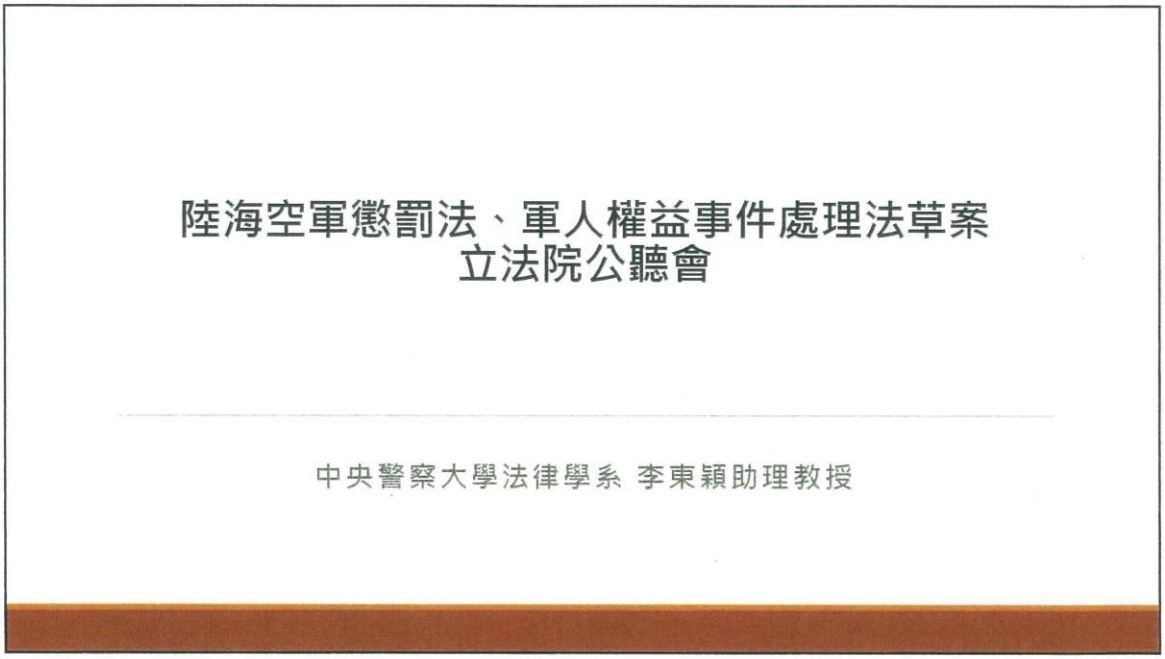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
充分活絡目前軍事法院運作機制之「設計上」的做法，表達肯定。
分別就討論題綱第1點有關降階（懲罰法部分），及第5點有關審議做法與立法目的的關聯（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部分），發表個人意見。
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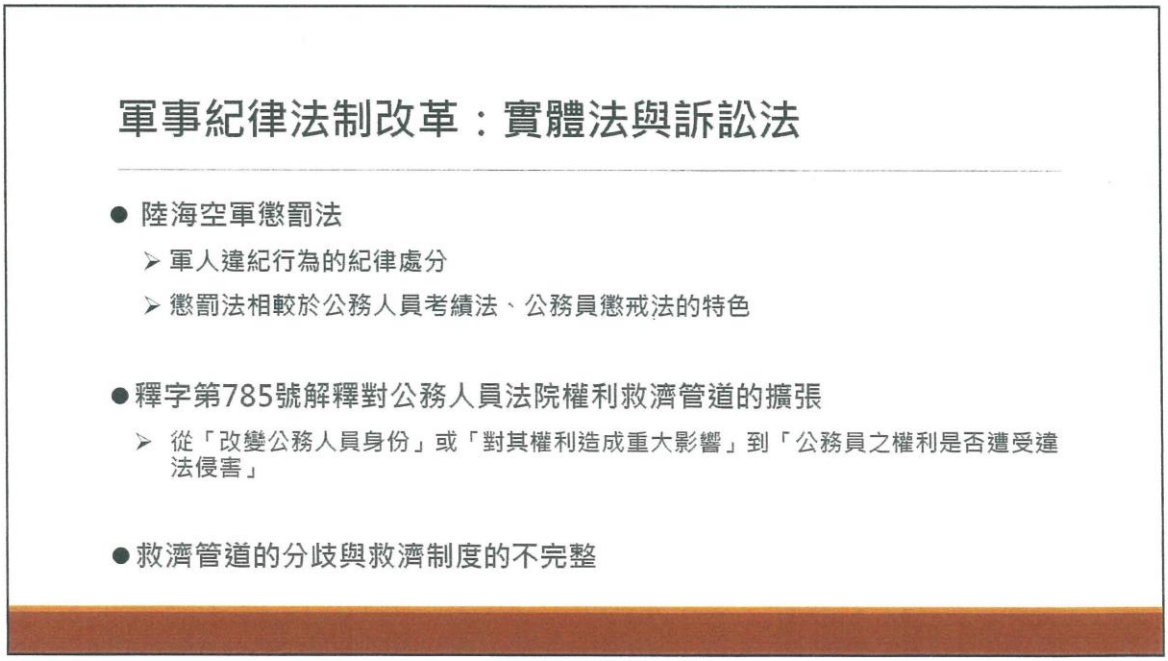

討論題綱第1點有關降階（懲罰法部分）
劍指「降階」此一懲罰種類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恐有違憲之虞!!
降階懲罰制定之初，即存在著法律上及實務上之爭議➔毫無法源依據!
懲罰性的數層剝削
「任」官與「降」階間，在施加處罰之主體上呈現極不平等之狀態，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要求。
懲罰法對於懲罰種類之設計已堪稱多元，即便未採用降階，亦可收懲罰之效，甚至即便降級亦可逐步達成降階之威嚇效果，何必贅設降階？
委員提案的版本中，洞見降階問題之所在而建議予以刪除，持以高度的支持及認同。
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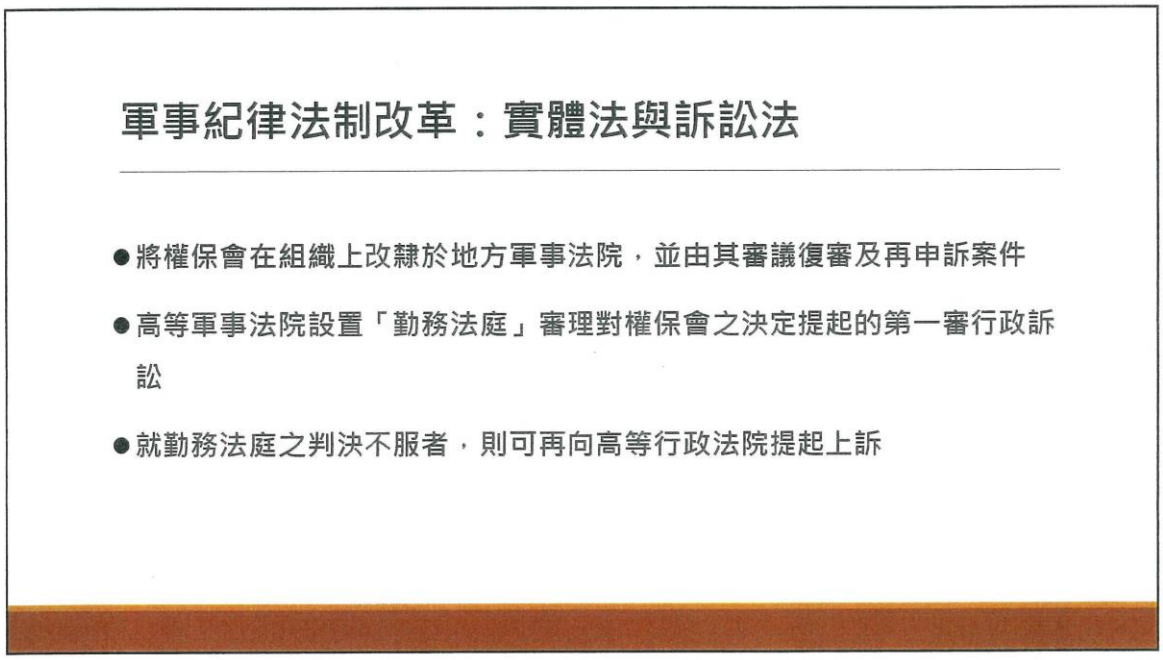

提綱第5點有關審議人員組成與立法目的的關聯
引進外部委員機制，以不同、更多元的視角審議事件的處理。
「權益」及「戰力」之衡平
對人事調遷之行政處分可爭訟的作法，凸顯「維護權益」與「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之間的「矛盾」
未來國防部調任軍人派赴前線或擔任戰場指揮官，開啟軍人賦予說「不」的法源依據？容任私益的擴張是否有可能衝擊領導統御之虞？
究竟是一種「權益」主張之彰顯，還是一種「義務」的違反？
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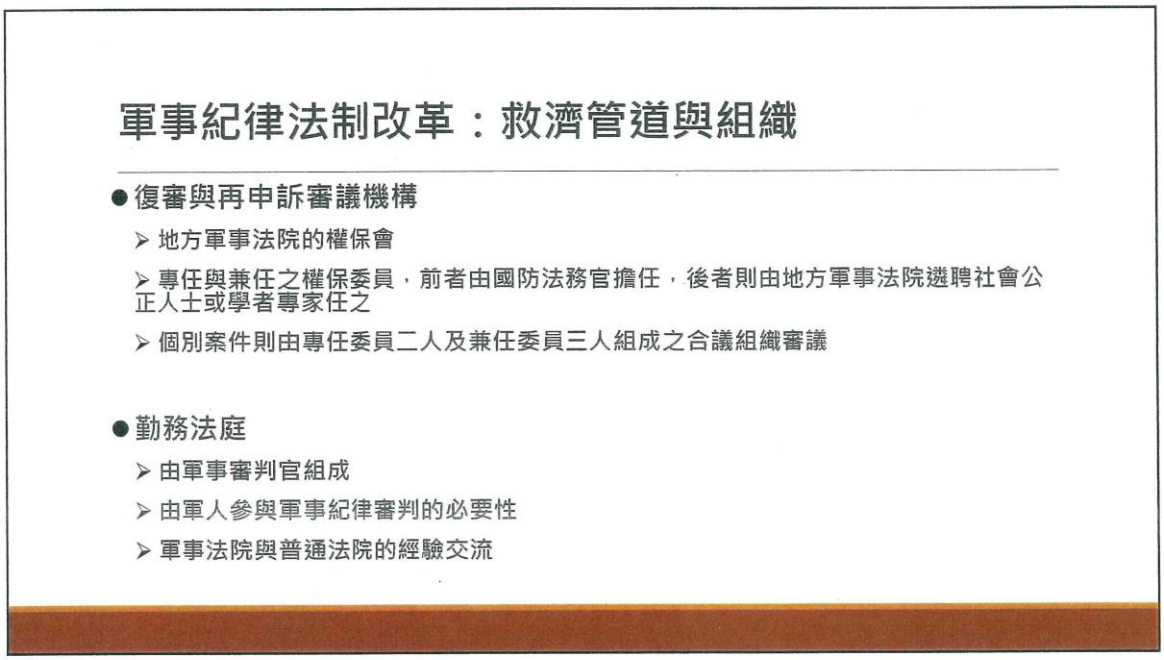

總結
整體而言，還是對於這二部的立法設計出自對於軍人權益、促進軍隊依法行政之立意良善予以認同。
但也有賴後續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在細節性、技術性的作法上，期待能有更細緻化的表現。
謝謝指教
玄奘大學法律系劉育偉

李東穎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軍事紀律法制改革：實體法與訴訟法
●將權保會在組織上改隸於地方軍事法院，並由其審議復審及再申訴案件
●高等軍事法院設置「勤務法庭」審理對權保會之決定提起的第一審行政訴訟
●就勤務法庭之判決不服者，則可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軍事紀律法制改革：救濟管道與組織
●復審與再申訴審議機構
➢ 地方軍事法院的權保會
➢ 專任與兼任之權保委員，前者由國防法務官擔任，後者則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任之
➢ 個別案件則由專任委員二人及兼任委員三人組成之合議組織審議
●勤務法庭
➢ 由軍事審判官組成
➢ 由軍人參與軍事紀律審判的必要性
➢ 軍事法院與普通法院的經驗交流

軍人權利救濟體系尚待解決的問題：人事措施的整合

- 不同的機關，依據不同的法令可能對軍人作成涉及其身分（如服役、任官、任職等）、公法上財產請求（如待遇、退除給與、撫卹或軍人保險等）、獎懲或考績等行政措施

- 人事措施間彼此可能相互重疊、牽連
  - 同一行為經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後，權責機關日後可能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另作成不利之考績、核定不適服現役、不予派訓或職（業）調整等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感謝聆聽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李東穎助理教授

蔣大偉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發言書面稿紙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姓名：蔣大偉

發言摘要：

補充：

國防部應兩部法律均應設置「修後專章」以平衡軍團戰力、兼顧人權、財政、至臻人權保障的周延。

第　頁　共　頁

韓毓傑資深顧問書面資料：

立法院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與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壹、時間；2024 年 5 月 6 日
貳、應邀提供意見人：韓毓傑（前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所長；現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資深顧問）
參、對討論題綱的意見內容：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對於各種懲罰種類之執行對象或要件之限縮，是否一律應於本法中規範？得否於施行細則中定之？例如：排除對服役 28 年之上校降階，避免降階後逾中校之 26 年最大服役年限；或者辦理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懲罰時，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或第 25 條所定之要件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比例相當。
研提意見：
（一）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係屬於涉及人民其他（非屬剝奪其生命或限制其自由）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規定；如係屬與執行修正草案法律規定內容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即可。
（二）現行懲罰法，對於各種對象（軍官、士官、士兵）之懲罰種類（第 12 條至第 14 條），及各種懲罰施予之方法、要件、計算標準、相關處分等（第 17 條至第 27 條），與懲罰之執行（第 4 章）本就有明文規定。懲罰法修正草案仍維持原體例，以法律明訂前揭事項，也是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本人認為**：修正草案上開規定事項及內容適切，宜予維持。
（三）承上，討論題綱一所舉 2 例，及其他限縮懲罰種類適用對象或要件與各種懲法種類執行時應考量之因素，據國防部對公聽會書面報告所稱：屬懲罰執行細節事項，該部已著手規劃於「施行細則」（依修正草案第 78 條訂定），予以更細緻的規範。**本人認為**：國防部朝此方向為修正草案整備，是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的適切作法。但如懲罰執行細節事項甚多，而不宜全部規定於修正草案法律條文或其施行細則，有以其他法規命令專門規定之者，應於修正草案定有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規定的法律條文（依據）。至若尚有其他與懲罰執行有關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國防部應可以命令直接規定之。

二、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將軍人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屬官如認長官命令違法並向長官報告，於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始有服從義務；未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命令。該規定不分命令內容與情況，一律要求軍事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宜？

研提意見：

（一）軍中，命令是執行軍事任務與奉行軍事紀律的依據，不得任意或無故違抗。命令可大分為「與軍事有關之命令」（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抗命罪」參照）和「軍事以外之命令」（例如一般勤務命令、勤務以外命令），現行懲罰法第 6 條規定的「命令」，在解釋上包括以上各類命令，違反者均應依法受懲罰。但如軍人違抗「與軍事有關之命令」，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如題旨所示：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將軍人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屬官如認長官命令違法並向長官報告時，於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始有服從義務；未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命令。而修正草案第 10 條將現行規定中「以書面下達」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參照）均修正刪除。修法理由是軍人認為長官命令違法，而向長官報告後，如須等長官以書面再下達謂其命令不違法，才應服從，恐不符軍事實務需要。且軍人動輒藉由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長官下達書面命令，長官如未即時以書面下達即視為撤回命令，如此勢必會削弱軍事任務執行之效率，影響軍事任務遂行。（據國防部對公聽會書面報告所稱：有關命令疑似違法之處理流程，現行懲罰法規定長官於接獲屬官報告，並再次下達確認之「書面」命令後，屬官始有服從義務；如經請求未作成書面，原命令視為撤回。此作法雖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內容一致，惟軍人服從義務之程度、執行任務之地點及方式等，與一般公務員不同，如動輒使命令因屬官質疑而暫緩執行，甚至因未作成書面而失效，將不利軍事任務之遂行。）

（三）查現行懲罰法第 6 條規定的立法目的，在衡平「維護長官領導統御」（命令貫徹）與「保障部屬軍人權益」（不致因無法舉證其曾向長官報告命令違法而須負執行違法命令致生後果的責任）。今修正草案第 10 條將現行規定中「以書面下達」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參照）均修正刪除，茲假設有一長官以其職權對部屬軍人下達違法命令，部屬也向長官報告該命令違法，雖然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管長官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其因此產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責。」但若該長官矢口否認其有下達此違法命令，而部屬軍人又無法舉證，亦無任何證人證明此命令為該長官下達，執行命令致生的違法後果即應由部屬軍人負責。至於本題所問：該規定不分命令內容與情況，一律要求軍事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宜？**本人認為**；其實，長官如確信其命令為合法，經部屬軍人請求或由長官自己主動以書面再為下達該命令，實屬反掌折枝之易的事。軍中領導統御及維持戰力都要有「三信心」（部屬「信仰」長官、

長官「信任」部屬、並都「自信」其為負責任守紀律的軍人）也就是「堅實的誠信」作為基礎。此也是軍紀的要素（教戰總則第 3 條參照）。現行懲罰法第 6 條規定，如在實務（目前實踐）上沒有窒礙或危害軍事任務遂行等情事發生，宜予維持，以兼顧「長官領導統御維護」（命令貫徹）與「部屬軍人權益保障」的雙重法益。

三、2022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軍人亦有適用）已放寬公務員之兼職兼差標準，未來對於國軍人員（含義務役）違法兼職兼差之要件，是否應於懲罰法中明定？

研提意見：

（一）國防部現行訂有「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下達）。依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國軍人員）包括現役官士兵、服替代役人員、公務人員、全時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文職教師及學生。按懲罰法適用對象是（現役）軍人，如軍人違反兼差兼職規定（法律或命令），應依懲罰法懲罰之（現行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遵法令兼職、兼差。」、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但無論現行懲罰法或修正草案均未如同本題題旨（2022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軍人亦有適用，已放寬公務員之兼職兼差標準，對於國軍人員違法兼職兼差之要件，是否應於懲罰法中明定？）將違法兼職兼差之要件規定於懲罰法中，而是如前述訂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命令）資為規範，因該規範適用對象不限於軍人而懲罰法適用對象僅限於軍人。

（二）據國防部對公聽會書面報告所稱：該部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刻正依軍人勤務特性，研議修正國軍人員兼職兼差相關規定。值得肯定。查現行「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雖久未修正，但若干規定在判斷軍人應否為兼職兼差上，仍具指標性參考價值。例如：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第 4 點）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二）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1. 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影響軍譽與「軍人」形象之虞者。 2.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3.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第 5 點）

（三）**本人認為**：懲罰法適用對象限於軍人而不及於其他國軍人員，現役軍人雖亦屬公務員（武職公務員），實則，軍人應專注於戰訓本務，保國衛民，實不能與文職公務員完全等同視之。但因考量非戰時的軍人（武職公務員）權利義務關係，尚非應完全禁止其依法令規定兼差兼職。但毋須

於懲罰法中規定違法兼職兼差的要件，而是如前述，以訂定國軍人員兼職兼差相關規範（命令）為之即可。國防部朝此方向為修正草案整備，宜予支持規定。

四、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在法制體例上，相關規範是否只能在刑事訴訟法等刑事程序法中規範？

研提意見：

（一）關於一行為有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競合的事件（行政與刑事並存的規制模式），實體法上不勝枚舉（如軍人行為違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抗命罪」，同時也屬於懲罰法修草案第 5 條第 2 款「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勤務上違紀應受懲罰的行為即為其中一例）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即可知其然。從而，為處理該類型（行政與刑事競合）事件，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並行即屬必要。程序法上，無論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程序的方法、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協力調查機制的適法性、乃至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所得證據共用的禁止等，在我國相關學說及司法實踐上各有依據或立論。茲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為例，在其解釋理由書中略謂：立法者對 違法酒駕行為係兼採行政處罰及刑罰制裁，兩種處罰間並無本質屬性不同，僅係依立法者所選定之標準而異其處罰類型…… 。由此可知，駕駛人酒駕行為無論應受行政罰或刑罰制裁，均須以得自吐氣酒測或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為主要證據。因此，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方式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的證據。從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方式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能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方式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學者更指出：如從事行政調查的人員兼具刑事偵查權限時，即應一概以刑事偵查程序的「前偵查程序」認定之，以免發生迴避刑事程序原則的漏洞（洪家殷，行政調查法論，2021 年，頁 125 參照）。先予敘明。

（二）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因增訂「調查程序」專章（修正草案第 3 章），基於體例之完整性及修法經濟，爰將上述議題於懲罰法修正草案中一併規範。查現行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雖已定有調查相關規定（權責

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但無論從實施調查的人員及其資格職權至實施調查的程序及方法，均應為大幅變革，回歸法制專業及依法定程序為調查之宗旨，於修正草案第 3 章新增「調查程序」專章；特別是涉及「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的案件，更於修正草案第 3 章第 2 節新增「刑事偵查之競合」規定，結合「法律專業人員」（具有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者）參酌法院組織第 66 條之 4 關於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規定（與法院組織第 66 條之 3 規定相似） 並規定「法律專業人員」視為司法警察官（修正草案第 43 條參照），得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並得經檢察官同意後，將偵查所得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修正草案第 44 條參照）。凡上種種規定，既可充分運用發揮軍中法律專業人員專才，亦可輔助補強檢察官偵查的權能，且能協助權責長官對軍人違紀行為適時予以適切懲罰（刑懲並刑）。實屬晝時代的變革，值得肯定。惟有疑慮者，在於將前述關於「調查程序」專章第 2 節「刑事偵查之競合」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於懲罰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體例上是否合宜？據國防部對公聽會書面報告所稱：有關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競合應於刑事或行政法規中規範，法制體例尚無絕對，於懲罰法或刑事訴訟法中規範均無不可。為體例之完整性及修法經濟，爰將上述規範於懲罰法修正草案中一併增定。

（三）**本人認為**：關於懲罰法修正草案上述新增的立法體例規定，據國防部在修正草案說明資料謂：自 109 年起成立修法小組，除參考外國立法、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外，「並與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召開進 50 次會議」，赴國軍單位與不同職務階級官士兵 15 場座談，且由行政院召集 25 次逐條審查會議後，始完成修正草案。則立法（法制作業）過程已臻縝密周詳，尤其法務部或司法院並未對上述新增的立法體例規定有不同意對的意見，亦順利完成行政院審查而送請立法院進行立法程序。可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及專家學者認為上述新增立法體例規定並無不可。實則，符合行政調查的人員兼具刑事偵查權限時，即應認定為刑事偵查程序的「前偵查程序」，並以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為之，毋寧更是問題核心。如懲罰法修正草案上述新增的立法體例規定能順利完成立法，制定公布，則各有關規定即可成為刑事訴訟法等法典相關規定的補充或例外規定，此實屬法制（立法技術）的新猶。

五、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軍權法)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明定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兼任權保委員。為確保審議的專業與獨立性，國防部未來子法制定時，兼任委員應具備何種積極或消極資格？例如是否應一律排除志願役退役軍人？

研提意見：

（一）按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 11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職務法庭參審員：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法官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參照）是為法官法及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對於不得擔任參審員（消極資格）的規定。查其所列 3 類人員不得擔任參審員的原因各有不同，惟均因彼等人員的「現任（職）工作身分」具有特殊性，不宜擔任參審員而定之，查尚無排斥「曾任」上開職務的人擔任參審員規定。

（二）據國防部對公聽會書面報告所稱：軍權法草案之權保會兼任委員，係參考法官職務法庭「參審員」之精神設計，廣納各界多元觀點，俾提升權保審議之公信力。該部未來將參考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妥慎訂定有關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軍權法草案第 8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其中包括兼任委員之積極與消極資格。且為使權保審議決定更具多元觀點與公信力，未來該部將遴聘不同職業或專業領域之公正人士擔任兼任權保委員，避免參與審議之委員背景過度重疊或相似。

（三）**本人認為**：國防部既然是參考法官職務法庭「參審員」之精神設計軍權法草案之權保會「兼任委員」遴選資格條件，自應將前開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 11 條規定內容納入考量，除該 3 類人員外，當考慮軍人權益事件的種類及性質，妥慎訂定有關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軍權法草案第 8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建立兼任委員料庫，遴聘不同職業或專業領域之公正人士擔任兼任權保委員，避免參與審議之委員背景過度重疊或相似。事實上，「志願役退役軍人」已非現人員，以彼等人員擔任權保會「兼任委員」非但不會受軍中影響（具獨立性），且可因其瞭解軍中各種制度、相關規範及組織文化（具專業性）而有助於軍人權益事件的適切處理。

肆、對懲罰法修正草案的其他建議意見：

一、建議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定為草案總則章的條文。

二、建議將第 4 條第 1 款修正為：「違紀行為：……紀律規範，而應依本法懲罰之行為。」

三、建議將第 5 條、第 6 條移置（併入）第 2 章第 1、2 個條文；並將第 2 章的第 18 條條文移置（併入）第 4 條（一個款）；並將第 2 章章名改為違紀行為及懲罰種類。

四、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所定勤務外違紀行為，於執行勤務上仍有可能犯之（第 6 條第 1 項將勤務上違犯之排除，第 5 條又未涵蓋該 6 款行為），產生漏洞，建議修正填補之。

五、建議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其他非執行勤務所為足生……」並將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不得受重大懲罰。」
六、建議將第 19 條修正為：「軍人之懲罰種類，依其身分……。」
七、建議將第 34 條規定（關於懲罰權時效的總則性規定）移置（併入）第 1 章總則。
八、建議將第 35 條第 1 項修正為：「前條期間，自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行為屬不作為者，……消滅時起算。」
九、建議將第 42 條修正為：「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
十、建議將第 64 條修正為：「懲罰處分應由權責機關發布送達。」（將但書刪除）
十一、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的「懲罰處分」是指一切懲罰處分？人事及財產懲罰？還是只限於人事懲罰？。（從立法說明觀之，似應只限於人事懲罰）建議釐清後修正之。

伍、對軍權法草案的其他建議意見：
一、第 2 章章名是需要修正為「權保會」？（參考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二、第 5 章章名是需要修正為「勤務法庭」？（參考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三、本法是設計以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為第一審行政訴訟管轄法院以，如不服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參考第 74 條規定）；並非以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為為第一審行政訴訟管轄法院，而以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為第二審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可再考慮斟酌其適切性。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一、關於本次題綱第四點懲罰法的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問題。本法新增第四十三條，國防部所屬法律專業人員受檢察官指揮，彌補過去調查施行，軍法人員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三零條至二三一條所規範之司法警察(官)身分，故其調查行為受限於身分不得視為前偵查階段，主要影響到刑事追訴機關為了判斷可否開啟偵查程序，簡而言之，在具有犯罪可能性，但尚未達到初始嫌疑程度的案件，所進行之調查。

且司法院釋字第四三零號解釋理由書闡明：軍人既屬於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據有公法上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現可將國防部法律專業人員來處理部分司法警察(官)之行為，避免重複個案重複調查之影響，本席給予肯定。

另，現行草案第四十五條有關隸屬法務部的檢察官，指揮隸屬國防部的法律專業人員共同處理軍人有犯罪嫌疑問題部分，以及本草案七十八條，皆表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及施行細則由國防部訂定，但本席認為這涉及刑事偵查競合之問題，已觸及法務部之權責，為求完善，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加入法務部，才能讓法務部之檢察官與國防部之法律專業人員能共能落實本法之精神。

二、關於本次提綱第五點問題，在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兼任權保委員部分，本席認為，應考量其他資格認定。

鑒於權保委員身負官兵權益保障，又社會社會公正人士遴選交由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恐造成權保委員多是軍事相關背景之人士兼任，失去遴選有別於軍事背景之外相關人等介入審議委員會之目的，本席建議可參採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之相關規定，在法官遴選委員會中參酌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學者應包含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學者，藉由不同專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協助，避免單一專業與職業別造成審議之盲點，共同落實本法保障官兵權益之目的。

委員黃仁書面資料：

針對懲罰法幾點看法：

一、本次修法，關於財產懲罰新增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補助金，及罰款，對於罰款有些疑慮，懲罰法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和第 17 條規定新增罰款，罰款額度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懲罰範圍包含重大懲罰和非重大懲罰，跨度很大。其實重大懲罰反而問題不大，因為重大懲罰通常有較嚴格的懲罰程序、監督規範及事後救濟，但是如果所罰金額屬於非重大懲罰，反而更容易變成出於私人恩怨的懲罰，部隊什麼層級的長官可以施行「罰款」？誰可以裁量「罰款」多寡？應該要於細則中規範。此外，關於「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補助金」，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目的在確保人民有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而退除給與的目的也是在保障退休生活，部隊主官可「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補助金」，對於軍人退休生活影響重大，應審慎評估。

二、關於軍人對權責長官命令有違法疑義並向長官報告後，軍事長官是否應以「書面」下達命令，此事涉及到之後責任追溯，國防部考量到軍人任務的緊急及特殊性，認為以書面方式不符軍事實務需要，本席認為，為了避免責任不明，軍人認命令有違法疑義時，長官仍應以「書面」下達命令，只是所謂書面的形式是否一定要具備公文書樣式則可以討論。

委員洪申翰書面資料：

為什麼在 2024 年的今天修正懲罰法、權保法是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從政策與數學來推算一下

1995 年的役男，必須要服一年義務役。現今我們軍隊規模大約是 16 萬人。2024 年一月開始，我國一年義務役的役男開始進入部隊服役。目前已經開始進入部隊的還是高中高職畢業生。

但真正軍隊規模開始快速提升，是在 2027 開始的大專校院畢業潮，每年粗估會有 5 萬男性畢業生。到了 2029 年一年義務役完全到位，總兵力將到達 26 萬 9 千，將近 27 萬人。

民眾常戲稱軍隊分兩種：志願役與「不願意」。

與志願從軍者不同，「不願意」的役男，進入部隊不是一份工作，是盡國民義務，心態上面完全不一樣。上週 4/11 號，就有一年義務役役男，入伍兩天後翻牆逃離軍營。

面對未來軍隊的組成結構大幅變動，相對的管理難度也會大大提升。在 2024 年，我們就要把對應的懲罰法、權益保障法，預先到位。

由於懲罰法、權保法會同時適用於各類軍種、官階，甚至是歧異度更高的志願役與義務役，其中細節必須詳細斟酌。

像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如果軍人「未依法令兼差」，都會受到懲罰。

以前對於兼差的想像，就像報告班長電影情節：把家裡養的雞來軍隊賣，或是在軍隊放高利貸。

但現代社會職業型態多變，很多數位創業、斜槓經濟是過去無法想像的。

舉個例子，役男在就讀大專校院期間，就組成樂團當鼓手，也在 YouTube Music、Spotify、KKBOX 上面上傳音樂，定期會有平台分潤。那現在鼓手進去服義務役，要是平台繼續分潤，這樣算不算「未依法令兼差」？又如果他是 Youtuber，是不是入伍前要把自己的頻道收一收關掉？

更重要的是，我國國家政策鼓勵材料、資訊工程、軟體、AI 等領域的研究生，在讀碩班、博班時去創業。教育部、國科會有很多鼓勵研發、產學合作、技轉的補助方案。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還直接設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

哈佛大學大三學生比爾蓋茲 19 歲創業；20 歲的祖克柏與伙伴設立 Facebook；21 歲的賈伯斯在自家的車房成立了蘋果公司。

如果他們在台灣要去當兵，為了不要受到懲罰，是不是要把微軟、臉書、蘋果都先關一關？以資訊島自居的台灣，會有多少新創公司在萌芽階段因此胎死腹中？

義務役就是生涯的一個階段，一年後依舊會回到社會上繼續青年的職業計畫，我們要鼓勵青年昂首去盡國民義務，而不是把諸多枷鎖與疑慮放在青年肩上。

在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都在鼓勵青年創業的數位資訊時代，本席一定會要求國防部，真的要全面盤點相關子法。

不要整個國家砸資源在鼓勵創新，然後進去就被送軍懲。

我們再論軍隊與外界的差異性，在處裡權保案件時也應該注重這項特點。

再論時間感的差異，像是《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復審中，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條文，規定像是軍人收到行政處分後，多久時間內要提出復審等。

其中日數是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說是參酌，白話就是照搬啦。

然公務人員上下班與休假時間固定，同樣是以三十日為限，公務員有足夠時間去找律師討論、準備。

對公務員來說，三十日已經經歷過三次例假日，但對軍人來說，可能才出來一次而已。

更遑論公務員還有下班時間，但軍人卻是 24 小時都在軍營內，有時還有演訓、出海等任務需求。

本席會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國防部訂定相關子法時，應考量當事人演訓、休假、出海狀況，給予足夠準備時間，勿因超過期限而妨害當事人權益。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針對本次有關陸海空軍懲罰法與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修訂，本席業於 4/24 之書面質詢已表達部分看法盼國防部回復，今就本日公聽會探討之部分重點補充以下幾點看法，供各界及主管機關討論，並惠予卓參。

- **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將軍人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屬官如認長官命令違法並向長官報告，於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始有服從義務；未以書面下達之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命令。該規定不分命令內容與情況，一律要求軍事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宜？**

服從本為軍人之天職，然亦有其限制，此點於修法時軍方及外界均已有共識。本席認為，就軍中現行領導統御實務而言，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乎現況殆有疑義，軍中重要命令如作戰、演習及兵力調動等令，其下達固以書面為之較為妥適，而一般長官要求下屬就其職權及辦理業務遂行相關任務（如維護營區環境、對所屬營連特定官員進行生活輔導等），概以書面為之則失其效率，甚而影響軍事任務。爰此，修正草案刪除命令「書面」為之以為彈性，本席甚表同意。然探究原條文要求書面以為慎重行事之立法理由並未消滅，修法後究係何種命令仍須以「書面」為之，方為妥適？是否另於細則中針對「命令」下達之形式與可能發生之情況予以規？，或另行頒布相關準則？國防部有必要妥予研議，以完備修法。

- **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在法制體例上，相關規範是否只能在刑事訴訟法等刑事程序法中規範？**

本次修法於詢答時已有委員提出高見，認為將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一併規範於本法內，於體例有所疑義，似應規範於軍事審判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是否改弦易轍尚有討論空間。本席認為，以本草案之修法架構而言，雖訂定有關行政

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之專節，然就修法目的而言僅為明確有關行政調查之程序，並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時確立檢察官指揮權，然本法定義之行政調查（尤其草案第 40 條所定義「得」實施專案調查之違紀行為），恐仍難以排除對於刑事偵查之干擾。例如軍中演習發生死亡事故，初判若與重大違紀有關，則檢方偵辦業務過失致死，與本法所定之「法律專業人員」（如國防法務官）遂行行政調查，難免就產生競合問題。

另如刑事訴訟案件「偵查不公開」、受調查當事人行使緘默權等、禁止夜間詢問原則，草案中有關行政調查之程序雖予以比照，但「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保全之規範、「證人保護法」有關證人保護制度，於本版草案之規範仍付之闕如，亦可能因偵查與調查之競合，損及軍方或受調查人員之法益；再如「檢察官」、「國防法務官」辦案要怎樣協調？其辦案職權之界定為何？草案條文難窺其端倪；針對上述有關調查及偵辦、訴訟程序競合問題，是否採階段性立法，日後再增修相關條文，或援引刑事訴訟法、證人保護法另訂相關辦法？國防部宜儘速廣徵意見，再行研議。

-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8 條第 3 項明定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兼任權保委員。為確保審議的專業與獨立性，國防部未來子法制定時，兼任委員應具備何種積極或消極資格，是否應一律排除志願役退役軍人？**

現制之權保機制由各軍種、國防部自行辦理，並與訴願制分軌，草案則提升法律位階，並將權保會統一設於地方軍事法院，針對有關軍人權益之行政處分案件採復審、申訴及再申訴制，變革幅度之大，對爭議事件官兵權益之保障亦將產生根本性影響，其中權保委員是否能維持審議的專業及獨立性將影響新制成敗，尤為外界所注目。

本席認為，權保會之組成及運作關係本次修法成敗，針對兼任權保委員其遴聘作業及消極資格，軍方宜儘速提出遴聘作業辦法草案，供外界一併討論；此外，由於權保會之組成已採 2 名國防法務官及 3 位部外委員之方式，兼任之部外委員之資格是否納入退役志願役人員尚須審慎，避免影響其獨立性。

爰此，若鑑於志願役退役人員可提供其軍事專業意見或行伍經驗，因而行政院版之草案不排除由退役人員擔任兼任權保委員，以完備權保會運作，維護軍人權益，草案條文或可調整有關 5 位委員處理案件之人數比例或總人數設定（例如原草案規定，每案由國防法務官委員 2 人，部外 3 人，調整為國防法務官 1 人、志願役退役兼任 1 人，部外 3 人；或由總額 5 人改為 7 人，國防法務官 2 人，部外 4 人，志願役退役 1 人），且志願役退役人員擔任外部權保委員，應以義務性質或無薪給為限，且不予連任，以兼顧專業需求及權保會獨立性。

國防部書面資料：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

今天大院召開「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壹、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對於各種懲罰種類之執行對象或要件之限縮，是否一律應於本法中規範？得否於施行細則中定之？例如：排除對服役 28 年之上校降階，避免降階後逾中校之 26 年最大服役年限；或者辦理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懲罰時，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或第 25 條所定之要件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比例相當。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權責長官辦理懲罰時，對於懲罰種類之選擇，應視受懲罰人之身分、階級、教育程度或剩餘役期等情形，綜合判斷後，選擇最適切懲罰之種類。審酌限縮懲罰種類適用對象或要件，屬

懲罰執行細節事項，本部已著手規劃於施行細則中就各種懲法種類執行時應考量之因素，予以更細緻的規範。

貳、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將軍人服從義務比照一般文職公務員，明定屬官如認長官命令違法並向長官報告，於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後，始有服從義務；未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命令。該規定不分命令內容與情況，一律要求軍事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是否合宜？

一、懲罰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明定軍人對長官合法命令有服從義務；違反刑事法律之命令，除屬正當行使武力者外，不論係以書面或口頭下達，均無服從義務。與現行懲罰法第 6 條內容大致相同。

二、有關命令疑似違法之處理流程，現行法規定長官於接獲屬官報告，並再次下達確認之「書面」命令後，屬官始有服從義務；如經請求未作成書面，原命令視為撤回。此作法雖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內容一致，惟軍人服從義務之程度、執行任務之地點及方式等，與一般公務員不同，如動輒使命令因屬官質疑而暫緩執行，甚至因未作成書面而失效，將不利軍事任務之遂行。

三、修正草案因應軍事特性，簡化疑義處理流程，

明定軍人向權責長官表示命令可能違法之意見後，長官於撤回原命令前仍應服從，所生之行政、刑事與民事責任均由長官負責。

參、2022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軍人亦有適用）已放寬公務員之兼職兼差標準，未來對於國軍人員（含義務役）違法兼職兼差之要件，是否應於懲罰法中明定？

一、隨著社會生活型態日新月異，違反部隊紀律行為態樣繁多，且個案情節均有所不同，因此懲罰法難以比照刑法，將各種違紀行為之構成要件與法定懲罰種類，透過具體文字，鉅細靡遺地詳加規範。

二、本部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刻正依軍人勤務特性，研議修正國軍人員兼職兼差相關規定。

肆、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在法制體例上，相關規範是否只能在刑事訴訟法等刑事程序法中規範？

一、有關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競合，應於刑事或行政法規中規範，法制體例尚無絕對，於懲罰法或刑事訴訟法中規範均無不可。

二、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因增訂「調查」專章，基於體例之完整性及修法經濟，爰將上述議題於懲罰法修正草案中一併規範。

伍、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軍權法)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明定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兼任權保委員。為確保審議的專業與獨立性，國防部未來子法制定時，兼任委員應具備何種積極或消極資格？例如是否應一律排除志願役退役軍人？

一、軍權法草案之權保會兼任委員，係參考法官職務法庭「參審員」之精神設計，廣納各界多元觀點，俾提升權保審議之公信力。

二、有關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軍權法草案第 8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本部未來將參考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妥慎訂定，其中包括兼任委員之積極與消極資格。

三、為使權保審議決定更具多元觀點與公信力，本部未來將遴聘不同職業或專業領域之公正人士擔任兼任權保委員，避免參與審議之委員背景過度重疊或相似。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大家辛苦！散會。

散會（11 時）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 34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的代表黃珊珊委員跟中國國民黨的代表洪孟楷委員現在已經到了會場，我們現在就開始。

報告黨團協商會，我們現在協商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但是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經調漲 3 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萬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的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進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協商會議請各黨團指派代表參加。

現在先請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代表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於這個議案，我想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跟黨團做說明。首先第一件事情是，現在的電價調漲基本上就是依照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的決議在辦理，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決議裡面要求行政部門針對電價要設置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而且一年要審定 2 次。在 2017 年電業法修正的時候，也把這樣的精神直接立法，同年也頒布了相關的子法，就是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直持續執行到現在。在程序上面，我們是依照行政程序以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在辦理；在實質面的部分，台電的電價需要調漲，主要當然是因為各國

的燃料價格一直在上漲，其實全世界不只臺灣在調電價，世界主要工業國家調的幅度都比臺灣還要高，臺灣鄰近的韓國調整費率的幅度已經高達 87%，跟台電相比，其實它調整的幅度相對來講是比較大的。

這 3 年來我們累積的調幅，如果分民生、穩定物價及產業等相關類別來看的話，民生就是住宅的電費，我們累計調了 7.1%；小的店家大概調了 12.2%；其他的部分是由產業來負擔的。台電當然是一個國營事業，這個國營事業除了供電以外，也肩負了一些其他的經濟責任，為了要減緩通膨這樣的政策責任，其實電價沒有隨著燃料價格足額調整，所以產生巨額的虧損，如果電價沒有辦法逐次、比較和緩的調整，這個虧損就會繼續擴大。我們是為了電業能夠永續經營，而且在程序上面，事實上，我們也是依照大院在 2015 年的決議以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來辦理，尊重電價委員會的審議，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這次電價能夠循著既有的機制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機關代表經濟部曾文生次長所做的說明。接下來各位出席協商的代表，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現在先請台灣民眾黨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也謝謝次長的說明，但是這一次的調升，對社會各界還有民生議題來說，其實造成了很多、很多人的困擾，因為主要還是看到台電連續的擴大虧損。電價的調漲當然可能跟國際的狀況有關，但是也跟臺灣的能源政策配置有關，主要還是希望在這個提案裡面不單單只是針對調漲、不調漲來討論。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能源政策造成電價在人民口袋裡面漲，但是又向民間的電廠高價購入綠電，一般民眾會有非常強烈所謂的相對剝奪感。另外，台電的財務黑洞擴大，造成大家覺得營運績效如果是受燃料影響，還有沒有其他的東西要跟國人說明？此外，未來發電、儲電、配電，還有電網韌性不足的這些問題才是我們關心、未來能源政策必須要討論的。民眾黨的提案裡面很清楚的是，不單單只是討論漲不漲，而是希望經濟部要針對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也就是將來的能源配比或者是現在要討論所謂核能的問題或光電的問題，這些都必須要整體向立法院來做個檢討報告。

就電價費率的結構，現在各種說法都有，當然也有電業委員會，我相信這個也都是有專家在討論，但相對的是，立法院作為民意機關，我們必須要跟人民來溝通，所以也要把電價費率結構清楚的向國人說明。另外就是台電各項的支出，包括費用跟相關的明細，它每年虧這麼多，虧在哪裡？為什麼這樣？我相信可以很清楚地來向國人同胞說明，在討論調漲與否之前，我們希望要先把這些東西講清楚。

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還可以撙節，如果以國營事業來說，不單單只是國營事業的管理，而是能不能夠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就公共的費用、相關的事業費用能不能夠得到其他更多的收入來源，比如資產活化、撙節，我們都希望這些有完整的檢討報告。我們的提案裡面希望經濟部不是只有單純就電價委員會調漲的機制說明，我們希望它針對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的結構，還有台電的各項支出說明，最重要的是它有沒有辦法有各種的撙節、做了哪些？此外，對於發電、儲電、配電，還有電網韌性，這些必須要提出相關的計畫跟人民說明。未來幾年燃料繼續上漲，電價可能的狀況都必須要先預判，而且要給人民一個解釋，不能只是說日本、韓國漲那

麼多，他們的狀況跟我們一樣嗎？也許每個國家都在漲，因為燃料在漲，沒有錯，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可以做到不用漲，但是也可以讓人民在物價上安心。

我覺得還是回到檢討報告的重要性，所以今天不是單單討論要不要調漲，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提出這些相關的報告。以上。

主席：非常感謝黃珊珊委員。孟楷兄有……請。

洪委員孟楷：謝謝，國民黨黨團代表出席今天這個協調會，我要再一次強調，錯誤的能源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如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調整，換一百位總經理，都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都沒有辦法讓台電穩定供電，並且有合理的電價。

我們從頭到尾沒有怪過台電基層工作人員，我們來自地方，我們來自選區，我們都知道每一個地方的基層公務同仁、台電的員工都非常辛苦，這我們都理解，他們也都是我們的家人、朋友，但是上位者、執政者有沒有真真正正把現在所有能源面對的問題澈底做個釐清，這才是關鍵。剛剛官方代表一直講到尊重審議委員會，真的有尊重嗎？過去這幾年，我們每每看到在選舉前，審議委員會就會有所謂凍漲的策略，即便國際原油物價大漲，國際原油在 2021 年來到新高點，但選前就是可以不漲，選後再來調整，這真的有反映真實的成本跟審議委員會的專業嗎？

再者，2021 年國際原油以及相關原物料達到最高峰，但到了今年 2024 年，我們其實已經看到國際原油以及相關燃料的價格是回復到過去水準，甚至趨勢是有往下調整，現在再做一個最大規模、最大比例的調漲，所為何來？

其實我們一直要溝通的是，相關部門能不能開誠布公的跟國人好好講清楚，臺灣現在的能源是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以及讓大家來做選擇。沒有錯，每個人都要用電，我們希望有一個合理、穩定的電價，以及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穩定的供電，所以能源是選擇，不是政治意識形態，不應該變成政客拿來鬥爭的工具，台電、經濟部在這個立場上才更應該發揮專業，這也是為什麼國民黨黨團提了一個相似的提案，並在這個禮拜三、4 月 24 日召開朝野協商會議，感謝民眾黨黨團的出席，台電、行政部門以及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在這個禮拜三的中午召開了朝野協商，但非常遺憾的是，當天也沒有結論，因為執政的民進黨黨團沒有派任何代表來，我想今天可能民進黨黨團的這個位子又要空缺了，所以可能這個協商也沒有辦法有任何結論，但我們要問，如果說這是一個新的國會、新的民意的新展現，民進黨黨團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國民黨黨團或是民眾黨黨團所召開的協商，全部都選擇神隱不出席，這到底是尊重民意，還是踐踏民意？我想這一點社會自有公評。

簡單來講，我們支持也希望台電真的好好思考，以及經濟部應該針對我們臺灣整體能源政策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最後，不要以為 4 月 1 日電價已經漲了，反正頭過身就過，我要敬告大家，4 月 1 日的電價調漲會在未來兩個月才會真真正正反映到一般商家及一般普羅大眾百姓的成本上，因為台電是兩個月提供一次電價帳單，未來的兩個月，才會讓全國國人真真正正面臨到電價調漲之後，有感的成本上升而造成整體物價的通貨膨脹，所以這一些都是國人要面臨到的問題，我想這絕對不是現在以為 4 月 1 日過了，就頭過身就過的狀況，所以我們支持這個案子，

我們也感謝禮拜三朝野協商的時候，民眾黨黨團也支持本黨團的案子，希望未來民進黨黨團也不要再閃躲，好好面對民意，直球對決，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洪孟楷委員，因為到目前為止，民主進步黨還沒有任何的代表前來協商，不過我想今天既然經濟部次長都親自出席了，台電的總經理也出席了，因為下一場協商表定時間是從 1 點開始，我相信我們還是本於最大的善意，希望在 1 點鐘第二場協商開始以前、在第一場協商終結以前，民主進步黨能夠有黨團代表來參與，到底他們對於有關於要求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的檢討報告之前必須要先緩漲，民主進步黨黨團他們所抱持的政策立場到底是什麼，能夠來參與這一場協商。不過我想也不要讓官員……因為下一場協商是 1 點，中間大家難得有機會坐在同一個會議室裡面，針對這麼重要的議題來討論，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因為我知道大家的時間其實都滿寶貴的，針對相關的議題，我覺得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讓行政部門跟黨團代表能夠彼此交換意見，我覺得這也是民主精神的展現、也是責任政治的實現。

對於剛剛民眾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所發表的看法，不曉得經濟部這邊的代表或者是台電的總經理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曾次長文生：謝謝主席，我想先說明一下，剛才黃珊珊委員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還是需要把成本控制好，重點會是這一件事情。其實在立法院審查的過程裡面，台電的預算大概每年都會送進來一次，過去我們的審查都比較集中在一些焦點式的議題，比方像燃煤的預算金額不能夠增加等等，都會是在這一些議題上面，另外一個就是預算執行率，這個是比較常做的檢討。其實各種燃料結構的一些價格在預算審查當中，當然沒有那麼多的機會可以說得很清楚，因為時間有限。這一次包括電價的審查，如果立法院對於整個台電的運轉，就是在成本這一塊有一些什麼樣的細節問題，我都覺得台電是國營事業，這本來就是要說清楚。

其實這一段時間我們自己也在自我整理，包含像我們的燃煤採購到底是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有的時候討論很簡化，常常講說是長約跟現貨，其實我們的長約就有非常多的約，它是一個 bundle，裡面有非常多的合約組合起來，那它主要的價格都是……其實台電的採購策略是平準精神，就是大幅上漲的時候，它不要漲那麼多，下跌的時候也會跌得比人家慢，有這樣子的狀況，日本跟澳洲大概也是採取這樣的方式。

因為我擔心今天占用太多時間或是各位委員有細節想要問我，我可以回答的，我儘量回答，不過無論如何有一件事情我是同意的，而且我們也會願意做，就是我們願意把我們的成本攤開讓大家知道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在做，然後我們整個能源結構的狀況大概是如何，包含這幾年電力的投資非常的多，因為我們要增加電網韌性要新增電源，然後舊的電廠除役，所以包含折舊的支出都會多比較多，那個在財務上、會計上合理的東西，我們都必須一一跟立法院做說明，這些其實是一塊一塊要拆出來跟各位做報告，但我覺得只要有時間，我們就會一個一個來說明，做得不夠好的，我們一定會改正，這個事情沒有什麼其他的理由好講，只是這個波動非常的大，全世界這個波動大得讓大家沒有時間好好看這些細節，但是我們又面臨需要調漲的過程。簡單來講，我們採取了一個策略，就是跟原來的平準一樣，我們把那個價格波動的時間拉得比較長了一點，我覺得這一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做一些討論。當然大家會說什麼時候來反映電

價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油價是波動的，那電價如果波動是不是一個好的作法？就是浮動的電價，是不是一個好的作法？這個我覺得大家還是做討論，因為最近媒體上也有很多學者投書說台電何妨把電價比照油價，讓它開始變浮動，可是浮動對於我們的民生、尤其是做生產決策會不會是最好的，我想會有不同的想法及思考，所以我覺得這一題是真的有必要，我也覺得臺灣要趕快把這個問題釐得更清楚，讓這個問題確定了一個軌道以後，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以一起推動。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問題的，只要立法院排會或是要我們來做報告，我們就一一地向委員做報告，我們完全會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

主席：非常謝謝次長。剛才次長講到一個滿關鍵的重點，個人是很認同的，就是台電在計價的時候，不管是你們的計價公式，以及在公式裡面的每一個參數，那個參數數字的基礎資料、相關的資料，其實我覺得不管是從經濟部或台電的觀點，能夠把完整的資料送給各個黨團、甚至各個委員，我相信這會是一個理性討論的基礎。

今天我們還有 5 分鐘，民進黨到底會不會來，到目前為止我也不要先做任何的預設，只不過這些基礎的資料，我覺得要讓整個公民社會、整個國會的監督及討論能夠更透明、更健全，剛剛次長所提的那些相關的資料都可以先送給各個委員、各個黨團，我們在討論起來的時候，其實會更有基礎，我相信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不過，剛好利用這個時間，我也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針對整體的電力政策進行討論的時候，反映到最後用戶端當然是電價漲不漲，但是我們在關心的不是只有電費計的方式，還有包括一開始的能源政策、整個發電的配比，以及我們在進行能源政策及發電配比當中，到目前為止所出現讓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我具體地說，以今天來講，力暘集團在臺南七股五天的案場、就是五個天字輩的案場，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了力暘集團董事長古盛煇，也起訴了臺南市經發局局長陳凱凌，但我看了檢察官的起訴書，讓我非常地震驚，震驚的理由是，竟然經濟部能源局光電組的組長林文信也被起訴了。

在起訴書裡面有非常具體的指責，當初古盛煇的土地明明就不符合小二甲的要件，是怎麼樣跑去經濟部能源局，在林文信的協助之下跟臺南市經發局施壓？黃偉哲也有參與會議，地方政府的事情，臺南市政府自己說清楚，但作為一個立委，對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的組長林文信今天遭到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我必須要很沉痛地跟經濟部的代表表達我的震驚及失望。在檢察官的起訴書當中，經濟部能源局的官員是怎麼配合不肖的業者力暘集團的古盛煇，用違法的方式、偽造的文件去迴避小二甲的規定，而這整件事情經濟部能源局的官員全部都參與，所以他今天才被起訴了。

我的問題就很直接了，接下來對經濟部來講，當初騙到手的電業籌設許可要不要撤銷？這件事情經濟部打算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在還有空的時候可以順便請次長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雖然這個是今天發生的新聞事件，但是我想跟主席說明：第一件，有關於能源局同仁被起訴的事情，如果是放在司法的環節裡面，現在要去證明的就是這一些檢察官起訴的內容是不是真的讓我們同仁構成違法事實，到目前為止推定無罪這件事情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我

想這個是確認的。至於第二個部分，我想電籌的過程如果涉及不法確認，坦白講這個電籌就沒有存在的合理基礎，該撤銷的我們一定會撤銷。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我也再跟次長說明一下，刑事上面的不法跟行政上面的不法，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我們當然是接受無罪推定原則，不過也要請經濟部的官員可以認知到，無罪推定原則是在刑事訴訟的領域裡面所適用的法則，跟我剛剛所請教的行政不法，那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按照剛剛次長的說明，是要等到三審定讞了以後，經濟部才會啟動針對行政不法的部分，當初這個電籌許可是如何透過偽造的文件、是如何透過不法的程序所拿到的，才要開始啟動嗎？還是目前的行政調查程序，現在其實就應該要開始處理了？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我們在討論當代法治國家的時候，把刑事不法跟行政不法區別清楚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討論基礎。

曾次長文生：關於這幾個案子的行政流程部分，能源署這邊，甚至經濟部也應該到能源署把這整個流程瞭解清楚，是哪些流程事實上在程序上面是不符合規定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開始啟動、馬上來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也跟委員說明，我想經濟部不做，立法院也會問這一題，其實這一件事情，本來我們就是要把這個事情清清楚楚地交代，到底現在檢察官起訴的內容、牽涉的環節是什麼東西？在行政的分工上屬經濟部所主管的內容是什麼？執行的程序是如何？有哪些過程？有誰參與？我想把這些東西釐清楚，我們行政機關有我們的調查方式，可能會從過去開會的各種會議紀錄來找，我們會儘量就行政調查可以調查的部分，一定會先來釐清。

主席：非常謝謝次長，雖然民主進步黨沒有派代表來，但最起碼我們今天的協商，還是對整個社會有所助益。剛剛次長已經表明了，針對今天所發生這樣的一個案子，次長也表明說經濟部會立刻啟動行政調查，然後去查相關的環節。我倒是給經濟部的同仁一個建議，檢察官的起訴書對於經濟部能源局的官員，到底是怎麼樣透過不法的方式去圖利，讓古盛煇他們可以拿到非法的電籌許可這件事情，有相當具體的指責，看完了起訴書以後，檢察官的起訴是不是都有證據支持，行政上面應該要怎麼處理，我相信會是一個行政調查非常好的起點。

今天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沒有代表出席，因此本案保留，送請院長協商。謝謝，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3 時 6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好，非常感謝，我們第二場的協商會議就開始了，今天要協商的是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

我們現在請相關的部會首長表示意見，首先先請環境部的顏署長。

顏署長旭明：環境部這裡先做報告，有關晶鼎案，目前它的狀態是在開工之前要辦理公開說明會，它上一次辦公開說明會的時候，因為程序有瑕疵，經本署判定它的公開說明會無效，後續的效果是，如果它要施工，仍然須補辦公開說明會程序，以上說明。

主席：不曉得在場的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意見？請珊珊。

黃委員珊珊：這個案子是台灣民眾黨所提的提案，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當地有非常多民眾來抗爭、來陳情。事實上，這個案子很清楚，在選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直接承諾不會蓋，而且會朝解約方向處理，現在看起來，它會繼續往程序的方向走，造成這些公務人員，尤其是政府高官到地方去承諾的事項，可能將來變成是輕諾寡言，最重要是寡信，將使人民對於政府的威信有非常嚴重的衝擊。第二個很清楚的是，在這個焚化爐的過程裡面講得非常清楚，甚至包括林佳龍接下去可能也是重要的部會首長，他也在現場說確定是不會蓋的，這兩件事情都必須要跟民眾交代。

最嚴重的就是，環境部在這邊要捍衛的是環境，但是不應該成為不管是廠商或者是利益團體他們的背書或附庸。所以就環境部的立場，它不是只是開一個說明會，而是要真實地去反映這個對地方的衝擊還有負荷。彰化縣現在是九座焚化爐，九座焚化爐的密度是全國第一，如果再興建，有沒有這個必要跟需求？最重要的是，現在這個產生的影響，對於環境的負荷，環境部必須有義務把它交代清楚。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很清楚的是一個環境的問題，不是一個政治的議題，但是既然政府高官做了這樣的承諾，就必須負起政治責任，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案子裡面，這個提案是希望立刻停止彰濱工業區興建焚化爐所有的程序，包括剛剛署長所說的、署裡面所說的，要繼續召開所謂的地區說明會。看起來地區說明會程序完成之後，其實環境部的態度是什麼才是重要的。

主席：謝謝珊珊委員，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一句話說「人走茶涼」，但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反而變成是「選完變卦」，選前跟大家講說不會蓋、選前跟大家講說這是抹黑、選前承諾說會解除契約，選後變卦、選後變臉、選後跳票。我想政府會讓國人不信任就是因為一次又一次的不信守承諾，所以彰化是全臺人口數最多的縣市，但是在那麼重大的議題裡面，如果說可以用這種，因為在位的時候、選前的時候就輕易地開出空頭支票，選舉完之後人走了、離開了、卸任了、換位置了，然後政策就繼續照推的話，我想這絕對不是責任政治。

再者，當時的林佳龍，他是總統府的秘書長，那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也代表總統的意思？沒有任何一個人應該要負起責任嗎？所以政府不能失信於民，以及我們也認為行政官員應該要有人負責。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我想相關的行政部會應該要面對這樣的一個責任政治，所以在這個提案上面，我覺得應該要更加嚴謹地討論，在還沒有討論以及沒有人要負起相關責任之前不宜再往下走。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洪委員，剛剛黨團的同仁回復我說，他們請問了民主進步黨的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的回復是，他們目前正在請示他們的總召，是不是可以請黨團同仁再跟民主進步黨黨團的同仁聯絡一下，請示總召大概要請示到什麼時候？因為我也不太好意思讓其他兩位委員坐在這邊枯等，但也不要好像人家還在請示當中我們就先散會了。

孟楷兄不好意思，再耽誤您 3 分鐘好不好？3 分鐘就好了，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好，3 分鐘。

主席：我們等 3 分鐘好了啦！這樣表現一點善意，不要讓人家覺得，人家還在請示我們就散會了，就等 3 分鐘。

利用這 3 分鐘的時間，我請教一下……今天經濟部有代表來嗎？我的問題是，你們本來跟人家簽的契約，晶鼎最近是不是有跟你們申請延展？是不是跟你們申請延展一年啊？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我是經濟部園區管理局局長，晶鼎公司沒有跟我們申請展延，他是申請……因為他是說明會不能召開，而且也來申請這一塊是不是能夠屬於不可抗力，但是這一塊的解釋部分，我們還要依照程序，組織委員會來審定。

主席：所以他就是有跟你們說希望展延開工日期嘛！

楊局長伯耕：對，但是要經過委員會……

主席：那你剛剛為什麼說沒有呢？

楊局長伯耕：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可抗力的認定……

主席：是不是不可抗力是另外一回事嘛！我剛剛請教你的是他有沒有跟你申請展延嘛！你就針對問題回答，他不是跟你申請展延開工日期嗎？

楊局長伯耕：沒有，他只是來申請這一次的說明會屬於不可抗力。

主席：他只跟你說不可抗力，卻沒有跟你要求展延開工日期到 2024 年 6 月 15 號？沒有？你確定沒有？

楊局長伯耕：同仁跟我回報說「有」。

主席：有嘛！明明就有，剛剛問你還說沒有，這個展延你們會不會准？

楊局長伯耕：目前要經過委員會開會，是不是屬於……

主席：什麼時候會開會？

楊局長伯耕：下禮拜一。

主席：下禮拜一，OK。

現在民主進步黨黨團一直沒有回復，依照剛剛會議的宣告，我們剛剛也等 3 分鐘了，我想時間也到了，非常遺憾！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沒有派代表與會，因此本案保留，請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今天協商的會議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兩個黨團的代表，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列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７－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環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院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3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291人被捕，112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70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14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7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3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

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頁次：４４－５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沈伯洋、陳玉珍、鍾佳濱、洪孟楷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１－１０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黃　捷、張啓楷</td></tr>
<tr><td colspan="2">國籍法修正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０－１７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黃　捷、羅美玲、麥玉珍、莊瑞雄</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７７－１８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陳冠廷、陳菁徽、麥玉珍、許宇甄、羅智強、張嘉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退輔會服務照顧及相關救補助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７－３０８）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王定宇、黃　仁、陳永康、林楚茵、沈伯洋、陳冠廷、洪申翰、徐巧芯、邱志偉、林憶君、賴士葆、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０９－３３４）**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素月、洪申翰、林俊憲、許智傑、魯明哲、廖先翔、林沛祥、林國成、徐富癸、蔡其昌、林月琴、邱若華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 335－386）**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徐巧芯、黃國昌、沈發惠、莊瑞雄、鍾佳濱、陳俊宇、羅智強、林思銘、黃建賓、牛煦庭、吳思瑤、柯建銘、傅崐萁、翁曉玲、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８７－４２６）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張智倫、沈伯洋、莊瑞雄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４２７－４８４）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陳冠廷、羅美玲、林楚茵、莊瑞雄、黃 仁、洪申翰、沈發惠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４８５－４９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黃珊珊、洪孟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４９１－４９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黃珊珊、洪孟楷</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